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YUMA®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uma Sun-shading Technology Corp., Ltd.

（住所：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9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16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特别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境内下游客户整体需求有所放缓，对公司境内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一步爆发，公司境外销售亦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501.17 万元，同比上升 0.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5.03 万元，同比下降 0.9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88.48 万元，同比下降 12.67%。2020 年，公司内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92.86 万元，同比下降 4.32%，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02.56 万元，同比下降 0.45%。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聚焦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国内外市场参与者众多，随着建筑遮阳企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和制造工艺的不断改善，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倘若公司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三）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广泛，分布在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外销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99.31 万元、25,418.05 万元和 25,302.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8%、68.10%和 68.95%。外销业务易受到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99.31 万元、25,418.05 万元和 25,302.56 万元，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8%、68.10%和 68.95%。报告期内，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06.82 万元、145.36 万元和-1,051.9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1.15%和-8.37%。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将对公司利润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 年，公司经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在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公司暂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9.41%和 9.06%。2020 年 12 月 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山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文字[2020]216 号），公司通过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7000859。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未能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评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持续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69%，孙承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后，预计孙承志、崔月青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六）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

萎缩；

（八）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9,4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较 2020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45.03%至 54.2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0.00 万元至 2,650.00 万元，较 2020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32.37%至 43.1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0.00 万元至 2,525.00 万元，较 2020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27.72%至 37.23%。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利分配政策 3
二、特别风险因素 3
三、保荐机构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的核查意见 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信息及经营状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基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经营风险 27
二、财务风险 29

三、创新风险.....30
四、技术风险.....30
五、内控风险.....30
六、法律风险.....31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32
八、其他风险.....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一、发行人概况.....34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3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3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40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4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7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76
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8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8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8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86
十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88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08
十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11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1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11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134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62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93
五、主要资产情况.....216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225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23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3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38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242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242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242
五、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24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占用及担保情况.....243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243
八、同业竞争情况.....244
九、关联方.....245
十、关联交易.....25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63
一、财务报表.....263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267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269
四、分部信息.....27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71
六、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96
七、非经常性损益.....296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297
九、主要财务指标.....299
十、经营成果分析.....30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389
十二、偿债能力分析.....426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43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440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44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442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4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44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448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46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46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466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467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470
四、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47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473
一、重要合同.....473
二、对外担保情况.....477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47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478
第十二节 声明.....47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7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8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8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8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8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87
七、验资机构声明.....488
第十三节 附件.....49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母公司、玉马遮阳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马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玉马遮阳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玉马进出口	指	山东玉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马新能源	指	山东玉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马美国	指	YUMA USA INC，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益可佳	指	益可佳医疗防护用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马窗饰	指	山东玉马窗饰制品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更名为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保丰投资	指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山东玉马窗饰制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优玛文化	指	山东省优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钰鑫投资	指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钜鑫投资	指	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浩金致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金致信	指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明浩金	指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合金丰	指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先锋新材	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先锋新材”，证券代码 300163.SZ
西大门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大门”，证券代码 605155.SH
HUNDP.AS、亨特道格拉斯集团	指	Hunter Douglas Group，是一家在阿姆斯特丹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跨国控股集团
BAMAR	指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SHADES	指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NEVALUZ	指	NEVALUZ VALENCIA, S.L.
TOP	指	TOP RAAM DECORATIES B.V.
COULISSE	指	COULISSE B.V.
SUNMATE	指	Sunmate Window Coverings Technology Inc.，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承志曾持股 80%的美国公司，已注销

简称	指	释义
建筑遮阳材料协会	指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发行不超过 3,29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瑛明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聚酯纤维、涤纶	指	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简称 PET 纤维，属于高分子化合物，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
玻璃纤维、玻纤	指	由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主要成分是铝、钙、镁、硼等硅酸盐混合物构成的无机纤维
聚氯乙烯、PVC	指	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
MEG	指	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不饱和聚酯树脂、防冻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水性丙烯酸	指	由一个乙烯基和一个羧基组成的不饱和羧酸，聚合速度非常快的乙烯类单体，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
助剂	指	纺织加工工序中应用的辅助性化学品，能赋予纺织品各种特殊功能和风格，还可改进染整工艺，起到节约能源和降低加工成本的作用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	指	英文名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改性 PVC	指	通过填充、共混、增强、化学反应、纳米复合等方法提高 PVC 的某些性能或赋予其新功能
眩光	指	视野中由于不适宜亮度分布，或在空间或时间上存在极端的亮度对比，以致引起视觉不舒适和降低物体可见度的视觉条件
耐候性	指	各种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或者特定室内环境经受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气候考验时，所表现出的耐受能力
整经	指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织造	指	将经、纬纱线在织机上相互交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
印花	指	用染料或颜料在纺织物上施印花纹的工艺过程
后整理	指	通过物理、化学或物理和化学联合的方法，改善面料外观和内在品质，提高面料性能，或赋予面料特殊功能的加工过程；由于该加工过程通常安排在整个面料加工的后期，故常称为后整理
发泡	指	在浓度较高的整理工作液中加入发泡剂（一般为表面活性剂），再利用发泡设备使其与空气混合，形成一定质量的泡沫的工艺过程
浸渍	指	将织物完全浸透在纺织乳液中，经过轧液和高温定型，得到具有特殊功能的织物
涂层	指	是涂料一次施涂所得到的固态连续膜，是为了防护，绝缘，装饰等目的，涂布于金属、织物、塑料等基体上的塑料薄层
刮浆	指	利用刮刀将增稠后的纺织乳液均匀刮涂在织物上，赋予织物一定的硬挺度和遮光性
热定型	指	织物在一定张力下进行热处理，使其尺寸、形态稳定的工艺过程

简称	指	释义
阻燃性能	指	物质具有的或材料经处理后具有的明显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
贴合	指	通过覆膜机将织物上与加工成型的具有特殊功能的高分子薄膜贴合到一起，从而使织物具有和高分子薄膜同样的功能
开孔率	指	单位面积的织物上孔隙所占的比例

注：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9,8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承志
注册地址	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控股股东	孙承志、崔月青	**实际控制人**	孙承志、崔月青
行业分类	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92 万股（含 3,29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292 万股（含 3,29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16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7 元/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8 元/股（以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万元，其中： 保荐承销费：若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保荐承销费为 3,400 万元。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5 亿元，保荐承销费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分段计算：未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保荐承销费为 3,400 万元；超过 5 亿元的部分，另行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5 亿元部分的 11.56%。 审计及验资费用：680.47 万元； 律师费用：188.8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6.5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6.63 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0,923.08	59,342.96	40,98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859.51	55,572.02	35,79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2	6.30	12.73
营业收入（万元）	38,501.17	38,358.70	32,184.61
净利润（万元）	10,805.03	10,911.69	8,08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05.03	10,911.69	8,08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88.48	11,093.54	8,55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1.19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9	1.19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1	24.96	2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55.00	12,758.83	8,677.63
现金分红（万元）	-	1,481.4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	3.21	3.1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是集遮阳、节能、环保等多功能为一体，兼具抗菌、防污、除甲醛等特殊功能的新型绿色材料，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立足于全球建筑遮阳产业并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竞争，致力于为遮阳成品生产商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与服务，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持续提升技术工艺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充分利用国内外专业资源优势，应用于产品研发中，获得了多项技术专利，实现了

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建立并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在品牌方面，公司紧随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从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品质升级等多个层次不断丰富“玉马”品牌内涵，公司因自身的技术实力与品牌优势，获得了“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2016 年度中国家居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百强企业”、“亚洲门窗遮阳展创新设计风尚奖”、“2019 年度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寿光市科技创新促进奖”、“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荣誉。

在产品方面，公司基于自身的产品创新能力以及对市场潮流的把控，不断丰富产品品类，调整产品结构，充分挖掘市场需求和客户偏好，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客户以大型遮阳产品生产商为主。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在全球建筑遮阳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五、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符合国家战略

近年来，我国将节能环保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握全球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为重点，引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产品，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国家先后颁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总目标、主要任务，为国内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7 绿色建筑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同时，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亦将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上均赢得行业内的高度认可，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内遮阳、公共建筑工程内遮阳及外遮阳领域，满足了消费者对遮阳、节能、环保、抗菌、防污、除甲醛等的功能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均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6%，系发行人主要产品，公司产品契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

（二）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强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业务创新，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60 余项，形成了较为优厚的技术优势。通过技术研发，公司已拥有多层调光面料一次成型织造技术、批量绣花成卷技术、具有高阻燃高日晒的高分子材料造粒技术、环保水性丙烯酸发泡涂层技术、无水少水染色技术、卷帘杯弯克重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技术均系围绕功能性遮阳材料制备所形成的。

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并获得认可。2018 年，公司“高分子节能遮阳新材料示范项目”荣获“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遮阳面料染整环保创新项目”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2019 年，公司“新型高分子遮阳材料包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多功能阳光面料斑马帘系列”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2020 年，公司“具有远红外发射功能的 PVC 包覆涤纶长丝”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三）发行人工艺水平领先，产品创意迭代迅速

公司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控制优势突出。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技术涵盖化工、织造、机械等多个领域，工艺流程复杂，涉及十几道工序，其中单丝包覆、涂层定型、坯布热定型等生产环节的技术难度较高，每道技术工艺流程都需要严格控制，否则将会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各环节的流程设计、控制设计，设备的调试、改造等都依赖于生产过程中长期、大量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工艺改进和经验积累，形成了在国际市场上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优势。此外，公司具备批量化生产复杂工艺产品的能力，能够迅速响应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产品服

务需求。

公司市场敏锐度高，不断进行产品创意迭代升级，引领市场潮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庞大的客户资源和专业化的客户服务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客户沟通和反馈机制，为公司紧紧把握全球市场消费趋势及消费者偏好变化，不断进行产品创意迭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拥有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 3 大类 13 个系列上千种产品，并注重产品推陈出新。公司基于消费需求热点，推出了银离子抗菌面料、能净化空气的森酷阳光面料、除甲醛释放负离子的复合面料等创意新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样化的选择，引领市场潮流。

（四）发行人市场认可度高，品牌形象良好

公司长期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紧随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从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品质升级等多个层次不断丰富“玉马”品牌内涵，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上均获得广泛认可，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BAMAR、SHADES、TOP、NEVALUZ、HUNDP.AS、COULISSE 等国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因自身的品牌优势，先后获得“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2016 年度中国家居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百强企业”、“亚洲门窗遮阳展创新设计风尚奖”、“2019 年度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寿光市科技创新促进奖”、“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荣誉。此外，公司还被授予“省先进企业”、“山东省企业上云标杆企业”、“产学研示范企业”“高成长性标兵企业”“社会公益事业先进企业”等奖项，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经营业绩持续上升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分为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 3 大类 13 个系列上千种产品，能够覆盖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此外，公司还在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创新，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明显的差异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能力良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184.61 万元、38,358.70

万元和 38,501.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8,085.39 万元、10,911.69 万元和 10,805.03 万元，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上升，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0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0,911.69 万元和 9,688.48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41,939.70	41,939.70
2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954.15	6,954.15
3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892.66	5,892.66
4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3,285.67	3,285.67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69,072.18**	**69,072.1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

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9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7 元/股（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万元，其中： 保荐承销费：若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保荐承销费为 3,400 万元。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5 亿元，保荐承销费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分段计算：未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保荐承销费为 3,400 万元；超过 5 亿元的部分，另行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5 亿元部分的 11.56%。 审计及验资费用：680.47 万元； 律师费用：188.8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6.5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6.63 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233

传真：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梁勇、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屈亚楠

其他经办人：王笑雨、辛星、马德强、王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经办律师：林达、刘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本庆、张利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圣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朝霞、王学国、王莹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66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境内下游客户整体需求有所放缓，对公司境内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一步爆发，公司境外销售亦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501.17 万元，同比上升 0.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5.03 万元，同比下降 0.9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88.48 万元，同比下降 12.67%。2020 年，公司内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92.86 万元，同比下降 4.32%，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02.56 万元，同比下降 0.45%。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聚焦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国内外市场参与者众多，随着建筑遮阳企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和制造工艺的不断改善，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倘若公司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三）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广泛，分布在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外销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99.31 万元、25,418.05 万元和 25,302.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8%、68.10%和 68.95%。外销业务易受到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经济状况、

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市场趋势及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遮阳产品的选择偏好已逐步从注重装饰性的布艺窗帘转向注重功能性的遮阳产品，对品牌的认知度和产品的附加值要求逐渐提高，对产品质量和功能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渐向个性化、定制化升级。虽然公司是市场领先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供应商之一，但是随着市场趋势以及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市场趋势、及时预测并且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的关键，研发团队以及骨干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和保障，产品和技术的更新迭代、结构调整都需要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来主导。公司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激励措施，对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和 PVC，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较大比例。其中，聚酯纤维和 PVC 是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供求关系的影响，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始终处于震荡波动的格局中，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也相应出现一定波动。在原材料价格进入上涨周期的情况下，公司具有一定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向下游客户进行传导的能力。尽管如此，若受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 年，公司经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在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公司暂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9.41%和 9.06%。2020 年 12 月 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山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文字[2020]216 号），公司通过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7000859。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评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持续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99.31 万元、25,418.05 万元和 25,302.56 万元，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8%、68.10%和 68.95%。报告期内，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06.82 万元、145.36 万元和-1,051.9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1.15%和-8.37%。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将对公司利润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出口产品为功能性遮阳材料，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及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分别享受国家规定的 17%、16%和 13%的出口退税率。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

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三、创新风险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目前应用于家居内遮阳、公共建筑工程内遮阳及外遮阳领域，应用领域及客户范围还将逐步扩大，市场对高性能、高品质、高附加值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科技创新失败，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创新技术运用于产品的开发和升级，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能够持续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必要条件。随着消费者对产品附加值要求的提高，功能性遮阳产品的制造工艺不断优化，性能持续提升，开发成本随之增加。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在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发展和研发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一）业务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总部设立在寿光，并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全国六大城市设立销售办事处，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支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管理跨度增大、组织结构和管理系统趋于复杂，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增加，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人员安排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驾驭

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和提升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带来管理风险，从而制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69%，孙承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后，预计孙承志、崔月青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法律风险

（一）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门卫室未取得产权证书。门卫室面积为 88 平方米，部分建设范围超出建筑红线，无法办理对应房屋权属证书。虽然门卫室属于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需场所，若该建筑后续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该等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限期拆除，将致使公司遭受一定的损失。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保障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若公司的专利申请未能及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机关的批复，则存在相关非专利技术被复制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但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的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一旦发生产品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的品牌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届时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建筑遮阳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容量的判断，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规划的。尽管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市场开拓情况及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将会导致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约 38,577.18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3,145.5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这一过程受到项目开展进度、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生产试运行、市场推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新增折旧费用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09%、24.96%和 18.0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94 元/股、1.19 元/股和 1.09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合理的周期，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收益性支出，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将有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八、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同时也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金融形势变化、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未来不能排除公司股票价格因上述因素而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重点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对其有充分认识，审慎做出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Yuma Sun-Shading Technology Corp., Ltd.
注册资本	9,8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承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公司住所	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邮政编码	262702
电话号码	0536-5218698
传真号码	0536-52186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umate.com
电子信箱	ymdshbgs@yumat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杨金玉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536-5218698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玉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玉马有限设立情况

玉马有限由孙承志、崔月青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7 月 4 日，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玉马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00070973）。玉马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孙承志，经营范围为“遮阳布技术的研发、推广；生产、销售：遮阳用布、窗帘用布、窗帘及构件、零部件；承揽窗帘、遮阳篷安装工程；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承志	3,500.00	70.00
2	崔月青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 3-0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玉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6,300,940.28 元。2019 年 1 月 2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9）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玉马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3,918,441.25 元。

2019 年 2 月 13 日，玉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玉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3 月 8 日，玉马遮阳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玉马有限以经大信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46,300,940.28 元为基准，按照 3.895399:1 的比例折合为 8,89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57,400,940.28 元，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3 月 10 日，大信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5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4 月 3 日，玉马遮阳依法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承志	3,500.00	39.37
2	保丰投资	2,600.00	29.25
3	崔月青	1,500.00	16.87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钰鑫投资	800.00	9.00
5	钜鑫投资	260.00	2.92
6	崔贵贤	100.00	1.12
7	李其忠	100.00	1.12
8	梁金桓	20.00	0.22
9	纪荣刚	10.00	0.11
合计		**8,89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

1、2018 年 10 月，报告期内玉马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10月24日，玉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玉马有限注册资本由8,510万元变更为8,8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其中钰鑫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0万元，崔贵贤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李其忠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梁金桓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万元，纪荣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万元。

同日，崔贵贤、李其忠、梁金桓、纪荣刚与玉马有限及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孙承志、崔月青、保丰投资签订了《关于山东玉马遮阳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崔贵贤、梁金桓、纪荣刚及钰鑫投资以4.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玉马有限增资合计1,204万元，其中2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其忠以6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玉马有限增资6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3-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29日，玉马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实收到位。

2018年10月26日，玉马有限依法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玉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承志	3,500.00	39.37
2	保丰投资	2,600.00	29.25
3	崔月青	1,500.00	16.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钰鑫投资	800.00	9.00
5	钜鑫投资	260.00	2.92
6	崔贵贤	100.00	1.12
7	李其忠	100.00	1.12
8	梁金桓	20.00	0.22
9	纪荣刚	10.00	0.11
合计		**8,890.00**	**100.00**

2、2019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玉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2019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89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其中国兴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万元，杨金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万元，范英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万元，刘晓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万元。

同日，国兴萍、杨金玉、范英杰、刘晓伟与公司及孙承志、崔月青、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崔贵贤、梁金桓、纪荣刚、李其忠签订《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国兴萍、杨金玉、范英杰、刘晓伟按照6元/股的价格向玉马遮阳进行增资合计660万元，其中1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3-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11日，玉马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实收到位。

2019年6月17日，公司依法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承志	3,500.00	38.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保丰投资	2,600.00	28.89
3	崔月青	1,500.00	16.67
4	钰鑫投资	800.00	8.89
5	钜鑫投资	260.00	2.89
6	崔贵贤	100.00	1.11
7	李其忠	100.00	1.11
8	国兴萍	60.00	0.67
9	杨金玉	20.00	0.22
10	范英杰	20.00	0.22
11	梁金桓	20.00	0.22
12	纪荣刚	10.00	0.11
13	刘晓伟	10.00	0.11
合计		**9,000.00**	**100.00**

4、2019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9月16日，浩金致同、浩金致信、永合金丰与公司及孙承志、崔月青、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崔贵贤、李其忠、国兴萍、梁金桓、杨金玉、范英杰、纪荣刚、刘晓伟签订《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浩金致同、浩金致信、永合金丰以9元/股的价格向玉马遮阳增资合计7,884万元，其中8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0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变更为9,876万元，新增876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浩金致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33万元，浩金致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33万元，永合金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10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3-0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25日，玉马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实收到位。

2019年9月25日，公司依法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承志	3,500.00	35.44
2	保丰投资	2,600.00	26.33
3	崔月青	1,500.00	15.19
4	钰鑫投资	800.00	8.10
5	浩金致同	333.00	3.37
6	浩金致信	333.00	3.37
7	钜鑫投资	260.00	2.63
8	永合金丰	210.00	2.13
9	崔贵贤	100.00	1.01
10	李其忠	100.00	1.01
11	国兴萍	60.00	0.61
12	杨金玉	20.00	0.20
13	范英杰	20.00	0.20
14	梁金桓	20.00	0.20
15	纪荣刚	10.00	0.10
16	刘晓伟	10.00	0.10
合计		**9,876.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及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未对外参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玉马新能源

公司名称	山东玉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95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寿光市文家街道金光西街 1966 号			
股东构成	玉马遮阳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电力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376.10	1,374.27	87.54

1、玉马新能源设立时履行的审批手续、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

玉马新能源自设立以来，实施了“2.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备案号为2017-370783-44-03-065325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及

备案号为201737078300001420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3]1381号）及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2020年3月23日被《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废止）的规定，分布式发电项目及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属于电力业务许可豁免类别。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属于“继续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的范围。

因此，玉马新能源实施“2.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属于豁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范围，该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玉马新能源开展分布式发电业务无须履行其他审批手续或取得其他相关资质。

2、玉马新能源报告期内发电量及用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玉马新能源发电量主要供发行人生产自用，少量余电上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发自用电量（万千瓦时）	275.32	291.61	291.22
余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52	4.93	11.08
并网发电收入（万元）	6.13	1.95	4.38

对于自发自用，玉马新能源向玉马遮阳销售电力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合并报表层面作内部交易抵消；对于余电上网，玉马新能源对外销售电力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合并报表层面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列报。

3、玉马新能源发电业务符合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玉马新能源“2.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属于豁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范围，发电形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6号，2016年第

一次修订，2019年第二次修订）的要求，并网运行的电力生产企业按照并网协议运行后，送入电网的电力、电量由供电营业机构统一经销。

2017年12月19日，玉马新能源就其余电上网业务已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发用电合同》（合同编号：SGSDWFSGYXFY171A001），双方约定光伏项目发电量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消纳，并按照上网电量、用网电量和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销售电价分别计算购、售电费。

2020年7月2日，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玉马新能源属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该项目已并网发电，为玉马遮阳供电，合法合规。

因此，玉马新能源的开展的发电业务符合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玉马进出口

公司名称	山东玉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 1966 号			
股东构成	玉马遮阳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性遮阳材料、配件、加工机器及服务产品的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52.61	235.01	-20.15

1、玉马进出口的历史沿革

（1）2013年8月，设立

玉马进出口于2013年8月15日在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玉马进出口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孙承志、崔月青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3年8月14日，潍坊永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永益验资字[2013]第430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3年8月13日，玉马进出口已收到孙承志、崔月青

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玉马进出口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孙承志	700.00	140.00	70.00
2	崔月青	300.00	60.00	30.00
合　计		**1,000.00**	**200.00**	**100.00**

（2）2017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7年2月23日，玉马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玉马进出口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玉马有限认缴，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2月24日，玉马进出口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在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玉马进出口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玉马有限	1,000.00	-	50.00
2	孙承志	700.00	140.00	35.00
3	崔月青	300.00	60.00	15.00
合　计		**2,000.00**	**200.00**	**100.00**

（3）2017年5月，注册资本减少

2017年5月15日，玉马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玉马进出口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200万元，其中孙承志减少出资700万元，崔月青减少出资300万元，玉马有限减少出资800万元。

2017年3月28日，玉马进出口在《齐鲁晚报》“今日潍坊”版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玉马进出口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2017年5月18日，玉马进出口出具了《山东玉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载明玉马进出口于2017年3月28日在《齐鲁晚报》“今日潍坊”版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对外债务为0万元，截至2017年5月18日，玉马进出口债务

已清偿完毕，且没有债权人提出债务担保要求。如因本次减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玉马进出口承担，玉马进出口全体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2017年5月18日，玉马进出口就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在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玉马进出口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玉马有限	200.00	-	100.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2018年12月21日，玉马有限向玉马进出口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玉马进出口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2、玉马进出口减资原因、所履行的程序的合规性

2017年5月玉马进出口减资系因孙承志、崔月青拟以减资方式退出，从而使玉马进出口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且因玉马进出口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不进行遮阳材料的生产活动，股东认为无需投入较高的注册资本，故进行减资。

玉马进出口的减资经股东会批准，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并进行了公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益可佳

公司名称	益可佳医疗防护用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股东构成	玉马遮阳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防护功能性纤维材料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口罩、防护服、抗菌窗帘、抗菌床上用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经营国家允

	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一次性防护口罩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760.02	739.16	239.16

1、新设益可佳的原因

因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国范围内出现防护用品紧缺的情况。公司为响应国家号召，并考虑到防护用品的良好市场前景，发行人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益可佳，进行一次性口罩的生产。

2、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益可佳开展一次性口罩生产经营的情况如下：

（1）机器设备、原材料、人员情况

益可佳已配置一拖二全自动口罩生产线及包装机、超声波焊接机、口罩拉力测试仪、环氧乙烷灭菌柜、喷码机、手持式熔喷布检测仪、气象色谱仪、耳带焊接机等设备，且均已投产使用。

益可佳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无纺布、热风棉、熔喷布、耳带、鼻梁条等生产一次性口罩所需的材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益可佳共有员工10名，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生产资质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0号）的规定，益可佳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其目前生产的一次性口罩系非医用口罩，无需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或经核准后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其目前生产的一次性口罩无需向所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产品备案或产品注册。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规定，益可佳生产的一次性口罩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内，无需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3）生产经营状况

益可佳已根据企业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一次性口罩的生产，自设立起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实现营业收入671.28万元，目前业务正常开展。

（四）玉马美国

公司名称	YUMA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股份总数	1,500 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960 S Carlos Avenue, Ontario, CA 91761			
股东构成	玉马遮阳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遮阳类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568.69	544.76	81.43

相较公司在欧洲等地区的市场份额，公司在美国的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因此，为有效开拓美国市场、提高美国市场的占有率，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玉马美国。

公司就设立玉马美国已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90023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鲁发改外资备[2019]12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目前已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公司就设立玉马美国的出资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无需外汇管理局审批。

就对玉马美国的出资事宜，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青岛潍坊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370783201911070450的《业务登记凭证》，载明业务登记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程序。

因此，公司就设立玉马美国已履行了全部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孙承志直接持有公司 35.44%的股份，崔月青直接持有公司 15.19%的股份；孙承志、崔月青通过保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6.33%的股份；崔月青通过钰鑫投资、钜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73%的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孙承志、崔月青共同控制公司 87.69%的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承志、崔月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孙承志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501******，1982 年 6 月毕业于寿光市圣城街道徐家初级中学，初中学历。历任山东省寿光县第二纺织厂副厂长，寿光市玉马特帘装厂会计、厂长，玉马窗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彩利科贸有限公司董事，寿光利特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玉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崔月青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407******。历任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会计，玉马窗饰总经理、监事，玉马有限监事。现任保丰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钰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钜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优玛文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外，其

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浩金致同和浩金致信。

1、保丰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保丰投资持有公司 26.33%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山东玉马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寿光市区南环路中段			
股东构成	孙承志持有 68.75%股权，崔月青持有 31.25%股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有商业房屋租赁			
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3,620.67	6,640.60	111.1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保丰投资的股东为孙承志、崔月青。孙承志、崔月青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玉马窗饰的简要历史沿革

玉马窗饰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已于2016年12月全部解除完毕。玉马窗饰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1998 年 3 月，设立	
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	孙承志出资 20 万元、崔月青出资 7.50 万元、崔胜贤出资 7.50 万元、梁金桓出资 7.50 万元、沈效庆出资 7.50 万元。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孙承志（40.00%）；崔月青（15.00%）；崔胜贤（15.00%）；梁金桓（15.00%）；沈效庆（15.00%）
实际出资情况	崔胜贤、梁金桓、沈效庆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孙承志，该等人员所持玉马窗饰的股权实际亦为孙承志所有。 实际出资情况为孙承志出资 42.50 万元、崔月青出资 7.50 万元。
股权代持或代	玉马窗饰设立时，为响应寿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设

持还原情况	立时股东人数不低于 5 人的窗口指导意见，孙承志安排崔胜贤、梁金桓、沈效庆作为名义股东合计代孙承志持有玉马窗饰 45%的股权。
实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孙承志（85.00%）；崔月青（15.00%）
2002 年 5 月，玉马窗饰第一次增资	
工商登记的增资情况	孙承志增加出资 170 万元，崔月青增加出资 20 万元，崔胜贤增加出资 20 万元，梁金桓增加出资 20 万元，沈效庆增加出资 20 万元，顾端青以实物形式增加出资 200 万元。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孙承志（38.00%）；崔月青（5.50%）；崔胜贤（5.50%）；梁金桓（5.50%）；沈效庆（5.50%）；顾端青（40.00%）
实际增资情况	崔胜贤、梁金桓、沈效庆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孙承志；新增股东顾端青用于出资的 24 台织布机实际亦为孙承志所有。本次增资完成后，崔胜贤、梁金桓、沈效庆及顾端青所持的玉马窗饰的股权实际为孙承志所有。 实际出资情况为孙承志增加出资 430 万元、崔月青增加出资 20 万元。
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	崔胜贤、梁金桓、沈效庆均作为名义股东代孙承志持有玉马窗饰的股权；同时为响应寿光当地政府鼓励招商引资引入外地投资者的政策，孙承志还安排顾端青作为名义股东代孙承志持有玉马窗饰 40%的股权。
实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孙承志（94.50%）；崔月青（5.50%）
2008 年 5 月，玉马窗饰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工商登记的增资情况	孙承志增加出资 190 万元，崔月青增加出资 310 万元。
实际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股权代持，实际出资情况即为孙承志增加出资 190 万元，崔月青增加出资 310 万元。
股权转让情况	顾端青将其持有的玉马窗饰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孙承志；崔胜贤将其持有的玉马窗饰 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7.5 万元）转让给沈效庆；梁金桓将其持有的玉马窗饰 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7.5 万元）转让给沈效庆。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孙承志（58.00%）；崔月青（33.75%）；沈效庆（8.25%）
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	因寿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窗口指导意见变更，可由 3 名股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孙承志安排崔胜贤、梁金桓将其代孙承志持有的股权统一转让给沈效庆，由沈效庆统一代孙承志持有；安排顾端青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孙承志，进行代持还原。
实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孙承志（66.25%）；崔月青（33.75%）
2011 年 1 月，玉马窗饰第三次增资	
工商登记的增资情况	孙承志增加出资 1,400 万元，崔月青增加出资 600 万元。
实际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股权代持，实际出资情况即为孙承志增加出资 1,400 万元，崔月青增加出资 600 万元。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孙承志（66.00%）；崔月青（31.25%）；沈效庆（2.75%）
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	如前所述，沈效庆作为名义股东代孙承志持有玉马窗饰 2.75%的股权。

实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孙承志（68.75%）；崔月青（31.25%）
2016 年 12 月，玉马窗饰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情况	沈效庆将其持有的玉马窗饰 2.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82.50 万元），以 8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承志。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孙承志（68.75%）；崔月青（31.25%）
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	当时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不再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低人数有窗口指导意见，为规范玉马窗饰股权代持问题，还原玉马窗饰真实股权结构，孙承志安排沈效庆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孙承志，进行代持还原。至此，玉马窗饰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实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孙承志（68.75%）；崔月青（31.25%）
2017 年 12 月，玉马窗饰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玉马窗饰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重组前玉马窗饰相关情况

2016年12月，玉马有限收购了玉马窗饰与功能性遮阳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本次重组前，玉马窗饰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11 月
资产总计	13,540.86
负债合计	6,960.89
所有者权益	6,579.97
营业收入	11,500.38
净利润	987.15

本次重组前，玉马窗饰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技术为其自主研发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技术，主要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玉马窗饰已更名为保丰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钰鑫投资、钜鑫投资

钰鑫投资、钜鑫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月青控制的企业。

崔月青之简历详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钰鑫投资

钰鑫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钰鑫投资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8.1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月青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寿光市南环路南侧（农圣街 3510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			
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986.71	2,984.71	-0.0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钰鑫投资的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基本信息
1	崔月青	普通合伙人	378.00	12.66	13.13	崔月青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407******
2	孙成芹	有限合伙人	212.00	7.10	6.88	孙成芹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212******
3	崔贵贤	有限合伙人	198.00	6.63	6.88	崔贵贤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8004******
4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154.50	5.18	5.00	王建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7403******
5	孙成信	有限合伙人	151.00	5.06	5.00	孙成信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7811******
6	赵兴涛	有限合伙人	136.50	4.57	4.38	赵兴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8001******
7	卢玉涛	有限合伙人	133.00	4.46	4.38	卢玉涛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310******
8	梁金桓	有限合伙人	126.00	4.22	4.38	梁金桓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7808******
9	杨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8.00	3.62	3.75	杨国强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210******
10	刘玉坤	有限合伙人	100.50	3.37	3.13	刘玉坤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509******
11	王宝山	有限合伙人	84.90	2.84	2.88	王宝山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401******
12	崔美红	有限合伙人	79.80	2.67	2.63	崔美红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8001******
13	崔心娥	有限合伙人	70.40	2.36	2.25	崔心娥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7302******
14	郑坤	有限合伙人	57.50	1.93	1.88	郑坤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70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基本信息
15	王玉华	有限合伙人	57.50	1.93	1.88	王玉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2501196703******
16	刘海燕	有限合伙人	57.50	1.93	1.88	刘海燕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05******
17	戴国香	有限合伙人	57.50	1.93	1.88	戴国香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1197102******
18	孙彩云	有限合伙人	54.00	1.81	1.88	孙彩云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104******
19	崔锡贤	有限合伙人	54.00	1.81	1.88	崔锡贤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602******
20	何文贤	有限合伙人	50.30	1.69	1.63	何文贤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405******
21	刘金龙	有限合伙人	48.90	1.64	1.63	刘金龙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202******
22	樊国华	有限合伙人	44.60	1.49	1.50	樊国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2901198209******
23	孙德斌	有限合伙人	39.50	1.32	1.25	孙德斌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602******
24	陈学霞	有限合伙人	37.40	1.25	1.25	陈学霞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208******
25	孙金林	有限合伙人	36.00	1.21	1.25	孙金林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912******
26	于家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1.21	1.25	于家海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311******
27	崔保贤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崔保贤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508******
28	王学良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王学良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60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基本信息
29	王建伟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王建伟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8006******
30	刘明海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刘明海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704******
31	赵秀云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赵秀云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204******
32	付传锁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付传锁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10124198009******
33	张建平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张建平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1198804******
34	崔新秀	有限合伙人	25.20	0.84	0.88	崔新秀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8010******
35	张清松	有限合伙人	21.50	0.72	0.63	张清松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1581198905******
36	王永涛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王永涛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602******
37	王宝增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王宝增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602******
38	王海萍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王海萍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208******
39	侯样利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侯样利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831199102******
40	孙秀林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孙秀林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11******
41	何乃晓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何乃晓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1121198706******
42	杨倩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杨倩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70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基本信息
43	于仕龙	有限合伙人	12.90	0.43	0.38	于仕龙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7911******
44	张树杰	有限合伙人	12.90	0.43	0.38	张树杰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8010******
45	卜朋林	有限合伙人	10.80	0.36	0.38	卜朋林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711******
46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80	0.36	0.38	王晓明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02******
合计			**2,985.00**	**100.00**	**100.00**	-

（2）钜鑫投资

钜鑫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钜鑫投资持有公司 2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2.6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月青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寿光市南环路南侧（农圣街 3510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			
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937.71	935.71	-0.0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钜鑫投资的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基本信息
1	崔月青	普通合伙人	234.00	25.00	25.00	崔月青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407******
2	崔心迎	有限合伙人	72.00	7.69	7.69	崔心迎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309******
3	付忠祥	有限合伙人	36.00	3.85	3.85	付忠祥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705******
4	付秋贞	有限合伙人	28.80	3.08	3.08	付秋贞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7901******
5	桑敬敬	有限合伙人	28.80	3.08	3.08	桑敬敬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06******
6	李杰	有限合伙人	21.60	2.31	2.31	李杰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702******
7	刘伟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刘伟伟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5198607******
8	任晓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任晓波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010******
9	安珊珊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安珊珊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702******
10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杨建明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305******
11	朱鹏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朱鹏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401******
12	袁强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袁强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612******
13	王好明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王好明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4199007******
14	胡瑞新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胡瑞新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81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基本信息
15	付忠岩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付忠岩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8011******
16	张艳玲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张艳玲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1198412******
17	冯秀梅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冯秀梅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606******
18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陈静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9011******
19	崔心欣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崔心欣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405******
20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刘文华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2924198709******
21	张小青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张小青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02******
22	吴学伟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吴学伟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703******
23	张萌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张萌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807******
24	朱辉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朱辉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911******
25	朱培旭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朱培旭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911******
26	苏红英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苏红英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7906******
27	徐祥祥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徐祥祥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405198601******
28	李金芳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李金芳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01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基本信息
29	葛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葛志强先生，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9408******
30	崔晓婷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崔晓婷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010******
31	崔心成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崔心成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711******
32	武京丽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武京丽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1326198304******
33	张春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张春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911******
34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李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7711******
35	马波祥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马波祥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03******
36	李帅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李帅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9010******
37	隋艳艳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隋艳艳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7209******
38	许桂芬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许桂芬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705******
39	刘海凤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刘海凤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03******
40	李效水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李效水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808******
41	张慧超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张慧超先生，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9510******
42	李焕明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李焕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2319761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基本信息
43	董通盟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董通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9011******
44	李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李文博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07******
45	刘桂娟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刘桂娟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12******
46	王明岳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王明岳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602******
47	李军亮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李军亮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523198405******
48	崔秀真	有限合伙人	7.20	0.77	0.77	崔秀真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710******
合计			**936.00**	**100.00**	**100.00**	**-**

3、浩金致同、浩金致信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智明浩金，由智明浩金执行合伙事务，同为智明浩金控制下的企业；在对发行人的投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后续退出中，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1）浩金致同

2019 年 9 月，浩金致同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浩金致同持有公司 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3.3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34GXM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皓）
合伙期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43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浩金致同系由智明浩金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浩金致同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L925。浩金致同的基金管理人智明浩金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8704。浩金致同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浩金致同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智明浩金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曹坚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8.09
3	彭浩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7.41
4	李世东	有限合伙人	400.00	4.49
合计			**8,901.00**	**100.00**

浩金致同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曹坚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405196411******。

彭浩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10402196706******。

李世东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2202197708******。

（2）浩金致信

2019 年 9 月，浩金致信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浩金致信持有公司 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3.3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EFFF5Q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皓）
合伙期限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3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3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浩金致信系由智明浩金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浩金致信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GH178。浩金致信的基金管理人智明浩金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8704。浩金致信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浩金致信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智明浩金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谭颖	有限合伙人	1,150.00	38.32
3	陈维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6
4	赖敬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
5	刘培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6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6	姚剑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7	宋运坚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
8	陈佩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1.00**	**100.00**

浩金致信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谭颖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210******。

陈维建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110******。

赖敬文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1302199108******。

刘培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608******。

姚剑峰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40302199101******。

宋运坚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110******。

陈佩珍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0520197111******。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智明浩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智明浩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5Q95F
法定代表人	梁皓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楼六层 60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智明浩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洋	990.00	99.00
2	梁皓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智明浩金的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王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210902197910******。

梁皓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4040219830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4 家，分别为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和优玛文化。

保丰投资、钰鑫投资和钜鑫投资的情况详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优玛文化为保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山东省优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9 年 11 月 26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3,000 万元</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td><td colspan="4">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农圣街 3510 号</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文化创意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保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销售：食品、水果、蔬菜、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医疗器械、音乐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照相器材、家具用品、鲜花；承揽：园林绿化工程；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2">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td><td>项目</td><td>总资产</td><td>净资产</td><td>净利润</td></tr>
<tr><td>2020 年末/2020 年度</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优玛文化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股东

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有崔贵贤、李其忠、国兴萍、杨金玉、梁金桓、纪荣刚、范英杰、刘晓伟和永合金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贵贤	1,000,000	1.01
2	李其忠	1,000,000	1.01
3	国兴萍	600,000	0.61
4	杨金玉	200,000	0.20
5	梁金桓	200,000	0.20
6	纪荣刚	100,000	0.10
7	范英杰	200,000	0.20
8	刘晓伟	100,000	0.10
9	永合金丰	2,100,000	2.13

崔贵贤、李其忠、国兴萍、杨金玉、梁金桓和纪荣刚的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重要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1、永合金丰

2019 年 9 月，永合金丰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永合金丰持有发行人 2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2.1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5912564108
法定代表人	解维智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38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长江二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工业园区、旅游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永合金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王荧，王荧通过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控制永合金丰 100%的股权，为永合金丰的实际控制人。王荧女士，1994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 HG198***。

2、范英杰

范英杰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70102197611******。历任山东晨鸣新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刘晓伟

刘晓伟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70784198705******。历任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玉马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六）公司外部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外部股东为浩金致同、浩金致信、永合金丰和李其忠。

1、外部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李其忠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的10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永合金丰实际控制人王荧、外部股东李其忠基本情况、工作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护照号码	住所地	主要工作履历
1	彭浩	610402196706******	深圳市	1989 年至 2006 年期间，就职于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深圳国际商业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立电子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宜正高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200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联合英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9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鼎立方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8 月至今，任信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李世东	422202197708******	深圳市	200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质量部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深圳美克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与项目实施部总监
				2020 年 5 月至今，任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PMO 经理
3	曹坚	320405196411******	常州市	1985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设备科、热管车间管理人员、企管办副主任、财务科第一副科长
				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5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护照号码	住所地	主要工作履历
				2017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常宝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常宝嘉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谭颖	110108197210******	北京市	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轻工业部规划设计院工程师
				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都林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5	陈维建	330323197110******	乐清市	2005 年至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凯达电子经营部经营者
				2014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赛维凯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6	赖敬文	441302199108******	深圳市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前海富海融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梧同合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韶关市金三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7	刘培	110108197608******	北京市	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邮普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
				200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标致品牌部销售部长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
8	姚剑峰	140302199101******	阳泉市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至诚蕴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任鼎汇创兴(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	宋运坚	110102197110******	北京市	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国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工程师
				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 ABB(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 MCH 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日本高压电气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东远翔达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三同道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护照号码	住所地	主要工作履历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黄门老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8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咖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0	陈佩珍	440520197111******	深圳市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省潮州市信托公司
				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中信证券深圳湖贝路营业部
				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11	王荧	HG198***	-	2017 年 8 月至今，任烟台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12	李其忠	370723196204******	寿光市	1985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寿光市交通实业公司经理
				2002 年 9 月至今，任寿光市盛源建筑设备租赁中心经理
				2019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李其忠于2018年10月通过增资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于2019年3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月，姚剑峰向崔月青借款123.50万元，其向崔月青借款系个人原因，用于其餐厅经营，该笔借款不构成其出资浩金致信的资金来源。

除前述情形外，该等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资金往来。

3、上述自然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等人员未控制、持股公司客户、供应商或者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4、上述自然人入股资金来源、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该等人入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5、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2018年10月，李其忠增资

李其忠增资价格系参照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为6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476号《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玉马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945.05万元，评估值为50,353.43万元，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5.92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2018年公司实现净利润8,085.39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对应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市盈率为6.32倍，增资价格公允。

（2）2019年9月，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及永合金丰增资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及永合金丰增资时公司未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增资价格系按照预计的2019年度净利润约1亿元，经协商确定为9元/股。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为44,114.2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90元，本次增资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值。201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0,911.69万元，与本次增资时预计的净利润无重大差异，本次增资的定价对应公司当期业绩的市盈率为7.42倍，增资价格公允。

6、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缔结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协议。公司 2019 年 9 月引进新股东浩金致同、浩金致信、永合金丰(以下合称“新股东”)时，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等股东特别权利约定条款，该等条款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解除，具体如下：

2019 年 9 月 16 日，孙承志、崔月青、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崔贵贤、李其忠、国兴萍、梁金桓、杨金玉、范英杰、纪荣刚及刘晓伟（以下合称“原股东”）与新股东签订《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其中第十一条第 2、3、4 项约定，在新股东增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申报上市材料前，新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原股东转让的股份（原股东向其子女或者公司员工转让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除外），在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所持股份时，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该第三方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实际

控制人向其子女或公司员工转让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除外）。

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与新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完成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的，新股东任意一方有权启动收购条款，要求孙承志、崔月青按照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的内部收益率溢价的价格收购任意一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1）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2）公司因上市申请终止、主动撤回或未通过审核等原因，该次申报最终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发行的；3）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公司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的；4）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5）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未经新股东同意的对外担保、民间借贷情形；6）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 1,000 万元且未经新股东同意的。

根据《增资协议》第二十一条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如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并被受理，前述股东特别权利约定条款自动终止且非经各方同意不得恢复，但因上市申请终止、主动撤回或未通过审核等原因，该次申报未能在交易所完成上市的，自上市申请终止、主动撤回或未通过审核之日起，新股东继续拥有前述股东权利。

2020 年 4 月 2 日，新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签署了《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第十一条第 2、3、4 项及第二十一条终止并不得恢复、《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前述条款/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免除其他方在前述条款/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各方放弃在任何条件下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就终止条款/协议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且新股东确认，除《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别权利约定、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原股东与新股东之间前述对赌条款等股东特别权利约定条款未触发实施条件且已于申报前解除且不得恢复，已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存在的影响。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876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9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3,292 万股，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结构		发行后持股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孙承志	35,000,000	35.44	35,000,000	26.58
2	保丰投资	26,000,000	26.33	26,000,000	19.74
3	崔月青	15,000,000	15.19	15,000,000	11.39
4	钰鑫投资	8,000,000	8.10	8,000,000	6.08
5	浩金致同	3,330,000	3.37	3,330,000	2.53
6	浩金致信	3,330,000	3.37	3,330,000	2.53
7	钜鑫投资	2,600,000	2.63	2,600,000	1.97
8	永合金丰	2,100,000	2.13	2,100,000	1.59
9	崔贵贤	1,000,000	1.01	1,000,000	0.76
10	李其忠	1,000,000	1.01	1,000,000	0.76
11	国兴萍	600,000	0.61	600,000	0.46
12	杨金玉	200,000	0.20	200,000	0.15
13	范英杰	200,000	0.20	200,000	0.15
14	梁金桓	200,000	0.20	200,000	0.15
15	纪荣刚	100,000	0.10	100,000	0.08
16	刘晓伟	100,000	0.10	100,000	0.08
社会公众股		-	-	32,920,000	25.00
总计		**98,760,000**	**100.00**	**131,6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承志	35,000,000	35.44
2	保丰投资	26,000,000	26.33

持股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3	崔月青	15,000,000	15.19
4	钰鑫投资	8,000,000	8.10
5	浩金致同	3,330,000	3.37
6	浩金致信	3,330,000	3.37
7	钜鑫投资	2,600,000	2.63
8	永合金丰	2,100,000	2.13
9	崔贵贤	1,000,000	1.01
10	李其忠	1,000,000	1.01
合计		**97,360,000**	**98.5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孙承志	35,000,000	35.44	董事长、总经理
2	崔月青	15,000,000	15.19	-
3	崔贵贤	1,000,000	1.01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其忠	1,000,000	1.01	监事
5	国兴萍	600,000	0.61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	杨金玉	200,000	0.20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范英杰	200,000	0.20	总经理助理
8	梁金桓	200,000	0.20	副总经理
9	纪荣刚	100,000	0.10	董事、副总经理
10	刘晓伟	100,000	0.10	财务经理
合计		**53,400,000**	**54.07**	-

（四）发行人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中不含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最近一年共新增股东 7 名，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国兴萍	600,000	0.61	2019 年 6 月	6.00	股权激励	协商确定
2	杨金玉	200,000	0.20	2019 年 6 月	6.00	股权激励	协商确定
3	范英杰	200,000	0.20	2019 年 6 月	6.00	股权激励	协商确定
4	刘晓伟	100,000	0.10	2019 年 6 月	6.00	股权激励	协商确定
5	浩金致同	3,330,000	3.37	2019 年 9 月	9.00	财务投资	协商确定
6	浩金致信	3,330,000	3.37	2019 年 9 月	9.00	财务投资	协商确定
7	永合金丰	2,100,000	2.13	2019 年 9 月	9.00	财务投资	协商确定

国兴萍、杨金玉的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范英杰、刘晓伟、永合金丰的情况详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五）其他重要股东”。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的情况详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除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2019 年 9 月新增股东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拟引进新投资人，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及永合金丰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成为公司的新股东；根据预计的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新投资人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9 元/股；本次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股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和永合金丰并非申报前 6 个月新增股东，其已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孙承志与崔月青系夫妻关系，崔月青与崔贵贤系姐弟关系。

2、孙承志持有保丰投资 68.75%的股权。

3、崔月青持有保丰投资 31.25%的股权，分别持有钰鑫投资、钜鑫投资 13.13%、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4、崔贵贤持有钰鑫投资 6.88%的财产份额。

5、梁金桓持有钰鑫投资 4.38%的财产份额。

6、孙承志之姐孙成芹持有钰鑫投资 6.88%的财产份额。孙成芹配偶的弟弟崔锡贤持有钰鑫投资 1.88%的财产份额。王宝山、王宝增二人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钰鑫投资 2.88%、0.63%的财产份额。

7、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同为智明浩金控制下的企业；在对发行人的投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后续退出中，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孙承志	董事长	孙承志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2	崔贵贤	董事	孙承志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3	纪荣刚	董事	孙承志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4	王玉华	董事	孙承志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5	赵宝华	独立董事	孙承志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6	李维清	独立董事	孙承志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7	王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2022年3月7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孙承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崔贵贤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韩国进道株式会社生产技师、主管，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新产品项目主管，玉马窗饰副总经理，玉马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纪荣刚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渤海进修学院，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企管专员、行政经理，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玉马有限执行董事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玉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2 月毕业于山东纺织工学院，针织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科科长，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织布车间主任、董事，玉马窗饰车间副主任，玉马有限生产三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三车间副主任。

赵宝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大学，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潍坊学院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潍坊学院法学院教授、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李维清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吉林省白城粮食学校教师，渤海大学教师。现任潍坊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材料加工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副教授、教授、院长、院党委书记。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李其忠	监事会主席	孙承志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2	孙德斌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3	王海萍	监事	监事会	2019年9月17日-2022年3月7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李其忠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毕业于寿光第二中学，高中学历。曾任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装饰队长，寿光市交通实业公司经理，现任寿光市盛源建筑设备租赁中心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德斌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6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纺织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玉马窗饰员工，玉马有限生产三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三车间主管。

王海萍女士，1982 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滨海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历任玉马窗饰员工、销售区域

主管、销售计划及样品室主管，玉马有限生产部生产计划主管。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副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孙承志	总经理	2019年3月18日-2022年3月7日
2	崔贵贤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8日-2022年3月7日
3	纪荣刚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8日-2022年3月7日
4	杨金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15日-2022年3月7日
5	国兴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9年5月15日-2022年3月7日
6	梁金桓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23日-2022年3月7日
7	于仕龙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23日-2022年3月7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孙承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崔贵贤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纪荣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杨金玉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寿光市齿轮箱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厂长，寿光市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董事兼办公室主任、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国兴萍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毕业于潍坊市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成人大专学历，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

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潍坊顺福昌橡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潍坊亚金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寿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梁金桓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毕业于寿光市实验学校，初中学历。历任玉马窗饰生产部经理，玉马有限技术工艺部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仕龙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大专学历。历任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保管员、部门经理，寿光海鑫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车间主任、综合部经理，山东禾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工厂运营总监，玉马有限生产管理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核心人员郑坤的简历如下：

郑坤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艺术设计（服装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玉马窗饰研发部主管，玉马有限研发部主任。现任公司研发部主任。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创业或从业历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人员为孙承志，其主要创业或从业经历如下：

孙承志先生在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深耕多年，一直致力于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和产品更新迭代，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

1998 年，孙承志先生创立玉马窗饰，通过不断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建设投入、技术工艺改进等，玉马窗饰形成了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在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产品领域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品类，并积累了深厚的业务和客户资源、良好的产品口碑。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孙

承志先生于 2014 年创立玉马遮阳，投入建设新一代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基地。2016 年，孙承志先生主导了玉马遮阳和玉马窗饰的业务重组，由玉马遮阳收购玉马窗饰与功能性遮阳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并承接主要客户资源，通过对业务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正式形成了玉马遮阳目前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的完整业务布局。业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研发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等不断提升，成长为中国建筑遮阳行业龙头企业。

孙承志先生荣获建筑遮阳材料协会颁发的“2019 年度中国建筑遮阳事业终身成就奖”，该奖项自 2013 年设立以来仅向 3 位行业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士授予过。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赵宝华	独立董事	潍坊学院	教授	-
		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王瑞	独立董事	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	教授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维清	独立董事	潍坊学院	教授	-
李其忠	监事	寿光市盛源建筑设备租赁中心	经理	-
国兴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寿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
杨金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贵贤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承志之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工作经历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姓名	职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孙承志	董事长	山东省寿光县第二纺织厂，任副厂长	1986 年 4 月至 1991 年 2 月
		寿光市玉马特帘装厂，任会计、厂长	1992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
		上海彩利科贸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6 年 12 月 2009 年 2 月
		寿光利特时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7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玉马窗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8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玉马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
		玉马遮阳，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今
崔贵贤	董事	韩国进道株式会社，历任生产技师、主管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	2004 年 6 月 2006 年 6 月
		玉马窗饰，任副总经理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玉马有限，任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玉马遮阳，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今
纪荣刚	董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企管专员、行政经理	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
		玉马有限，任执行董事助理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姓名	职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玉马遮阳，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今
王玉华	董事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服务科科长	1992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车间主任	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玉马窗饰，任车间副主任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玉马有限，任生产三部副主任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
		玉马遮阳，任董事、三车间副主任	2019 年 3 月至今
赵宝华	独立董事	潍坊学院法学院，任副院长	2000 年 5 月 2016 年 7 月
		潍坊学院法学院，任教授	2014 年 5 月至今
		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	2016 年 7 月至今
		玉马遮阳，任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李维清	独立董事	吉林省白城粮食学校，任教师	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
		渤海大学，任教师	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
		潍坊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现任教授	2000 年 3 月至今
		玉马遮阳，任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王 瑞	独立董事	天津纺织工学院，任讲师	1983 年至 1997 年
		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院长、党委书记	1998 年至 2000 年
		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任教授	2001 年至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至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玉马遮阳，任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至今

2、公司现任监事

姓名	职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李其忠	监事会主席	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任装饰队长	1985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2 月
		寿光市交通实业公司，任经理	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
		寿光市盛源建筑设备租赁中心，任经理	2002 年 9 月至今
		玉马遮阳，任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3 月至今
孙德斌	监事	玉马窗饰，任职员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玉马有限，任生产三部主管	2016 年 12 至 2019 年 3 月
		玉马遮阳，任监事、三车间主管	2019 年 3 月至今
王海萍	监事	玉马窗饰，历任员工、销售区域主管、	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姓名	职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销售计划及样品室主管	
		玉马有限，任生产部生产计划主管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
		玉马遮阳，任生产部副主任	2019 年 3 月至今
		玉马遮阳，任监事	2019 年 9 月至今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孙承志	总经理	详见上文	
崔贵贤	副总经理	详见上文	
纪荣刚	副总经理	详见上文	
杨金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山东省寿光市齿轮箱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厂长	1981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
		寿光市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办公室主任、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	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9 年至今
		玉马遮阳，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5 月至今
国兴萍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	1995 年至 2012 年
		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
		潍坊顺福昌橡塑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3 年至 2015 年
		潍坊亚金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寿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5 年 8 月至今
		玉马遮阳，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9 年 5 月至今
梁金桓	副总经理	玉马窗饰，任生产部经理	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玉马有限，任技术工艺部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
		玉马遮阳，任监事、技术工艺部经理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
		玉马遮阳，任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今
于仕龙	副总经理	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任保管员、部门经理	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
		寿光海鑫无纺布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	2008 年 2 月 2011 年 8 月

姓名	职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术部经理助理、车间主任、综合部经理	
		山东禾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工厂运营总监	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玉马有限，任生产管理部主任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玉马遮阳，任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今

4、其他核心人员

姓名	职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郑坤	研发部主任	玉马窗饰，任研发部主管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玉马有限，任研发部主任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
		玉马遮阳，任研发部主任	2019 年 3 月至今

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任职期限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变更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7日	孙承志	-	-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孙承志、崔贵贤、王玉华、纪荣刚	王社军、赵宝华、李维清	改制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今	孙承志、崔贵贤、王玉华、纪荣刚	王瑞、赵宝华、李维清	王社军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增补王瑞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任职期限	监事	变更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7日	崔月青	-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李其忠、梁金桓、孙德斌	改制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今	李其忠、孙德斌、王海萍	梁金桓转任副总经理，增补王海萍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职期限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变更原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孙承志	崔贵贤	-	-	-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孙承志	崔贵贤、纪荣刚	-	-	改制为股份公

任职期限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变更原因
2019 年 5 月 14 日					司，由原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从外部引进管理人才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	孙承志	崔贵贤、纪荣刚、杨金玉、国兴萍	杨金玉	国兴萍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今	孙承志	崔贵贤、纪荣刚、杨金玉、国兴萍、梁金桓、于仕龙	杨金玉	国兴萍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属于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郑坤，郑坤最近两年持续在公司任职，最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除前述孙承志持有保丰投资的股权，崔贵贤、王玉华、孙德斌、王海萍、梁金桓、于仕龙、郑坤持有钰鑫投资的份额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持股比例（%）
孙承志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金合种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李其忠	监事	寿光市盛源建筑设备租赁中心	100.00
杨金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5.2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孙承志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3,500.00	35.44
		间接持股	1,787.50	18.10
崔贵贤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00	1.01
		间接持股	55.00	0.56
纪荣刚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0	0.10
王玉华	董事、三车间副主任	间接持股	15.00	0.15
李其忠	监事	直接持股	100.00	1.01
孙德斌	职工代表监事、三车间主管	间接持股	10.00	0.10
王海萍	监事、生产部副主任	间接持股	5.00	0.05
杨金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20.00	0.20
梁金桓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00	0.20
		间接持股	35.00	0.35
国兴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60.00	0.61
于仕龙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00	0.03
郑坤	研发部主任	间接持股	15.00	0.15
崔月青	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承志的妻子	直接持股	1,500.00	15.19
		间接持股	982.54	9.95
孙成芹	四车间主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承志的姐姐	间接持股	55.00	0.5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制度领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二）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监高薪酬	281.22	246.92	129.36
利润总额	12,561.60	12,647.84	9,406.07
占比	2.24%	1.95%	1.38%

注：上述薪酬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薪酬。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
孙承志	董事长、总经理	58.08
崔贵贤	董事、副总经理	46.60
纪荣刚	董事、副总经理	16.71
王玉华	董事、三车间副主任	11.14
赵宝华	独立董事	5.00
李维清	独立董事	5.00
王瑞	独立董事	5.00
李其忠	监事	-
孙德斌	职工代表监事、三车间主管	6.90
王海萍	监事、生产部副主任	8.89
杨金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6.06
国兴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8.02
梁金桓	副总经理	19.34
于仕龙	副总经理	14.48
郑坤	研发部主任	13.76

注：上述薪酬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任职期间的含税薪酬。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了 3 次股权激励，分别通过钰鑫投资、钜鑫投资两个持股平台和自然人直接增资的方式进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及直接持股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入股时间
钰鑫投资	8,000,000	8.10	增资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10 月
钜鑫投资	2,600,000	2.63	增资	2017 年 8 月
崔贵贤	1,000,000	1.01	增资	2018 年 10 月
梁金桓	200,000	0.20	增资	2018 年 10 月
纪荣刚	100,000	0.10	增资	2018 年 10 月
国兴萍	600,000	0.61	增资	2019 年 6 月
杨金玉	200,000	0.20	增资	2019 年 6 月
范英杰	200,000	0.20	增资	2019 年 6 月
刘晓伟	100,000	0.10	增资	2019 年 6 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员工持股平台钰鑫投资、钜鑫投资的出资构成情况详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职务情况

为建立健全玉马有限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玉马有限员工的积极性，同时让更多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成果，公司综合考虑员工的职责范围、个人能力、工龄、个人意愿等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涉及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部门的骨干员工为激励对象。

钰鑫投资和钜鑫投资目前的人员构成及其入股时的职务如下：

钰鑫投资			钜鑫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崔月青	-	1	崔月青	-

钰鑫投资			钜鑫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2	孙成芹	车间主任	2	崔心迎	品质部主管
3	崔贵贤	副总经理	3	付忠祥	行政综合部职工
4	王建军	车间副主任	4	付秋贞	营销中心职工
5	孙成信	规划建设部主管	5	桑敬敬	车间职工
6	赵兴涛	车间主任	6	李　杰	财务部会计
7	卢玉涛	国际业务部主任	7	刘伟伟	人力资源部职工
8	梁金桓	车间经理	8	任晓波	行政综合部职工
9	杨国强	车间主任	9	安珊珊	仓储部班长
10	刘玉坤	车间副主任	10	杨建明	车间班长
11	王宝山	车间副主任	11	袁　强	国际业务部主管
12	崔美红	品质部副主任	12	王好明	国内业务部主管
13	崔心娥	车间班长	13	胡瑞新	国内业务部职工
14	郑　坤	研发部主管	14	朱　鹏	车间主管
15	王玉华	车间副主任	15	付忠岩	车间班长
16	刘海燕	财务部主管会计	16	张艳玲	采购部职工
17	戴国香	生产管理部主管	17	冯秀梅	采购部职工
18	孙彩云	财务部主管	18	陈　静	财务部出纳
19	崔锡贤	车间副主任	19	崔心欣	车间班长
20	何文贤	车间工序主管	20	刘文华	品质部职工
21	刘金龙	人事行政部副主任	21	李金芳	车间职工
22	樊国华	国内业务部副主任	22	张小青	仓储部班长
23	孙德斌	车间工序主管	23	吴学伟	仓储部班长
24	陈学霞	车间见习主管	24	张　萌	车间班长
25	孙金林	车间副主任	25	朱　辉	车间班长
26	于家海	仓储部主管	26	朱培旭	车间班长
27	赵秀云	国际业务部主管	27	苏红英	车间班长
28	付传锁	车间工序主管	28	徐祥祥	车间职工
29	崔保贤	车间工序主管	29	葛志强	车间班长
30	王学良	车间区域主管	30	崔晓婷	车间职工
31	王建伟	车间副主任	31	崔心成	车间职工
32	刘明海	车间区域主管	32	武京丽	车间职工
33	张建平	车间工序主管	33	张　春	车间班长

钰鑫投资			钜鑫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34	崔新秀	生产管理部主管	34	李　军	车间班长
35	张清松	财务部会计	35	马波祥	车间班长
36	王永涛	车间区域主管	36	李　帅	车间班长
37	侯样利	车间区域主管	37	隋艳艳	车间班长
38	王宝增	车间区域主管	38	许桂芬	车间班长
39	孙秀林	车间工序主管	39	刘海凤	车间职工
40	王海萍	生产管理部主管	40	王明岳	国内业务部职工
41	何乃晓	行政综合部主管	41	李军亮	车间班长
42	杨　倩	品质部主管	42	张慧超	车间职工
43	于仕龙	生产管理部主任	43	李焕明	车间技术工艺员
44	张树杰	研发部职工	44	董通盟	车间班长
45	卜朋林	车间区域主管	45	李文博	车间职工
46	王晓明	车间区域主管	46	刘桂娟	车间职工
-	-	-	47	李效水	车间班长
-	-	-	48	崔秀真	车间班长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

钰鑫投资、钜鑫投资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钰鑫投资

钰鑫投资系专门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8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钰鑫投资以3.60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价格向公司增资。钰鑫投资设立时，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份额、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	崔月青	284.40	12.15	12.15
2	崔贵贤	198.00	8.46	8.46
3	孙成芹	126.00	5.38	5.38
4	梁金桓	126.00	5.38	5.38
5	杨国强	108.00	4.62	4.62
6	孙成信	108.00	4.62	4.62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7	卢玉涛	90.00	3.85	3.85
8	王建军	90.00	3.85	3.85
9	王宝山	72.00	3.08	3.08
10	赵兴涛	72.00	3.08	3.08
11	孙彩云	54.00	2.31	2.31
12	崔锡贤	54.00	2.31	2.31
13	崔美红	54.00	2.31	2.31
14	刘红梅	36.00	1.54	1.54
15	王玉华	36.00	1.54	1.54
16	刘海燕	36.00	1.54	1.54
17	孙金林	36.00	1.54	1.54
18	郑　坤	36.00	1.54	1.54
19	刘金龙	36.00	1.54	1.54
20	于家海	36.00	1.54	1.54
21	戴国香	36.00	1.54	1.54
22	崔心娥	36.00	1.54	1.54
23	刘玉坤	36.00	1.54	1.54
24	樊国华	36.00	1.54	1.54
25	崔保贤	28.80	1.23	1.23
26	朱　凯	28.80	1.23	1.23
27	王学良	28.80	1.23	1.23
28	王建伟	28.80	1.23	1.23
29	赵秀云	28.80	1.23	1.23
30	付传锁	28.80	1.23	1.23
31	何文贤	28.80	1.23	1.23
32	陈学霞	28.80	1.23	1.23
33	刘明海	28.80	1.23	1.23
34	张建平	28.80	1.23	1.23
35	崔新秀	25.20	1.08	1.08
36	王宝增	18.00	0.77	0.77
37	王永涛	18.00	0.77	0.77
38	王海萍	18.00	0.77	0.77
39	侯样利	18.00	0.77	0.77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40	孙秀林	18.00	0.77	0.77
41	孙德斌	18.00	0.77	0.77
42	何乃晓	18.00	0.77	0.77
43	杨　倩	18.00	0.77	0.77
44	宋　双	18.00	0.77	0.77
45	卜朋林	10.80	0.46	0.46
46	柴金全	10.80	0.46	0.46
47	王晓明	10.80	0.46	0.46
合计		**2,340.00**	**100.00**	**100.00**

2018年1月，原激励对象朱凯、宋双因个人原因未按期足额缴纳增资款，放弃激励对象资格，将其持有的钰鑫投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崔月青，不再持有钰鑫投资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钰鑫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份额、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	崔月青	331.20	14.15	14.15
2	崔贵贤	198.00	8.46	8.46
3	孙成芹	126.00	5.38	5.38
4	梁金桓	126.00	5.38	5.38
5	孙成信	108.00	4.62	4.62
6	杨国强	108.00	4.62	4.62
7	卢玉涛	90.00	3.85	3.85
8	王建军	90.00	3.85	3.85
9	王宝山	72.00	3.08	3.08
10	赵兴涛	72.00	3.08	3.08
11	孙彩云	54.00	2.31	2.31
12	崔锡贤	54.00	2.31	2.31
13	崔美红	54.00	2.31	2.31
14	刘红梅	36.00	1.54	1.54
15	孙金林	36.00	1.54	1.54
16	郑　坤	36.00	1.54	1.54
17	刘金龙	36.00	1.54	1.54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8	于家海	36.00	1.54	1.54
19	刘玉坤	36.00	1.54	1.54
20	王玉华	36.00	1.54	1.54
21	刘海燕	36.00	1.54	1.54
22	戴国香	36.00	1.54	1.54
23	樊国华	36.00	1.54	1.54
24	崔心娥	36.00	1.54	1.54
25	崔保贤	28.80	1.23	1.23
26	王学良	28.80	1.23	1.23
27	王建伟	28.80	1.23	1.23
28	陈学霞	28.80	1.23	1.23
29	刘明海	28.80	1.23	1.23
30	赵秀云	28.80	1.23	1.23
31	付传锁	28.80	1.23	1.23
32	何文贤	28.80	1.23	1.23
33	张建平	28.80	1.23	1.23
34	崔新秀	25.20	1.08	1.08
35	王海萍	18.00	0.77	0.77
36	王宝增	18.00	0.77	0.77
37	王永涛	18.00	0.77	0.77
38	侯样利	18.00	0.77	0.77
39	孙秀林	18.00	0.77	0.77
40	孙德斌	18.00	0.77	0.77
41	何乃晓	18.00	0.77	0.77
42	杨　倩	18.00	0.77	0.77
43	卜朋林	10.80	0.46	0.46
44	柴金全	10.80	0.46	0.46
45	王晓明	10.80	0.46	0.46
合计		**2,340.00**	**100.00**	**100.00**

2018年10月，公司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于仕龙、张清松、张树杰及钰鑫投资部分原合伙人作为本轮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通过钰鑫投资以4.30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价格向公司增资。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钰鑫投资合伙人基本情

况及其出资份额、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	崔月青	331.20	11.10	11.50
2	孙成芹	212.00	7.10	6.88
3	崔贵贤	198.00	6.63	6.88
4	王建军	154.50	5.18	5.00
5	孙成信	151.00	5.06	5.00
6	赵兴涛	136.50	4.57	4.38
7	卢玉涛	133.00	4.46	4.38
8	梁金桓	126.00	4.22	4.38
9	杨国强	108.00	3.62	3.75
10	刘玉坤	100.50	3.37	3.13
11	王宝山	84.90	2.84	2.88
12	崔美红	79.80	2.67	2.63
13	崔心娥	70.40	2.36	2.25
14	王玉华	57.50	1.93	1.88
15	郑　坤	57.50	1.93	1.88
16	刘海燕	57.50	1.93	1.88
17	戴国香	57.50	1.93	1.88
18	孙彩云	54.00	1.81	1.88
19	崔锡贤	54.00	1.81	1.88
20	何文贤	50.30	1.69	1.63
21	刘金龙	48.90	1.64	1.63
22	樊国华	44.60	1.49	1.50
23	孙德斌	39.50	1.32	1.25
24	陈学霞	37.40	1.25	1.25
25	刘红梅	36.00	1.21	1.25
26	孙金林	36.00	1.21	1.25
27	于家海	36.00	1.21	1.25
28	崔保贤	28.80	0.96	1.00
29	王建伟	28.80	0.96	1.00
30	王学良	28.80	0.96	1.00
31	刘明海	28.80	0.96	1.00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32	赵秀云	28.80	0.96	1.00
33	付传锁	28.80	0.96	1.00
34	张建平	28.80	0.96	1.00
35	崔新秀	25.20	0.84	0.88
36	张清松	21.50	0.72	0.63
37	王永涛	18.00	0.60	0.63
38	王宝增	18.00	0.60	0.63
39	王海萍	18.00	0.60	0.63
40	侯样利	18.00	0.60	0.63
41	孙秀林	18.00	0.60	0.63
42	何乃晓	18.00	0.60	0.63
43	杨 倩	18.00	0.60	0.63
44	于仕龙	12.90	0.43	0.38
45	张树杰	12.90	0.43	0.38
46	卜朋林	10.80	0.36	0.38
47	柴金全	10.80	0.36	0.38
48	王晓明	10.80	0.36	0.38
合计		**2,985.00**	**100.00**	**100.00**

2019年6月，原激励对象柴金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钰鑫投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崔月青，不再持有钰鑫投资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钰鑫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份额、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	崔月青	342.00	11.46	11.88
2	孙成芹	212.00	7.10	6.88
3	崔贵贤	198.00	6.63	6.88
4	王建军	154.50	5.18	5.00
5	孙成信	151.00	5.06	5.00
6	卢玉涛	133.00	4.46	4.38
7	梁金桓	126.00	4.22	4.38
8	赵兴涛	136.50	4.57	4.38
9	杨国强	108.00	3.62	3.75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0	刘玉坤	100.50	3.37	3.13
11	王宝山	84.90	2.84	2.88
12	崔美红	79.80	2.67	2.63
13	崔心娥	70.40	2.36	2.25
14	郑　坤	57.50	1.93	1.88
15	刘海燕	57.50	1.93	1.88
16	王玉华	57.50	1.93	1.88
17	戴国香	57.50	1.93	1.88
18	孙彩云	54.00	1.81	1.88
19	崔锡贤	54.00	1.81	1.88
20	何文贤	50.30	1.69	1.63
21	刘金龙	48.90	1.64	1.63
22	樊国华	44.60	1.49	1.50
23	孙德斌	39.50	1.32	1.25
24	陈学霞	37.40	1.25	1.25
25	刘红梅	36.00	1.21	1.25
26	孙金林	36.00	1.21	1.25
27	于家海	36.00	1.21	1.25
28	崔保贤	28.80	0.96	1.00
29	赵秀云	28.80	0.96	1.00
30	付传锁	28.80	0.96	1.00
31	王学良	28.80	0.96	1.00
32	刘明海	28.80	0.96	1.00
33	王建伟	28.80	0.96	1.00
34	张建平	28.80	0.96	1.00
35	崔新秀	25.20	0.84	0.88
36	张清松	21.50	0.72	0.63
37	王永涛	18.00	0.60	0.63
38	王海萍	18.00	0.60	0.63
39	王宝增	18.00	0.60	0.63
40	孙秀林	18.00	0.60	0.63
41	侯样利	18.00	0.60	0.63
42	何乃晓	18.00	0.60	0.63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43	杨　倩	18.00	0.60	0.63
44	于仕龙	12.90	0.43	0.38
45	张树杰	12.90	0.43	0.38
46	卜朋林	10.80	0.36	0.38
47	王晓明	10.80	0.36	0.38
合计		**2,985.00**	**100.00**	**100.00**

2019年11月，原激励对象刘红梅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钰鑫投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崔月青，不再持有钰鑫投资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钰鑫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份额、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	崔月青	378.00	12.66	13.13
2	孙成芹	212.00	7.10	6.88
3	崔贵贤	198.00	6.63	6.88
4	王建军	154.50	5.18	5.00
5	孙成信	151.00	5.06	5.00
6	赵兴涛	136.50	4.57	4.38
7	卢玉涛	133.00	4.46	4.38
8	梁金桓	126.00	4.22	4.38
9	杨国强	108.00	3.62	3.75
10	刘玉坤	100.50	3.37	3.13
11	王宝山	84.90	2.84	2.88
12	崔美红	79.80	2.67	2.63
13	崔心娥	70.40	2.36	2.25
14	郑坤	57.50	1.93	1.88
15	王玉华	57.50	1.93	1.88
16	刘海燕	57.50	1.93	1.88
17	戴国香	57.50	1.93	1.88
18	孙彩云	54.00	1.81	1.88
19	崔锡贤	54.00	1.81	1.88
20	何文贤	50.30	1.69	1.63
21	刘金龙	48.90	1.64	1.63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22	樊国华	44.60	1.49	1.50
23	孙德斌	39.50	1.32	1.25
24	陈学霞	37.40	1.25	1.25
25	孙金林	36.00	1.21	1.25
26	于家海	36.00	1.21	1.25
27	赵秀云	28.80	0.97	1.00
28	付传锁	28.80	0.97	1.00
29	崔保贤	28.80	0.97	1.00
30	王学良	28.80	0.97	1.00
31	王建伟	28.80	0.97	1.00
32	刘明海	28.80	0.97	1.00
33	张建平	28.80	0.97	1.00
34	崔新秀	25.20	0.84	0.88
35	张清松	21.50	0.72	0.63
36	王永涛	18.00	0.60	0.63
37	侯样利	18.00	0.60	0.63
38	王宝增	18.00	0.60	0.63
39	孙秀林	18.00	0.60	0.63
40	王海萍	18.00	0.60	0.63
41	何乃晓	18.00	0.60	0.63
42	杨倩	18.00	0.60	0.63
43	于仕龙	12.90	0.43	0.38
44	张树杰	12.90	0.43	0.38
45	卜朋林	10.80	0.36	0.38
46	王晓明	10.80	0.36	0.38
合计		**2,985.00**	**100.00**	**100.00**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钰鑫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财产份额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2）钜鑫投资

钜鑫投资系专门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8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钜鑫投资以3.60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价格向

公司增资。钜鑫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份额、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	崔月青	216.00	23.08	23.08
2	崔心迎	72.00	7.69	7.69
3	付忠祥	36.00	3.85	3.85
4	桑敬敬	28.80	3.08	3.08
5	付秋贞	28.80	3.08	3.08
6	李　杰	21.60	2.31	2.31
7	马金涛	18.00	1.92	1.92
8	刘伟伟	18.00	1.92	1.92
9	任晓波	18.00	1.92	1.92
10	安珊珊	18.00	1.92	1.92
11	杨建明	18.00	1.92	1.92
12	朱　鹏	18.00	1.92	1.92
13	袁　强	18.00	1.92	1.92
14	王好明	18.00	1.92	1.92
15	胡瑞新	18.00	1.92	1.92
16	付忠岩	18.00	1.92	1.92
17	刘文华	10.80	1.15	1.15
18	张艳玲	10.80	1.15	1.15
19	冯秀梅	10.80	1.15	1.15
20	陈　静	10.80	1.15	1.15
21	崔心欣	10.80	1.15	1.15
22	张小青	10.80	1.15	1.15
23	吴学伟	10.80	1.15	1.15
24	张　萌	10.80	1.15	1.15
25	朱　辉	10.80	1.15	1.15
26	朱培旭	10.80	1.15	1.15
27	苏红英	10.80	1.15	1.15
28	徐祥祥	10.80	1.15	1.15
29	李军亮	10.80	1.15	1.15
30	李金芳	10.80	1.15	1.15
31	葛志强	10.80	1.15	1.15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32	崔晓婷	10.80	1.15	1.15
33	崔心成	10.80	1.15	1.15
34	武京丽	10.80	1.15	1.15
35	张　春	10.80	1.15	1.15
36	李　军	10.80	1.15	1.15
37	马波祥	10.80	1.15	1.15
38	李　帅	10.80	1.15	1.15
39	隋艳艳	10.80	1.15	1.15
40	许桂芬	10.80	1.15	1.15
41	刘海凤	10.80	1.15	1.15
42	李效水	10.80	1.15	1.15
43	刘桂娟	10.80	1.15	1.15
44	王明岳	10.80	1.15	1.15
45	张慧超	10.80	1.15	1.15
46	李焕明	10.80	1.15	1.15
47	董通盟	10.80	1.15	1.15
48	李文博	10.80	1.15	1.15
49	崔秀真	7.20	0.77	0.77
合计		**936.00**	**100.00**	**100.00**

2018年1月，原激励对象马金涛因个人原因未按期足额缴纳增资款，放弃激励对象资格，将其持有的钜鑫投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崔月青，不再持有钜鑫投资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钜鑫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份额、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	崔月青	234.00	25.00	25.00
2	崔心迎	72.00	7.69	7.69
3	付忠祥	36.00	3.85	3.85
4	付秋贞	28.80	3.08	3.08
5	桑敬敬	28.80	3.08	3.08
6	李　杰	21.60	2.31	2.31
7	刘伟伟	18.00	1.92	1.92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8	任晓波	18.00	1.92	1.92
9	安珊珊	18.00	1.92	1.92
10	杨建明	18.00	1.92	1.92
11	袁　强	18.00	1.92	1.92
12	王好明	18.00	1.92	1.92
13	胡瑞新	18.00	1.92	1.92
14	朱　鹏	18.00	1.92	1.92
15	付忠岩	18.00	1.92	1.92
16	张艳玲	10.80	1.15	1.15
17	冯秀梅	10.80	1.15	1.15
18	陈　静	10.80	1.15	1.15
19	崔心欣	10.80	1.15	1.15
20	刘文华	10.80	1.15	1.15
21	李金芳	10.80	1.15	1.15
22	张小青	10.80	1.15	1.15
23	吴学伟	10.80	1.15	1.15
24	张　萌	10.80	1.15	1.15
25	朱　辉	10.80	1.15	1.15
26	朱培旭	10.80	1.15	1.15
27	苏红英	10.80	1.15	1.15
28	徐祥祥	10.80	1.15	1.15
29	葛志强	10.80	1.15	1.15
30	崔晓婷	10.80	1.15	1.15
31	崔心成	10.80	1.15	1.15
32	武京丽	10.80	1.15	1.15
33	张　春	10.80	1.15	1.15
34	李　军	10.80	1.15	1.15
35	马波祥	10.80	1.15	1.15
36	李　帅	10.80	1.15	1.15
37	隋艳艳	10.80	1.15	1.15
38	许桂芬	10.80	1.15	1.15
39	刘海凤	10.80	1.15	1.15
40	李效水	10.80	1.15	1.15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41	李军亮	10.80	1.15	1.15
42	张慧超	10.80	1.15	1.15
43	李焕明	10.80	1.15	1.15
44	董通盟	10.80	1.15	1.15
45	李文博	10.80	1.15	1.15
46	刘桂娟	10.80	1.15	1.15
47	王明岳	10.80	1.15	1.15
48	崔秀真	7.20	0.77	0.77
合计		**936.00**	**100.00**	**100.00**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钰鑫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财产份额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3、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2017年8月，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时，参考其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未经审计，对应2.61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结合股权激励目的，确定激励对象的增资价格为3.60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2018年10月，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时，参考其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未经审计，对应3.75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结合股权激励目的，确定激励对象的增资价格为4.30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就前述两次股权激励，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079.40万元、476.00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系参照股权激励实施当时的净资产值，结合股权激励目的确定，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价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因此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定价公允。

4、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就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第二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通告全体合伙人，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

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但是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五）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六）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七）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八）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关联企业造成损失；

（三）不在山东玉马遮阳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二十七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转变后应当满足法律法规有关合伙企业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退伙，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不能随意转予他人；退伙人对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且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履行赔偿责任后办理其财产份额的转让。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退伙，合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其在本协议中实缴出资额。

第三十条　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不能出质和转让。”

5、激励对象身份及服务期限情况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间接入股的情形，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亦均未约定服务期。

6、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情况

公司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未单独设置股权激励存续期，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如下：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各方同意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本企业的投资收益回到本企业银行账户，扣缴相关税费，扣除日常经营费用后的余额部分，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派发。

第十六条　本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实际向合伙人支付收益时扣除。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未设置锁定期及解锁条件。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其已作出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其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

限制性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7、员工出资来源情况

员工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出资持股平台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历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079.40 万元、476.00 万元和 330.00 万元，增加了当期费用、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相关情况如下：

（1）2017年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过程

2017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参考评估值定价。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475号），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的股权价值为4.93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2）入股时间、发行人业绩基础及变动预期、评估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实施第一次员工激励，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钰鑫投资、钜鑫投资成为公司股东。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16.53万元、净利润5,125.31万元，公司预期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中京民信出具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山东玉马遮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475号），该评估报告以2017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7,477.8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9.26%。

3）股份支付当年市盈率、市净率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同期可比公司市盈率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可比公司较少，选取同行业公司西大门同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比较，估值、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事项	2017 年净利润	2017 年净资产	估值	市盈率	市净率
西大门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6,114.62	28,165.28	30,900.00	5.05	1.10
玉马遮阳	2017 年 8 月增资（公允价值）	5,125.31	25,425.92	38,000.00	7.41	1.49

资料来源：西大门招股说明书。

公司2017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当年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期可比公司西大门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先锋新材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

（2）2018年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过程

2018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参考评估值定价。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476号），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的股权价值为5.92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2）入股时间、发行人业绩基础及变动预期、评估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激励，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钰鑫投资增资，高级管理人员崔贵贤、梁金桓和纪荣刚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直接股东。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84.61万元、净利润8,085.39万元，公司预期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中京民信出具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476号），该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0,353.4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7.63%。

3）股份支付当年市盈率、市净率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同期可比公司市盈率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可比公司较少，选取同行业公司西大门同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比较，估值、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事项	2018 年净利润	2018 年净资产	估值	市盈率	市净率
西大门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	7,619.48	42,198.57	30,900.00	4.06	0.73
西大门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	7,619.48	42,198.57	37,080.00	4.87	0.88
西大门	2018 年 7 月增资	7,619.48	42,198.57	46,350.00	6.08	1.10
玉马遮阳	2018 年 10 月增资（公允价值）	8,085.39	35,791.31	51,060.00	6.32	1.43

资料来源：西大门招股说明书。

公司2018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当年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期可比公司西大门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先锋新材2018年度净利润为负，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

（3）2019年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过程

2019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参考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2019年9月，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变更为9,876万股，新增股份由外部机构投资者浩金致同、浩金致信、永合金丰认购，增资价格为9元/股。参考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2019年度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为9元/股。

2）入股时间、发行人业绩基础及变动预期、评估情况

2019年6月，公司实施第三次员工激励，国兴萍、杨金玉、范英杰和刘晓伟

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直接股东。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58.70万元、净利润10,911.69万元，公司预期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

3）股份支付当年市盈率、市净率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同期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2019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当年市盈率为7.42倍、市净率为1.46倍。同行业可比公司西大门2019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同行业上市公司先锋新材2019年市盈率为39.43倍，因先锋新材作为上市公司，其二级市场价格的估值受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影响较大，可参考性较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过程和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历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718	696	681

上述人员均已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聘用的员工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用工需求，未曾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过有关劳务派遣的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专业结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岗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人数	占比	期末人数	占比	期末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82	67.13	465	66.81	459	67.40
技术人员	79	11.00	78	11.21	69	10.13
管理及财务人员	102	14.21	103	14.80	110	16.15
销售人员	55	7.66	50	7.18	43	6.31
合计	**718**	**100.00**	**696**	**100.00**	**681**	**100.00**

3、学历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人数	占比	期末人数	占比	期末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4	13.09	91	13.07	81	11.90
大专	151	21.03	152	21.84	148	21.73
高中以下	473	65.88	453	65.09	452	66.37
合计	**718**	**100.00**	**696**	**100.00**	**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员工人数增加，但各岗位员工人数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718	641	696	605	681	256
医疗保险	718	641	696	605	681	256
失业保险	718	641	696	605	681	256
生育保险	718	641	696	605	681	25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718	641	696	605	681	256
住房公积金	718	456	696	312	681	99

1、社会保险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数，其中	718	696	681
1.已缴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641	605	256
2.未缴职工社会保险人数，其中：	77	91	425
2.1 已满退休年龄人数	17	15	17
2.2 新入职暂未缴纳人数	19	22	13
2.3 外单位缴纳人数	6	11	6
2.4 境外员工人数	6	4	-
2.5 应缴未缴人数，其中：	29	39	389
2.5.1 已缴纳新农合及/或新农保人数	28	38	223
2.5.2 其他	1	1	166

注：2018 年，公司依据员工提供的新农合参保证明，给与该部分员工每人 200 元/月的补贴；2019 年至今，公司对员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进行了全额报销。

（2）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形成原因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的意见》（卫农卫发[2011]52 号）等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农民工也可以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但不得重复参加、重复享受待遇。

公司农村户籍职工较多，该部分职工更注重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对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同时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不可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的原则，且经咨询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方式只有全部缴纳一种方式，不可选择缴纳某一种或某几种

社会保险。因此，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重视职工的社会保障工作，对于自愿参加原籍新农合及/或新农保的员工，依据员工提供的新农合参保证明给与该等员工费用补贴，同时为该等职工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险。

2019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职工社会保险缴纳的宣传，通过多种途径鼓励农村户籍职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缴未缴职工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9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4.04%，占比较低。该 29 人中，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其余 28 人参加了新农合和新农保，发行人对该等员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进行全额报销并为其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及法律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并且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费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 441.05 万元、38.22 万元和 9.0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0.30%和 0.07%，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的通知；发行人承诺，收到该等通知后将按主管部门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并补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避免被行政处

罚。

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任何有关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因此，发行人将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并且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鉴于发行人已经承诺收到补缴通知后将按主管部门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并补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此外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数，其中	718	696	681
1.已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56	312	99
2.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其中：	262	384	582
2.1 已满退休年龄人数	17	15	17
2.2 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人数	19	22	13
2.3 外单位缴纳人数	-	1	-
2.4 境外员工人数	6	4	-
2.5 应缴未缴人数，其中：	220	342	552
2.5.1 农村户籍员工人数	220	339	522
2.5.2 城镇居民员工人数	-	3	30

注：尽管截止目前为进城务工人员或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非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基于公平对待、一视同仁、统筹兼顾城乡居民职工福利待遇的原则，此处统计“应缴未缴人数”数额时，包含了全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

（2）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形成原因

公司农村户籍职工较多，该部分职工更注重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同时，其户籍所在地的宅基地及自建住房可满足其居住需求，且公司员工在城镇租住或购买商品房的意愿较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018 年开始，公司向员工宣传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保障员工福利，公司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20 人，均系农村户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发行人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为有往返居住地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班车接送服务。

（3）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及法律风险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2 号发布　根据 200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二次修订）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三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基于上述规定及各地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的普遍实践，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开立公积金账户并为城镇居民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第一条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各地要把长期在城市就业与生活的农民工居住问题，纳入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因此，为进城务工人员或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非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发行人被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 75.91 万元、47.03 万元和 30.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37%和 0.24%，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发行人承诺，收到该等通知后将按主管部门要求按期

足额缴存。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因此，发行人将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缴部分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发行人被责令限期缴存时，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鉴于发行人已经承诺收到补缴通知后将按主管部门要求按期足额缴存，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此外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发行人各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根据《监管指引》第十一项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四）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最终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其纳入监管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是集遮阳、节能、环保等多功能为一体，兼具抗菌、防污、除甲醛等特殊功能的新型绿色材料，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立足于全球建筑遮阳产业并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竞争，致力于为遮阳成品生产商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与服务，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持续提升技术工艺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充分利用国内外专业资源优势，应用于产品研发中，获得了多项技术专利，实现了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处于中国建筑遮阳行业龙头企业地位。

在品牌方面，公司紧随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从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品质升级等多个层次不断丰富“玉马”品牌内涵，公司因自身的技术实力与品牌优势，获得了“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2016 年度中国家居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百强企业”、“亚洲门窗遮阳展创新设计风尚奖”、“2019 年度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寿光市科技创新促进奖”、“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荣誉。

在产品方面，公司基于自身的产品创新能力以及对市场潮流的把控，不断丰富产品品类，调整产品结构，充分挖掘市场需求和客户偏好，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客户以大型遮阳产品生产商为主。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在全球建筑遮阳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2、主营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遮阳材料，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遮光面料

遮光面料是指将具有环保性能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和其他辅料、助剂共混成整理液，通过浸渍、刮浆、发泡涂层、贴合等特殊的后整理工艺将其均匀涂覆到织物上，然后经过高温固化，在织物上形成一层致密的薄膜，从而实现具备高平整度、高尺寸恒定性、高耐候性、高遮光性等特性的面料。如在水性丙烯酸乳液中添加特殊的整理剂，可赋予织物一定的功能性，得到具有防水、防火、防油、防污、防紫外线、除甲醛、高隔热等各种功能性的遮光面料。

遮光面料根据遮光属性可分为半遮光面料和全遮光面料，根据结构样式可分为垂直帘面料和卷帘面料。遮光面料具有减弱光线、遮挡强光的作用，可满足人们对不同光线强度的需求，应用范围广泛，适用于家居、公共建筑工程内遮阳，如家庭住宅的书房、阳台、卫生间，酒店，办公楼，写字楼等。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半遮光面料		半遮光面料在阳光照射下，光线可部分穿透面料，既能实现一定的透光性（达到 50%-80%的遮光效果），又能保护隐私，主要采用浸渍、刮浆工艺。根据结构样式可分为垂直帘面料和卷帘面料。
全遮光面料		全遮光面料在阳光照射下，可见光无法穿透面料，从而达到高遮光的要求，主要采用发泡涂层、刮浆、贴合工艺。根据结构样式可分为垂直帘面料和卷帘面料。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2）可调光面料

可调光面料是以聚酯纤维为主要原料，经过特殊织造工艺一次成型，织造成兼具遮光部分和透光部分，实现两层相互错位调光或三层组织结构调光的面料。按照工艺组织结构和外观可分为：柔纱双层调光基础款、柔纱双层调光精细款、柔纱双层调光提绣印款、柔纱多层调光香格里拉系列、柔纱多层调光其他系列。

可调光面料因其结构新颖、调节光线便捷、美观大方、具有一定的装饰性等特点，自进入市场后，快速被家居市场所接受，主要适用于别墅，家庭住宅的书房、卫生间、飘窗等以及高档酒店大堂、特色餐厅、咖啡厅、办公楼等建筑的内遮阳。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柔纱双层调光基础款		遮光部分与透光部分交替织造，通过双层面料相互错位来调节光线。
柔纱双层调光精细款		采用比基础款更优质、更精细的纱线，设计更为精美、工艺更加精良、产品外观更为精致。
柔纱双层调光提绣印款		通过改变织物组织，实现提花、绣花、喷绘，让面料外观呈现丰富多彩的花色或图案，增加面料的可观赏性。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柔纱多层调光香格里拉系列		集窗纱、百叶、功能性遮光面料三者的功能为一体的三层组织结构，可任意调节光线，高清晰、不散边。
柔纱多层调光其他系列		在柔纱多层调光香格里拉系列的基础上，进行组织结构的变化，形成更复杂的组织结构，更多变的外观形态，以满足更多差异化的需求。

（3）阳光面料

阳光面料是以改性 PVC 包覆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形成的包覆丝为纱线，并通过特殊工艺织造而成的面料。阳光面料稳定性极佳，尺寸稳定不易伸长，经日晒不易变形，适合长期使用；开孔均匀，可提供不同的开孔率满足不同的遮阳、透光、通风要求；阻燃等级高，能满足高楼和公共建筑较高的防火安全标准。按照材料及调光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阳光面料基础款、阳光面料玻纤款、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阳光面料提印款。

与传统遮光面料相比，阳光面料具有遮阳隔热、通风透景、色牢度高、易清洗等特点；还具有较强的耐候性优势，即经长期暴晒后，不易出现褪色、变色、龟裂、粉化和强度下降等一系列老化现象，适合高层大厦等玻璃幕墙遮阳的需要。另外，阳光面料玻纤款还具有较强的抗拉力、抗撕裂、防火等优势。阳光面料广泛应用于写字楼、办公楼、图书馆、医院等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阳光面料基础款		纱线为改性 PVC 包覆聚酯纤维。面料可通过开孔率调节遮光、透光，通风效果。
阳光面料玻纤款		纱线为改性 PVC 包覆玻璃纤维。玻纤款更稳定，生产工艺更复杂；玻纤本身不燃，具有更理想的阻燃性能。
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		遮光部分与透光部分交替织造，通过对折后的双层面料相互错位来调节光线。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阳光面料提印款		通过改变织物组织，实现提花、喷绘，让面料外观呈现丰富多彩的花色或图案，增加面料可观赏性。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的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遮光面料	13,226.56	36.04	12,291.69	32.93	10,699.83	34.38
可调光面料	11,175.89	30.46	12,672.31	33.95	11,046.09	35.50
阳光面料	12,292.98	33.50	12,361.67	33.12	9,373.17	30.12
合计	**36,695.42**	**100.00**	**37,325.67**	**100.00**	**31,119.09**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作为行业领先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商，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遮阳材料工艺和性能的提升以及产品品类的创新，准确把握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市场趋势、及时预测并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的创新性和领先性，力求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质量管理、销售及服务体系，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均较为充足。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形成物料采购需求计划，仓储部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和原材料起订量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形成采购申请。采购员根

据采购申请单选择两到三家合适的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并将询价单报采购主管和总经理审批。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价格，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约定具体交货数量及交期，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流程与实施细则》及《供应商管理流程及实施细则》等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和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交期以及售后服务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的相关程序建立供应商管理规程，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定期评价、采购控制、成本管理等环节都有严格规定。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特征信息（供应能力、发展潜力、企业规模和知名度等），供应商业务状况（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交期、销售业绩、人员素质、与其他竞争公司的关系、售后服务及合作态度等）等进行全面考评，确定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从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和动态评审。

2、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计划管理、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等生产管控流程，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等体系认证。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下达、跟进和督察，品质部负责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验、判定和追溯，仓储部负责办理原辅料的入库和产成品的出库。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生产部会根据交期、设备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及时协调、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产品交付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会在“以销定产”的总体基础上，根据市场和销售情况设置一定的库存商品量，并根据预测的市场需求进行主动备货，以此缩短产品的交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生产部根据营销中心的订单情况和销售情况并结合采购情况、生产安排情况编制合理的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任务，技术工艺部负责制定各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工艺指示单和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对生产过程进行工艺纪律检查、过程查验及提供技术支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常规物料由仓储部依据安全库存标准预先采购备库，并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及时补充，保障生产各环节顺畅。生产车间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工艺指示单等技术文件及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质部对各工序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将质量检验、监控情况反馈给生产车间，并对最终产品品质进行检验，而后由仓储部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销售流程，由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推广以及客户维护工作。公司客户主要为遮阳产品生产商，客户取得方式主要为展会推广、客户介绍、实地开发和主动洽谈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以上，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市场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以内，分布在全国各省份，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公司客户基础稳固，与国内外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接收客户下达的订单后，分析客户需求，与客户沟通确认价格、交期后，签订销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交货。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市场环境、政策变动、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等因素，行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遮光面料

（1）全遮光面料

（2）半遮光面料

2、可调光面料

3、阳光面料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有以下几类：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涂层设备的清洗废水及少量的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废气，包括 PVC 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废气，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工艺废气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车间机械通风、空压机等噪声。公司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音、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减低设备运行噪声，使厂界边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内。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线、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废丝线、废布料经过边料再生生产设备加工成涤纶短纤后销售，其它废包装材料等废弃物通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投入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	报关有效期	注册海关
玉马遮阳	37079605GP	2015.03.13	3709606252	长期	潍坊海关
玉马进出口	37079680C9	2013.10.12	3709604932	长期	潍坊海关
益可佳	3707960AKG	2020.03.20	4055400307	长期	潍坊海关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换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至	备案机关
玉马遮阳	04569806	3700310358833	2020.03.05	-	寿光市商务局
玉马进出口	03528956	3700075796576	2018.02.07	-	潍坊市商务局
益可佳	04569835	3700MA3RFCQH6	2020.03.16	-	寿光市商务局

注：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iecms.mofcom.gov.cn/corpLogin.html)查询结果，发行人最早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玉马进出口最早备案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

3、公司境外子公司玉马美国持有2020年1月15日加州税务和收费管理局签发的销售许可证；玉马美国取得了加州安大略市的营业许可执照，执照编号为98506，批准销售织物窗饰品，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

公司不存在设立时未及时获得相应资质的情况、不存在使用玉马窗饰相关许可进行经营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41 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设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具体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

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业务上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的指导。协会是由遮阳产品生产、施工、研发、质量检测、原材料配套及各省市相关社会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分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政府经济发展战略为指导，代表会员企业利益，维护公平竞争，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行业发展服务，为政府、社会服务，在业务主管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行业管理上发挥指导作用；在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及公共事业上发挥服务作用，同时，协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及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支持与鼓励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1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二十一、建筑之8），鼓励“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2）。
2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3	2017年5月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夏热冬暖、夏热冬冷、温和地区的工业建筑宜采取遮阳措施。建筑物外遮阳装置应兼顾通风及冬季日照。
4	2017年4月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
5	2017年2月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2020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60%。城镇可再生能源替代民用建筑常规能源消耗比重超过6%。经济发达地区及重点发展区域农村建筑节能取得突破，采用节能措施比例超过10%。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6	2017 年 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3.1.13 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 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土工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料等。 7.1.7 绿色建筑材料 高效节能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无机防火保温材料。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集节能、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功能材料，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
7	2016年12月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鼓励开发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开发推广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建材的应用。支持发展环境友好型建筑涂料和胶黏剂，推广应用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和热反射膜。
8	2016 年 3 月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	重点研究建筑工业化、装配式住宅、超低能耗建筑等先进建筑节能技术。研发高防火性墙体保温材料、节能型材、热反射镀膜玻璃、低辐射（Low-E）玻璃、建筑遮阳等被动式节能技术与产品。
9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

近年来，我国将节能环保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握全球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为重点，引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产品，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国家先后颁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总目标、主要任务，为国内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

节能产业”之“7.1.7 绿色建筑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同时，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亦将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中，均鼓励使用绿色材料，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整体而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建筑遮阳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1）建筑遮阳产品定义及分类

根据《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编号为 JG/T 274-2018）的定义，建筑遮阳产品（solar shading product of building）是指安装在建筑物上，用以遮挡或调节进入室内太阳光的装置，通常由遮阳材料、支撑构件、调节机构等组成。主要目的是减少太阳对建筑物的紫外线、眩光和热量辐射，阻断太阳所产生的热空气与建筑物之间的对流。建筑遮阳除具有节能保温、遮阳遮光的用途外，还兼备防雨、防虫、防寒、防潮、防风沙以及隔音降噪等作用。建筑遮阳产品种类繁多，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分类依据	类别名称	类别概述	公司下游的遮阳产品所属类别
遮阳方式	建筑构件遮阳	建筑在设计之初或建造过程中专门设置的、建筑交付使用前既已存在的遮阳措施	-
	附加遮阳	建筑落成后，人们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安装的遮阳措施	√
	绿化遮阳	利用植物为建筑遮阳，如建筑物外的树木、墙体上的爬山虎、牵牛花、爆竹花等爬墙生长	-
遮阳部件是否活动	固定遮阳	建筑物上不具备伸展收回、开启关闭操作的遮阳部件	-
	活动遮阳	可调节的遮阳部件	√
与外围护结构的位置关系	内遮阳	设置在建筑开口部位内侧的遮阳设施	√

分类依据	类别名称	类别概述	公司下游的遮阳产品所属类别
	外遮阳	设置在建筑开口部位外侧的遮阳设施	√
	中间遮阳	设置在两层窗或透明幕墙之间的遮阳设施	√
遮阳产品类型	遮阳帘	安装在建筑物表面通过伸展收回、启闭开合以遮挡阳光，由金属、织物、塑料或木材等材料组成	√
	遮阳篷	安装在建筑物外表面，通过伸展收回遮挡阳光，或者以固定方式，由支撑构架、织物等材料组成	√
	遮阳窗	安装在建筑物表面通过伸展收回、启闭开合以遮挡阳光，由叶片、窗框等组成	-
	遮阳板	由叶片、框架和驱动机构组成，安装在建筑外围栏结构上的	-
	遮阳格栅	安设在建筑物外表面，呈间隔条状或花饰状	-
产品主体材料	织物类	常见原料为棉、麻、聚酯纤维、玻璃纤维面料，也有少量采用无纺布	√
	金属类	常用金属为铝合金、不锈钢和碳素结构钢	-
	木材类	一般用于制作内遮阳百叶窗叶片或户外遮阳的木质平移或推拉百叶窗	-
	塑料类	一般使用聚氯乙烯，质地轻，耐腐蚀	-
	玻璃类	通过调整玻璃生产配方，在成品玻璃上贴膜或涂膜等方式改善玻璃的遮阳性能	-

（2）全球建筑遮阳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和能源问题日益严峻，节能减排成为各国政府的共同目标。2016 年 4 月 22 日，170 多个国家领导人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共同签署《巴黎协定》，主要目标是将本世纪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并将全球气温上升控制在前工业化时期水平之上 1.5 摄氏度以内。为达成这一长期目标，各国政府根据自身国情制定了减排或限排目标。欧盟承诺到 2020 年较 1990 年减排 20%以上，能效提高 20%，在 2030 年减排 40%，能效提高 32.5%，2050 年减排达到 80%~95%，能效提高 50%；美国通过《清洁

能源和安全法案》，拟定到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比 2005 年减少 17%；英国承诺到 2020 年和 2050 年分别减排 34%和 80%；俄罗斯计划在 1990-2030 年间减排 25%~30%；日本计划到 2030 年较 2013 年减排 26%。在《巴黎协定》框架下，我国提出将于 2030 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早日实现，单位 GDP 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

“欧洲遮阳组织”（ES-SO, the European Solar-Shading Organization）于 2005 年 12 月发表了研究报告《欧盟 25 国遮阳系统节能及 CO_2 减排》并指出：采用建筑遮阳设施后，能够有效降低建筑能耗，冬季采暖能节约用能 10%，夏季制冷能节约空调用能 25%，综合节约建筑能耗约 14%，采用建筑遮阳设施被评为建筑最有效的被动节能措施之一，且性价比最高。目前，全球的建筑中大部分为高能耗建筑，因此，减少建筑能耗、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是实现节能减排大目标的必由之路。由于安装功能性遮阳产品能合理、有效地使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以此达到节约能源、改善建筑物的质量和功能、创造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以及减少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效用，因此，功能性遮阳产品得到了各国政府的大力推广，全球功能性遮阳产业规模也在逐年扩大。根据欧洲遮阳组织 2018 年发布的信息，目前欧洲遮阳行业从业人员超过 50 万人，年销售额超过 500 亿欧元。

（3）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和全社会共同努力下，我国建筑节能产业规模快速扩大，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15 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 9.9 亿平方米，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耗提速，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4,450 万平方米。“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事业取得重大进展，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呈现跨越式发展态势。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累计有 4,071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超过 4.7 亿平方米，确定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 11 个，实施改造面积 4,864 万平方米，带动全国实施改造面积 1.1 亿平方米。

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官方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功能性建筑遮阳行业企业数量约 3,000 余家，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约 180 余家。2017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年销售额约为 162.5 亿元，同比增长 8.33%；2018 年功能性遮

阳产品年销售额约为 177.2 亿元，同比增长 9.05%，较上年增幅有所增加；2019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销售额约 193 亿元，同比增长 8.92%。预计至 2025 年，我国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销售额可达到 500 亿元。

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根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 60%。经济发达地区及重点发展区域农村建筑节能取得突破，采用节能措施比例超过 10%。根据《“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到 2020 年，主要节能环保产品和设备销售量比 2015 年翻一番。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集团，在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领域培育骨干企业 100 家以上。

建筑遮阳行业需求与建筑节能产业发展息息相关。当绿色建材成为建筑行业的一种趋势，建筑节能概念的不断深入，以及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升级，将带动建筑遮阳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4）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起源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是一个朝阳行业，与建筑节能概念密不可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绿色建材的推广运用，建筑遮阳行业也因此起步发展。中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改革开放之前，中国还处于一个物质相对匮乏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遮阳产品随着建筑物的诞生而存在，产品尚未商业化，建筑遮阳行业也未成型。

第二阶段：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住房改革的成功，人民对居住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对遮阳产品产生了新的认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装修换窗帘成为时尚，塑料百叶窗帘和铝合金横百叶帘等遮阳产品开始盛行，预示着中国建筑遮阳行业进入了萌芽阶段。

第三阶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上海第一幢全部采用进口垂直百叶窗帘进

行遮阳的全透明玻璃幕墙大厦——联谊大厦落成，成为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的里程碑。自此之后，我国建筑遮阳企业大量涌现，纷纷学习和引进国外遮阳技术和产品，遮阳技术逐渐成熟，遮阳产品趋于多元化，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第四阶段：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建筑节能概念的不断深入、遮阳系列标准的逐步出台、人们对居住环境人文要求的进一步提高，都推动着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建筑遮阳产品开始向多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遮阳行业龙头企业开始出现。

（5）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市场容量

报告期内，功能性遮阳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地域分布、产量、销售额等行业数据的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企业数量

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遮阳行业 2019 年市场参考数据及发展预测》，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功能性建筑遮阳行业企业数量约 3,000 余家，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约 180 余家。

2）地域分布

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消费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等主要经济发达地区，从海外传入我国后首先在江苏、浙江、山东、北京、上海、广东形成产业链，上述地区的功能性遮阳产品制造企业较多，同类产业相对集中，产业集聚优势明显。

3）产量

2017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产量约 6.4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61%；2018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产量约 7.0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8.84%；2019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产量约 7.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8.26%。预计至 2025 年，我国功能性遮阳产品产量可达 11.1 亿平方米。

2017-2025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产量

数据来源：建筑遮阳材料协会。

4）销售额

2017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销售额约 162.5 亿元，同比增长 8.33%；2018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销售额约 177.2 亿元，同比增长 9.05%；2019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销售额约 193 亿元，同比增长 8.92%。预计至 2025 年，我国功能性遮阳产品销售额可达 500 亿元。

2017-2025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销售额

数据来源：建筑遮阳材料协会。

在国家大力推动建筑节能改造的背景下，随着国内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转变以及对产品认知程度的加深，未来性能优越、价格合理、设计美观的功能性遮阳产

品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建筑遮阳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绿色建材概念的深入，推动建筑遮阳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纵观我国绿色建材行业近年来的产业政策，国家正在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都被要求进行节能改造。2013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是：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2014 年 5 月，住建部和工信部为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规范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更好地支撑绿色建筑发展，制定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将现有绿色建材认证或评价制度统一纳入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管理，建立完善的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机制，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到 2020 年，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以上。”

当绿色建材成为建筑行业的一种趋势，建筑节能概念的不断深入，将带动建筑遮阳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2）传统布艺窗帘将被逐步替代，带动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份额提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遮阳产品的选择偏好已逐步从注重装饰性的布艺窗帘转向注重功能性的遮阳产品，对品牌的认知度和产品的附加值要求也逐渐提高，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需求将迎来快速发展。

功能性遮阳产品在欧美经济发达国家是建筑遮阳的主流，普及率和更换率很高，因此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在亚洲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目前普遍应用于办公楼、酒店等商用场景，另外随着小户型的普及、消费偏好的升级，家用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

（3）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助力建筑遮阳行业继续向前发展

在住建部、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以及协会会员单位等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截至 2019 年底，住建部

已发布《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建筑用遮阳金属百叶帘》《建筑一体化遮阳窗》《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帘》《建筑用遮阳软卷帘》等多项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会同窗饰遮阳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编制的国家标准《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规范了窗饰产品的质量，提升了行业技术水平，进一步促进了遮阳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随着建筑遮阳行业标准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建筑遮阳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得到规范，从而推动建筑遮阳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助力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健康发展。

（4）市场集中度提高，加快优质企业品牌升级

未来建筑遮阳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向优质遮阳企业聚集，促进优质企业实现品牌升级。建筑遮阳材料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技术的提升。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瓶颈、突破固有工艺路线和开发新型产品，已成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工艺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建筑遮阳行业将朝着创新技术与工艺充分结合的方向发展，呈现多元化、特色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建筑遮阳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和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在研发设计、产品创新、工艺水平、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的建筑遮阳企业将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

3、技术水平及特点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流程复杂、涉及技术领域多，整个工艺流程涵盖了化工、织造、机械等跨行业生产技术。每道技术工艺流程都需要严格控制，否则将会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的防紫外线、除甲醛、阻燃等性能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配方上，这需要专业的研发团队进行长期的实验研究而形成。随着消费升级，用户对遮阳产品的时尚性、功能性、环保性等各个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需要原材料的配方技术也跟随市场的需求而做出改变。此外，生产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涉及十几道工序，其中单丝包覆、涂层定型、坯布热定型等生产环节的技术难度较高，同时各环节的流程设计、控制设计，设备的调试、改造等都依赖于生产过程中技术经验的积累。因此，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决定了最终产品的生产效率、品质和稳定性。

目前，国际大型综合性功能性遮阳企业凭借长期的研发和积累，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而国内的大多数企业由于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弱、设备先进性不足、技术人员专业素质不强等限制，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且质量缺乏稳定性。玉马遮阳等国内少数大型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在行业内深耕多年，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工艺改进和经验积累，技术水平已在国际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4、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聚酯纤维行业、丙烯酸制品行业以及聚氯乙烯行业，产业链下游为建筑遮阳产品生产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生产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以及 PVC 等化工原料，具有通用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其中，聚酯纤维和 PVC 是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供求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始终处于震荡波动的格局中，导致行业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也相应出现一定波动。目前上游原材料的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市场化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产能瓶颈。因此，本行业对上游企业依赖程度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为建筑遮阳产品生产商，下游客户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产品结构、需求规模、发展速度有着直接的影响。

一方面，国内建筑遮阳市场尚在快速发展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建筑节能环保概念的不断深入，未来市场规模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另一方面，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将促使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产品的附加值要求逐渐提高，中高端面料需求日趋提升。未来建筑遮阳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和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将有力的支撑本行业优质企业的发展。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周期性特征

功能性遮阳材料主要运用于公共建筑、办公建筑、酒店、家居等各类建筑的

室内外遮阳产品。遮阳产品消费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因此从短期来看周期性不明显。从长期来看，功能性遮阳材料下游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消费水平变化等的影响，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2）区域性特征

建筑遮阳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受行业发展历程、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影响。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消费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等主要经济发达地区，从海外传入我国后首先在江苏、浙江、山东、北京、上海、广东形成产业链，因而上述地区的功能性遮阳产品制造企业较多，同类产业相对集中，产业集聚优势明显。

（3）季节性特征

整体看来，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基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处于行业生产、销售的淡季，其余时间需求较为均衡。

（四）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详见本节“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详见本节“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海外建筑遮阳市场，特别是发达国家市场已经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国际遮阳产品厂商 Hunter Douglas、Phifer、Mermet、Gale Pacific、Junkers & Müllers、Serge Ferrari 等占据了全球大量的市场份额。这些企业多创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与现代建筑遮阳产业的兴起几乎同步，拥有深厚的行业积淀。对于经济不够发达的区域，低端产品仍占据主流，大部分市场份额由当地的众多中小企业瓜分。从销售分布来看，国外大型企业主要的销售收入来自发达国家，且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

美，欧洲市场需求增长更为强劲。此外，品牌知名度越高、规模越大的企业在消费水平相对较高、理念较为先进的市场中扩张越快，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全球市场集中度正在不断提高。

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功能性建筑遮阳行业企业数量约 3,000 余家，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约 180 余家。从厂商看，在我国建筑遮阳行业竞争格局中，参与竞争的企业形成了三个层级明显的梯队。第一梯队企业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及口碑均属国内上乘水平，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实力雄厚，面向中高端市场，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主要有玉马遮阳、西大门、先锋新材等十余家公司；第二梯队企业产品质量低于第一梯队，生产规模中等，技术水平较低，产品种类较少，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其他企业为数量众多的作坊式企业，规模较小、质量较低，产品主要供应国内低端市场，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方式。

2、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是国内技术水平和销售规模领先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综合型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为窗饰遮阳行业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为使命，践行“确立全球窗饰遮阳行业领跑地位，打造玉马百年企业”的愿景，先后获得“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2016 年度中国家居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百强企业”、“亚洲门窗遮阳展创新设计风尚奖”、“2019 年度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寿光市科技创新促进奖”、“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是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国标主编单位。作为业内优秀的专业面料供应商，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专业化的服务，满足全球客户的产品需求，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与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稳定而密切的商务合作与发展关系，在市场集中度较低的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统计，2019 年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总销售额约为 193 亿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功能性遮阳材料销售额为 4.01 亿元（含税），约占

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总销售额的 2.08%。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紧随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从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品质升级等多个层次不断丰富“玉马”品牌内涵，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因自身的品牌优势，先后获得“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2016 年度中国家居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百强企业”、“亚洲门窗遮阳展创新设计风尚奖”、“2019 年度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寿光市科技创新促进奖”、“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荣誉。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上均获得广泛认可，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BAMAR、SHADES、TOP、NEVALUZ、HUNDP.AS、COULISSE 等国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研发能力。通过技术研发，公司已拥有多层调光面料一次成型织造技术、批量绣花成卷技术、具有高阻燃高日晒的高分子材料造粒技术、环保水性丙烯酸发泡涂层技术、无水少水染色技术、卷帘杯弯克重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 60 余项专利，形成了较为优厚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广泛认可。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国标主编单位、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2018 年，公司“高分子节能遮阳新材料示范项目”荣获“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遮阳面料染整环保创新项目”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2019 年，公司“新型高分子遮阳材料包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多功能阳光面料斑马帘系列”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2020 年，公司“具有远红外发射功能的 PVC 包覆涤纶长丝”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3）质量控制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生产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优势。在生产流程控制方面，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还成立了专业的质控团队，确保产品从研发、织造、定型涂层一直到分切、包装实行一条龙一站式跟踪和管理；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全球最先进的意大利进口 Smit 织机、德国多尼尔织机以及整理工序中应用的高温定型和专用涂层生产线，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按行业领先标准进行配置；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主要原材料均从国内知名上市公司或者大型企业进行采购，部分原材料从韩国知名企业进口。因此，公司的产品能够长期保持稳定的高品质，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确保生产运营的高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快速响应全球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积累的专业化的客户服务经验，能快速响应全球不同区域客户的多样化新产品开发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赢得客户的长期信任。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分为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 3 大类 13 个系列上千种产品，能够覆盖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此外，公司还在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创新，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明显的差异化优势。同时，公司重视维护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针对各销售区域均配备了专职销售人员，及时把握市场最新的需求和动态，使公司保持在市场潮流的前端，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能够快速响应，为公司未来持续争取增量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竞争劣势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下，公司要保持核心竞争力，未来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渠道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自创立以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股东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4、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政策助力建筑节能改造不断推进，功能性遮阳产品需求不断增加

功能性遮阳产品符合国家节能降耗的要求，成为政府大力推广的建筑节能改造手段，政策推动给遮阳产品带来了巨大的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住建部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不断强化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因此，除了新建建筑物对遮阳产品的广泛需求外，既有建筑物的建筑节能改造也为建筑遮阳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2）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建筑遮阳产品在欧美市场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运用，需求旺盛且保持稳步增长。我国功能性遮阳产品在写字楼、酒店、大型场馆等公共建筑的运用上相对普遍，但绝大部分消费者对功能性遮阳产品了解甚少，因此住宅类建筑中使用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比例还处于较低水平，功能性遮阳产品在国内市场整体的开发程度仍然较低，市场开发潜力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消费意愿的转变，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性能与优势将被消费者充分挖掘，产品有望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未来，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市场的巨大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3）行业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进一步规范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发展方向

在住建部、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以及协会会员单位等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截至 2019 年底，住建部已发布《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建筑用遮阳金属百叶帘》《建筑一体化遮阳窗》《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帘》《建筑用遮阳软卷帘》等多项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会同窗饰遮阳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编制的国家标准《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规范了窗饰产品的质量，提升了行业技术水平，进一步促进了遮阳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随着建筑遮阳行业标准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建筑遮阳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得到规范，从而推动建筑遮阳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助力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健康发展。

（2）面临的挑战

1）行业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国内建筑遮阳企业创新能力薄弱、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导致产品附加值低、更新换代缓慢，与国外大型品牌商仍存在较大差距。由于产品的创新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才、长期的资金以及时间成本，国内企业目前主要以低技术附加值的简单仿制为主，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新产品开发、改进产品功能、优化工艺路线等方面的再创新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不足影响了我国建筑遮阳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2）产业集约化程度低

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建筑遮阳企业已经初具规模，虽然也涌现了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优势企业，但目前从事建筑遮阳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就行业整体而言，产业集中度不高。

3）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几年，我国劳动力成本有加速上升的趋势，使许多企业面临着更高的用工成本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必须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单位生产效率，否则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国内竞争对手

1）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先锋新材”，证券代码：300163.SZ）。先锋新材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阳光面料。

根据先锋新材定期报告，其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5,018.20 万元，净利润为 4,423.48 万元。

2）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西大门”，证券代码：605155.SH）。西大门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

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产品拓展。

根据西大门招股说明书，其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0,882.28 万元，净利润为 8,838.61 万元。

3）常州雅美特窗饰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雅美特窗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雅美特"，证券代码：870293.OC）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于 2016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主要从事卷帘、百折帘等窗饰面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雅美特定期报告，其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3,927.55 万元，净利润为 815.96 万元。

（2）国际竞争对手

1）Hunter Douglas Group

Hunter Douglas Group 是一家在阿姆斯特丹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跨国控股集团，成立于 1919 年，总部位于荷兰王国鹿特丹市，主要从事窗饰产品、建筑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集团旗下的世界著名品牌有乐思龙、钛科丝、NBK、3form 和乐思富等。

Hunter Douglas Group 在中国的业务划分为"窗饰产品"和"建筑产品"两大业务板块，窗饰产品业务板块包括时尚窗饰（含家用、商用与电机及控制系统）、酒店业务和 3form 艺术透光材料；建筑产品业务板块包括吊顶、外墙（含金属外墙和建筑陶板）和建筑遮阳。

根据 Hunter Douglas Group 定期报告，其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6.86 亿美元，净利润为 2.78 亿美元。

2）Phifer

Phifer 是美国阿拉巴马州一家历史悠久的家族企业，专业生产特种高档纤维织物，如室外家具装饰布、遮阳网、防虫网、壁饰织物等产品，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全球特种纤维织物和遮阳网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休闲家居、建筑工程、军工等多个行业。

3）Gale Pacific

Gale Pacific 是一家在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专业面料和相关领域的全球领导者，主要产品包括商业及工业用途的户外和建筑遮阳、遮光材料，如遮阳棚、遮阳伞、外遮阳产品、遮阳纺织面料等，主要运用于建筑、农业、家居装饰、俱乐部和电子商务领域，起到建筑遮阳和作物保护的作用。Gale Pacific 作为高端商业和工业应用的高级聚合物面料的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技术面料生产商之一。

根据 Gale Pacific 年度报告，其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6 亿澳元，净利润为 371.90 万澳元。

4）Junkers & Müllers

Junkers & Müllers 成立于 1950 年，位于以纺织品制造业而闻名的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市。Junkers & Müllers 主要生产各种用途的高端面料，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织物遮阳产品、数码印花面料以及特种面料等。

5）Serge Ferrari

Serge Ferrari 是一家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柔性复合织物技术全球领导企业之一。Serge Ferrari 技术织物的轻柔，耐用及可循环利用等特性，能满足消费者功能性及美观性的综合需求，广泛应用于建筑及设计，工业及特种应用，家具及游艇等行业。

根据 Serge Ferrari 定期报告，其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8,904.7 万欧元，净利润为 478.6 万欧元。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和经营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之“（五）公司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和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1）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在国内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以本土企业为主，由于公司产品定位偏中高端，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与先锋新材、西大门等第一梯队企业进行竞争。在国际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除了同样面向国际市场销售的中国企业外，还有Hunter Douglas、Phifer等国际大型企业，公司凭借品牌美誉度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技术工艺优势等，具备参与国际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定位、细分市场、技术水平、目标客户、获客方式、销售策略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定位	细分市场	技术水平	目标客户	获客方式	销售策略
本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其中以中高端的遮光面料（全遮光卷帘和大幅宽卷帘）、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等产品为主	国际市场：全球六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为主；国内市场：在各省会城市及各省主要城市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以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主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研发能力。通过技术研发，公司已拥有多层调光面料一次成型织造技术、批量绣花成卷技术、具有高阻燃高日晒的高分子材料造粒技术、环保水性丙烯酸发泡涂层技术、无水少水染色技术、卷帘杯弯克重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 60 余项专利	国内外大型遮阳成品生产商、面料贸易商	展会推广、客户介绍、实地开发	深挖井，广积粮，产品树，全球化的销售策略。 深挖井：关注现有客户群体的终身价值，通过产品创新和价格区间策略充分满足老客户的需求，给老客户推新产品同时也给予老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广积粮：利用展会、客户拜访、客户介绍等开拓空白市场，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 产品树：丰富产品结构和产品线，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全球化：遵循一个国家即一个市场的策略。尊重当地市场行情和市场偏好，利用丰富的产品线和定制能力，匹配不同的产品和价格策略
西大门	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	国际市场：全球六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	西大门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注	遮阳产品生产商	展会推广、客户介绍等	依托现有销售网络，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尤其在美洲、欧洲、亚洲

公司名称	产品定位	细分市场	技术水平	目标客户	获客方式	销售策略
	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产品以中高端涂层面料和阳光面料为主	南美洲、欧洲、亚洲、北美洲为主；国内市场：华东地区为主	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在材料改良、性能改善、工艺优化、设备改进等多个方面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截至2020年6月30日，西大门拥有40项专利			等重点销售地区增加销售服务投入，加强区域销售管理；进一步拓展遮阳成品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
先锋新材	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定位中高端市场	国际市场：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为主；国内市场：全国范围内均有销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先锋新材共累计拥有国内专利授权89项，共累计拥有国外专利授权44项	窗饰生产、销售企业	实地开发、展会等	国际市场：重视终端消费者反馈的收集、深挖渠道资源、通过国际性展会平台加深客户对公司的品牌了解；国内市场：继续推进外遮阳成品市场攻坚工作，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针对市场的变化，主动调整产品价格
Hunter Douglas Group	主要从事建筑产品、窗饰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定位高端产品，兼顾价格适中产品	涵盖全球市场的窗饰制造和产品销售	70年前独创铝制软百叶帘，拥有多家全球高度专业化的生产工厂，有能力短时间生产高端定制产品；装配和技术开发世界领先	全球市场的窗饰制造销售企业	展会、遮阳门店、企业兼并等	依托上市企业的优势，多渠道进行资源整合和企业兼并，获取产品和生产的优势；同时在主要国家建立营销中心和加工厂
Phifer	专业生产特种高档纤维织物，如室外家具装饰布、遮阳网、防虫网、壁饰织	主要聚焦于欧美等发达国家	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致力于满足全球制造商的定制需求，制造各	家居、商业遮阳用品销售商、高档工程装修公司	网络、展会	依靠品质和品牌打造获取客户的关注，在各个国家市场进行营销，

公司名称	产品定位	细分市场	技术水平	目标客户	获客方式	销售策略
	物等产品，中高端市场为主		种工业应用的金属和纺织网工程产品	等		同时在部分区域建立生产基地

注：上述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整理以及公司年报信息。

（2）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发行人产品定位于国内外的中高端市场，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在用途和性能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定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用途	性能	定价
遮光面料	用途为家居、公共建筑工程内遮阳。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	性能为减弱光线、遮挡强光，起到遮阳节能的作用，并可实现防水、防火、防油、防污、防紫外线、除甲醛、高隔热等各种功能性。 公司产品可实现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大部分性能。	采用自主定价模式，主要结合市场需求、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差异化程度，产品质量及客户要求，目标市场消费水平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并以之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相比定价较高。与国外同类型产品相比定价中等，性价比高。
可调光面料	用途为家庭住宅的书房、卫生间、飘窗、别墅等以及高档酒店大堂、特色餐厅、咖啡厅、办公楼等建筑的内遮阳。 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	性能为结构新颖、兼具遮光部分和透光部分、调节光线便捷，对建筑的室内和室外有很好的装饰效果，并且可以实现防水、防油、防污等效果，以及除甲醛、净化室内空气质量等特殊功能。 公司产品可实现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大部分性能，并且具有较大的差异化优势。	采用自主定价模式，主要结合市场需求、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差异化程度，产品质量及客户要求，目标市场消费水平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并以之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相比定价较高。与国外同类型产品相比定价中等，性价比高。
阳光面料	用途为写字楼、办公楼、图书馆、医院等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等遮阳。 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	性能为开孔均匀，可提供不同的开孔率满足不同的遮阳、透光、通风要求；阻燃等级高，具有遮阳隔热、通风透景、色牢度高、易清洗、抗拉伸能力强、耐候性强等特点。 公司产品可实现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大部分性能。	采用自主定价模式，主要结合市场需求、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差异化程度，产品质量及客户要求，目标市场消费水平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并以之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相比定价较高。与国外同类型产品相比定价中等，性价比高。

7、公司的相对技术优势

（1）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资金和人员投入

公司注重对新产品、新性能、新技术的研发以及产品的时尚创意设计，近年来持续加大在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04.87万元、1,233.05万元和1,207.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2%、3.21%和3.14%，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0.13%、11.21%和11.00%。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资金和人员投入，是公司保持相对技术优势以及市场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2）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并获得广泛认可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的新型高分子遮阳布专用技术实现了改性PVC在多种纤维主丝上的包覆，使遮阳布具有防水、阻燃、防霉、耐紫外老化和高效节能等优良性能，通过了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的成果鉴定；具有负离子发生功能的PVC包覆涤纶长丝、具有远红外发射功能的PVC包覆涤纶长丝通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创新成果评价专家委员会成果鉴定；利用沸石微晶技术生产的除甲醛释放负离子的复合面料，经过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与韩国建设生活环境试验研究院（KCL）的双重检测，甲醛去除率达到88%以上；银离子抗菌面料通过了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产品抗菌率达到99%以上；利用改性高阻燃高日晒的PVC复合材料织造的阳光面料，达到NF P 92-507：2004 M1级（难燃材料，为厚度小于或等于5mm的软性材料的最高等级）；燃烧性能等级为GB 8624 B1级（氧指数大于32%），远高于行业一般标准。

（3）公司的产品工艺处于较高水平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工艺水平较为领先，主要体现在如下关键参数：

1）遮光率

公司全遮光产品遮光率可达到100%，并在保证高遮光率的前提下降低涂层厚度，更加节能环保。

2）平整度

公司遮光面料可达到整体无荷叶边、无V型、无波浪的质量标准，一般遮光卷帘杯弯可控制在1cm以内，发泡涂层遮光卷帘杯弯可控制在2cm以内。

3）纬弓纬斜

对于部分种类的可调光面料，行业同类产品透光部分与遮光部分的纬弓≤5mm，纬斜≤15mm；本公司控制纬弓≤3mm，纬斜≤5mm。

4）色牢度

对于阳光面料，采用优质色粉及特有工艺，色牢度达到国标最高级8级标准。

5）阻燃性能

利用改性高阻燃高日晒的PVC复合材料织造的阳光面料，达到NF P 92-507：2004 M1级（难燃材料，为厚度小于或等于5mm的软性材料的最高等级）；燃烧性能等级为GB 8624 B1级（氧指数大于32%），远高于行业一般标准。

8、公司主要产品的替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替代性风险较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功能性遮阳材料是集节能、环保、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为一体，兼具抗菌、防污、除甲醛等特殊功能的新型遮阳材料。采用功能性遮阳材料制造的遮阳产品在欧美已是主流，国内市场占有率正在不断提升，行业整体替代风险较小；

（2）功能性遮阳材料在工艺、样式、功能性等方面具有个性化、多样化、非标准化的特征。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持续开发新产品，目前拥有3大类上千种产品，具备全系列产品供应能力，可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一站式的产品需求；

（3）经过多年发展，由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快速响应全球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服务，公司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与BAMAR、SHADES、TOP、NEVALUZ等国外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拓展新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替代性风险较小。

9、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中持续保持相对竞争优势的措施

（1）不断加强创新能力，巩固产品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较为领先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产品性价比高，种类繁多，可快速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且具备为客户定制产品的能力，产品竞争力较强。公司将依托自身的品牌和质量优势，进一步加大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力度，及时预测市场需求变化，根据市场趋势、技术演变方向以及消费者偏好的变化，不断进行产品的更新和技术的升级，将技术实力转化为产品的竞争力，把握市场趋势，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巩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保持并继续提升境外销售渠道覆盖和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上均获得广泛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境外客户资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BAMAR、SHADES、TOP、NEVALUZ、HUNDP.AS、COULISSE等国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国际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将积极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持续加强国际销售渠道覆盖，积极与国际客户开展品牌合作，建设国际化强势品牌，扩大“玉马”品牌影响力；实时关注境外市场需求的差异化和变化，增强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加强与客户的积极沟通和及时对接、分析客户的需求，提高自身服务的深度，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境外销售打好坚定的基础。

（3）不断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提升管理能力和加强人才储备

随着经营规模的日益增长，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机制、治理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较强创新意识、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高素质经营队伍，全面优化管理模式，提升管理能力及管理水平，使之与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相适应。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专门人才引进力度，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地招聘专业化人才，持续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年	遮光面料	3,075.31	1,225.96	1,270.56	78.57	103.64
	可调光面料		1,190.43	1,229.40		103.27
	阳光面料	844.22	809.85	774.04	95.93	95.58
	合计	**3,919.54**	**3,226.24**	**3,274.00**	**82.31**	**101.48**
2019 年	遮光面料	2,659.37	1,154.76	1,263.54	96.78	109.42
	可调光面料		1,419.10	1,281.99		90.34
	阳光面料	778.86	787.14	771.78	101.06	98.05
	合计	**3,438.23**	**3,361.00**	**3,317.31**	**97.75**	**98.70**
2018 年	遮光面料	2,475.92	1,267.74	1,193.01	99.88	94.11
	可调光面料		1,205.15	1,071.51		88.91
	阳光面料	714.31	683.69	622.58	95.71	91.06
	合计	**3,190.23**	**3,156.57**	**2,887.11**	**98.94**	**91.46**

注：上述产能是指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转、扣除正常节假日及正常维修保养、工件转换等条件下所能达到的理论生产能力。

1、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

报告期内，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期初结存金额	本期入库数量	本期入库金额	本期发出数量	本期发出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金额
遮光面料	84.83	499.20	1,267.74	7,879.17	1,196.84	7,365.73	155.73	1,012.64
可调光面料	123.07	718.09	1,205.15	5,745.02	1,087.26	5,068.19	240.96	1,394.91
阳光面料	118.23	986.02	685.69	5,679.86	625.26	5,187.34	178.66	1,478.55
合计	**326.14**	**2,203.31**	**3,158.57**	**19,304.05**	**2,909.36**	**17,621.26**	**575.35**	**3,886.11**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期初结存金额	本期入库数量	本期入库金额	本期发出数量	本期发出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金额

遮光面料	155.73	1,012.64	1,234.56	8,115.41	1,255.66	8,198.08	134.62	929.97
可调光面料	240.96	1,394.91	1,419.10	6,194.98	1,288.67	5,745.53	371.40	1,844.36
阳光面料	178.66	1,478.55	796.83	6,400.29	777.03	6,159.22	198.46	1,719.62
合计	**575.35**	**3,886.11**	**3,450.49**	**20,710.68**	**3,321.36**	**20,102.84**	**704.48**	**4,493.95**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期初结存金额**	**本期入库数量**	**本期入库金额**	**本期发出数量**	**本期发出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金额**
遮光面料	134.62	929.97	1,351.29	8,933.93	1,308.70	8,689.17	177.21	1,174.73
可调光面料	371.40	1,844.36	1,190.43	4,656.37	1,274.69	5,235.90	287.13	1,264.83
阳光面料	198.46	1,719.62	813.88	6,228.38	789.61	6,095.74	222.73	1,852.26
合计	**704.48**	**4,493.95**	**3,355.60**	**19,818.68**	**3,373.00**	**20,020.81**	**687.08**	**4,291.82**

报告期各期产成品入库数量与发出数量基本一致，与期末结存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一致。

2、产量与入库数量对比

报告期内，各期产量与入库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产品	产量	入库数量	差异
2020 年度	遮光面料	1,225.96	1,351.29	-125.34
	可调光面料	1,190.43	1,190.43	-
	阳光面料	809.85	813.88	-4.02
	合计	**3,226.24**	**3,355.60**	**-129.36**
2019 年度	遮光面料	1,154.76	1,234.56	-79.80
	可调光面料	1,419.10	1,419.10	-
	阳光面料	787.14	796.83	-9.69
	合计	**3,361.00**	**3,450.49**	**-89.49**
2018 年度	遮光面料	1,267.74	1,267.74	-
	可调光面料	1,205.15	1,205.15	-
	阳光面料	683.69	685.69	-2.00
	合计	**3,156.57**	**3,158.57**	**-2.00**

2018年—2020年，阳光面料或遮光面料的产量略小于入库数量，主要系公司根据产能及生产计划情况，对于少量订单量较小的产品，通过直接外购成品面料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3、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对比情况

2017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与西大门产能利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西大门			发行人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	-	-	3,919.54	3,226.24	82.31%
2019 年度	2,951.00	2,816.86	95.45%	3,438.23	3,361.00	97.75%
2018 年度	2,721.00	2,708.66	99.55%	3,190.23	3,156.57	98.9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西大门未披露2020年度产能及产量数据。

2018年、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100%，与西大门较为相似。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产量略有下降，同时产能增加，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水平合理。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遮光面料	13,226.56	36.04	12,291.69	32.93	10,699.83	34.38
可调光面料	11,175.89	30.46	12,672.31	33.95	11,046.09	35.50
阳光面料	12,292.98	33.50	12,361.67	33.12	9,373.17	30.12
合计	**36,695.42**	**100.00**	**37,325.67**	**100.00**	**31,119.0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华东地区	5,408.57	14.74	5,103.84	13.67	4,651.66	14.95
华南地区	2,771.90	7.55	2,563.33	6.87	2,276.52	7.32
华中地区	885.20	2.41	1,178.00	3.16	1,477.63	4.75
西南地区	809.73	2.21	1,049.13	2.81	794.74	2.55
华北地区	733.09	2.00	1,046.15	2.80	1,153.60	3.71
西北地区	447.09	1.22	566.10	1.52	854.45	2.75
东北地区	337.28	0.92	401.08	1.07	311.18	1.00
小计	**11,392.86**	**31.05**	**11,907.62**	**31.90**	**11,519.78**	**37.02**
境外						
其中：欧洲	9,595.00	26.15	11,804.63	31.63	10,112.93	32.50
北美洲	5,869.58	16.00	4,124.59	11.05	2,753.27	8.85
亚洲	5,026.74	13.70	4,888.80	13.10	3,378.74	10.86
南美洲	4,065.27	11.08	3,846.50	10.31	2,913.33	9.36
非洲	476.08	1.30	612.85	1.64	438.18	1.41
大洋洲	269.88	0.74	140.67	0.38	2.85	0.01
小计	**25,302.56**	**68.95**	**25,418.05**	**68.10**	**19,599.31**	**62.98**
合计	**36,695.42**	**100.00**	**37,325.67**	**100.00**	**31,119.09**	**100.00**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遮光面料	10.41	6.99	9.73	8.47	8.97	5.78	8.48
可调光面料	9.09	-7.99	9.88	-4.17	10.31	-1.81	10.50
阳光面料	15.88	-0.86	16.02	6.37	15.06	0.94	14.92

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184.61万元、38,358.70万元和38,501.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25.64%、19.18%和0.37%，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功能性遮阳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公共建筑及家居的遮阳，应用领域广阔，市场空间较大。

建筑遮阳产品在欧美市场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运用，需求旺盛且保持稳定增长，市场空间巨大。功能性遮阳产品在国内市场整体的开发程度仍然较低，但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消费意愿的转变，功能性遮阳产品有望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公司具备核心竞争优势，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国内功能性遮阳行业处于龙头企业地位，并全面参与全球中高端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的竞争。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形成了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与研发优势、质量控制优势以及快速响应全球客户个性化需求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为业绩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依托自身优势进行下游客户拓展，实现业务的良性发展

公司主要为全球中高端客户供应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遍及全球六大洲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过程中，积极保持与客户的沟通，持续跟踪客户的需求，并利用自身的相对技术优势，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改进等方面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持续通过展会推广、客户介绍、实地拜访等方式开发新客户，实现下游客户资源的拓展。

（4）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的供应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产品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生产规模的提升为收入增长提供了基础保障。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继续扩大生产能力，并对现有产能进行升级改造，把握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5）承接玉马窗饰客户资源，并通过自主开发实现扩充

2016年12月重组实施前，玉马窗饰（已更名为保丰投资）在功能性遮阳材料

行业内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深厚的业务资源和良好的产品口碑。公司于2016年12月收购了玉马窗饰与功能性遮阳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承接了玉马窗饰的主要客户资源，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自主开发进一步扩充客户资源。

具体而言，公司从玉马窗饰承接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客户共计120余家；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新增客户800余家。报告期各期，承接玉马窗饰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约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3%、68%和63%，自主开发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约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7%、32%和37%。

（6）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先锋新材	-	-	45,018.20	-23.30	58,696.72	-14.78
西大门	-	-	40,882.28	4.57	39,094.60	12.49
本公司	38,501.17	0.37	38,358.70	19.18	32,184.61	25.6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先锋新材、西大门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西大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金额为 34,894.27 万元至 35,43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变动幅度为-14.65%至-13.32%。

2018年—2019年，可比公司先锋新材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其前控股孙公司澳洲KRS公司的业务下滑和亏损剥离所致。2018年-2019年，在功能性遮阳行业较快发展的良好环境下，公司与可比公司西大门的营业收入均实现持续增长。得益于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品牌地位、积极有效的市场拓展和持续扩充的生产能力，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实现了25.64%、19.18%的增幅。2020年，在全球疫情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表现出较好的风险应对能力。

5、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外销出口业务的影响

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落地实施第二批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公司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在前述2,000亿美元的加征清单内。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66.38万元、813.96万元和1,966.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2.12%和5.11%。公司对美国销售的金额和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的外销出口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位于波兰、墨西哥、荷兰、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出口产品未曾受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措施。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2,813.66	7.31
	2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2,676.04	6.95
	3	TRENDIY B.V.	1,802.69	4.68
		DECORATUM SP. Z O.O.	159.90	0.42
		小计	1,962.60	5.10
	4	NEXT ERA, LLC.	1,584.32	4.12
		NEXT ERA INDUSTRY LIMITED	19.45	0.05
		小计	1,603.77	4.17
	5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937.20	2.43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41.14	1.41
		小计	1,478.34	3.84
合计			**10,534.42**	**27.36**
2019 年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4,536.10	11.83
	2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2,384.23	6.22
	3	TRENDIY B.V.	1,924.63	5.0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DECORATUM SP. Z O.O.	3.70	0.01
		小计	1,928.32	5.03
	4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857.91	2.24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31.64	2.17
		小计	1,689.56	4.40
	5	OOO“AKURA-S”	1,327.47	3.46
合计			**11,865.68**	**30.93**
2018 年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3,226.47	10.02
	2	TRENDIY B.V.	1,954.24	6.07
		DECORATUM SP. Z O.O.	54.51	0.17
		小计	2,008.75	6.24
	3	OOO“AKURA-S”	1,575.69	4.90
	4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1,470.04	4.57
	5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560.91	1.74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9.68	1.55
		小计	1,060.59	3.30
合计			**9,341.54**	**29.02**

注：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UNITED BLINDS (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NEXT ERA, LLC.、NEXT ERA INDUSTRY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将其收入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前五名客户较2019年新增NEXT ERA, LLC.，2019年前五名客户较2018年无变动，2018年前五名客户较2017年新增UNITED BLINDS (UK) LIMITED和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一控制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NEXT ERA, LLC.	阳光面料	1,200.87	3.27	55.31
	遮光面料	293.48	0.80	17.02
	可调光面料	89.97	0.25	58.27
2019 年度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遮光面料	857.70	2.30	32.07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阳光面料	635.59	1.70	60.23
	遮光面料	114.21	0.31	39.29
	可调光面料	81.84	0.22	68.34
2018 年度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遮光面料	560.15	1.80	30.84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阳光面料	394.39	1.27	59.31
	遮光面料	66.13	0.21	32.46
	可调光面料	39.16	0.13	70.09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和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2018年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因此2018年起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额合并列示，合并列示后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2020年，因公司与NEXT ERA, LLC.加深合作，其采购量上升成为公司前四名客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新增前五名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前五名客户保持稳定，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UNITED BLINDS (UK) LIMITED主要采购遮光面料，毛利率在30%-33%之间，与其他同类型客户采购遮光面料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采购阳光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其主要采购阳光面料中的双层调光款和基础款中的新款系列，以及可调光面料中的精细款及其他系列，上述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2020年，NEXT ERA, LLC.采购遮光面料的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

系其购买的遮光面料大多为公司外购面料，因此毛利率较低。

2、向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遮光面料	10.53	37.60%	10.64	34.04%	10.16	30.08%
可调光面料	6.17	42.81%	6.26	42.91%	5.99	38.32%
阳光面料	18.24	58.76%	16.07	51.12%	15.61	48.52%
合计	**8.55**	**40.58%**	**9.23**	**41.55%**	**8.13**	**34.8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销售的具体产品为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以及阳光面料。报告期内，对其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26.47万元、4,536.10万元、2,806.34万元。另外，2020年度，公司向其销售轨道配件1.93万元，向其销售口罩5.40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销售收入分别为3,226.47万元、4,536.10万元、2,813.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2%、11.83%以及7.31%。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主要原因系：1）该客户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高度认可，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种类多样，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均有涵盖，且采购的具体物料种类逐年增加；2）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生产紧张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大客户订单的排产，也使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关系更加密切。

2020年度，该客户采购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其中可调光面料与阳光面料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通过行业展会加强新品推广；2）可调光面料流行趋势较强，客户考虑到疫情因素，减少对可调光面料的采购，转而采购遮光面料产品；3）客户为贸易商客户，2019年开始其在欧洲区域重点推广阳光面料产品，但受疫情影响推广受阻，因而减少阳光面料的采购。

3、不同客户的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

公司拥有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 3 大类上千种产品，产品品类较多，各细分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遮光面料可分为全遮光面料和半遮光面料，单品毛利率介于 10%-70%之间；可调光面料可分为基础款、精细款、提绣印款、香格里拉系列以及其他系列，单品毛利率介于 20%-90%之间；阳光面料可分为基础款、双层调光款、提印款及其他系列，单品毛利率介于 20%-70%之间。因此，对每家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细分产品的不同，导致不同客户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1）外销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遮光面料		可调光面料		阳光面料		销售总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0 年度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653.44	37.60	1,004.64	42.81	148.26	58.76	2,806.34	40.58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1,328.23	40.85	1,310.23	56.31	28.26	57.49	2,666.71	48.62
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	1,348.51	33.16	562.89	51.83	50.43	58.15	1,961.84	39.16
NEXT ERA, LLC.	293.48	17.02	89.97	58.27	1,200.87	55.31	1,584.32	48.39
UNITED BLINDS(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992.59	34.58	20.37	70.91	464.59	60.16	1,477.56	43.13
2019 年度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793.22	34.04	1,560.57	42.91	1,182.30	51.12	4,536.10	41.55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950.57	37.66	1,410.13	57.72	23.53	59.76	2,384.23	49.74
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	1,250.99	34.59	572.92	52.56	104.41	57.71	1,928.32	41.18

客户名称	遮光面料		可调光面料		阳光面料		销售总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UNITED BLINDS(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971.91	32.92	81.84	68.34	635.59	60.23	1,689.34	44.91
OOO“AKURA-S”	1,303.35	34.82	-	-	24.12	55.08	1,327.47	35.19
2018 年度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689.16	30.08	1,284.52	38.32	252.78	48.52	3,226.47	34.81
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	1,379.30	37.05	448.84	52.75	180.61	57.30	2,008.75	42.38
OOO“AKURA-S”	1,548.35	33.16	-	-	27.34	51.52	1,575.69	33.48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607.32	38.46	842.60	58.64	20.11	53.43	1,470.04	50.23
UNITED BLINDS(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26.29	31.01	39.16	70.09	394.39	59.31	1,059.83	42.99

1）遮光面料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向主要外销客户销售遮光面料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2020年度，NEXT ERA, LLC. 采购遮光面料的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其购买的遮光面料大多为公司外购面料，因此毛利率较低。

2）可调光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可调光面料种类繁多，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的差异。报告期内，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D.BŁACHA SP.J.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外销客户较低，主要系该客户主要采购基础款，且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定价优惠，导致毛利率较低。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采购精细款及其他系列，毛利率较高。

3）阳光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销客户销售阳光面料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D.BŁACHA SP.J.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外销客户较低，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主要是阳光面料基础款，毛利率相对较低。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采购双层调光款，因此毛利率较高。

（2）内销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遮光面料		可调光面料		阳光面料		销售总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0 年度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15.33	44.53	886.43	38.99	88.32	48.87	990.08	39.96
佛山市淏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34.20	31.54	204.69	57.36	456.86	40.16	695.75	44.80
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	257.82	29.87	0.27	67.14	406.72	49.44	664.80	41.86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25.75	23.63	177.68	62.67	316.29	42.27	519.72	48.32
金旺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249.67	18.35	-	-	138.85	43.71	388.52	27.42
2019 年度								
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	455.78	24.61	-	-	409.27	48.31	865.05	35.82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22.14	20.32	225.85	61.74	522.49	42.09	770.48	47.22
佛山市淏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19.93	30.16	144.19	57.73	457.68	42.00	621.80	45.27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35.41	39.43	400.35	33.20	82.29	44.40	518.06	35.40
成都锐宇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23.47	13.10	0.39	40.48	441.62	42.65	465.48	41.16
2018 年度								
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	132.31	19.52	-	-	666.86	44.27	799.18	40.17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15.95	31.12	279.57	61.97	407.11	35.55	702.62	45.96
佛山市淏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25.86	27.23	235.75	60.80	300.98	35.11	562.60	45.51

客户名称	遮光面料		可调光面料		阳光面料		销售总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128.71	41.45	370.30	27.61	39.09	38.88	538.10	31.74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462.87	28.10	9.78	52.00	0.22	34.34	472.88	28.59

1）遮光面料

报告期内，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毛利率相比其他内销客户较高，主要系其主要采购半遮光短纤款系列，该面料进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还不太激烈，因此价格较为不敏感，毛利率较高。

成都锐宇窗饰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内销客户，主要系该客户购买的部分全遮光面料为公司外购面料，因此毛利率较低。

2018年度和2019年度，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毛利率低于其他内销客户，主要系其对遮光面料的硬度有特殊要求，因此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2020年度，金旺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毛利率低于其他内销客户，主要原因系其主要采购全遮光面料中单价较低的平纹系列，因此毛利率较低。

2）可调光面料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相比其他内销客户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其主要采购香格里拉款、精细款及其他款中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因此毛利率较高。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相比其他内销客户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主要购买较为成熟的基础款，且由于客户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该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0年度，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购买的为精细款，因此毛利率较高。

3）阳光面料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阳光面料多为需单独定制的非常规幅宽面料，因此毛利率相对其他客户较高。

报告期内，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毛利率高于其他内销客户，主要系其采购的阳光面料均为单独定制的大幅宽系列，因此毛利率高于其他内销客户。

（四）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外销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比重
2020 年度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 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	2,806.34	7.65	40.58	878.92	31.32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	2,666.71	7.27	48.62	922.48	34.59
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	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	1,961.84	5.35	39.16	706.47	36.01
NEXT ERA, LLC.	阳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遮光面料	1,584.32	4.32	48.39	589.50	37.21
UNITED BLINDS(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遮光面料、阳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	1,477.56	4.03	43.13	535.09	36.21
合计	**-**	**10,496.77**	**28.61**	**-**	**3,632.47**	**-**
2019 年度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 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4,536.10	12.15	41.55	682.77	15.05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可调光面料、遮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	2,384.23	6.39	49.74	817.23	34.28
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	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	1,928.32	5.17	41.18	522.17	27.08
UNITED BLINDS(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遮光面料、阳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	1,689.34	4.53	44.91	457.63	27.09
OOO“AKURA-S”	遮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	1,327.47	3.56	35.19	327.81	24.69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比重
合计	**-**	**11,865.46**	**31.79**	**-**	**2,807.61**	**-**
2018 年度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 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	3,226.47	10.37	34.81	1,153.94	35.76
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	遮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2,008.75	6.46	42.38	767.18	38.19
OOO“AKURA-S”	遮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	1,575.69	5.06	33.48	357.87	22.71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可调光面料、遮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	1,470.04	4.72	50.23	323.66	22.02
UNITED BLINDS(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遮光面料、阳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	1,059.83	3.41	42.99	448.56	42.32
合计	**-**	**9,340.78**	**30.02**	**-**	**3,051.20**	**-**

注：上述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比重
2020 年度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遮光面料	990.08	2.70	39.96	493.66	49.86
佛山市淏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遮光面料	695.75	1.90	44.80	209.16	30.06
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遮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	664.80	1.81	41.86	187.11	28.14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	519.72	1.42	48.32	135.24	26.02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比重
	量遮光面料					
金旺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遮光面料、阳光面料	388.52	1.06	27.42	223.46	57.51
合计	**-**	**3,258.87**	**8.88**		**1,248.63**	**-**
2019 年度						
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	遮光面料、阳光面料	865.05	2.32	35.82	321.83	37.20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遮光面料	770.48	2.06	47.22	146.21	18.98
佛山市淏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遮光面料	621.80	1.67	45.27	186.08	29.93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遮光面料	518.06	1.39	35.40	117.00	22.58
成都锐宇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为主，少量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	465.48	1.25	41.16	103.92	22.33
合计	**-**	**3,240.87**	**8.68**	**-**	**875.05**	**-**
2018 年度						
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为主，少量遮光面料	799.18	2.57	40.17	244.77	30.63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遮光面料	702.62	2.26	45.96	140.17	19.95
佛山市淏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遮光面料	562.60	1.81	45.51	145.60	25.88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可调光面料、遮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	538.10	1.73	31.74	166.92	31.02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遮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472.88	1.52	28.59	35.92	7.60
合计	**-**	**3,075.38**	**9.88**	**-**	**733.39**	**-**

注：上述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初次合作时间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是否存在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991 年	ul. Graniczna 245-587 Opole Opolskie Poland	-	BŁACHA Dariusz Aleksander,PYTEL Slawomir Stanislaw,WIECZOREK Ryszard Feliks	wholesale trade	2018 年销售额约 6,000-7,000 万 PLN	2016 年	重要供应商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TRENDIY B.V.	2009-10-13	ENERGIEWEG 22 8071 DA NUNSPEET	€ 90,000（Social Capital）	B & C INTERNATI0NAL B.V.持有 100%股权	Builder's merchants and other shops selling construction (building) materials	-	2016 年	一般供应商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DECORATUM SP. Z O.O.	1995-12-15	ul. Bożydara 7 61-607 Poznań Wielkopolskie Poland	PLN 1.750.000,00 since 07.07.2014（Nominal Capital）	B & C INTERNATI0NAL B.V.持有 100%股权	Manufacture of other plastic products	2018 年销售额约 3,000-3,500 万 PLN	2016 年	一般供应商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与 TRENDIY B.V.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对其销售额合并列示
OOO“AKURA-S”	2017-03-01	Derbenevskaya street 20, office 21, Moscow, Moscow region, 115114, Russian Federation	105 000 RUB (registered) since 10.04.2020	Mr Krumilov, Stepan Alekseevich、Mr Mayorov, Dmitrity lvanovich、Mr Lodikov, Sergey Vasilyevich 各持有 33.33%股权	Wholesale of textiles	2019 年销售额约 9-10 亿 RUB	2017 年	重要供应商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初次合作时间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是否存在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2006-03-20	Av. Avila Camacho No. 2328 Colonia Jardines del Country Guadalajara, Jalisco 44210	$ 50,000.00 Mexican Peso	RUIZ ALMADA, ROBERTO GUERRERO,JORGE SALAS INIGUEZ,PEDRO TORRES,RICARDO 持95%股权; TORRES ANDRADE,ZANDRA FABIOLA 持有 5%股权	importing and marketing input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curtains and blinds	-	2016 年	重要供应商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NEXT ERA, LLC.	2014 年	C/O: UNITED STATES CORPORATION AGENTS, INC. 221 N BROAD ST, SUITE 3A, WILMINGTON, 19709 Delaware,US	-	Paul Chalem 持有 100%股权	Provides sourcing and shipping services.	2018 年销售额约 1,200 万美元	2016 年	重要供应商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2010-10-28	ASH HOUSE COOK WAY BINDON ROAD, TAUNTON, SOMERSET, TA2 6BJ.	-	LEIMING YU 持有 70% 股权，FENG WANG 持有 30%股权	Wholesaler of vertical and roller blinds fabrics and components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 200 万 GBP，净资产约 30-50 万 GBP	2016 年	重要供应商	否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6-07-01	UNIT 6 DAWSON ROAD, BLETCHLEY, MILTON KEYNES,	-	LEIMING YU 持有 100%股权	Window blinds manufacturing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 90 万 GBP	2018 年	重要供应商	是，与 UNITED BLINDS(UK) LIMITED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对其销售额合并列示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初次合作时间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是否存在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MK1 1LH.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16	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7 号楼 2 层 2041 室	1,100 万元人民币	张美玲持有 100%股权	从事窗帘、窗饰、纺织品、遮阳产品、窗帘配件的销售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000-1,500 万元	2015 年	重要供应商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5-11-24	浦东新区宣桥镇三灶都市型工业园宣秋路 210 号 3 号楼 101 室层	100 万元人民币	陆巍持有 80%股权，陆松筠持有 20%股权	纺织品、服装及辅料、玩具生产加工销售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1.5 亿元	2016 年	重要供应商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1-08-06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工业苑区先锋路 2 号	5,160 万元人民币	郑州涵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5.08%股权，张年青持有 5.63%股权，韩玲持有 4.25%股权，郑州博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20%股权，郑州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84%股权	生产、销售窗饰材料	-	2016 年	重要供应商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佛山市淏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2012-06-28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东吉赞村外塱梁远生厂房自编 1 号	20 万元人民币	孙承军持有 50%股权，寇彩华持有 50%股权	加工、产销：窗饰制品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500 万元	2016 年	重要供应商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成都锐宇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2011-05-24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护贤南	300 万元人民币	张治民持有 51.67%股权，甄秀	生产、销售窗饰制品、遮阳用品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500-600	2016 年	重要供应商	否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初次合作时间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是否存在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路 139 号 23 栋 1-5 层 3 号		芳持有 48.33%股权		万元			
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	2000-08-22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路 107 号	2,847 万港元	嘉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贴合各种不同材质之塑料布及生产各类窗帘、卷帘、纱门、纱窗	-	2016 年	重要供应商	否
金旺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2000-11-20	东莞市凤岗镇金凤凰工业区	2,600 万美元	金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生产和销售各类窗帘、窗帘配件、塑胶五金制品、过胶机、打孔装订机、热熔胶机、碎纸机、卷条机	-	2019 年	重要供应商	是，采购量增加

注 1：上述境外客户的信息来源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

注 2：上述境内客户除经营规模以外的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

注 3：境内客户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金旺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未提供其财务数据。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境内外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交易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上述交易均采用自主定价模式，结合多种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并以之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五）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不含税销售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1	宁波振飞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136.91	0.37	窗饰配件	19.38	0.13
	2	绍兴市意美德窗饰有限公司	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91.45	0.25	窗饰配件	1.28	0.01
	3	江阴市科威塑业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	7.55	0.02	卷帘全遮光款	785.28	5.34
	4	东莞市科路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遮光面料	2.51	0.01	机器设备	18.15	0.12
	5	东莞市日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可调光面料	0.44	0.00	低值易耗品、机器设备	1.52	0.01
合计				**238.86**	**0.65**	**-**	**825.61**	**5.61**
2019 年度	1	北京世纪飞鹰遮阳窗饰有限公司	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192.97	0.52	窗饰配件	0.44	0.00
	2	宁波振飞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93.95	0.25	窗饰配件	47.07	0.29
	3	绍兴市意美德窗饰有限公司	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27.21	0.07	窗饰配件	0.82	0.01
	4	江阴市科威塑业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	7.82	0.02	卷帘全遮光款	299.24	1.84
	5	寿光市金果窗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调光面料	5.71	0.02	窗饰配件	0.81	0.01
	6	东莞市日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可调光面料	0.89	0.00	窗饰配件	0.63	0.00
合计				**328.56**	**0.88**	**-**	**349.01**	**2.1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不含税销售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1	绍兴市意美德窗饰有限公司	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224.32	0.72	窗饰配件	1.62	0.01
	2	北京益美特窗饰有限公司	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75.05	0.24	窗饰配件	0.37	0.00
	3	山东雅美窗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28.96	0.09	垂直帘半遮光款	2.60	0.02
	4	宁波振飞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27.31	0.09	窗饰配件	7.52	0.05
	5	江苏吉罗尼亚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	0.51	0.00	卷帘全遮光款	291.03	1.93
合计				**356.15**	**1.14**	**-**	**303.14**	**2.01**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业务是分开独立执行的，向上述公司销售和采购的产品不同，公司销售的是功能性遮阳材料，上述公司采购面料后进一步加工成成品后对外出售；公司采购的主要是窗饰配件及少量成品面料，其中采购窗饰配件系为满足客户需要随面料产品一并销售；采购少量成品面料系在产能有限等情况下，对于一些订单量较小的产品，公司通过直接外购成品面料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总金额以及占比都较小，且销售及采购业务符合双方正常的商业需求和目的，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六）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销售收入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2020 年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D.BŁACHA SP.J.	2,806.34	24.86%
	2	NEXT ERA, LLC.	1,584.32	14.03%
	3	UNITED BLINDS(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77.56	13.0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销售收入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4	TOP RAAM DECORATIES B.V.、TOP WINDOW COVERING LLC、TOP TEXTILES CANADA INC.	1,057.82	9.37%
	5	NEVALUZ VALENCIA, S.L.、NEVALUZ MEXICO SA DE CV.	766.47	6.79%
	合计		**7,692.50**	**68.14%**
2019 年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D.BŁACHA SP.J.	4,536.10	36.02%
	2	UNITED BLINDS(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89.34	13.41%
	3	NEXT ERA, LLC.	1,037.56	8.24%
	4	TOP RAAM DECORATIES B.V.、TOP WINDOW COVERING LLC、TOP TEXTILES CANADA INC.	830.70	6.60%
	5	成都锐宇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465.48	3.70%
	合计		**8,559.18**	**67.96%**
2018 年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D.BŁACHA SP.J.	3,226.47	35.70%
	2	UNITED BLINDS(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59.83	11.73%
	3	NEXT ERA, LLC.	653.30	7.23%
	4	TOP RAAM DECORATIES B.V.、TOP WINDOW COVERING LLC、TOP TEXTILES CANADA INC.	591.05	6.54%
	5	SUNMATE	460.79	5.10%
	合计		**5,991.43**	**66.29%**

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初次合作时间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991 年	-	BŁACHA Dariusz Aleksander,PYTEL Slawomir Stanislaw,WIECZOREK Ryszard Feliks	2018 年销售额约 6,000-7,000 万 PLN	2010 年
NEXT ERA, LLC.	2014 年	-	Paul Chalem 持有 100%股权	2018 年销售额约 1,200 万美元	2014 年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2010 年	-	LEIMING YU 持有 70%股权，FENG WANG 持有 30%股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 200 万 GBP，净资产约 30-50 万 GBP	2011 年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6 年	-	LEIMING YU 持有 100%股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 80 万 GBP	2018 年
TOP RAAM DECORATIES B.V.	1998 年	€ 90,756(Social Capital)	ARISE PREMIUMS B.V. ACHTERZEEDIJK 57 56 2992 SB BARENDRECHT 持有 100%股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 300 万欧元	2011 年
TOP WINDOW COVERING LLC	2009 年	-	-	-	2018 年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初次合作时间
TOP TEXTILES CANADA INC.	2017 年	-	Nelissen, Peter 持有 100%股权	-	2018 年
HANPOWER INDUSTRY CO., LIMITED.	2006 年	1,000 港币	谢涵奕持有 100%股权	-	2012 年
SUNMATE	2014 年	-	CHENGZHI SUN（孙承志）持有 80%股权，SAM CHEN 持有 20%股权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300 万美元	2015 年
成都锐宇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300 万元人民币	张治民持有 51.67%股权，甄秀芳持有 48.33%股权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500-600 万元	2016 年
NEVALUZ VALENCIA SL	2006 年	10,000 €	ACCESORIOS Y COMONENTES DE CORTINA SL 持有 99.99%股权，RODRIGUEZ MELGAR ANTONIO 持有 0.01 股权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300-400 万欧元	2011 年
NEVALUZ MEXICO SA DE CV	2008 年	$ 50,000.00 墨西哥比索	-	-	2016 年

注 1：上述境外客户的信息来源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
注 2：上述境内客户除经营规模以外的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
注 3：境内客户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
注 4：SUNMATE 注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注 5：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都锐宇窗饰制品有限公司、TOP WINDOW COVERING LLC、TOP TEXTILES CANADA INC.的初次合作时间为与玉马遮阳的初次合作时间，其余公司的首次合作时间为与玉马窗饰的初次合作时间。

（七）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玉马窗饰/玉马遮阳与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如下：

1）遮光面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度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653.44	12.50	2010 年
2	TRENDIY B.V.	1,342.77	10.15	2013 年
	DECORATUM SP. Z O.O.	5.74	0.04	2015 年
3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1,328.23	10.04	2015 年
4	OOO“AKURA-S”	1,021.22	7.72	2017 年
5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936.41	7.08	2011 年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18	0.42	2018 年
合计		**6,344.00**	**47.96**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793.22	14.59	2010 年
2	OOO“AKURA-S”	1,303.35	10.60	2017 年
3	TRENDIY B.V.	1,247.30	10.15	2013 年
	DECORATUM SP. Z O.O.	3.70	0.03	2015 年
4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857.70	6.98	2011 年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4.21	0.93	2018 年
5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950.57	7.73	2015 年
合计		**6,270.04**	**51.01**	**-**
2018 年度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689.16	15.79	2010 年
2	OOO“AKURA-S”	1,548.35	14.47	2017 年
3	TRENDIY B.V.	1,327.79	12.41	2013 年
	DECORATUM SP. Z O.O.	51.51	0.48	2015 年
4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560.15	5.24	2011 年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13	0.62	2018 年
5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607.32	5.68	2015 年
合计		**5,850.43**	**54.68**	**-**

2）可调光面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度				
1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1,310.23	11.72	2015 年
2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004.64	8.99	2010 年
3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886.43	7.93	2014 年
4	TRENDIY B.V.	408.73	3.66	2013 年
	DECORATUM SP. Z O.O.	154.16	1.38	2015 年
5	THANG LONG FURNITURE &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443.63	3.97	2018 年
合计		**4,207.82**	**37.65**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560.57	12.31	2010 年
2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1,410.13	11.13	2015 年
3	TRENDIY B.V.	572.92	4.52	2013 年
4	THANG LONG FURNITURE &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476.05	3.76	2018 年
5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400.35	3.16	2014 年
合计		**4,420.03**	**34.88**	**-**
2018 年度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284.52	11.63	2010 年
2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842.60	7.63	2015 年
3	TRENDIY B.V.	445.84	4.04	2013 年
	DECORATUM SP. Z O.O.	3.00	0.03	2015 年
4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370.30	3.35	2014 年
5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279.57	2.53	2013 年
合计		**3,225.84**	**29.20**	**-**

3）阳光面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度				
1	NEXT ERA, LLC	1,200.87	9.77	2014 年
2	NEVALUZ VALENCIA SL	524.51	4.27	2011 年
	NEVALUZ MEXICO SA DE CV	165.79	1.35	2016 年
3	ROCA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1.58	4.16	2015 年
4	ZAINA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502.74	4.09	2008 年
5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4.59	3.78	2018 年
合计		**3,370.08**	**27.41**	**-**
2019 年度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182.30	9.56	2010 年
2	NEXT ERA, LLC	891.32	7.21	2014 年
3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5.59	5.14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4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522.49	4.23	2013 年
5	佛山市淏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457.68	3.70	2016 年
合计		**3,689.39**	**29.85**	**-**
2018 年度				
1	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	666.32	7.11	2009 年
2	NEXT ERA, LLC	552.52	5.89	2014 年
3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407.11	4.34	2013 年
4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4.39	4.21	2018 年
5	成都锐宇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346.44	3.70	2016 年
合计		**2,366.77**	**25.25**	**-**

（八）与 HUNDP.AS、COULISSE 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UNDP.AS、COULISSE 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HUNDP.AS	遮光面料、阳光面料	66.89	0.18
	COULISSE	遮光面料	18.63	0.05
2019 年	HUNDP.AS	遮光面料、阳光面料	56.15	0.15
	COULISSE	遮光面料	21.15	0.06
2018 年	HUNDP.AS	遮光面料	85.55	0.27
	COULISSE	遮光面料	7.49	0.02

发行人与 HUNDP.AS、COULISSE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具体表现如下：

1、双方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

HUNDP.AS、COULISSE 均为发行人承接的玉马窗饰的客户资源，玉马窗饰与 HUNDP.AS 开始合作于 2008 年，与 COULISSE 开始合作于 2012 年，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稳定。

2、行业展会期间的交流探讨

发行人通过亚洲门窗遮阳展、德国斯图加特国际门窗及遮阳技术展与 HUNDP.AS、COULISSE 的主要负责人对当前建筑遮阳行业的市场趋势及产品的

方向进行深入的探讨，为双方后续的战略合作提供方向。

3、合作关系不断深入

发行人最早与 HUNDP.AS 的荷兰公司 HUNTER DOUGLAS EUROPE B.V. 进行遮光面料的定制化业务合作，并通过合作关系的不断加强，进一步拓展与 HUNDP.AS 集团内其他公司的全球业务合作，陆续与 HUNTER DOUGLAS (UK) LIMITED、HUNTER DOUGLAS INDIA PVT LTD、HUNTER DOUGLAS ARGENTINA S.A.开展合作。通过长期的沟通和接洽，2019 年公司与 HUNTER DOUGLAS (M) SDN BHD 逐步启动阳光面料的合作，合作关系不断深入。目前，公司正在接洽 HUNDP.AS 的哥伦比亚公司，拟就可调光面料中的新品系列展开合作。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等。上游的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有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聚酯纤维	4,280.89	29.09	6,275.07	38.67	6,336.14	42.11
水性丙烯酸乳液	1,341.47	9.12	1,272.31	7.84	1,261.49	8.38
PVC	1,207.55	8.21	1,159.51	7.15	960.28	6.38
合计	**6,829.92**	**46.41**	**8,706.88**	**53.66**	**8,557.91**	**56.88**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聚酯纤维	10.06	-14.41	11.75	-7.71	12.73	7.27
水性丙烯酸乳液	6.70	-5.13	7.07	0.37	7.04	7.98
PVC	6.12	0.24	6.11	1.03	6.05	1.28

（1）聚酯纤维

聚酯纤维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聚酯纤维的采购单价与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关联。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纤维采购价格走势情况与PTA、MEG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上图可见，聚酯纤维的上游原材料PTA、MEG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报告期内聚酯纤维采购价格变动走势与PTA、MEG变动趋势一致，聚酯纤维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水性丙烯酸乳液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丙烯酸乳液采购价格走势情况与丙烯酸现货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水性丙烯酸乳液系以丙烯酸酯单体为主的乙烯基单体经乳液聚合化学反应而形成的。由上图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水性丙烯酸乳液采购单价变动走势与丙烯酸现货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水性丙烯酸乳液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3）PVC

报告期内，公司PVC主要采购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石化”）的下游贸易商，主要采购品类包括PVC(S-1000)和PVC(S-700)。报告期内，公司PVC采购价格与齐鲁石化不含税出厂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价格：PVC(S-1000)	6.08	6.07	6.01
出厂价：PVC(S-1000)：齐鲁石化	5.99	6.02	5.89
PVC(S-1000)采购价格与出厂均价差异	0.10	0.05	0.12
采购价格：PVC(S-700)	6.20	6.20	6.13
出厂价：PVC(S-700)：齐鲁石化	6.07	6.12	6.01
PVC(S-700)采购价格与出厂均价差异	0.13	0.08	0.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PVC采购价格与齐鲁石化出厂价差异较小，PVC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蒸汽，具体供应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1,549.36	1,646.89	1,526.07
	单价（元/千瓦时）	0.60	0.62	0.62
	金额（万元）	934.92	1,018.71	942.25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162.48	160.00	168.30
	单价（元/立方米）	2.90	3.24	3.13
	金额（万元）	471.04	518.88	526.87
蒸汽	外采数量（吨）	12,314.12	13,455.49	13,072.19
	外采单价（元/吨）	200.01	182.93	181.27
	外采金额（万元）	246.30	246.14	236.95
	自制数量（吨）	-	176.00	463.46
	合计数量（吨）	12,314.12	13,631.49	13,535.65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以及能源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产量（万平方米）	3,226.24	-4.01%	3,361.00	6.48%	3,156.57	23.68%
水耗用量（万立方米）	12.45	66.95%	7.46	-27.67%	10.31	110.01%
单位产量耗水量（立方米/万平方米）	38.60	73.92%	22.19	-32.07%	32.67	69.80%
电耗用量（万千瓦时）	1,549.36	-5.92%	1,646.89	7.92%	1,526.07	11.74%
单位产量耗电量（千瓦时/平方米）	0.48	-1.99%	0.49	1.35%	0.48	-9.65%
天然气耗用量（万立方米）	162.48	1.55%	160.00	-4.93%	168.30	-12.82%
单位产量耗天然气量（立方米/平方米）	0.05	5.79%	0.05	-10.71%	0.05	-29.51%
蒸汽耗用量（吨）	12,314.12	-9.66%	13,631.49	0.71%	13,535.65	20.92%
其中：外采部分（吨）	12,314.12	-	13,455.49	-	13,072.19	-
自制部分（吨）	-	-	176.00	-	463.46	-
单位产量耗蒸汽量（千克/平方米）	0.38	-5.89%	0.41	-5.42%	0.43	-2.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产量为3,156.57万平方米、3,361.00万平方米和3,226.24万平方米，2018年产量同比增长23.68%，2019年产量同比增长

6.48%，2020年产量同比减少4.01%。

（1）水耗用情况

2017年度水耗用量的统计期间为2017年1-5月和2017年12月（2017年6月-11月为费改税交接期未统计水量、未征收水费），因此2017年度统计的耗用量较少，相比2017年度，2018年度全年耗用量增幅较大，单位产量耗水量也大幅上升。2019年度水耗用量以及单位耗用量较2018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进行节水降耗改造，报废清理部分老旧机器，新增节能清洗机，减少耗用量；②发行人水耗用量主要用于清洗工序，涉及清洗工序的主要是遮光面料，2019年度较2018年度，遮光面料产量有所下降。2020年度水耗用量以及单位耗用量较2019年度增加，主要系遮光面料产量上升以及工程用水增加所致。

（2）电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电力1,526.07万千瓦时、1,646.89万千瓦时和1,549.36万千瓦时，2018年度耗用量增长11.74%，2019年度耗用量增长7.92%，2020年度耗用量减少5.92%，与产量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度单位产量耗用量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产量增加规模效应增加导致，2019年度、2020年度单位产量耗用量变动不大。

（3）蒸汽耗用情况

发行人蒸汽主要用于清洗工序，其次为阳光面料织造、抽丝、整经以及绣花和喷绘等工序的冬季车间调温使用。2017年度，蒸汽耗用量主要来源于自制蒸汽；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蒸汽耗用量主要来源于外采蒸汽。

2018年度较2017年度，蒸汽总耗用量增长20.92%，与产量增长趋势一致。2019年度较2018年度，蒸汽耗用量小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织造、抽丝、整经、绣花、喷绘工序对蒸汽的耗用量均随着公司整体产量的增长有不同程度的增长；2）清洗工序耗用量较2018年略有减少，原因为：①涉及清洗工序的主要是遮光面料，2019年度遮光面料产量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导致蒸汽耗用量下降；②公司对清洗设备进行了改造，并对车间的清洗设备及管道表面做了保温节能处理，减少了热能的损耗，提高了蒸汽的使用效率。2020年度较2019年度，蒸汽耗用量减少，主要原因系清洗工序生产工艺改进所致。

2018年至2020年，单位产量蒸汽耗用量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设备的升级改造效率提升所致。

（4）天然气耗用情况

发行人天然气主要用在定型涂层工序，以及清洗工序所用蒸汽的制备。2018年至2020年，各工序天然气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型涂层工序	162.48	158.77	165.06
清洗工序	-	1.23	3.24
合计	**162.48**	**160.00**	**168.30**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天然气耗用量以及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清洗工序使用的蒸汽由外采蒸汽替代天然气烧锅炉产生的蒸汽所致。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天然气用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因生产工艺不同，遮光面料大部分产品至少需要经过两次定型涂层工序，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大部分产品只需进行一次定型涂层工序，2019年度较2018年度，遮光面料产量有所下降，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产量上升，因此导致天然气耗用量以及单位耗用量下降。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天然气单位耗用量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水电、蒸汽、燃料的变动与产量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单位产量水电、蒸汽、燃料的耗用具有合理性。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的采购单价与西大门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聚酯纤维	西大门	-	10.94	12.04
	玉马遮阳	10.06	11.75	12.73
水性丙烯酸乳液	西大门	-	7.44	7.50
	玉马遮阳	6.70	7.07	7.0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西大门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酯纤维采购单价略高于西大门，主要原因系：（1）公司与西大门的产品结构不同，公司可调光面料销售占比达30%以上，西大门仅为10%左右，公司在可调光面料生产中使用的有色涤纶丝价格相对较高；（2）公司在部分可调光面料的生产中使用采购于韩国供应商的热熔丝，以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其采购价格相对于其他国内供应商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性丙烯酸乳液采购价格略低于西大门，主要系采购的具体品类不同导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型号的水性丙烯酸乳液适用于不同的产品工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八种水性丙烯酸乳液，因此，采购具体品类的不同导致公司采购价格与西大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采购与消耗的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消耗及结转成本的数量、金额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18 年度										
原材料名称	期初结存数量	期初结存金额	本期采购数量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发出数量	本期发出金额	其中：结转成本数量	结转成本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金额
聚酯纤维	479.31	661.33	4,976.71	6,461.70	4,935.72	6,346.26	4,856.38	6,244.25	520.30	776.77
水性丙烯酸乳液	87.61	62.31	1,791.63	1,261.63	1,814.99	1,277.51	1,790.49	1,260.27	64.25	46.43
PVC	115.51	67.41	1,588.00	961.12	1,647.41	994.04	1,617.90	976.23	56.10	34.50
合计	**682.44**	**791.06**	**8,356.34**	**8,684.46**	**8,398.13**	**8,617.81**	**8,264.78**	**8,480.75**	**640.65**	**857.70**
2019 年度										
原材料名称	期初结存数量	期初结存金额	本期采购数量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发出数量	本期发出金额	其中：结转成本数量	结转成本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金额
聚酯纤维	520.30	776.77	5,340.25	6,392.92	5,125.28	6,237.89	5,002.38	6,088.32	735.26	931.80
水性丙烯酸乳液	64.25	46.43	1,800.40	1,272.57	1,750.37	1,235.68	1,746.73	1,233.11	114.28	83.32
PVC	56.10	34.50	1,898.00	1,159.78	1,927.77	1,177.60	1,893.39	1,156.59	26.33	16.68
合计	**640.65**	**857.70**	**9,038.64**	**8,825.27**	**8,803.42**	**8,651.17**	**8,642.50**	**8,478.02**	**875.87**	**1,031.80**
2020 年度										
原材料名称	期初结存数量	期初结存金额	本期采购数量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发出数量	本期发出金额	其中：结转成本数量	结转成本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金额
聚酯纤维	735.26	931.80	4,256.44	4,361.10	4,479.05	4,690.86	4,389.94	4,614.81	512.65	602.04
水性丙烯酸乳液	114.28	83.32	2,000.90	1,341.72	1,990.68	1,344.80	1,988.04	1,343.01	124.51	80.25
PVC	26.33	16.68	1,972.00	1,208.32	1,903.34	1,156.10	1,902.10	1,155.36	94.99	68.89

合计	**875.87**	**1,031.80**	**8,229.34**	**6,911.14**	**8,373.06**	**7,191.76**	**8,280.08**	**7,113.17**	**732.15**	**751.18**

注：上表中“本期采购金额”为采购入库金额，包含采购运杂费或装卸费。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单价与结转成本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入库单价	成本结转单价	采购入库单价	成本结转单价	采购入库单价	成本结转单价
聚酯纤维	10.25	10.51	11.97	12.17	12.98	12.86
水性丙烯酸乳液	6.71	6.76	7.07	7.06	7.04	7.04
PVC	6.13	6.07	6.11	6.11	6.05	6.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当期采购数量和金额与消耗数量和金额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消耗数量及金额大于结转成本的数量和金额，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领用部分原材料所致。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单价与成本结转单价基本相符，存在略微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方法所致。

6、采购其他项目情况

（1）采购其他项目的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

除原材料外，发行人采购其他项目的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天然气（万立方米）	486.62	167.98	27.41%	537.02	165.49	28.66%	482.96	155.00	27.04%
液化气（吨）	0.15	0.27	0.01%	0.01	0.02	0.00%	55.57	113.83	3.11%
蒸汽（吨）	253.49	12,600.00	14.28%	237.39	12,970.50	12.67%	237.23	13,079.50	13.28%
电（万千瓦时）	978.84	1,614.09	55.14%	1,065.97	1,724.21	56.88%	960.59	1,555.40	53.77%
水（万立方米）	56.04	12.45	3.16%	33.57	7.46	1.79%	49.98	10.31	2.80%
合计	**1,775.14**	**-**	**100.00%**	**1,873.96**	**-**	**100.00%**	**1,786.32**	**-**	**100.00%**

注：水的采购数量为水的耗用量。

1）天然气

2018年度天然气采购金额、数量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清洗工序使用的蒸汽由外采蒸汽替代天然气烧锅炉产生的蒸汽所致。2019年度天然气采购

金额、数量有所上升，但占比与2018年相比相差不大。2020年度天然气采购数量和占比与2019年度相差不大，采购金额有所下降，系受疫情影响，政府下调价格所致。

2）液化气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8年1-3月使用液化气用于定型涂层工序和清洗工序。2019年度和2020年度清理机器使用少量液化气。

3）蒸汽

蒸汽主要用于清洗工序，其次为阳光面料织造、抽丝、整经以及绣花和喷绘等工序的冬季车间调温使用。2019年度较2018年度，蒸汽采购量略有减少，主要原因为清洗工序耗用蒸汽数量较2018年略有减少：①涉及清洗工序的主要是遮光面料，2019年度遮光面料产量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导致蒸汽耗用量下降；②公司对清洗设备进行了改造，并对车间的清洗设备及管道表面做了保温节能处理，减少了热能的损耗，提高了蒸汽的使用效率，导致蒸汽耗用量减少，采购量减少，但占比变化不大。2020年度较2019年度，蒸汽采购量减少，主要原因系清洗工序生产工艺改进导致蒸汽耗用量减少所致。

4）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量分别为1,555.40万千瓦时、1,724.21万千瓦时和1,614.09万千瓦时，采购金额分别为960.59万元和1,065.97万元和978.84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53.77%和56.88%和55.90%。2018年至2020年，采购电量和采购金额随着产量变化而有所变化，占比较为稳定。

5）水

2019年度水耗用量和金额较2018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进行节水降耗改造，报废清理部分老旧机器，新增节能清洗机，减少耗用量；②发行人水耗用量主要用于清洗工序，涉及清洗工序的主要是遮光面料，2019年度较2018年度，遮光面料产量有所下降。2020年度水耗用量、金额占比较2019年增加，主要系遮光面料产量上升以及工程用水增加所致。

（2）采购金额与材料投入、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除原材料外的其他项目的采购金额与材料投入、产量的配比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能源采购金额	1,775.14	-5.27%	1,873.96	4.91%	1,786.32	14.09%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	12,823.31	-0.94%	12,945.63	12.67%	11,490.19	31.03%
产量	3,226.24	-4.01%	3,361.00	6.48%	3,156.57	23.68%

由上表可见，公司除原材料外的其他项目的采购金额与材料投入、产量变动趋势相匹配。

7、主要原材料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周期性是时间序列中呈现出来的围绕长期趋势的一种波浪形或振荡式变动，通常是由商业和经济活动引起的。从长期看来，聚酯纤维和 PVC 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具体分析如下：

（1）聚酯纤维

2005 年至 2020 年，PTA、MEG 的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由上图可见，从长期看来，PTA、MEG 呈现涨落相间的交替波动。因此，聚酯纤维采购价格也随着 PTA、MEG 的价格变动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目前

PTA、MEG 的价格正处于价格下降的区间，根据周期性波动的规律，发行人存在未来某一时期，聚酯纤维价格将进入上涨周期的风险，但公司具有一定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向下游客户进行传导的能力，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PVC

2010 年至 2020 年，PVC 的价格走势情况如下所示：

由上图可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的 PVC 的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短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存在未来某一时期，PVC 价格将进入上涨周期的风险，但公司具有一定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向下游客户进行传导的能力，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1,092.13	7.42
	2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955.46	6.49
	3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839.88	5.71
	4	江阴市科威塑业有限公司	卷帘全遮光款	785.28	5.34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5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754.10	5.12
合计				**4,426.84**	**30.08**
2019 年	1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480.85	9.13
	2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211.18	7.46
	3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1,069.94	6.59
	4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PVC	955.84	5.89
	5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949.82	5.85
合计				**5,667.64**	**34.93**
2018 年	1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529.30	10.16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0.91	0.01
		小计	聚酯纤维	1,530.20	10.17
	2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177.60	7.83
	3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1,174.25	7.80
	4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944.65	6.28
	5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PVC	934.47	6.21
合计				**5,761.18**	**38.29**

注：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将其采购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产品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聚酯纤维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千克，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不含税）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度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976.54	9.76	952.76	2008 年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656.14	12.80	839.88	2014 年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不含税）	开始合作时间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1,219.28	6.18	754.10	2016 年
	绍兴柯桥春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347.54	12.69	440.98	2010 年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5.16	40.19	422.70	2019 年、2019 年
合计		**3,304.67**	**-**	**3,410.41**	
2019 年度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256.21	11.79	1,480.85	2008 年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1,470.16	8.24	1,211.18	2016 年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658.58	14.42	949.82	2014 年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TORAY CHEMICAL KOREA INC.、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玺科合成纤维（苏州）有限公司	198.65	34.00	675.38	2019 年、2014 年、2019 年、2019 年
	绍兴柯桥春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429.12	13.98	599.85	2010 年
合计		**4,012.72**	**-**	**4,917.08**	
2018 年度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1,237.31	12.37	1,530.20	2008 年、2018 年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1,264.44	9.31	1,177.60	2016 年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612.82	15.41	944.65	2014 年
	TORAY CHEMICAL KOREA INC.	215.72	33.09	713.76	2014 年
	绍兴柯桥春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479.88	13.57	651.24	2010 年
合计		**3,810.17**	**-**	**5,017.46**	

注 1：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的全资子公司，东玺科合成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为 TORAY CHEMICAL KOREA INC.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4 月，TORAY CHEMICAL KOREA INC.被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合并，合并之后，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TORAY CHEMICAL KOREA INC.、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玺科合成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将对其的采购情况合并列示。

注 2：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将对其的采购情况合并列示。

注 3：“开始合作时间”从玉马窗饰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起算，下同。

2、水性丙烯酸乳液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千克，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不含税）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度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626.70	6.71	1,092.13	2009 年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74.20	6.66	249.34	2017 年
合计		**2,000.90**	**-**	**1,341.4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不含税）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度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7.67	7.10	1,069.86	2009 年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92.73	6.92	202.46	2017 年
合计		**1,800.40**	**-**	**1,272.31**	
2018 年度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1.73	7.07	1,174.25	2009 年
合计		**1,661.73**	**-**	**1,174.25**	

3、PVC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千克，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不含税）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度	山东雷克尼斯化工有限公司	918.00	6.60	606.05	2017 年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992.00	5.68	563.31	2019 年
合计		**1,910.00**	**-**	**1,169.36**	
2019 年度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1,568.00	6.10	955.84	2017 年
	山东雷克尼斯化工有限公司	298.00	6.18	184.15	2019 年
合计		**1,866.00**	**-**	**1,140.00**	
2018 年度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1,546.00	6.04	934.47	2017 年
合计		**1,546.00**	**-**	**934.47**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6-06-01	8,000 万元	毛国兴持有 60%股权，毛国芬持有 40%股权	2015 年	生产差别化纤维纺丝、加弹；织造：化纤布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70,000-80,000 万元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2009-06-24	9,988 万元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8 年	生产：特种合成纤维（纺丝+加弹）、化纤机械及纺机配件	-	是，仅 2018 年发生业务，与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列示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2015-09-23	100 万元	方建英持有 50%股权，项琦持有 50%股权	2016 年	销售：化纤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600,000-700,000 万元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02-26	5,000 万元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6 年	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66 亿元，净利润为 2,063.51 万元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2016-08-18	200 万元	葛峰持有 100%股权	2017 年	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重油、橡胶制品、钢材、水泥、机电产品、五金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9,000-10,000 万元	是，开始合作次年因采购量增加成为发行人 PVC 第一大供应商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2001-10-01	10,970 万美元	晓星高新材料（株）持有 90.83%股权，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持有 9.17%股权	2015 年	生产销售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和农用薄膜、多功能薄膜	-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绍兴柯桥春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7-04-03	50 万元	胡叶锋持有 50%股权，吕村军持有 50%股权	2015 年	经销：针纺织品及原料	2014 年营业收入约 1,000-2,000 万元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TORAY CHEMICAL KOREA INC.	1972-07-01	-	-	2016 年	Weaving of Cotton Fabrics,Spinning of Man-Made Fibers	-	是，承接玉马窗饰相关业务资源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	1999-10-19	730,000 百万韩元	TORAY INDUSTRY INC. of Japan 持有 100%股权	2019 年	Manufacture of plastic films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约 1,000,000-2,000,000 百万韩元	是，2019 年 4 月，TORAY CHEMICAL KOREA INC.被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合并，故 2019 年将其采购额合并列示
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3-05-27	50 万美元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持有 100%股权	2019 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纺织材料及纺织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光导纤维及光学元件的批发	-	是，与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的采购额合并列示
东玺科合成纤维（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2-09-25	210 万美元	TORAY CHEMICAL KOREA INC.持有 100%股权	2019 年	开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	2014 年营业收入约 4,000-5,000 万元	是，与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的采购额合并列示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1-17	1,000 万元	朱柏瑛持有 90%股权，沈志伟持有 10%股权	2017 年	水性乳液、合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	否
山东雷克尼斯化工有限公司	2016-11-15	3,000 万元	王翠持有 100%股权	2019 年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销售	-	是，采购量增长

注 1：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母公司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除此之外，上述境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

注 2：上述境外供应商的信息来源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

注 3：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玺科合成纤维（苏州）有限公司、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雷克尼斯化工有限公司未提供其财务数据。

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主要供应商中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

（1）聚酯纤维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聚酯纤维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品类	单价
2020 年度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涤纶丝	9.76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工业长丝	12.80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低弹丝	6.18
	绍兴柯桥春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短纤	12.69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热熔丝	40.19
2019 年度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涤纶丝	11.79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低弹丝	8.24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工业长丝	14.42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TORAY CHEMICAL KOREA INC.、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玺科合成纤维（苏州）有限公司	热熔丝	34.00
	绍兴柯桥春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短纤	13.98
2018 年度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有色涤纶丝	12.37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低弹丝	9.31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工业长丝	15.41
	TORAY CHEMICAL KOREA INC.	热熔丝	33.09
	绍兴柯桥春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短纤	13.57

注 1：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的全资子公司，东玺科合成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为 TORAY CHEMICAL KOREA INC.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4 月，TORAY CHEMICAL KOREA INC.被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合并，合并之后，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TORAY CHEMICAL KOREA INC.、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玺科合成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将对其的采购情况合并列示。

注 2：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将对其的采购情况合并列示。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聚酯纤维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聚酯纤维的具体品类不同所致。聚酯纤维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

种，包含的品类较多，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品类不同导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水性丙烯酸乳液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水性丙烯酸乳液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品类	单价
2020 年度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6.71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6.66
2019 年度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7.10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6.92
2018 年度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7.07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水性丙烯酸乳液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水性丙烯酸乳液的具体品类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过2种型号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向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过6种型号的水性丙烯酸乳液，不同型号的水性丙烯酸乳液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导致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水性丙烯酸乳液的价格有所区别具有合理性。

（3）PVC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PVC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单价
2020 年度	山东雷克尼斯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S-700、聚氯乙烯 S-1000	6.60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S-700、聚氯乙烯 S-1000	5.68
2019 年度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S-700、聚氯乙烯 S-1000	6.10
	山东雷克尼斯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S-700、聚氯乙烯 S-1000	6.18
2018 年度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S-700、聚氯乙烯 S-1000	6.0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PVC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时点不同所致。PVC每日报价呈现一定的波动，PVC贸易商向公司的报价根据齐鲁石化每日报价加上一定的利润，因此不同时点的采购价

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主要供应商中对同一供应商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9.76	-17.24%	11.79	-4.69%	12.37	9.44%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6.18	-24.93%	8.24	-11.54%	9.31	10.25%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6.71	-5.39%	7.10	0.42%	7.07	9.46%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PVC	5.68	-6.85%	6.10	0.85%	6.04	0.21%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2.80	-11.25%	14.42	-6.44%	15.41	9.56%
绍兴柯桥春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2.69	-9.23%	13.98	3.00%	13.57	0.80%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TORAY CHEMICAL KOREA INC.、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玺科合成纤维（苏州）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40.19	18.22%	34.00	2.75%	33.09	-3.89%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6.66	-3.66%	6.92	2.98%	6.72	-23.51%
山东雷克尼斯化工有限公司	PVC	6.60	6.83%	6.18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聚酯纤维供应商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与上游原材料PTA、MEG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向绍兴柯桥春旭纺织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向韩国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上游原材料PTA、MEG价格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聚酯纤维细分品类较为特殊，公司向绍兴柯桥春旭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为短纤，向韩国供应商采购的为热熔丝。因此，聚酯纤维不同细分品类的价格变动趋势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性丙烯酸乳液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波动的原因主要系采购型号不同、价格不同的水性丙烯酸乳液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PVC的价格与齐鲁石化出厂价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对同一供应商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向TORAY CHEMICAL KOREA INC.采购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TORAY CHEMICAL KOREA INC.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采购热熔丝。热熔丝是一种具有较低熔点的新型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简称“PET”)，通过在普通PET的聚合过程中加入多种改性组分，改变PET的分子结构，从而达到降低熔点的目的。热熔丝保留了聚酯原有的特性，同时具有熔点低、流动性好、与普通聚酯有很好相容性的特点，与其他聚酯纤维有所不用，因此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熔丝的采购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2020 年度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19
	嵊州市双利丝业有限公司	29.90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2.57
2019 年度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TORAY CHEMICAL KOREA INC.、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玺科合成纤维（苏州）有限公司	34.00
	浙江中涤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5.66
2018 年度	TORAY CHEMICAL KOREA INC.	33.09

2018年度，公司热熔丝均采购于韩国供应商TORAY CHEMICAL KOREA INC.。2019年度，公司尝试开发新的供应商，故从浙江中涤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热熔丝用于研发试验，但测试后效果欠佳。2020年度，公司从嵊州市双利丝业有限公司和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热熔丝，目前正处于产品测试阶段。韩国供应商TORAY CHEMICAL KOREA INC.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稳定，品质较高，因此向韩国供应商的采购价格高于国内的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除热熔丝外，公司聚酯纤维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均采购于国内供应商。

（四）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明细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纱线	114.18	217.65	165.19
委外半成品	0.03	7.24	29.04
网络团	4.32	-	1.92
经轴	-	-	1.61
坯布	0.16	0.19	0.12
合计	**118.69**	**225.09**	**197.87**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所形成的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产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从韩国进口的大部分热熔丝需要进行加捻以提高相关性能指标；2、为节约成本考虑，公司对于少量坯布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织造	204.52	270.33	358.30
加捻	110.40	165.74	174.31
其他工序	56.25	68.60	76.94
委外加工费合计	371.17	504.67	609.55
营业成本	20,567.18	20,601.53	18,056.20
占比	1.80%	2.45%	3.38%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委外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呈下降的趋势。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环节为织造、加捻等，系产品整个生产流程中工艺相对简单、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工序，非生产的核心工序。

公司制订了《采购定价管理制度》《采购部委外坯布流程与实施细则》《供应商管理流程及实施细则》《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委托加工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规范，确保委托加工业务的顺利实施和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与委托加工单位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外协产品的交货周期、产

品质量要求和品质保证、送货、验收、违约责任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在首次合作时，公司品质管理部派遣专人赴外协厂商现场审验生产规模和资质情况。此外，品质管理部配备了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外协加工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检查与稽核，以提高对产品品质的管控能力。所有外协加工的物料，在加工完成并运至公司后，由品质管理员严格按规定负责质量验收，仓管员负责核对数量和规格，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质量不合格的委外加工产品采取退货和让步接收两种处理方法，并根据坯布质量情况，与品质部协商确定折扣方案，并与委外供应商确定赔偿方案、签订《扣款协议》。通过上述质量控制措施，公司能够有效保证委外加工的质量。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商合计委托加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金额的比例在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6.29	28.64	164.65	32.63	173.33	28.44
周村夏天纺织厂、李卫平	66.70	17.97	98.05	19.43	127.79	20.96
青州市金海马新材料织造厂、青州市银海马织布厂、宫华栋	78.23	21.08	68.88	13.65	50.68	8.31
范效义、昌邑市柳疃镇效义织布厂	55.44	14.94	67.86	13.45	38.08	6.25
昌邑市锐意纺织有限公司	-	-	48.92	9.69	74.00	12.14
范廷贵	-	-	6.73	1.33	66.14	10.85
潍坊正润纺织有限公司	-	-	-	-	56.38	9.25
昌邑市宏展纺织有限公司、昌邑市宏立纺织有限公司	55.26	14.89	15.86	3.14		
合计	**361.93**	**97.51**	**470.94**	**93.32**	**586.41**	**96.20**

注 1：周村夏天纺织厂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卫平，故将周村夏天纺织厂和李卫平的加工金额合并列示。

注 2：青州市金海马新材料织造厂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宫华栋，青州市银海马织布厂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瑞卿，宫华栋与李瑞卿为夫妻关系，故将青州市金海马新材料织造厂、青州市银海马织布厂和宫华栋的加工金额合并列示。

注 3：昌邑市柳疃镇效义织布厂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范效义，故将昌邑市柳疃镇效义织

布厂和范晓义的加工金额合并列示。
注 4：昌邑市宏展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法礼与昌邑市宏立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宏泉为父子关系，胡将其加工金额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商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合作起始年份
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2005-12-1	刘广建持股 80%，王俊华持股 20%	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5,000 万元	2015 年
周村夏天纺织厂	5 万元	2017-5-25	李卫平持股 100%	-	2017 年
李卫平	-	-	-	-	2016 年
青州市金海马新材料织造厂	10 元	2014-3-20	宫华栋持股 100%	-	2016 年
青州市银海马织布厂	1 元	2017-12-20	李瑞卿持股 100%	-	2018 年
宫华栋	-	-	-	-	2016 年
范效义	-	-	-	-	2016 年
昌邑市柳疃镇效义织布厂	-	2010-08-03	范效义持股 100%	-	2020 年
昌邑市锐意纺织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03-5-14	郝志刚持股 100%	-	2016 年
范廷贵	-	-	-	-	2016 年
潍坊正润纺织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2-4-18	王爱武持股 50%，曹锡孟持股 50%	-	2016 年
昌邑市宏展纺织有限公司	60 万元	2006-04-06	姚法礼持股 66.67%，李拥军持股 16.67%，史香华持股 16.67%	-	2019 年
昌邑市宏立纺织有限公司	160 万元	2020-08-12	姚宏泉持股 80%，李媛媛持股 20%	-	2020 年

注 1：青州市银海马织布厂、周村夏天纺织厂、青州市金海马新材料织造厂、昌邑市柳疃镇效义织布厂为个体工商户。
注 2：除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委托加工商未提供其财务报表，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除此之外，上述委托加工商的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

发行人上述主要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加工非核心工序，且金额较小，不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商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74.89	1,218.61	-	5,156.28	80.88
机器设备	20,616.20	8,803.77	-	11,812.43	57.30
运输设备	158.74	109.70	-	49.04	30.89
办公及其他资产	641.83	349.21	-	292.63	45.59
合计	**27,791.66**	**10,481.29**	**-**	**17,310.37**	**62.29**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剑杆提花织机	44	1,843.35	1,081.78	761.57	41.31
剑杆织机	130	3,978.68	2,830.33	1,148.36	28.86
多尼尔提花织机	8	623.74	286.40	337.34	54.08
多尼尔剑杆织机	70	5,182.65	1,744.89	3,437.76	66.33
喷气/喷水织机	39	519.58	307.00	212.58	40.91
卷绕机	137	1,827.87	573.59	1,254.28	68.62
定型机	7	1,031.56	359.05	672.52	65.19
涂层机	3	389.67	167.68	221.99	56.97
整经机	7	213.59	104.49	109.10	51.08
挤出机	114	229.38	77.57	151.81	66.18
发泡机	6	144.44	46.28	98.16	67.96
合计	**565**	**15,984.53**	**7,579.05**	**8,405.47**	**52.59**

2、房屋及建筑物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85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35,332.00	23,140.04	2067.07.20	无
2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9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52.37		无
3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0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95.45		无
4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93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6,464.00	23,041.16	2067.12.03	无
5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83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36,426.00	14,306.44	2068.12.02	无
6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84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4,235.92		无
7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9656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8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1,875.33		无
8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99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5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5,553.00	1,917.20	2069.04.14	无
9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500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4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4,224.64		无

序号	证书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9662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7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1,765.61		无
合计								**123,775.00**	**84,954.16**	**-**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地块证书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	权利限制
1	玉马遮阳	门卫室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5500 号	自建房	88.00	无

由于门卫室部分建设范围超出建筑红线，无法办理对应房屋权属证书，但其属于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需场所，若该建筑后续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国家土地、规划、房屋不动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规划、房屋不动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作出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3、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保丰投资	玉马遮阳	寿光市区南环路中段	办公、餐厅、仓库	2019.01.01-2021.12.31	5,854.00 平方米
REXFORD INDUSTRIAL SAFARI,LLC.	玉马美国	1960 Carlos Avenue, Building 10, Unit 6, Ontario,CA 91761	办公、仓库	2019.12.01-2022.12.31	17,493.00 平方英尺

玉马美国成立后承租了REXFORD INDUSTRIAL SAFARI,LLC的物业用作

办公、仓库。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REXFORD INDUSTRIAL SAFARI,LLC，于2017年5月18日在美国加州设立，注册号为C0168406，目前注册地址为11620 Wilshire Blvd. 10th Floor，Los Angeles，CA 90025，唯一股东为Rexford Industrial Realty, L.P.，租赁物业于2017年5月2日由出租方唯一股东Rexford Industrial Realty, L.P.购入。该出租方及其股东并非SUNMATE及其关联方。

因此，玉马美国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与 SUNMATE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玉马美国租赁物业非由 SUNMATE 及其关联方提供。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公司其中 4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除此之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8956 号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8,830.00	2070.05.05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4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3 项美国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1	玉马遮阳	Mrbanma	33745348	19	原始取得	2029.05.27
2	玉马遮阳	Mrbanma	33729903	42	原始取得	2029.05.27
3	玉马遮阳	Mrbanma	33736027	24	原始取得	2029.05.27
4	玉马遮阳	Mrbanma	33721577	6	原始取得	2029.05.27
5	玉马遮阳	Mrbanma	33730986	22	原始取得	2029.0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6	玉马遮阳	MRZEBRA	32754057	24	原始取得	2029.07.27
7	玉马遮阳	MRZEBRA	32761151	22	原始取得	2029.04.27
8	玉马遮阳	MRZEBRA	32760053	42	原始取得	2029.04.27
9	玉马遮阳	YUMA TESLA	27162544	24	原始取得	2029.02.06
10	玉马遮阳	Vangood	22295603	22	原始取得	2028.01.27
11	玉马遮阳	suncool	15707204	24	原始取得	2026.03.13
12	玉马遮阳	sunmate	15707479	24	原始取得	2025.12.27
13	玉马遮阳	斑马先生	33558255	22	原始取得	2029.07.06
14	玉马遮阳	斑马先生	33576055	7	原始取得	2029.07.13
15	玉马遮阳	斑马先生	33561419	19	原始取得	2029.07.06
16	玉马遮阳	玉马斑马先生	32761224	42	原始取得	2029.04.20
17	玉马遮阳	玉马斑马先生	32752837	22	原始取得	2029.04.13
18	玉马遮阳	玉马斑马先生	32755897	24	原始取得	2029.04.13
19	玉马遮阳	玉马特斯拉	27160211	24	原始取得	2029.02.06
20	玉马遮阳	遮阳天下	22296238	16	原始取得	2028.01.27
21	玉马遮阳	桅杆俱乐部	22294596	35	原始取得	2028.01.27
22	玉马遮阳	桅杆俱乐部	22294987	41	原始取得	2028.01.27
23	玉马遮阳	沃歌	22295872	22	原始取得	2028.01.27
24	玉马遮阳	沃歌	22295974	24	原始取得	2028.01.27
25	玉马遮阳	森酷	15707475	24	原始取得	2026.04.06
26	玉马遮阳	尚迈	15707521	24	原始取得	2025.12.27
27	玉马遮阳	玉马窗饰	27554049	24	原始取得	2028.11.13
28	玉马遮阳		37388678	42	原始取得	2029.11.20
29	玉马遮阳		37373687	22	原始取得	2029.1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30	玉马遮阳		37373360	24	原始取得	2029.11.20
31	玉马遮阳		37398160	35	原始取得	2030.03.20
32	玉马遮阳	vangood	18359471	24	受让取得	2026.12.20
33	玉马遮阳	yuma	14870795	24	受让取得	2025.10.13
34	玉马遮阳	万拓	18359529	24	受让取得	2026.12.20
35	玉马遮阳	玉马	6724423	24	受让取得	2030.07.27
36	玉马遮阳	yu ma te 玉馬特	3915766	7	受让取得	2026.03.20
37	玉马遮阳	YUMATE 玉馬特	1464664	24	受让取得	2030.10.27
38	玉马遮阳		14870754	24	受让取得	2025.07.20
39	玉马遮阳	益可佳	44141240	25	原始取得	2030.11.13
40	玉马遮阳	益可佳	44145730	10	原始取得	2030.11.13
41	玉马遮阳	益可佳	44139092	24	原始取得	2030.11.20
42	玉马遮阳	ECOGA	44144893	10	原始取得	2030.11.20
43	玉马遮阳	ECOGA	44149712	25	原始取得	2030.11.20
44	玉马遮阳	ECOGA	44153029	24	原始取得	2030.11.20

（2）美国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1	玉马美国	SUNCOOL	5502928	受让取得	2028.06.25
2	玉马美国	YUMA	5801230	受让取得	2029.07.08
3	玉马美国	VANGOOD	5801217	受让取得	2029.07.08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3 项专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一种包装用塑料泡沫厚度及压缩蠕变测试仪	2016.03.01	ZL201610114821.7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	往复式抽线机	2019.01.11	ZL201910028663.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3	帘片内衬压痕机	2017.12.22	ZL2017218146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帘片内衬贴胶装置	2017.12.11	ZL201721711871.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	一种全自动遮阳蓬	2017.09.15	ZL20172118944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	绣花机专用收卷机	2017.01.22	ZL201720080283.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一种垂直百叶窗帘	2017.01.22	ZL201720079975.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	帘布平整度检测用辅助设备	2017.01.22	ZL201720080282.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	一款改进型可调光窗帘布	2017.01.04	ZL201720004336.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一种可调光两用的窗帘布	2016.12.25	ZL201621430228.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	一种具有动画效果的调光窗帘布	2016.12.25	ZL201621430237.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	一款改进的可调光窗帘布	2016.12.21	ZL201621409878.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涂层布剥离强度测试仪	2017.01.22	ZL20172008028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能消除摩尔纹的光线可调窗帘布	2018.03.22	ZL201820390217.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5	珍珠棉自动切断缠绕机	2019.01.11	ZL201920047685.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6	自动除尘收卷装置	2019.01.11	ZL20192005213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一种窗帘盒安装辅助板	2019.04.19	ZL201920535336.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数码喷绘产品烘干除味机	2019.08.19	ZL201921339204.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复合面料清洗机	2019.08.19	ZL20192133937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摩擦带缠绕机	2019.09.09	ZL201921498924.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卡装式安全拉珠扣	2019.09.20	ZL20192156752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一种安全拉珠扣	2019.09.20	ZL201921567358.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一种螺接式安全拉珠扣	2019.09.20	ZL201921567519.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一种包覆式 TPU 复合材料生产设备	2019.12.30	ZL201922436776.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一种防风卷帘立柱	2019.10.29	ZL201921834358.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带弹性件的导轨机构	2019.10.29	ZL20192183434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一种 PTU 复合面料	2019.12.31	ZL2019224797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一种窗帘布	2015.01.07	ZL201520008603.6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9	窗帘布（3）	2018.03.15	ZL201830097115.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0	窗帘布（2）	2018.03.15	ZL201830096818.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1	窗帘布（1）	2018.03.15	ZL201830097112.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2	窗帘布（Ⅰ）	2019.01.15	ZL201930020528.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33	窗帘布（Ⅱ）	2019.01.15	ZL201930020515.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4	窗帘布（Ⅲ）	2019.01.15	ZL201930020764.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5	窗帘布（塔）	2019.02.25	ZL201930075152.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6	窗帘布（羽毛）	2019.02.25	ZL201930075168.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7	窗帘布（叶）	2019.02.26	ZL201930075885.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8	窗帘布（花）	2019.02.26	ZL201930075907.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9	防风卷帘立柱盒	2019.10.29	ZL201930591552.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0	防风卷帘内导轨	2019.10.29	ZL201930591529.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1	防风卷帘立柱	2019.10.29	ZL201930591530.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2	窗帘布（方格）	2019.07.24	ZL201930396354.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3	窗帘布（条纹）	2019.07.24	ZL201930396643.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4	窗帘布（青黛 EB33）	2020.09.30	ZL202030592448.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5	窗帘布（春风拂柳 EB30）	2020.09.30	ZL202030592467.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6	窗帘布（灿若桃花 BE32）	2020.09.30	ZL202030592452.X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7	窗帘布（BL24 精细彩虹帘）	2020.09.30	ZL202030594347.X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8	窗帘布（D）	2016.04.13	ZL201630128867.5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49	窗帘布（E）	2016.04.13	ZL201630128848.2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50	窗帘布（B）	2016.04.13	ZL201630128849.7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51	窗帘布（C）	2016.04.13	ZL201630128868.X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52	窗帘布（A）	2016.04.13	ZL201630128847.8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53	窗帘布（2）	2015.01.06	ZL201530002942.9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54	窗帘布（1）	2015.01.06	ZL201530003103.9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55	窗帘布	2014.01.07	ZL201430003360.8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56	窗帘布（1）	2014.03.04	ZL201430040644.4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57	窗帘布（2）	2014.03.04	ZL201430040643.X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58	一种便于纠偏的分切刀头机构	2020.03.20	ZL20202036353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9	一种垂直帘专用超声波分切机	2020.03.20	ZL202020364364.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0	一种垂直帘专用收卷机	2020.03.20	ZL20202036350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1	一种窗帘布及窗帘布粘接复合设备	2020.05.07	ZL202020735014.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2	一种窗帘布及窗帘布缝纫复合设备	2020.05.07	ZL202020733657.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3	一种垂直柔纱窗帘布的	2020.04.16	ZL202020567024.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织造设备				

发行人自青岛科技大学受让1项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一种包装用塑料泡沫厚度及压缩蠕变测试仪
专利号	ZL201610114821.7
转让方	青岛科技大学
转让价格	1.00 万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专利权转移公告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该专利技术来源于青岛科技大学的自主研发，有利于公司进行发泡类遮阳产品厚度和压缩蠕变的简单快速测试，对产品的改进研发提供数据支撑。因此，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协商购买了该专利权。该专利技术是公司产品的辅助检测技术，不直接对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贡献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要素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上述资源要素均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依靠自主创新，在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工艺提升、技术改进、产品研发等技术领域不断提升，为其带来产品性能、产品品质、生产效率、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情况
1	具有高阻燃高日晒的高分子材料造粒技术	自主研发	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添加复合高性能阻燃体系和抗老化体系，提升了材料的阻燃性能和抗老化效果，色牢度较同类产品有大幅度提升，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技术机密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情况
2	无水少水染色技术	合作研发	以环保的无机涂料为染色母体，添加固色类助剂制成染液，依靠远红外预烘、全自动浆料循环等先进设备经过浸轧、预烘、高温发色进行少水染色。该工艺基本无废水排放，节能环保，且产品颜色鲜艳，色牢度高，该技术已申报发明专利并已经受理。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1063095.0
3	高分子遮阳材料抽丝技术	自主研发	以改性 PVC 母粒为原料，单螺杆挤出机配特定的模套为包覆设备，以玻璃纤维或聚酯纤维为基材，经单丝包覆工艺在玻璃纤维或聚酯纤维表面连续覆盖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层得到包覆线。该工艺每分钟可生产七百米，且纱线条干均匀，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技术机密
4	环保水性丙烯酸发泡涂层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聚丙烯酸酯类水性环保纺织乳液为基料，配合公司自主加工生产的稳泡剂等一系列辅料，进行空气微孔发泡，然后涂敷到纺织面料上，制得环保、节能、遮光性优良的发泡产品。该技术经过多年的优化调整，解决了发泡产品剥离牢度差，易粘连等多种问题，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技术机密
5	多层调光面料一次成型织造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多层组织的编织实现多层中空的面料结构，达到隔音降噪的目的。该技术杜绝了胶粘工艺造成的环保问题和胶老化脱落造成的面料开裂问题，提高了产品的耐用度和档次。该项技术已获得多项专利。	专利号：ZL201520008603.6、ZL201621409878.1、ZL201621430237.4、ZL201720004336.4、ZL201621430228.5
6	批量绣花成卷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自重力平衡杆调节绣框的摆动，再通过布面夹持辊和力矩收卷协同控制实现恒张力收卷，避免了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叠压造成的损伤，提升了产品品质，该技术已获得专利。	专利号：ZL201720080283.4
7	面料高速定型技术	自主研发	结合定制定型设备进行高速生产，精准控制收放卷恒张力、温度、风机出风等因素满足高速生产的要求。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其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技术机密
8	斑马帘纬弓纬斜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光电整纬设备，红外探边探测器保证了纬向的平直；通过恒张力放卷、恒张力收卷、三辊出布、张力控制器保证了经向的喂入均匀；全自动储布架解决了短暂停机造成的产品质量波动；针板夹持精准确保了定型机前后的纬向尺寸的稳定。该技术处在行业前列。	技术机密
9	卷帘杯弯克重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恒张力收卷设备和恒张力放卷设备控制喂入织物尺寸的均匀来控制产品杯弯，通过控制浆料的粘度、含固量、Ph 值、玻璃化温度来控制产品克重。同时	专利号：ZL201720080282.X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情况
			引进高精密设备和检测仪器进行配套，共同实现卷帘杯弯与克重的控制，该技术已获得专利。	
10	除甲醛释放负离子的复合面料	合作研发	在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添加纳米电气石负离子粉，赋予材料电离空气形成负氧离子的功能，添加天然沸石微晶体，赋予材料吸收分解甲醛的功能。得到的新型 ECO 材料，具有净化空气，吸收甲醛，促进人体健康等功效，其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技术机密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依赖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36,695.42	38,501.17	95.31%
2019 年度	37,325.67	38,358.70	97.31%
2018 年度	31,119.09	32,184.61	96.69%

公司原材料配方均来自于多年的自主研发以及经验积累，属于核心技术，研发历程如下：

公司与主要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且公司生产工序流程较长，公司对每道工序的人员均进行了隔离，不同技术人员只熟悉本流程的技术工艺。因此，不存在因泄密或流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荣誉或奖项

序号	所获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奖机构	颁奖时间
1	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	2016 年 5 月
2	2016 年度中国家居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百强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2017 年 1 月
3	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18 年 10 月
4	产学研合作创新奖	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8 年 12 月
5	山东省瞪羚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 月
6	“玉马”驰名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19 年 1 月
7	2019 年度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	2019 年 12 月
8	寿光市科技创新促进奖	寿光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9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2020 年 6 月

2、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在国内市场的地位，公司成为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作为第二主编单位参与起草了《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还参与了《建筑室内窗饰产品——软卷帘》《建筑室内窗饰产品——斑马帘》等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为促进遮阳窗饰行业技术进步和绿色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3、专利情况

公司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登记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共 60 余项，具体详见本节“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三）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的经费投入（万元）	相应人员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精细柔纱垂直帘	结合布艺窗帘与调光帘的功能，实现既有布艺窗帘	实验阶段	200.69	约 18 人	国内首创机织柔纱垂直帘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的经费投入（万元）	相应人员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的垂感又能实现调光，面料不限宽度不限高度，不受窗口高度和宽度限制				
2	高发射遮阳柔性线材及膜材	探索合适的材料组合，增强材料在大气窗口的散热效能，并探索材料的制备工艺，通过材料本身结构和成分的改变，实现材料性能的提升	产品设计阶段	135.92	约 6 人	①高反射频 300-2500nm 辐射，反射率>96%；②高发射高于 2500nm 辐射，发射率>0.88，此技术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3	外遮阳防风卷帘	研究一种带隐藏性电机的卷帘，实现面料收放并减小大风对帘布的吹动，降低室内温度，达到隔热的目的	实验阶段	96.43	约 6 人	相比国内同类产品遮阳度高、防风级别高、隔热降温性能强，并能适应强风环境。特殊机械结构设计，抗风级别提高 20%
4	高分子复合面料	研发一种高强度、高色牢度、高耐候性的室外遮阳材料，满足客户需求	基础研究	67.28	约 10 人	行业先进水平，实现透光均匀一致性 95%以上。尺寸稳定，耐蠕变性高
5	高反射遮阳面料	将高反射率的金属均匀、规则地喷涂到高分子面料表面，从而形成具有银一样光泽致密的反射膜，起到高反射，高隔热，高节能的作用	批量试验阶段	43.24	约 8 人	采用更简便的生产方式，具有反光层质地均匀，复合牢度高，生产速度快的优势
6	熔染亚克力外遮阳面料	采用原液着色的亚克力纤维新技术，解决国内外遮阳产品在日晒性能上的严重不足。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涂层技术实现耐晒阻燃的功能	基础研究	17.33	约 10 人	行业先进水平，实现耐日晒色牢度高出同行业平均水平 10%。同时增加阻燃功能
7	抑菌防霉遮阳面料	通过添加纳米银离子或使用银离子、铜离子纤维	批量试验阶段	12.08	约 6 人	最早提出把抑菌防霉技术引入遮阳行业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的经费投入（万元）	相应人员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等，赋予织物高效持久的抑菌防霉功能，解决普通面料易滋生微生物的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医院、家庭、办公场所				企业
8	纳米超滤复合材料	通过研究聚合物静电纺丝技术，优化溶液配方、改造纺丝设备，获得线径更细、更均匀的纳米超滤纤维膜，并且可以过滤空气、防雾霾	实验阶段	35.24	约 6 人	达到纳米级别的纤维技术
9	耐候三防环保涂层	通过高性能浆料及其他特种助剂有效组合，开发出一种用于涂覆在特种纤维布上的复合材料，并具有超强的防火、防水性能和优良的耐候性	立项阶段	6.17	约 10 人	同时具备高阻燃、超防水的遮阳材料，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发展前沿技术，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建设自主创新体系，对产品关键技术进行创新研发，促进学界和产业界的学术交流。报告期末，公司尚在有效期的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协议主体	甲方：本公司 乙方：青岛大学
主要内容	以甲方现有加工技术和设备为基础，以甲乙双方共建研发中心为平台，通过对生产全过程优化研究和工艺整合，形成具有创新意义的加工新技术和新产品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①甲方：提出项目建议，提供配套研发条件，进行设备委托加工和改造，负责检测分析仪器购置和项目经费； ②乙方：制定研究方案，提出设备改造方案，提出工艺调整方案，进行助剂开发、检测分析和表征； ③双方约定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

	可开发并用于商业目的，青岛大学仅能用于学术研究、申请奖项且不得擅自公开该等专利所涉的核心技术或将该等权利转让给第三人
保密措施	研发项目完成后的三年内，双方涉密人员需遵守保密义务，否则将赔偿损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合作研发项目完成的“涤纶遮阳织物短流程染色的研究与开发”、“具有负离子发生功能的 PVC 包覆涤纶长丝”和“具有远红外发射功能的 PVC 包覆涤纶长丝”等 3 项研发项目已完成山东省科技成果评价，并提报 3 项发明专利。

（2）联合研发中心协议

协议名称	共建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光学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协议
协议主体	甲方：本公司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
主要内容	开展联合创新研究，研究方向为具有特定光学反射、透射、吸收、辐射特性的高性能先进光学材料，材料形态包括但不限于丝线、涂层、膜材、粉体、块体等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①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具体研究内容，提供研发经费、场地及设备、人员等保障条件，协议有效期内合计提供的研发经费为 500 万元； ②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研究内容，进行相关研究活动，发表学术研究成果；保证甲方对研究过程的知情权； ③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申请权及所有权、使用权由双方共享，未经双方书面共同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项目产生的技术秘密归双方共同所有
保密措施	合同中约定了各方因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的高反射、高发射薄膜微纳结构设计的理论模型仿真研究，并在第一阶段理论和模型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了材料制备及表征研究，通过乳液沉积、相分离及纺丝法制备出了具有高反射发射特性和良好的辐射降温效果的均匀小样。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投入135.92万元，用于高发射遮阳柔性线材及膜材项目的研发。

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约定联合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申请权及所有权、使用权由双方共享，主要原因系联合项目由双方共同参与研发。其中发行人为项目研发投入了相应的资金，并安排三名研发人员参与研究，还提供了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支持项目的开展；上海交通大学也有三名人员参与创新研究，并提供了必要的测试、实验等条件。因此，双方约定项目产生相关知识产权申请权及所有权、使用权由双方共享具有合理性。

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项目产生的技术秘密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不得将技术秘密对外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上海交通大学有权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上海交通大学所有，但发行人拥有优先受让该新技术成果或优先获得该技术成果使用许可的权利；发行人具有对项目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向上海交通大学的优先购买权。综合上述条款，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共有不会对发行人的竞争力、技术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对新产品、新性能、新技术的研发以及产品的时尚创意设计，近年来持续加大在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04.87 万元、1,233.05 万元和 1,207.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2%、3.21%和 3.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投入	468.36	544.62	346.12
人工投入	434.20	464.53	420.41
折旧与摊销	134.90	79.68	28.93
合作与委外费用	87.96	77.67	171.56
燃料动力	35.73	35.92	16.21
其他费用	46.31	30.62	21.64
合计	**1,207.46**	**1,233.05**	**1,004.87**

4、研发项目管理流程

公司技术工艺部负责编制工艺文件，确定工艺标准，改进工艺技术并对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制定新产品的技术工艺和生产流程，进行研发和生产的技术对接。研发部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点问题进行技术攻关，满足市场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及审美需求。

公司建立了《新产品研发管理流程与实施细则》，相关制度确保产品设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明确了从产品立项、设计、实验、试验等整个研发过程中各部门、各关键点负责人的权责，从整体上保证了项目实施得到公司

所有环节的支持。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具体项目阶段如下：

项目阶段	流程说明
立项阶段	（1）营销中心根据市场反馈和客户需求，编制下一年度《新产品开发需求表》； （2）研发部主任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新产品开发需求表》以及当下流行趋势、产能状况、工艺情况等编制《新产品开发意向表》； （3）研发部组织立项评审，编制《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表》，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并立项； （4）研发部针对已确认研发项目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确定立项项目后，成立研发项目组，编写《产品设计开发计划表》。
产品设计阶段	（1）项目组根据项目计划进行产品结构、图形、配色、后整理工序、配方等研发设计工作，研发部进行内部评审并改进； （2）研发部负责制作技术文件，包括纹版工艺、物料清单； （3）技术工艺部根据项目组设计要求编制新产品工艺流程图、设备工艺调整方案、作业指导书； （4）研发部组织技术工艺部、生产部门、采购部对技术文件、生产工艺文件、物料采购清单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向生产部下达《新产品试制单》。
实验阶段	（1）生产部根据《新产品试制单》要求编制《研发产品试制计划》，与研发部确认后下发各生产部门； （2）研发部组织营销中心、技术工艺部、生产部门对样品效果、生产难易度进行评审，填写《新产品小样评审单》，初步确定《产品质量标准》； （3）技术工艺部完善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工艺参数、作业指导书、原物料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等，并下达给生产、品质部门为中样生产做准备； （4）研发部下达《新产品中样试制计划》，生产部编制新产品中样生产计划，车间组织中样试制； （5）品质部对打样产品进行过程跟踪检验和成品检验，研发部组织营销中心、技术工艺部、品质部、生产部门进行中样评审。达成共识后，填写《新产品中样评审单》。
批量试验阶段	（1）研发部根据营销中心确定的小批量生产，下达《小批量试制计划》； （2）生产部根据《小批量生产计划》和生产状况编制《研发产品试制计划》，车间编制小批量生产计划表、组织小批量生产； （3）品质部对小批量生产的研发产品，进行过程跟踪检验和成品检验； （4）研发部组织技术、业务、生产、质检等对产品做最终评审。明确产品名称、代号、参数规格、生产工艺、质量检验标准。
工艺文件整理阶段	（1）在小批量试制评审结束 3 个工作日内，技术工艺部把确定的标准技术工艺文件整理留存并下发各生产部门和研发部； （2）研发项目完结，研发部将所有资料汇总，并组织技术工艺部、生产部及相关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评审，填写《研发项目完结报告》； （3）营销中心将产品列入营销目录。

（四）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技术与研发部门的构成及职能

公司历年来重视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工作，设立了技术工艺部和研发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战略需求，持续开

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根据市场反馈，优化改进现有产品和工艺设计，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难点进行技术攻关，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与市场同步，不断优化产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2、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支由多名研发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与研发团队，致力于行业前沿的遮阳技术和产品研发。自公司成立以来，技术研发团队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研发与技术人员总数（人）	79	78	69
员工总数（人）	718	696	681
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1.00%	11.21%	10.13%

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孙承志先生、梁金桓先生和郑坤先生，均处于公司核心岗位，长期从事公司产品的研发及试制工作，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丰富、突出的专业工作经验，掌握着公司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如下：

孙承志先生，现任建筑遮阳材料协会副会长，曾参与制定了《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建筑室内窗饰产品——软卷帘》《建筑室内窗饰产品——斑马帘》等行业标准。孙承志先生深耕行业多年，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在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其作为发明人的一种窗帘布（ZL201520008603.6）、一种垂直百叶窗帘（ZL201720079975.7）、一种改进型可调光窗帘布（ZL201720004336.4）、一种全自动遮阳蓬（ZL201721189440.1）、帘布平整度检测用辅助设备（ZL201720080282.X）、一种可调光两用的窗帘布（ZL201621430228.5）、一种具有动画效果的调光窗帘布（ZL201621430237.4）等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外观专利已授权。从最初自主研制生产垂帘的轮式涂层机，到遮光卷帘、调光斑马帘、高分子阳光面料的研发生产，孙承志先生一直致力于推动行业技术和公司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并荣获建筑遮阳材料协会颁发的“2019 年度中国建筑遮阳事业终身成就奖”，该奖项自 2013 年设立以来仅向 3

位行业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士授予过。

梁金桓先生，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后整理工艺的研发、设备改造、检测检验等工作，曾主持和参与了公司 100 多款新产品的研制工作，主导完成了双层调光斑马帘的上浆工艺、丙烯酸发泡涂层工艺等的研发，其作为发明人的涂层布剥离强度测试仪（ZL201720080281.5）、一种包覆式 TPU 复合材料生产设备（ZL201922436776.9）、一种 TPU 复合面料（ZL201922479702.3）、复合面料清洗机（ZL201921339372.1）、珍珠棉自动切断缠绕机（ZL201920047685.3）、自动除尘收卷装置（ZL201920052130.8）的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郑坤先生，自 2010 年青岛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毕业至今，一直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调光结构和外观设计研发工作，曾主持和参与了 70 余款新产品的研制工作，主导完成了全遮光双面提花彩虹帘、双层柔纱绣花彩虹帘、高分子材料提花卷帘以及能消除摩尔纹光线的可调窗帘布的研发，其作为发明人的绣花机专用收卷机（ZL201720080283.4）、能消除摩尔纹的光线可调窗帘布（ZL201820390217.1）、一种包覆式TPU复合材料生产设备（ZL201922436776.9）、一种 TPU 复合面料（ZL201922479702.3）、摩擦带缠绕机（ZL201921498924.3）、数码喷绘产品烘干除味机（ZL201921339204.2）的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外观专利已授权。

孙承志先生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金桓先生、郑坤先生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积极有效的激励措施，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利益绑定，从而确保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有效防范技术泄密。

（五）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以质量保证为首要发展任务的经营理念，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成立的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国际/国内市场的调研与分析，跟踪新技术及分析未来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组织研发中心进行预研及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线，以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确保新产品、新技术第一时间在公司生产并向市场进行推广，抢占技术和销售的先机。

2、研发项目管理体系

为规范研发和鼓励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需要，确定研发项目的方向和数量，在技术验证可行后，再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消费者需求启动新产品开发。公司对产品及技术项目的研发进行科学规划、流程化管理，每一研发阶段都有明确的目标、责任人，从项目立项到结项的过程，公司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讨论，保证项目研发的成功率。

3、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重视专职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支出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使公司新产品研发保持较高的成功率，有力保障了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不仅注重技术开发，更注重高端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针对产品研发技术人员，公司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并且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和薪酬激励政策，保证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

公司大力鼓励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创新激励机制，涵盖了绩效考核、项目奖惩、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对于具有创新精神与成果的研发人员，公司在人才培养、职位晋升、薪资待遇、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肯定，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针对技术人员，除技术岗位津贴外，公司还实施了员工专利申请奖励制

度。

5、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通过与青岛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共建研发中心，结合自身的生产和管理优势以及高等院校的研究开发思路，推动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高等院校长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有助于公司持续创新，形成公司科研体系的有力技术支持。

6、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及“（三）公司研发项目情况”之“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玉马美国 1 家境外经营主体，旨在加强北美市场的开拓。玉马美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四）玉马美国”。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详细规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8 日	全体股东出席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全体股东出席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全体股东出席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全体股东出席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全体股东出席
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全体股东出席
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全体股东出席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5 日	全体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 日	全体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全体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全体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全体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5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3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 日	全体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5 日	全体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全体监事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全体监事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全体监事出席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 日	全体监事出席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全体监事出席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社军、赵宝华、李维清为独立董事，其中李维清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社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王瑞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积极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对关联交易是否公正、合理提出意见以确保公平合理，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自身专业背景，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做出了详细规定。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杨金玉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设置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出专门委员会成员；原公司独立董事王社军先生辞职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补选新任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共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维清	赵宝华、孙承志
战略委员会	孙承志	王瑞、崔贵贤
提名委员会	王瑞	赵宝华、孙承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宝华	李维清、纪荣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设召集人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意见

大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50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和优玛文化，该等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玉马遮阳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玉马遮阳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玉马遮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从事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及/或分支机构。

2、于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玉马遮阳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玉马遮阳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履行前述不竞争义务。

3、如因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本人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被认定为与玉马遮阳存在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尽快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4、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玉马遮阳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九、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保丰投资、钰鑫投资和钜鑫投资、浩金致同和浩金致信。

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三）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玉马新能源、玉马进出口、益可佳和玉马美国4家全资子公司。

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4家，分别为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和优玛文化。

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和“（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寿光市娉婷家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荣刚大姐的配偶张彦林持有该企业 50%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荣刚二姐的配偶于水涛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寿光市盛源建筑设备租赁中心	公司监事李其忠直接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3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兴萍姐姐的配偶宋永奇持有该企业 90.9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寿光市天赐成品油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兴萍姐姐的配偶宋永奇通过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90.91%的股权
5	寿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兴萍任该公司董事
6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金玉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寿光惠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德斌的哥哥孙德义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述部分关联法人及孙承志投资的深圳市前海金合种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寿光市娉婷家纺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50.00	52.30	5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	52.30	52.10
营业总收入	6.00	10.60	11.30
净利润	0.70	1.90	2.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寿光市娉婷家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床上用品的加工销售业务，经营规模较小。

2、寿光惠和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57.55	59.39	5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5	59.37	56.04
营业收入	18.99	98.58	106.46
净利润	-1.82	3.32	5.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寿光惠和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酸、硫酸、乙酸酐、甲苯、1.2-乙二胺、氨溶液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经营规模较小。

3、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71,977.26	30,431.00	27,80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29.84	-4,381.00	2,731.00
营业收入	11.81	9.80	13.00
净利润	86,384.18	-7,172.00	-2,889.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型公司，系上市公司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康跃科技，股票代码：300391.SZ）的股东，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其2018年度、2019年度亏损的原因系其投资的主要企业亏损所致。

4、深圳市前海金合种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6,442.13	7,029.96	5,81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2.09	7,029.92	5,813.4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17	25.46	23.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前海金合种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投资型企业，本身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其银行存款利息，金额较小。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SUNMAT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承志曾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潍坊亚金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兴萍曾任该公司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3	王社军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4	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	离任独立董事王社军曾持有该公司 86.67%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北京中民建研商务咨询中心	离任独立董事王社军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 SUNMATE、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和北京中民建研商务咨询中心发生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和“（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其中已注销的关联方SUNMATE相关情况如下：

（1）SUNMATE的历史沿革

1）2014年9月，SUNMATE设立及发行股份

2014年9月23日，SUNMATE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设立，注册号为C3713477，设立注册地址为5505 N PECK ROAD , ARCADIA, CA 91006。

同日，根据CHENGZHI SUN（孙承志）、SAM CHEN分别与SUNMATE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SUNMATE发行300,000股普通股，SUNMATE发行300,000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SUNMATE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CHENGZHI SUN（孙承志）	240,000	80%	普通股
2	SAM CHEN	60,000	20%	普通股

2）2019年12月，SUNMATE注销

2019年12月12日，SUNMATE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解散注销公司的决议。

2019年12月19日，SUNMATE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提交了清算和解散注销公司的申请证书，完成向加尼福尼亚州政府的注销。

境外律师LexiLaw P.C.出具了《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THE LEGAL COMPLIANCE OF SUNMATE WINDOW COVERINGS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SUNMATE法律尽调报告》”），认为：SUNMATE是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9年12月19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的公司；SUNMATE的解散注销已经全体股东投票表决；SUNMATE已知的债务和负债已偿还；SUNAMTE自解散注销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SUNMATE已聘请了税务专

家处理其税务事宜，违反税务规定的风险很小。

SUNMATE已于2019年12月19日将最终纳税申报表按要求向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进行注销申报，并已关闭了银行账户。

（2）SUNMATE的主营业务、生产工艺

SUNMATE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遮阳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偶尔根据其客户的要求进口少量焊接机、裁切机，不涉及遮阳材料的生产及加工。

（3）SUNMATE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SUNMATE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SUNMATE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	-	1,087,851
总负债	–	-	1,526,325
净资产	–	-	-438,474
营业收入	–	2,893,037	948,896
净利润	–	228,540	-310,798

注：SUNMATE 注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未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的财务数据和 2020 年度数据。

（4）SUNMATE 的销售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SUNMATE 的主要客户为 TEXTON INC.、SUNDANCE WINDOW COVERINGS 、 DARK NIGHT 、 MIRBECK WINDOW FASHION 、 A&I MANUFACTURING INC 等；其所销售的商品均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供应，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5）SUNMATE 注销后的资产和人员去向

SUNMATE 注销前的资产主要系其拥有的商标、库存产品及设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SUNMATE 已将其拥有的三个商标转让给玉马美国，库存产品及设备均已出售；SUNMATE 注销前租赁物业均已退租；SUNMATE 注销前雇有 2 名员工，于注销时已与 SUNMATE 终止了雇佣关系，其中 1 名员工目前与玉马美国重新订立了劳动合同。

（6）SUNMATE 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竞争情况，注销 SUNMATE 并另行成立玉马美国开拓美国市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SUNMATE 的主营业务为遮阳材料的进出口贸易，不进行遮阳材料的生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SUNMATE 向公司采购遮阳材料产品并对外销售，与公司曾存在一定业务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承志设立 SUNMATE 系为了打开美国市场而进行的初步尝试，但 SUNMATE 在经营期间的市场开拓和销售方面表现欠佳，且考虑到 SUNMATE 非孙承志 100%持股的企业，收购流程及周期较长，为尽快解决 SUNMATE 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故与另一股东 SAM CHEN 协商一致后将其注销。于此同时，公司仍存在在美国市场开展业务的需求，因此成立全资子公司玉马美国开拓美国市场，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SUNMATE	发行人向其销售遮阳材料产品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	是
	保丰投资	向发行人出租办公楼、车间、仓库、餐厅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SUNMATE	发行人向其销售机器设备及样本等、发行人向其购买商标	否
	保丰投资	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否
	孙承志、崔月青	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并收取利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否
	玉马窗饰	发行人无偿受让其商标及专利	否
	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北京中民建研商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缴纳行业协会会员相关费用	否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 SUNMATE 销售功能性遮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SUNMATE	销售功能性遮阳材料	-	-	-	364.58	0.95%	0.98%	460.79	1.43%	1.4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SUNMATE 销售功能性遮阳材料，金额较小。公司向 SUNMATE 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其价格与向北美地区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2019 年度			
主要产品分类	客户	平均单价	单价区间
遮光面料	SUNMATE	15.45	8.35-18.61
	北美其他客户	13.02	8.05-73.23
可调光面料	SUNMATE	14.73	6.70-33.48
	北美其他客户	12.60	4.43-57.73
阳光面料	SUNMATE	19.17	15.71-27.58
	北美其他客户	19.72	13.06-68.31
2018 年度			
主要产品分类	客户	平均单价	单价区间
遮光面料	SUNMATE	11.24	7.53-16.12
	北美其他客户	11.86	6.58-20.19
可调光面料	SUNMATE	16.83	6.28-34.15
	北美其他客户	13.12	4.24-41.80
阳光面料	SUNMATE	17.96	15.13-20.83
	北美其他客户	17.94	7.64-28.12

公司的遮阳材料产品种类繁多、系列丰富，销售价格区间跨度较大。SUNMATE为公司北美地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SUNAMTE销售遮阳材料产品的价格区间与北美地区其他客户相比均在合理范围内，平均单价的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价格差异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向SUNMATE销售功能性遮阳材料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60.79万元和364.58万元，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1.48%和0.98%，金额

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在销售定价方面与其他客户一致，采用根据市场价格自主定价模式，定价公允。

SUNMATE 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注销，上述关联交易不再继续进行。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1.22	246.92	129.36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关联方保丰投资租赁办公楼、车间、仓库、餐厅作为生产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丰投资	租赁费	99.25	115.97	118.65
合计	**-**	**99.25**	**115.97**	**118.65**

公司自有厂房和办公用房系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向保丰投资租赁房产的情形，主要用途为办公、车间、仓库、餐厅。公司向保丰投资的租赁价格参照周边类似经营办公场所、厂房的出租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租赁保丰投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公司与保丰投资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保丰投资租赁位于山东省寿光市南环路中段的房屋及厂房作为办公楼、车间、仓库、餐厅使用，公司负责支付因使用租赁物业发生的各项费用，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确定为办公房屋21.67元/月/平方米、厂房7.5元/月/平方米。因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工序逐步向公司自有厂区迁转，双方约定租赁费用发生额以当年度实际使用情况为准，双方在《租赁协议补充协议》或《房屋及厂房明细》中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保丰投资车间的租赁面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面积
2018 年度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面积
2018.01.01-2018.03.31	生产一部分切包装工序	684
2018.01.01-2018.03.31	生产一部定型涂层工序	798
2018.01.01-2018.02.28	生产一部定型涂层工序	798
2018.01.01-2018.02.28	生产一部清洗工序	792
2018.01.01-2018.12.31	生产四部整经工序	330
2018.01.01-2018.12.31	生产四部织造工序	2,970
2019 年度		
2019.01.01-2019.12.31	生产四部整经工序	330
2019.01.01-2019.12.31	生产四部织造工序	2,970
2020 年度		
2020.01.01-2020.03.31	生产四部整经工序	330
2020.01.01-2020.03.31	生产四部织造工序	2,970

公司向保丰投资租赁车间主要用于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坯布及成品的加工生产，其中生产二部为可调光面料及部分遮光面料所用坯布的生产车间，生产四部为公司遮光面料所用坯布的生产车间，生产一部为公司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的定型涂层及分切包装车间。随着前述生产工序逐步向公司自有厂区迁转，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保丰投资车间的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成品产量逐年降低。2018年度公司租赁保丰投资车间共生产遮光面料成品97.50万平方米；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仅租赁保丰投资车间用于生产四部部分生产工序，未生产遮光面料成品；2020年3月末，发行人前述生产工序已全部搬迁至公司自有厂区。

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保丰投资签署《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因公司原承租的四车间已搬迁至自有厂区，自2020年4月1日起公司仅租赁保丰投资办公楼、餐厅、仓库，租赁面积合计5,854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仅向保丰投资租赁办公楼、餐厅和仓库，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关联方 SUNMATE 销售遮阳材料外，还向其销售焊接机、裁切机等小型机器设备及样本等产品，SUNMATE 采购机器设备后直接对

外销售，不进行生产，相关产品销售定价根据市场价格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UNMATE	销售机器设备及样本等	-	62.55	112.97

公司向SUNMATE销售的机器设备系SUNMATE根据其客户需求通过公司定向采购，SUNMATE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不用于自身生产；遮阳材料样本系SUNMATE采购后用于产品展示。公司向SUNMATE销售机器设备和遮阳材料样本的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均为成本上浮10%-30%，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SUNMATE 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注销，上述关联交易不再继续进行。

2、获得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保丰投资存在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止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保丰投资	本公司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16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2 日	是

报告期内，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公司共与该行签订三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773.03 万元和 773.03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保丰投资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事宜，被担保方没有向提供担保方支付任何对价，并且该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获得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利息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利息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承志	3,078.38	-	132.44	3,210.82	-
崔月青	789.22	-	33.95	823.17	-
合计	**3,867.60**	**-**	**166.40**	**4,033.99**	**-**

孙承志、崔月青与公司的往来款，在借款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4、购买商标

2019 年 11 月 15 日，玉马美国与 SUNMATE 签署《TRADEMARK ASSIGNMENT AGREEMENT》（《商标转让协议》），SUNMATE 将其持有的 3 项商标作价 13 万美元转让给玉马美国。

报告期内，玉马美国向SUNMATE购买了“SUNCOOL”、“YUMA”和“VANGOOD”3项商标，系因该3项美国商标与公司国内商标形象相近，其中“YUMA”商标与发行人的英文名称相同，购买其商标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品牌的统一、完整；SUNMATE运营期间，其品牌、商标在当地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购买其商标有助于玉马美国开拓当地市场。

根据美国J&D Facilitation Consultants,Inc.出具的《Business Valuation Opinion of the Value of Trademarks》，该3项商标于2019年10月31日的估值合计为13万美元。商标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玉马美国与SUNMATE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于2019年11月23日完成对价款项支付，于2020年1月14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完成过户手续。玉马美国自商标转让协议签署后开始使用该3项商标用于开展商业推介和产品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交易款项已全部结清，SUNMATE 已完成注销，上述关联交易不再继续进行。

5、无偿受让商标及专利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玉马窗饰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玉马窗饰同意将其持有的 7 项商标无偿永久转让给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玉马窗饰签署《转让协议》，玉马窗饰同意将其持有的 13 项专利无偿永久转让给公司。

上述商标和专利系玉马窗饰申请取得，玉马有限重组玉马窗饰的经营性资产完成后，玉马窗饰不再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生产业务，为保证玉马有限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2017年玉马窗饰将其拥有的商标、专利转让给玉马有限。鉴于该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转让，且该等资产在玉马窗饰账面价值为零，因此采用无偿转让方式。

上述商标和专利系玉马窗饰申请取得，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主要是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合理性。

6、缴纳行业协会会员相关费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和北京中民建研商务咨询中心缴纳参编费、年会费、宣传费等费用，金额分别为 17.00 万元、14.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系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会员单位。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协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会员企业（包括本公司）在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指导下参与建筑遮阳行业的宣传、年会、标准编写等相关工作的，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实际工作安排，工作相关的宣传费、年会费、标准编写费等，均由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和北京中民建研商务咨询中心收取。

因此，上述交易仅为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及北京中民建研商务咨询中心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工作安排进行收款，建筑遮阳材料协会非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均系因参与行业协会活动发生。报告期内，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SUNMATE	-	-	-	-	824.10	56.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SUNMATE 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24.1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与 SUNMATE 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所有款项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SUNMATE 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具备合理商业目的，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且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继通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

（九）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非经常性生产经营方面合同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详细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玉马遮阳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玉马遮阳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玉马遮阳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玉马遮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玉马遮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玉马遮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玉马遮阳的资金、资产；

（7）本人/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玉马遮阳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玉马遮阳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净利润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各期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 5%。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535,588.01	185,582,749.14	68,284,909.99
应收票据	-	-	50,000.00
应收账款	36,109,825.37	28,544,078.94	40,121,566.55
预付款项	9,702,685.81	8,242,699.80	1,858,527.10
其他应收款	1,328,925.58	3,763,516.52	5,011,005.74
存货	82,878,740.09	84,569,494.68	78,015,224.90
其他流动资产	1,413,358.01	917,656.64	1,139,498.54
流动资产合计	**392,969,122.87**	**311,620,195.72**	**194,480,732.8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3,103,716.49	159,948,280.65	158,092,928.54
在建工程	20,946,172.04	18,931,808.13	2,053,727.90
无形资产	110,070,922.12	57,239,211.69	44,201,369.84
长期待摊费用	5,123,885.92	2,421,333.74	2,590,361.5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243.09	1,218,031.22	718,79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4,779.43	42,050,780.00	7,672,58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261,719.09**	**281,809,445.43**	**215,329,766.73**
资产总计	**709,230,841.96**	**593,429,641.15**	**409,810,49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7,730,284.25
应付票据	-	-	1,895,000.00
应付账款	30,082,043.32	17,292,310.39	14,459,546.53
预收款项	-	5,432,207.02	8,921,761.32
合同负债	11,862,894.24	-	-
应付职工薪酬	9,325,604.80	8,099,471.46	7,564,818.31
应交税费	6,035,967.76	4,051,418.47	7,609,286.49
其他应付款	2,822,320.48	2,499,347.82	3,325,459.13
其中：应付利息	-	-	9,340.75
其他流动负债	228,778.54	-	-
流动负债合计	**60,357,609.14**	**37,374,755.16**	**51,506,156.0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8,086.67	334,646.67	391,20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086.67**	**334,646.67**	**391,206.67**
负债合计	**60,635,695.81**	**37,709,401.83**	**51,897,362.7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8,760,000.00	98,760,000.00	88,900,000.00
资本公积	336,145,350.05	336,145,350.05	113,587,378.50
其他综合收益	-411,200.10	-49,797.83	-
盈余公积	22,403,567.45	11,972,124.82	15,409,726.71
未分配利润	191,697,428.75	108,892,562.28	140,016,03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8,595,146.15**	**555,720,239.32**	**357,913,136.85**
股东权益合计	**648,595,146.15**	**555,720,239.32**	**357,913,136.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9,230,841.96**	**593,429,641.15**	**409,810,499.5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5,011,656.29**	**383,586,995.89**	**321,846,114.39**
减：营业成本	205,671,753.33	206,015,304.65	180,561,992.48
税金及附加	5,176,095.11	4,906,279.44	4,513,046.76
销售费用	12,348,481.25	13,072,890.04	9,221,188.28
管理费用	23,544,095.30	22,342,209.60	20,846,679.53
研发费用	12,074,618.90	12,330,521.41	10,048,658.41
财务费用	10,705,641.88	-1,158,583.91	773,268.38
其中：利息费用	-	327,860.71	2,004,494.73
利息收入	95,876.41	265,324.10	398,578.04
加：其他收益	978,037.71	64,960.00	140,0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0,322.59	908,759.5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0,650.38	1,831,647.9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9,829.01	-2,592,180.31	-1,106,415.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025.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68,851.43**	**126,291,561.81**	**94,937,950.21**
加：营业外收入	10,509,940.26	672,215.65	231,163.05
减：营业外支出	862,811.80	485,368.17	1,108,407.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15,979.89**	**126,478,409.29**	**94,060,705.93**
减：所得税费用	17,565,670.79	17,361,508.99	13,206,805.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50,309.10**	**109,116,900.30**	**80,853,900.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50,309.10	109,116,900.30	80,853,900.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50,309.10	109,116,900.30	80,853,900.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402.27**	**-49,797.8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1,402.27	-49,797.83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688,906.83**	**109,067,102.47**	**80,853,90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688,906.83	109,067,102.47	80,853,900.70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9	1.19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9	1.19	0.9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842,253.66	410,436,022.91	342,510,33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99,549.05	10,924,553.40	13,536,38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5,957.76	1,739,466.58	493,5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67,760.47**	**423,100,042.89**	**356,540,25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07,690.27	201,002,227.82	194,275,78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93,101.84	42,516,361.11	34,389,23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94,037.51	26,353,413.01	16,637,41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2,901.05	25,639,756.07	24,461,49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17,730.67**	**295,511,758.01**	**269,763,93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50,029.80**	**127,588,284.88**	**86,776,31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320,000.00	497,09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0,322.59	908,759.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79.56	-	91,27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852,202.15**	**497,998,759.52**	**91,27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49,567.51	84,435,550.00	47,103,10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320,000.00	497,09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69,567.51**	**581,525,550.00**	**47,103,10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7,365.36**	**-83,526,790.48**	**-47,011,83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440,000.00	18,0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730,284.25	7,730,28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170,284.25**	**25,770,28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460,568.50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14,000.00	337,201.46	343,14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339,92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4,000.00**	**15,797,769.96**	**52,583,07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000.00**	**77,372,514.29**	**-26,812,78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07,841.15**	**874,058.73**	**185,995.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10,823.29**	**122,308,067.42**	**13,137,69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37,977.41	63,029,909.99	49,892,21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48,800.70**	**185,337,977.41**	**63,029,909.99**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031 号），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的关键事项描述以及审计应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031 号）附注三、（二十四）以及三、（二十五）；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见附注五、（二十九）。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大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大信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测试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公司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选取公司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4）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证据，包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货物签收单、出口报关单以及货运提单等；

（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的客户对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7）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8）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关键事项描述以及审计应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为 7,911.52 万元、8,718.46 万元以及 8,496.1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09.99 万元、261.52 万元以及 208.30 万元。公司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大信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大信会计师针对存货跌价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5）关注存货期后变现情况，验证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市场需求、订单获取能力和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下游产品主要运用于公共建筑、办公建筑、酒店、

家居等建筑物的遮阳，应用领域广阔且市场空间巨大，消费者对建筑遮阳的需求带动了公司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公司通过行业展会等获取了较多新客户和新订单，开拓了新的市场和需求，同时在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开发、成本控制等方面有所进步，生产的产品能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并获得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随着客户群体及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184.61 万元、38,358.70 万元以及 38,501.17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订单获取能力和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将对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重要影响。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随业务发展而增加，保持与营业收入一致的变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聚酯纤维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酯纤维的市场价格水平对公司的成本与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运杂费，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以及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在费用中占比较大。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

（五）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4%、19.18%以及 0.37%；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90%、46.29%以及 46.5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4%、46.86%以及 47.00%，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了 2.32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阳光面料收入占比增加，同时该产品毛利率也有所提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遮光面料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较 2019 年度提高了 0.14 个百分点，较上年度变动不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产品结构略有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遮光面料收入占比略有上升，但其中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全遮光面料销量增长较大，带动遮光面料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可调光面料收入占比略有下降；阳光面料基本持平。

综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四、分部信息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

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

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

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A、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

信用损失，不计提损失准备。

B、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本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②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计提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提损失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计入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期末可变现净值以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报价扣除产品实现销售的相关费用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

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资产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其他资产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3	直线法
商标权	1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

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

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四）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在境内市场销售商品的情况：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货物签收单确认收入实现。

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况：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货运公司并经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确认收入实现。

直接出口至境外销售商品的情况：公司外销出口商品主要以 FOB、CIF、CFR 成交，出口商品在报关离境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外销出口收入实现。

（二十五）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境内市场销售商品的情况：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货物签收单确认收入实现。

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况：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货运公司并经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确认收入实现。

直接出口至境外销售商品的情况：公司外销出口商品主要以 FOB、CIF、CFR 成交，出口商品在报关离境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外销出口收入实现。

（二十六）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前）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公司前期数据无影响，本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旧收入准则下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方面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差异方面	相关业务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会计处理
合同成本	本公司销售商品运输时发生相关支出	发生的运输成本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将与销售商品收入同时确认计入营业成本	产品运输成本属于销售费用性质，在发生时计入销售费用
列报	本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在发出商品前预付一部分款项	预收的合同对价中，预收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并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扣除预收增值税后列报为合同负债。相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抵消后以净额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预收的合同对价在收到时列报为预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合同负债	-	5,219,842.14	5,219,842.14
其他流动负债	-	212,364.88	212,364.88
预收款项	5,432,207.02	-5,432,207.02	-

2、拟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若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现有业务模

式、销售合同条款下，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不产生影响，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六、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包括：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玉马进出口	山东寿光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玉马新能源	山东寿光	100.00	-	投资设立
玉马美国	美国加州安大略市	100.00	-	投资设立
益可佳	山东寿光	100.00	-	投资设立

注：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了玉马进出口的控制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日/设立时间
1	玉马美国	100.00	投资设立	2019 年 7 月 25 日
2	益可佳	100.00	投资设立	2020 年 2 月 24 日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	-3.97	-3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9.22	54.38	14.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1.03	90.88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3	-25.22	-4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330.00	-476.00
所得税影响额	-197.00	32.09	82.03
少数股东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16.55**	**-181.85**	**-465.38**
净利润	10,805.03	10,911.69	8,085.39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0.33%	-1.67%	-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88.48	11,093.54	8,550.77

注：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分别为-476.00 万元以及-330.00 万元，系股权激励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的损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扣除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550.77 万元、11,093.54 万元以及 9,688.48 万元，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10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免征、21%+8.84%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玉马遮阳	15%
玉马进出口	20%
玉马新能源	免征、20%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玉马美国	玉马美国注册于美国加州，适用于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加州州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美国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加州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且最低缴纳金额为 800.00 美元。
益可佳	20%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366），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0859），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玉马进出口、益可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

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玉马新能源作为光伏发电企业符合以上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0 年玉马新能源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企业选择适用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同玉马进出口。

2、增值税

出口销售货物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母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功能性遮阳材料等产品出口根据规定执行 17%的退税率；子公司玉马进出口产品实行“免、退”办法，成品帘及轨道配件等产品根据规定执行 17%、13%、5%的退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开始，母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等产品执行 16%的退税率，子公司玉马进出口成品帘及轨道配件等产品执行 16%、13%、10%以及 5%的退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39 号）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等产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13%的退税率，子公司玉马进出口成品帘及轨道配件等产品执行 13%、10%的退税率。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27 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的规定：“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6.51	8.34	3.78
速动比率（倍）	5.14	6.07	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2%	6.30%	12.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5%	6.35%	12.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7	5.63	4.03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1	11.17	8.38
存货周转率（次）	2.46	2.53	2.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50.81	14,865.34	11,546.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86.77	47.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0	1.29	0.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1.24	0.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	3.21%	3.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05.03	10,911.69	8,085.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88.48	11,093.54	8,550.7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8.01	1.09	1.09
	2019 年度	24.96	1.19	1.19
	2018 年度	27.09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6.15	0.98	0.98
	2019 年度	25.38	1.21	1.21
	2018 年度	28.65	1.00	1.00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184.61 万元、38,358.70 万元以及 38,501.17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4%、19.18%以及 0.37%。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695.42	95.31	37,325.67	97.31	31,119.09	96.69
其他业务收入	1,805.74	4.69	1,033.03	2.69	1,065.52	3.31
营业收入合计	**38,501.17**	**100.00**	**38,358.70**	**100.00**	**32,184.61**	**1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0.37**		**19.18**		**25.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成品帘及轨道配件、样本、口罩的销售收入。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4%、19.18%以及 0.37%。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遮光面料	13,226.56	36.04	12,291.69	32.93	10,699.83	34.38
可调光面料	11,175.89	30.46	12,672.31	33.95	11,046.09	35.50
阳光面料	12,292.98	33.50	12,361.67	33.12	9,373.17	30.12
合计	**36,695.42**	**100.00**	**37,325.67**	**100.00**	**31,119.09**	**100.00**

公司产品分为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报告期内，三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平均，2018-2019 年度三类产品收入均稳步提高；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产品结构略有变化：遮光面料收入略有上升，可调光面料收入略有下降，阳光面料收入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遮光面料	1,270.56	10.41	1,263.54	9.73	1,193.01	8.97
可调光面料	1,229.40	9.09	1,281.99	9.88	1,071.51	10.31
阳光面料	774.04	15.88	771.78	16.02	622.58	15.06
合计	**3,274.00**	**11.21**	**3,317.31**	**11.25**	**2,887.11**	**10.78**

（1）遮光面料收入分析

遮光面料的生产工艺相对成熟，技术门槛相对其他面料而言较低，市场竞争相对充分。遮光面料从形态上主要分为垂直帘面料和卷帘面料，从遮光效果上主要分为全遮光面料和半遮光面料。全遮光面料相较半遮光面料而言，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单价也较高。2018-2020 年度，公司遮光面料销量和单价均有所提高，销量提高主要得益于全遮光面料销量的增加；同时，由于全遮光面料销量的增加使得遮光面料平均单价也有所提高。

（2）可调光面料收入分析

可调光面料构造较为新颖，且品种在不断创新中，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因此对新品种的研发生产能力决定了在市场上对产品的定价能力。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不断推出新品种，销量也大幅增加。

可调光面料分为基础款、精细款、香格里拉款以及其他系列，基础款与其他款式相比定价相对较低，除基础款外的其他款式销售价格普遍较高。2018-2019 年度，公司可调光面料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基础款可调光面料销量增幅较大。2020 年度公司可调光面料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在疫情影响下，公司为加大销售推广力度，针对部分畅销款给予一定价格优惠所致。

（3）阳光面料收入分析

与传统的遮光面料相比，阳光面料性能上兼具遮光和透视景观的优势，耐候性强，尺寸稳定，除用于立面外，也被用于大型公共、商业建筑顶层，由于其应用场景广泛，自公司研发生产该产品后，国内外市场客户需求一直不断增加。阳光面料对工艺要求较高，有一定技术壁垒，因此定价较高，是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阳光面料分为基础款、双层调光款、提印款等，2018-2019 年度，阳光面料基础款单价略有提高，且销量增幅较大，因此阳光面料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2020 年度阳光面料的平均单价较上年度变化不大。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具备全系列产品供应能力，产品可分为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3大类，细分产品达上千种，产品间呈现差异化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系列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	细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	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	金额	收入占比
遮光面料	全遮光	13.08	668.79	8,748.68	23.84	12.95	528.10	6,837.59	18.32	12.16	441.28	5,364.03	17.24
	半遮光	7.44	601.77	4,477.88	12.20	7.42	735.44	5,454.11	14.61	7.10	751.73	5,335.80	17.15
可调光面料	基础款	6.22	796.04	4,953.39	13.50	6.93	878.54	6,090.03	16.32	7.06	723.83	5,106.73	16.41
	精细款	12.67	346.80	4,392.94	11.97	14.13	271.14	3,829.98	10.26	14.65	178.87	2,619.79	8.42
	提绣印款	13.54	38.30	518.59	1.41	13.42	63.96	858.25	2.30	13.22	87.69	1,159.16	3.72
	香格里拉款	28.28	34.22	967.62	2.64	28.97	45.91	1,329.79	3.56	27.63	52.40	1,448.09	4.65
	其他系列	24.46	14.04	343.35	0.94	25.13	22.44	564.26	1.51	24.81	28.72	712.32	2.29
阳光面料	基础款	15.19	621.04	9,433.58	25.71	15.43	646.50	9,973.16	26.72	14.65	551.50	8,078.05	25.96
	双层调光款	17.03	110.67	1,885.19	5.14	18.24	96.15	1,753.40	4.70	17.51	53.68	939.66	3.02
	提印款	20.69	29.94	619.70	1.69	20.38	26.08	531.50	1.42	20.42	17.35	354.24	1.14
	其他系列	28.63	12.38	354.51	0.97	34.00	3.05	103.60	0.28	23.25	0.05	1.22	-
合计		**11.21**	**3,274.00**	**36,695.42**	**100.00**	**11.25**	**3,317.31**	**37,325.67**	**100.00**	**10.78**	**2,887.11**	**31,119.09**	**100.00**

（1）分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单价变动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细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遮光面料	全遮光	13.08	1.03%	12.95	6.51%	12.16	1.40%
	半遮光	7.44	0.34%	7.42	4.48%	7.10	2.82%
可调光面料	基础款	6.22	-10.23%	6.93	-1.75%	7.06	-4.36%
	精细款	12.67	-10.33%	14.13	-3.55%	14.65	4.43%
	提绣印款	13.54	0.90%	13.42	1.52%	13.22	1.93%
	香格里拉款	28.28	-2.37%	28.97	4.82%	27.63	2.26%
	其他系列	24.46	-2.67%	25.13	1.30%	24.81	4.92%
阳光面料	基础款	15.19	-1.53%	15.43	5.32%	14.65	2.36%
	双层调光款	17.03	-6.59%	18.24	4.17%	17.51	-1.23%
	提印款	20.69	1.55%	20.38	-0.19%	20.42	-5.46%
	其他系列	28.63	-15.79%	34.00	46.25%	23.25	-
合计		**11.21**	**-0.39%**	**11.25**	**4.39%**	**10.78**	**4.34%**

1）外销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一定程度波动，因此为排除汇率因素影响，以美元单价对各产品单价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各产品单价及其变动情况以结算原币美元为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美元/平方米

项目	细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遮光面料	全遮光	1.93	1.11%	1.91	2.73%	1.86	2.07%
	半遮光	1.16	-0.57%	1.16	3.29%	1.13	7.32%
可调光面料	基础款	1.13	-5.95%	1.20	-0.86%	1.21	3.93%
	精细款	1.88	-9.55%	2.08	-2.79%	2.13	7.70%
	提绣印款	2.17	-11.63%	2.46	7.45%	2.28	7.78%
	香格里拉款	5.26	7.10%	4.91	12.60%	4.36	8.62%
	其他系列	3.76	-0.90%	3.79	-5.99%	4.04	-3.61%
阳光面料	基础款	2.49	-0.44%	2.50	-0.83%	2.52	6.70%

项目	细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双层调光款	2.43	-6.18%	2.59	1.37%	2.56	-1.78%
	提印款	2.95	0.13%	2.94	-3.29%	3.04	-5.59%
	其他系列	3.45	-30.94%	5.00	89.18%	2.64	-

其中平均单价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①遮光面料半遮光款

2018年度、2019年度遮光面料半遮光款平均单价逐年上升，2020年度遮光面料半遮光款平均单价较上年度变化不大，主要原因系：A、公司从2018年开始推出和重点推广提花半遮光面料、大幅宽半遮光面料、数码印花面料等中高价位新产品，并加强推广单价较高的阻燃等功能性半遮光面料，中高价位产品销量逐年增加；B、2018年欧洲重点客户批量定制了深加工半遮光数码印花系列卷帘，使得遮光面料半遮光款平均单价同比增长；C、2019年度在2018年度的基础上，提花半遮光面料、大幅宽半遮光面料以及数码印花面料、阻燃等功能性半遮光面料等新产品的销量逐年增加，进一步提高了2019年度的整体单价。

②可调光面料基础款

可调光面料基础款2018年度较2017年度单价提高3.93%，2019年度较2018年度变化不大，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下降5.95%。A、2018年度单价提高主要是由于木纹系列以及遮光斑马帘等中高价位基础款面料的外销销量增加拉高了基础款面料的整体单价。B、2020年度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采购基础款单色系列和木纹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其销量占基础款的比重较高，拉低了可调光基础款的整体单价。

③可调光面料精细款

可调光面料精细款平均单价2018年度较2017年度单价提高7.70%，2019年度较2018年度略有降低但变化不大，2020年度较2019年度单价下降9.55%，主要原因系：A、2018年度发行人加大了可调光精细款中的高价位全遮光精细斑马帘的市场开拓，使得北美洲、南美洲新客户销量有所增加，加之欧洲、北美洲、东南亚市场的老客户销量大幅增长，拉高了精细款的整体单价；B、2020年度为应对

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对可调光面料精细款现有产品的推广力度并给予主要合作客户一定价格优惠，且单价相对较低的半遮光款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拉低了2020年度平均单价。

④可调光面料提绣印款

可调光面料提绣印款2018年度、2019年度平均单价逐年上升，2020年度平均单价较2019年度下降11.63%，主要原因系：A、公司2018年、2019年持续新开发部分高质量、高价位的提花系列产品和绣花系列产品，并不断加强在亚洲、非洲地区客户群体中的推广，使得较高价位产品销量不断增加；B、2019年度在2018年度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非洲及亚洲客户的高价位绣花系列以及新款提花系列产品的销售；C、由于2019年度在非洲等市场低价位产品竞争激烈，发行人逐渐减少对低价位产品的销售，保留高价位面料的推广，因此销售额有所降低，但单价有所提高；D、2020年度非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采购的高价位产品有所减少，亚洲地区的主要客户加大采购，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平均单价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

⑤可调光面料香格里拉款

可调光面料香格里拉款平均单价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A、2018年度较2017年度单价提高8.62%，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对部分客户执行新产品导入的价格优惠推广策略，2018年度对执行标准价格的南美洲市场、东南亚市场等销量增加，提高了2018年度的整体单价；B、2018年度高价位的提花香格里拉款以及全遮光香格里拉款销售大幅增加；C、2019年度发行人加大了对非洲、南美洲以及亚洲客户新款高价位香格里拉款的销售，提高了2019年度的整体单价；D、2020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高价位的全遮光香格里拉款的销售，提高了2020年度的整体单价。

⑥可调光面料其他系列

可调光面料其他系列2018年度、2019年度平均单价逐年下降，2020年度平均单价较2019年度变化不大，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该产品类别中的哈纳斯系列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价格下调，并由此带动了哈纳斯系列中低价位产品的需求增长，导致可调光面料其他系列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⑦阳光面料基础款

阳光面料基础款平均单价2018年度较2017年度提高6.70%，2019年度、2020年度平均单价变化不大，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单价较高的小开孔率和双色系列的推广和销售，其销售额增长较大，使得阳光面料基础款整体平均单价上升；2018年度新增部分北美洲以及亚洲市场客户，且主要采购大批量的小开孔率产品。

⑧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

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2018年度、2019年度平均单价变化不大，2020年度平均单价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公司给予可调光面料双层调光款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2020年度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⑨阳光面料提印款

阳光面料提印款2018年度、2019年度平均单价逐年下降，2020年度较2019年度变动不大，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提印款处于新研发产品的推广阶段，采用高价位策略进行推广，2018年度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了销售定价策略调整，并由此带动了低价位产品的销量增长，使得阳光面料提印款整体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19年度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对提印款价格进一步下调，因此低价位产品销量进一步增加，拉低了提印款的整体平均单价。

⑩阳光面料其他系列

阳光面料其他系列平均单价2019年度较2018年度单价大幅提高，2020年度平均单价较2019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A、阳光面料其他系列产品仅在欧洲及南美洲有销售，2018年度欧洲客户主要采购低价半遮光系列，2019年度追加了部分单价较高的全遮光系列产品；B、南美洲地区2019年度主要采购单价相对较高的新款色牢度较高的面料，以适应高温、湿热等户外使用需求；C、2020年度，户外使用需求减少导致高色牢度面料销量减少，以及阳光面料窄幅系列2020年开始在欧洲和亚洲市场销售，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2）内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各产品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细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遮光面料	全遮光	11.71	1.32%	11.55	5.27%	10.97	4.16%
	半遮光	6.14	-0.02%	6.14	1.21%	6.07	-3.33%
可调光面料	基础款	4.35	-10.91%	4.89	-14.26%	5.70	-14.15%
	精细款	12.00	-12.74%	13.76	-13.18%	15.85	-3.01%
	提绣印款	12.80	1.05%	12.67	-0.36%	12.71	0.77%
	香格里拉款	26.87	-1.24%	27.21	-0.09%	27.23	0.77%
	其他系列	23.42	-3.35%	24.23	2.96%	23.54	8.53%
阳光面料	基础款	13.53	-3.39%	14.00	4.39%	13.41	-0.11%
	双层调光款	18.19	-6.68%	19.49	1.89%	19.13	5.29%
	提印款	22.47	6.23%	21.15	2.18%	20.70	1.38%
	其他系列	29.53	-12.17%	33.62	-3.06%	34.68	-

其中平均单价年度变动幅较大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①遮光面料全遮光款

遮光面料全遮光款平均单价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A、2018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部分系列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提价；B、2018年度开始，公司大幅宽全遮光面料工艺逐渐成熟，单价较高的大幅宽全遮光面料销量不断增加；C、2019年度开始公司加大了对单价相对较高的全遮光卷帘新系列产品、双面色涂遮光卷帘、PVC复合防水阻燃型卷帘等产品的推广，随着客户接受度不断提高，单价相对较高的产品销量逐年上升。

②可调光面料基础款

可调光面料基础款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A、可调光面料基础款属于公司较为成熟的产品，由于国内客户价格敏感度相对较高，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对老产品价格进行下调；B、现有合作客户对可调光面料基础款中低价位的产品需求日益增大，低价位产品销量占比有所增长；C、2020年度，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针对部分畅销款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③可调光面料精细款

可调光面料精细款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A、可调光面料精细款

产品定位较高端，技术含量较高，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因此产品推出时定价相对较高。随着新系列的不断推出以及产品研发投入的回收，公司对价格进行了下调；B、国内市场对精细款中低价位产品及低价位的定制款产品更为认可，低价位产品销量增幅较大；C、2020年度，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针对部分款式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④可调光面料其他系列

可调光面料其他系列为公司研发推出的组织结构差异明显的产品或客户定制产品，定制门槛较高，一般单价较高且单价变动幅度较大。

⑤阳光面料基础款

阳光面料基础款2019年度较2018年度平均单价有所上涨，2020年度较2019年度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A、公司针对国内市场特点制定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2019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小开孔率系列、双色系列、斜纹系列、全遮光阳光面料等中高价位系列产品的推广和销售；B、2020年度，公司针对部分基础款产品进行了促销活动，销量较大因此拉低了平均单价。

（2）分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量变动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细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遮光面料	全遮光	668.79	26.64%	528.10	19.68%	441.28	28.77%
	半遮光	601.77	-18.17%	735.44	-2.17%	751.73	-1.62%
	小计	1,270.56	0.56%	1,263.54	5.91%	1,193.01	7.79%
可调光面料	基础款	796.04	-9.39%	878.54	21.37%	723.83	22.56%
	精细款	346.80	27.91%	271.14	51.58%	178.87	53.34%
	提绣印款	38.30	-40.12%	63.96	-27.07%	87.69	22.92%
	香格里拉款	34.22	-25.47%	45.91	-12.39%	52.40	3.31%
	其他系列	14.04	-37.48%	22.44	-21.80%	28.72	-9.70%
	小计	1,229.40	-4.10%	1,281.99	19.65%	1,071.51	24.44%
阳光面料	基础款	621.04	-3.94%	646.50	17.23%	551.50	56.67%
	双层调光款	110.67	15.10%	96.15	79.13%	53.68	2.27%

项目	细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提印款	29.94	14.81%	26.08	50.33%	17.35	66.95%
	其他系列	12.38	306.35%	3.05	5697.37%	0.05	0
	小计	774.04	0.29%	771.78	23.96%	622.58	50.06%
合计		**3,274.00**	**-1.31%**	**3,317.31**	**14.90%**	**2,887.11**	**21.17%**

1）外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各产品销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细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遮光面料	全遮光	580.92	23.50%	470.39	22.89%	382.77	32.34%
	半遮光	449.65	-17.40%	544.40	-5.05%	573.33	-4.46%
	小计	1,030.57	1.56%	1,014.79	6.14%	956.11	7.51%
可调光面料	基础款	436.74	-18.54%	536.15	25.81%	426.15	18.72%
	精细款	242.09	20.83%	200.36	50.51%	133.12	45.94%
	提绣印款	12.11	4.97%	11.53	-33.18%	17.26	17.68%
	香格里拉款	4.91	-59.96%	12.26	-1.80%	12.49	-16.69%
	其他系列	6.74	-38.35%	10.94	-4.13%	11.41	20.69%
	小计	702.59	-8.90%	771.25	28.45%	600.42	22.71%
阳光面料	基础款	281.42	-2.15%	287.60	43.92%	199.84	63.12%
	双层调光款	91.91	23.72%	74.29	70.23%	43.64	-8.89%
	提印款	24.88	8.09%	23.02	67.18%	13.77	64.12%
	其他系列	3.37	100.02%	1.69	4886.64%	0.03	-
	小计	401.59	3.88%	386.59	50.26%	257.28	43.89%
合计		**2,134.75**	**-1.74%**	**2,172.62**	**19.78%**	**1,813.81**	**16.46%**

其中销量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产品情况如下：

①遮光面料全遮光款

报告期内，遮光面料全遮光款销量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A、公司遮光面料全遮光款主要面向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对北美洲、南美洲以及亚洲地区的开发力度，并启动了与大洋洲客户的合作，新开拓客户和老客户需求稳步增长；B、公司不断推出大幅宽卷帘、PVC复合面料等新产品，带动了销量的

增长；C、疫情影响下，下游客户对遮光面料全遮光款的偏好增加，公司结合下游需求，加强对遮光面料全遮光款的推广销售。

②遮光面料半遮光款

报告期内，遮光面料半遮光款销量逐年降低，其中2020年度较2019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A、遮光面料半遮光款中的窄幅系列产品主要销往东欧市场，随着客户对宽幅遮光面料以及可调光面料的偏好加强，其对遮光面料半遮光款窄幅系列的采购量逐年下降；B、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东欧客户对市场推广预期谨慎从而减少了半遮光面料的采购，导致半遮光款销量下降幅度较大。

③可调光面料基础款

2018年度、2019年度可调光面料基础款销量增幅较大，2020年度销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A、可调光面料基础款是公司最具优势的产品系列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推广和销售力度，在亚洲部分市场、欧洲、北美洲市场等进行重点市场开拓和实施差别价格策略，促进了销量的增长；B、2018年、2019年随着可调光面料基础款产能的不断提高，公司供货能力增强，使得销量持续增加；C、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欧洲主要客户对可调光面料基础款中的单色系列和木纹半遮光系列的采购有所减少，使得销量下降。

④可调光面料精细款

报告期内，可调光面料精细款销量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A、可调光面料精细款是公司可调光面料中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系列之一，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生产和重点推广可调光面料精细款，促使销量增长较快；B、公司不断研发和推出新产品，加强老客户维护和新客户开拓，增加了客户可选择的种类，促进了销量提升；C、公司加大全遮光精细款、半遮光精细款在北美洲和亚洲地区的推广，使得销量增幅较大。

⑤阳光面料基础款

2018年度、2019年度，阳光面料基础款销量增幅较大，2020年度变化不大，主要原因系：A、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对阳光面料设备投入，加强对阳光面料产品系列的开发力度，为现有客户增加更多选择；B、公司持续加强对阳光面料的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力度，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北美洲、亚洲、欧洲等市场

销量大幅增长。

⑥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

报告期内，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销量逐年增长，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70.23%，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23.72%，主要原因系：A、公司自2018年度开始加强了对阳光面料双层调光卷帘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开始拓展亚洲市场和非洲市场等，并借助2019年度展会迅速提升其销量；B、针对2018年度销量占比最大的南美洲市场，进行了单独的价格调整，使得2019年度的销售迅速提升。C、2020年度，在疫情影响下，为促进销售推广，公司给予南美洲等市场主要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且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主要客户在2019年的基础上采购量进一步加大，使得销量持续增长。

2）内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各产品销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细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遮光面料	全遮光	87.86	52.24%	57.71	-1.35%	58.50	9.46%
	半遮光	152.13	-20.37%	191.04	7.08%	178.40	8.80%
	小计	239.99	-3.52%	248.75	5.00%	236.90	8.96%
可调光面料	基础款	359.29	4.94%	342.39	15.02%	297.69	28.52%
	精细款	104.72	47.95%	70.78	54.70%	45.75	79.88%
	提绣印款	26.19	-50.04%	52.42	-25.57%	70.43	24.27%
	香格里拉款	29.31	-12.89%	33.65	-15.71%	39.92	11.70%
	其他系列	7.29	-36.66%	11.51	-33.46%	17.30	-22.56%
	小计	526.80	3.14%	510.75	8.42%	471.09	26.70%
阳光面料	基础款	339.62	-5.37%	358.90	2.06%	351.67	53.23%
	双层调光款	18.76	-14.21%	21.87	117.80%	10.04	118.64%
	提印款	5.06	65.29%	3.06	-14.45%	3.58	78.80%
	其他系列	9.01	562.39%	1.36	7162.65%	0.02	100.00%
	小计	372.45	-3.31%	385.19	5.44%	365.31	54.73%
合计		**1,139.25**	**-0.48%**	**1,144.69**	**6.65%**	**1,073.29**	**30.05%**

其中销量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产品情况如下：

①可调光面料基础款

报告期内，可调光面料基础款销量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A、可调光面料基础款是公司最具优势的产品系列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B、可调光面料基础款是公司较为成熟的产品系列，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广，公司通过对老产品的价格下调促进销量持续增加；C、可调光面料基础款中的畅销产品单色系列和木纹系列的市场覆盖率进一步增强，销量持续增加。

②可调光面料精细款

报告期内，可调光面料精细款销量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A、2017年以来随着公司可调光面料精细款产能不断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可调光面料精细款产品的出货速度和客户满意度，客户需求增长较快；B、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广，发行人对精细款中部分较为成熟的系列进行了调价；C、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可调光面料精细款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力度，加强新客户的开拓；D、2019年度部分客户加大了批量定制产品的采购，定制产品单次订单量大，进一步促进了销量增长。

③阳光面料基础款

阳光面料基础款销量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幅较大，2019年度、2020年度变动不大，主要原因系：A、公司报告期内重点加大对阳光面料产能的投入，提升了产品供应能力；B、公司持续加强对阳光面料的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力度，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和市场占有率提升；C、公司推出了小开孔率系列等多款畅销产品，促进了销量增长。

（3）分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对应类别产品的收入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细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变动	收入占比	变动	收入占比	变动
遮光面料	全遮光	23.84	5.52	18.32	1.08	17.24	0.55
	半遮光	12.20	-2.41	14.61	-2.53	17.15	-4.28
可调光面料	基础款	13.50	-2.82	16.32	-0.09	16.41	-1.29
	精细款	11.97	1.71	10.26	1.84	8.42	1.77

项目	细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变动	收入占比	变动	收入占比	变动
	提绣印款	1.41	-0.89	2.30	-1.43	3.72	-0.03
	香格里拉款	2.64	-0.93	3.56	-1.09	4.65	-0.92
	其他系列	0.94	-0.58	1.51	-0.78	2.29	-0.77
阳光面料	基础款	25.71	-1.01	26.72	0.76	25.96	5.49
	双层调光款	5.14	0.44	4.70	1.68	3.02	-0.76
	提印款	1.69	0.26	1.42	0.28	1.14	0.23
	其他系列	0.97	0.69	0.28	0.28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类别收入占比整体变化不大。阳光面料基础款2018年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自公司研发生产阳光面料后，国内外市场客户需求一直不断增加，尤其对基础款的需求不断增大，2018年度境外销售的阳光面料基础款单价提高，且销量增幅较大，因此阳光面料基础款收入占比上升。遮光面料全遮光款2020年度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下客户对遮光面料全遮光款的需求偏好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推出大幅宽卷帘、PVC复合面料等新产品并加强市场推广，带动了销量的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其中：华东地区	5,408.57	14.74	5,103.84	13.67	4,651.66	14.95
华南地区	2,771.90	7.55	2,563.33	6.87	2,276.52	7.32
华中地区	885.20	2.41	1,178.00	3.16	1,477.63	4.75
西南地区	809.73	2.21	1,049.13	2.81	794.74	2.55
华北地区	733.09	2.00	1,046.15	2.80	1,153.60	3.71
西北地区	447.09	1.22	566.10	1.52	854.45	2.75
东北地区	337.28	0.92	401.08	1.07	311.18	1.00
小计	**11,392.86**	**31.05**	**11,907.62**	**31.90**	**11,519.78**	**37.02**
境外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欧洲	9,595.00	26.15	11,804.63	31.63	10,112.93	32.50
北美洲	5,869.58	16.00	4,124.59	11.05	2,753.27	8.85
亚洲	5,026.74	13.70	4,888.80	13.10	3,378.74	10.86
南美洲	4,065.27	11.08	3,846.50	10.31	2,913.33	9.36
非洲	476.08	1.30	612.85	1.64	438.18	1.41
大洋洲	269.88	0.74	140.67	0.38	2.85	0.01
小计	**25,302.56**	**68.95**	**25,418.05**	**68.10**	**19,599.31**	**62.98**
合计	**36,695.42**	**100.00**	**37,325.67**	**100.00**	**31,11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均超过 60%，主要是由于功能性遮阳产品发源于欧洲、美洲等地，在境外市场已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重点区域为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同时，境内市场对功能性遮阳产品的需求也在逐步发展中，目前公司内销的重点区域为华东和华南地区。

（1）外销产品各国家或地区种类、数量、金额

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种类、数量和金额按照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国别或地区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欧洲		1,022.75	9,595.00	1,218.73	11,804.63	1,146.58	10,112.93
波兰	遮光面料	157.50	1,659.18	169.15	1,796.92	170.55	1,740.68
	可调光面料	186.92	1,158.81	249.32	1,560.57	214.86	1,287.52
	阳光面料	8.13	148.26	73.56	1,182.30	16.19	252.78
	小计	352.55	2,966.25	492.03	4,539.80	401.61	3,280.97
荷兰	遮光面料	179.98	1,762.07	171.40	1,705.83	179.95	1,690.41
	可调光面料	42.48	408.73	58.07	572.92	43.82	445.84
	阳光面料	12.55	223.50	9.19	170.33	11.51	220.09
	小计	235.01	2,394.30	238.66	2,449.09	235.27	2,356.35
俄罗斯	遮光面料	154.62	1,298.44	217.83	1,796.56	257.44	2,044.87
	可调光面料	31.54	215.22	25.66	208.93	35.36	242.76

国别或地区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阳光面料	4.48	83.77	5.41	93.31	3.85	63.05
	小计	190.64	1,597.43	248.90	2,098.80	296.64	2,350.68
英国	遮光面料	123.33	992.59	112.08	975.05	83.94	636.72
	可调光面料	6.93	62.95	4.37	84.33	2.15	45.72
	阳光面料	26.67	464.59	35.24	635.59	22.17	396.10
	小计	156.92	1,520.14	151.69	1,694.97	108.26	1,078.53
其他国家	遮光面料	34.15	312.13	44.90	396.28	57.04	439.42
	可调光面料	17.11	191.82	19.05	225.66	26.24	271.71
	阳光面料	36.37	612.95	23.50	400.04	21.53	335.27
	小计	87.63	1,116.90	87.46	1,021.98	104.80	1,046.39
亚洲		381.35	5,026.74	348.59	4,888.80	233.04	3,378.74
中国（港澳台地区）	遮光面料	47.67	555.92	30.01	298.95	4.71	63.07
	可调光面料	82.33	891.34	81.70	948.45	41.48	576.00
	阳光面料	12.43	217.98	20.16	351.52	10.42	165.83
	小计	142.43	1,665.25	131.86	1,598.92	56.61	804.90
泰国	遮光面料	27.84	414.06	20.59	295.11	11.52	152.74
	可调光面料	1.10	18.92	0.83	11.47	1.29	14.44
	阳光面料	33.05	531.19	35.10	643.00	15.85	282.08
	小计	62.00	964.16	56.52	949.58	28.65	449.25
越南	遮光面料	7.32	106.63	5.55	68.24	-	-
	可调光面料	40.07	525.05	37.73	542.25	16.45	316.98
	阳光面料	3.38	63.08	5.56	100.69	2.59	43.42
	小计	50.77	694.77	48.84	711.18	19.04	360.40
马来西亚	遮光面料	15.28	211.23	20.40	287.39	7.63	105.44
	可调光面料	16.66	162.05	8.12	132.79	3.52	54.48
	阳光面料	11.23	189.88	13.48	239.26	6.99	120.57
	小计	43.17	563.15	42.00	659.44	18.14	280.49
其他国家	遮光面料	35.16	453.67	33.58	378.24	41.92	406.40
	可调光面料	19.65	292.78	22.23	376.53	35.84	513.33
	阳光面料	28.17	392.96	13.54	214.90	32.84	563.97

国别或地区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小计	82.99	1,139.41	69.35	969.68	110.60	1,483.70
北美洲		405.70	5,869.58	303.02	4,124.59	205.65	2,753.27
墨西哥	遮光面料	110.75	1,428.94	79.51	1,017.96	54.15	658.63
	可调光面料	129.59	1,365.07	125.49	1,488.51	72.72	934.44
	阳光面料	18.59	267.35	3.61	65.99	1.47	25.02
	小计	258.94	3,061.36	208.62	2,572.46	128.34	1,618.09
美国	遮光面料	35.87	627.70	21.49	295.27	17.91	188.92
	可调光面料	23.51	377.08	10.13	143.52	8.61	135.69
	阳光面料	24.80	766.52	13.16	287.50	20.62	357.45
	小计	84.18	1,771.29	44.78	726.29	47.14	682.06
加拿大	遮光面料	5.09	68.82	4.36	56.14	2.33	26.97
	可调光面料	20.38	303.28	22.17	331.41	12.35	182.74
	阳光面料	13.01	255.06	11.60	233.94	7.15	129.03
	小计	38.49	627.16	38.13	621.49	21.82	338.74
其他国家	遮光面料	6.69	113.91	1.67	27.97	0.88	13.13
	可调光面料	5.44	85.35	4.51	82.19	6.20	79.82
	阳光面料	11.97	210.51	5.31	94.19	1.27	21.43
	小计	24.10	409.77	11.49	204.35	8.35	114.38
南美洲		270.60	4,065.27	250.06	3,846.50	200.99	2,913.33
哥伦比亚	遮光面料	20.74	293.48	2.69	40.97	1.30	18.36
	可调光面料	9.34	89.97	8.96	105.26	9.63	110.34
	阳光面料	80.88	1,292.92	51.30	891.32	41.06	693.45
	小计	110.96	1,676.37	62.96	1,037.56	51.98	822.16
巴西	遮光面料	22.43	297.85	32.72	420.72	29.49	360.02
	可调光面料	14.48	211.99	24.17	334.56	17.74	265.99
	阳光面料	37.63	651.79	13.93	248.41	12.76	202.10
	小计	74.54	1,161.63	70.83	1,003.69	59.99	828.10
智利	遮光面料	9.67	154.25	13.20	205.01	12.60	187.13
	可调光面料	8.91	136.28	16.62	260.95	8.08	117.12
	阳光面料	13.39	232.54	19.21	360.65	10.80	186.39

国别或地区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小计	31.96	523.07	49.03	826.61	31.48	490.64
其他国家	遮光面料	14.38	182.54	12.01	153.44	17.25	185.94
	可调光面料	25.32	310.22	38.52	539.40	28.17	367.69
	阳光面料	13.43	211.43	16.72	285.80	12.12	218.79
	小计	53.13	704.19	67.25	978.64	57.54	772.42
非洲		39.15	476.08	44.55	612.85	27.41	438.18
尼日利亚	遮光面料	5.86	73.88	6.28	46.85	0.10	1.25
	可调光面料	15.42	199.93	10.34	164.04	12.95	230.73
	阳光面料	5.12	83.74	6.87	130.98	4.31	81.66
	小计	26.39	357.54	23.49	341.87	17.36	313.63
其他国家	遮光面料	3.84	34.71	9.17	74.15	5.42	55.40
	可调光面料	5.40	54.06	3.15	51.45	2.90	39.97
	阳光面料	3.52	29.77	8.73	145.39	1.73	29.18
	小计	12.76	118.54	21.05	270.99	10.05	124.55
大洋洲		15.20	269.88	7.67	140.67	0.14	2.85
澳大利亚	遮光面料	12.40	222.17	6.17	114.97	-	-
	可调光面料	0.02	0.13	0.09	1.83	0.08	1.63
	阳光面料	2.78	47.59	1.41	23.88	0.06	1.23
	小计	15.20	269.88	7.67	140.67	0.14	2.85
总计		**2,134.75**	**25,302.56**	**2,172.62**	**25,418.05**	**1,813.81**	**19,599.31**

（2）外销各地区信用政策、结算币种、定价原则

1）信用政策

公司对国外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依据客户的信用评级、合作期限、销售规模等因素进行制定，与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相关性不大。境外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包括：①收取长期定金或在开始生产前收取30%的货款作为定金，见提单复印件付余款；②见提单复印件付全款；③装船后30/45/60天内付全款；④预收全部货款；⑤对于关联方SUNMATE约定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付清；⑥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玉马美国的客户）。

2）结算币种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基本采用美元结算，仅个别客户采用人民币结算。

3）定价原则

公司销售采用自主定价模式，主要结合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汇率变动、产品质量、境外地区消费水平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并以之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3）外销各国家或地区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1）欧洲各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所在国家的收入比例
波兰	2020 年度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2,806.34	94.61
	2019年度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4,536.10	99.92
	2018年度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3,226.47	98.34
荷兰	2020 年度	TRENDIY B.V.	1,801.93	75.26
	2019年度	TRENDIY B.V.	1,924.63	78.59
	2018年度	TRENDIY B.V.	1,954.24	82.94
俄罗斯	2020 年度	OOO“AKURA-S”	1,083.88	67.85
	2019年度	OOO“AKURA-S”	1,327.47	63.25
	2018年度	OOO“AKURA-S”	1,575.69	67.03
英国	2020 年度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936.41	61.60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41.14	35.60
		小计	1,477.56	97.20
	2019年度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857.70	50.60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31.64	49.07
		小计	1,689.34	99.67
	2018年度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560.15	51.94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9.68	46.33
		小计	1,059.83	98.27

报告期内，欧洲各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其中，英国的主要客户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与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UNITED BLINDS (UK) LIMITED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以采购遮光面料为主；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自2018年起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公司开展合作，以采购阳光面料为主。

2）亚洲各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所在国家的收入比例
中国（港澳台地区）	2020 年度	WARNER BLIND CO.，LTD	537.96	32.31
		OCEAN WIND CORPORATION LIMITED	265.67	15.95
		J. PAXTON ENTERPRISES, INC.	256.27	15.39
		小计	1,059.90	63.65
	2019年度	WARNER BLIND CO.,LTD	381.23	23.84
		OCEAN WIND CORPORATION LIMITED	281.73	17.62
		HSIN SHU INTERIOR DECORATION LTD.	162.59	10.17
		小计	825.55	51.63
	2018年度	WARNER BLIND CO.,LTD	370.00	45.97
		HSIN SHU INTERIOR DECORATION LTD.	120.64	14.99
		OCEAN WIND CORPORATION LIMITED	103.60	12.87
		小计	594.24	73.83
泰国	2020 年度	ZA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927.32	96.18
	2019年度	ZA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921.53	97.05
	2018年度	ZA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414.01	92.16
越南	2020 年度	THANG LONG FURNITURE &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537.44	77.35
	2019年度	THANG LONG FURNITURE &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572.01	80.43
	2018年度	THANG LONG FURNITURE &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276.52	76.72
马来西亚	2020 年度	CAMOOR BLINDS SDN BHD	263.50	46.79
		TIMBER BLINDS INDUSTRIES SDN BHD	125.62	22.31
		小计	389.12	69.10

国家或地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所在国家的收入比例
	2019年度	CAMOOR BLINDS SDN BHD	288.70	43.78
		TIMBER BLINDS INDUSTRIES SDN BHD	218.05	33.07
		小计	506.75	76.85
	2018年度	TIMBER BLINDS INDUSTRIES SDN BHD	135.24	48.21
		CAMOOR BLINDS SDN BHD	110.30	39.32
		小计	245.54	87.54

报告期内，亚洲各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中国（港澳台地区）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如下：①客户HSIN SHU INTERIOR DECORATION LTD自2018年起成为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通过上海R+T展会及后续回访，针对该客户的需求向其重点推广可调光面料系列产品并获得认可，因此该客户2018年度及2019年度采购额增长较多；2020年由于其经营场所改建，采购数量较小；②客户STARMATRIX GROUP INC.自2018年起不再为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其部分下游客户通过行业展会与公司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导致其2018年度及2019年度采购额有所下降；③客户J. PAXTON ENTERPRISES, INC.于2020年成为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该客户通过历届上海R+T展会及后续来访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9年开始正式采购后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和品牌认可度增加，2020年加大对遮光面料的采购量所致。

3）北美洲各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所在国家的收入比例
墨西哥	2020年度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2,666.71	87.11
	2019年度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2,384.23	92.68
	2018年度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1,470.04	90.85
美国	2020年度	TOP WINDOW COVERING LLC	284.98	16.09
		TEXTON INC.	262.30	14.81
		FLORIDIAN BLINDS, LLC.	176.83	9.98
		SUNDANCE WINDOW COVERINGS	153.71	8.68
		SUPERIOR BLINDS	134.73	7.61

国家或地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所在国家的收入比例
		小计	1,012.55	57.16
	2019年度	SUNMATE	364.58	50.20
		TOP WINDOW COVERING LLC	161.06	22.18
		小计	525.64	72.37
	2018年度	SUNMATE	460.79	67.56
		TOP WINDOW COVERING LLC	143.16	20.99
		小计	603.95	88.55
加拿大	2020年度	TOP TEXTILES CANADA INC.	263.50	42.02
		GOLDEN BRIDGE TRADING LTD.	105.69	16.85
		TRIBUTE WINDOW COVERINGS INC.	67.11	10.70
		小计	436.31	69.57
	2019年度	TOP TEXTILES CANADA INC.	211.66	34.06
		TRIBUTE WINDOW COVERINGS INC.	109.10	17.56
		GOLDEN BRIDGE TRADING LTD.	89.81	14.45
		小计	410.57	66.06
	2018年度	TOP TEXTILES CANADA INC.	129.82	38.33
		GOLDEN BRIDGE TRADING LTD.	69.89	20.63
		TRIBUTE WINDOW COVERINGS INC.	28.37	8.38
		小计	228.08	67.34

报告期内，北美洲各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美国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如下：①关联方SUNMATE已于2019年注销，2020年不再为公司客户。②客户TEXTON INC.、FLORIDIAN BLINDS, LLC.、SUN DANCE WINDOW COVERINGS和Superior Blinds于2020年成为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设立子公司玉马美国，加大对美国市场的开拓力度。

4）南美洲各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所在国家的收入比例
哥伦比亚	2020年度	NEXT ERA, LLC.	1,584.32	94.51
	2019年度	NEXT ERA, LLC.	1,037.56	100.00
	2018年度	NEXT ERA, LLC.	653.30	79.46

国家或地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所在国家的收入比例
巴西	2020年度	ROCA INTERNATIONAL LTD	571.97	49.24
		TJ COMERCIO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215.41	18.54
		GABY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51.24	4.41
		小计	838.62	72.19
	2019年度	TJ COMERCIO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344.47	34.32
		ROCA INTERNATIONAL LTD	220.43	21.96
		GABY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159.77	15.92
		小计	724.67	72.20
	2018年度	TJ COMERCIO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314.60	37.99
		GABY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178.13	21.51
		ARBOL INTERNATIONAL LTD	113.01	13.65
		小计	605.74	73.15
智利	2020年度	COMERCIAL TOP ROLLER SPA	327.71	62.65
	2019年度	COMERCIAL TOP ROLLER SPA	457.80	55.38
	2018年度	COMERCIAL TOP ROLLER SPA	371.92	75.80

报告期内，南美洲各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巴西的主要客户ROCA INTERNATIONAL LTD和ARBOL INTERNATIONAL LTD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主要向公司采购阳光面料。随着公司阳光面料产能的增加，向该等客户的销售额有所增加。

5）非洲各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所在国家的收入比例
尼日利亚	2020年度	RICANA BLINDS LIMITED	327.79	91.68
	2019年度	RICANA BLINDS LIMITED	212.46	62.15
	2018年度	RICANA BLINDS LIMITED	305.84	97.52

报告期内，公司在非洲的销售以尼日利亚为主，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6）大洋洲各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所在国家的收入比例
澳大利亚	2020年度	BLINDFABRIC AUSTRALIA PTY LTD	105.19	38.98
		APT Consultancy Services Pty Ltd	101.87	37.74
		小计	207.06	76.72
	2019年度	BLINDFABRIC AUSTRALIA PTY LTD	107.23	76.23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洋洲的销售集中在澳大利亚。2018年度，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产品销售处于开拓期，整体销售额较小。①客户BLINDFABRIC AUSTRALIA PTY LTD自2019年度成为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通过其他客户介绍，与该客户建立业务联系，2019年初正式实现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加大对大幅宽遮光面料系列产品的推广力度，该客户2019年采购额增长较多，成为澳大利亚市场的主要客户；②客户APT CONSULTANCY SERVICES PTY LTD于2020年度成为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2020年起公司与该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持续加大遮光面料产品推广力度，该客户采购规模逐渐扩大，成为澳大利亚市场的主要客户。

（4）外销各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同类产品情况

公司不同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

1）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各大类产品类别下细分产品品类众多，达上千种，不同细分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有所差异。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消费偏好、消费习惯、消费能力、自然环境等因素不同，使得不同国家的产品结构有所差异，导致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呈现一定差异；

2）市场竞争差异的影响：受到局部地区市场供需关系、市场成熟度、需求偏好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有所差异，公司对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各个国家的市场竞争环境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和差异化的定价策略，使得不同国家或地区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营销策略差异的影响：公司针对产品特点、不同客户群体特点等实施灵

活的市场营销策略和定价策略，例如公司对于新产品推广采取高价或者低价营销策略、不同国家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对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等，使得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各类产品在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遮光面料

单位：元/平方米，%

大洲	国别或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欧洲	波兰	10.53	6.57	37.59	14.73	10.62	7.03	33.86	17.19	10.21	7.12	30.21	19.39
	荷兰	9.79	6.43	34.30	15.64	9.95	6.54	34.33	16.32	9.39	6.04	35.68	18.83
	俄罗斯	8.40	5.38	35.91	11.53	8.25	5.43	34.18	17.19	7.94	5.37	32.45	22.78
	英国	8.05	5.27	34.58	8.81	8.70	5.83	32.95	9.33	7.59	5.24	30.87	7.09
	其他国家	9.14	6.13	32.95	2.77	8.83	6.04	31.51	3.79	7.70	5.24	32.05	4.90
	小计	9.27	5.98	35.53	53.48	9.32	6.17	33.80	63.82	8.75	5.90	32.51	73.00
亚洲	中国（港澳台地区）	11.66	7.18	38.41	4.94	9.96	6.15	38.26	2.86	13.39	8.73	34.75	0.70
	泰国	14.87	10.22	31.26	3.68	14.33	9.84	31.35	2.82	13.26	8.32	37.30	1.70
	越南	14.57	7.65	47.48	0.95	12.30	8.65	29.65	0.65	-	-	-	-
	马来西亚	13.82	10.00	27.69	1.88	14.09	9.48	32.69	2.75	13.82	9.50	31.24	1.17
	其他国家	12.90	7.81	39.48	4.03	11.26	7.39	34.39	3.62	9.70	6.29	35.12	4.53
	小计	13.07	8.33	36.24	15.46	12.06	7.96	33.97	12.70	11.06	7.19	34.98	8.11
北美洲	墨西哥	12.90	7.75	39.91	12.69	12.80	7.93	38.06	9.74	12.16	7.47	38.55	7.34
	美国	17.50	7.24	58.60	5.57	13.74	8.09	41.14	2.83	10.55	6.76	35.88	2.10
	加拿大	13.53	7.90	41.60	0.61	12.87	7.42	42.31	0.54	11.58	7.47	35.44	0.30
	其他国家	17.04	11.27	33.82	1.01	16.71	9.60	42.52	0.27	14.90	9.09	39.04	0.15
	小计	14.14	7.79	44.89	19.88	13.05	7.97	38.97	13.37	11.79	7.32	37.90	9.89
南美洲	哥伦比亚	14.15	11.74	17.02	2.61	15.21	10.01	34.23	0.39	14.16	8.92	37.02	0.20
	巴西	13.28	8.09	39.07	2.64	12.86	8.25	35.86	4.03	12.21	7.95	34.87	4.01
	智利	15.95	8.98	43.70	1.37	15.53	9.15	41.12	1.96	14.85	9.60	35.38	2.08
	其他国家	12.69	8.58	32.37	1.62	12.77	7.68	39.84	1.47	10.78	6.60	38.77	2.07
	小计	13.81	9.45	31.55	8.24	13.53	8.41	37.84	7.85	12.39	7.93	36.02	8.37

大洲	国别或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非洲	尼日利亚	12.60	8.13	35.49	0.66	7.46	5.50	26.33	0.45	12.03	8.25	31.41	0.01
	其他国家	9.04	6.80	24.81	0.31	8.08	6.37	21.20	0.71	10.21	6.59	35.43	0.62
	小计	11.20	7.60	32.07	0.96	7.83	6.01	23.19	1.16	10.25	6.63	35.34	0.63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7.91	8.65	51.69	1.97	18.63	9.02	51.56	1.10	-	-	-	-
	小计	17.91	8.65	51.69	1.97	18.63	9.02	51.56	1.10	-	-	-	-
平均值		**10.93**	**6.84**	**37.46**	**100.00**	**10.30**	**6.71**	**34.90**	**100.00**	**9.39**	**6.24**	**3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遮光面料销售占比较大的国家或地区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与外销平均水平差异原因如下：

①荷兰：2018年度、2019年度荷兰的平均单价毛利率与整体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20年度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略低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公司整体销售的遮光面料大幅宽系列增长较多，该类产品单价和毛利率较高，导致整体平均单价和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提升。报告期内，荷兰客户采购的主要为遮光面料常规基础款产品，各年度变动较小，导致2020年度荷兰市场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略低于整体平均水平。

②俄罗斯、英国：报告期内，俄罗斯、英国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低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该等地区客户偏好中低价位的半遮光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公司对该等地区重点合作客户实行较低价格推广策略，从而导致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低于整体平均水平。

③中国（港澳台地区）：2018年度中国（港澳台地区）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高于整体平均水平，毛利率与整体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2019年度和2020年度平均单价、单位成本与整体平均水平差异不大，毛利率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及2018年度该地区客户采购较多单价相对较高的遮光面料全遮光款；2019年度部分主要客户新增对遮光面料半遮光款的短纤系列的采购，该系列产品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2020年度部分主要客户进一步增加遮光面料全遮光款短纤系列的采购，导致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较2019年度小幅增加。

④泰国、马来西亚：2018年度，泰国、马来西亚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该等地区地处热带地区，光照强度大，

该等地区客户偏好遮光性能好的全遮光类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均较高；报告期内，泰国、马来西亚出现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外购少量遮光面料直接销售给部分客户，导致平均单位成本提高。

⑤墨西哥：报告期内，墨西哥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墨西哥地处热带地区，光照强度大，该地区客户偏好遮光性能好的中高价位全遮光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较高。

⑥美国：报告期内，美国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该地区客户采购高价位的定制类产品较多，导致平均单价和毛利率较高。2019年公司在该地区重点推广高价位的遮光面料全遮光款大幅宽系列，导致2019年的平均单价、毛利率较2017年和2018年有所提高；2020年公司通过子公司玉马美国在当地开拓市场并进行销售，公司承担了美国当地的仓储、推广等各项费用，因此以较高的单价及毛利率进行销售。

⑦哥伦比亚：2018年度、2019年度哥伦比亚市场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高于整体平均水平、毛利率与整体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20年度毛利率低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哥伦比亚地区客户对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外购遮光面料采购量增加较大，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⑧巴西：报告期内，巴西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巴西地处热带地区，光照强度大，该地区客户偏好遮光性能好的中高价位全遮光系列产品，该类产品价格和毛利较高；同时，2020年度巴西客户对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遮光面料大幅宽系列产品的采购增加，导致平均单价和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提升。

2）可调光面料

单位：元/平方米，%

大洲	国别或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欧洲	波兰	6.20	3.47	43.95	16.41	6.26	3.57	42.91	19.11	5.99	3.70	38.33	20.65
	荷兰	9.62	4.62	51.99	5.79	9.87	4.68	52.56	7.02	10.18	4.80	52.81	7.15
	俄罗斯	6.82	3.12	54.32	3.05	8.14	3.54	56.49	2.56	6.87	3.40	50.52	3.89

大洲	国别或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英国	9.09	3.61	60.33	0.89	19.30	6.14	68.21	1.03	21.27	6.45	69.70	0.73
	其他国家	11.21	4.17	62.81	2.72	11.84	4.43	62.57	2.76	10.35	4.02	61.14	4.36
	小计	7.15	3.65	48.94	28.86	7.44	3.83	48.54	32.48	7.11	3.86	45.76	36.79
亚洲	中国（港澳台地区）	10.83	4.81	55.52	12.62	11.61	5.01	56.88	11.61	13.89	5.33	61.64	9.24
	泰国	17.20	4.98	71.03	0.27	13.82	4.96	64.13	0.14	11.22	4.40	60.77	0.23
	越南	13.10	5.13	60.85	7.44	14.37	5.28	63.23	6.64	19.27	6.23	67.68	5.08
	马来西亚	9.73	4.29	55.95	2.29	16.35	5.53	66.16	1.63	15.49	5.41	65.06	0.87
	其他国家	14.90	5.15	65.44	4.15	16.93	5.28	68.81	4.61	14.32	5.15	64.01	8.23
	小计	11.83	4.88	58.73	26.77	13.35	5.14	61.48	24.63	14.97	5.41	63.88	23.66
北美洲	墨西哥	10.53	4.54	56.86	19.33	11.86	4.94	58.39	18.23	12.85	5.20	59.57	14.99
	美国	16.04	4.90	69.47	5.34	14.17	4.91	65.36	1.76	15.77	5.41	65.70	2.18
	加拿大	14.88	5.02	66.25	4.30	14.95	5.32	64.44	4.06	14.80	5.33	63.96	2.93
	其他国家	15.69	5.44	65.33	1.21	18.23	5.84	67.97	1.01	12.88	4.73	63.29	1.28
	小计	11.91	4.67	60.77	30.18	12.60	5.01	60.24	25.05	13.34	5.20	61.02	21.37
南美洲	哥伦比亚	9.63	4.02	58.27	1.27	11.74	4.58	61.02	1.29	11.46	4.48	60.95	1.77
	巴西	14.64	6.05	58.64	3.00	13.84	6.07	56.18	4.10	14.99	5.96	60.23	4.27
	智利	15.30	5.09	66.73	1.93	15.70	5.46	65.20	3.20	14.49	5.36	63.02	1.88
	其他国家	12.25	4.49	63.37	4.39	14.00	5.00	64.28	6.60	13.05	4.81	63.12	5.90
	小计	12.89	4.90	62.03	10.60	14.05	5.34	62.01	15.19	13.54	5.15	61.93	13.81
非洲	尼日利亚	12.97	5.61	56.76	2.83	15.86	5.42	65.81	2.01	17.82	5.69	68.08	3.70
	其他国家	10.00	4.59	54.14	0.77	16.31	5.22	68.00	0.63	13.80	4.78	65.37	0.64
	小计	12.20	5.34	56.20	3.60	15.96	5.37	66.33	2.64	17.08	5.52	67.68	4.34
大洋洲	澳大利亚	7.00	4.03	42.37	0.00	20.35	6.82	66.50	0.02	20.07	6.86	65.83	0.03
	小计	7.00	4.03	42.37	0.00	20.35	6.82	66.50	0.02	20.07	6.86	65.83	0.03
平均值		**10.05**	**4.34**	**56.78**	**100.00**	**10.59**	**4.53**	**57.18**	**100.00**	**10.38**	**4.52**	**5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调光面料销售占比较大的国家或地区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与外销平均水平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波兰：报告期内，波兰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均低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波兰市场偏好可调光面料基础款中单价较低的半遮光款和可调

光面料精细款中的部分中低价位产品，同时公司对主要客户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采购的部分系列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该地区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

②荷兰：报告期内，荷兰的平均单价、毛利率低于整体平均水平，单位成本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向荷兰市场销售的主要是定制化的可调光面料精细款半遮光系列，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对主要客户TRENDIY B.V.采购的部分系列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③俄罗斯：报告期内，俄罗斯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低于整体平均水平，2019年度和2020年度毛利率与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18年度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明显低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俄罗斯市场以低价位产品为主，俄罗斯客户主要采购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较低的可调光基础款半遮光单色系列和部分木纹系列等产品，其中2018年基础款半遮光单色系列的销售占比约为60%，因此平均单价及毛利率较低。

④中国（港澳台地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平均单价、单位成本高于整体平均水平，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水平相近，2018年度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明显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A、台湾地区主流产品为单价较高的可调光面料全遮光系列，该市场偏好高品质定位的产品，公司对该市场执行较高价格推广策略；B、台湾地区市场对新产品接受度较高，2018年公司持续推广新产品系列，可调光面料精细款全遮光系列销售占比较大，使得2018年平均单价及整体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⑤越南：报告期内，越南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明显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A、2018可调光面料在越南市场处于产品推广阶段，客户对产品价格不敏感，公司执行较高价格的推广策略；且主要客户THANG LONG FURNITURE &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采购的可调光面料以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可调光面料提绣印款、精细款及香格里拉款为主，从而使得平均单价和毛利率进一步提高；B、2019年度和2020年度随着可调光面料的市场认可度提升，该客户的采购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采购规模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平均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整体平均水

平。

⑥美国：报告期内，美国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明显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调光面料在美国市场处于培育阶段，市场对品质要求较高，公司策略性推广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可调光面料精细款和可调光面料香格里拉款及其它系列，报告期内前述产品的销售占比均超过70%，使得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明显高于整体平均水平。

⑦加拿大：报告期内，加拿大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明显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加拿大市场消费者偏好更精细、更高档的可调光面料精细款，该类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均超过75%，且公司对该市场执行较高的价格推广策略，因此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明显高于整体平均水平。

⑧巴西：报告期内，巴西市场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均高于整体平均水平，2018年度毛利率高于整体平均水平，2019年度和2020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接近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A、巴西市场单价较低的可调光面料基础款半遮光系列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采取差异化推广策略，加大力度推广单价较高的可调光面料精细款，拉升了平均单价和毛利率；B、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给予重点合作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2019年度和2020年度平均单价和毛利率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

⑨智利：报告期内，智利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明显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A、可调光面料在智利市场处于培育阶段，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公司执行较高价格的推广策略；B、2018年以来公司加大对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可调光面料精细款全遮光系列及可调光面料香格里拉系列新品的推广，从而提升了平均单价和毛利率。

⑩尼日利亚：2018年度和2019年度尼日利亚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明显高于整体平均水平，2020年度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下降接近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尼日利亚市场的可调光面料基础款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采取差异化市场推广策略，主要推广价格较高的可调光面料提绣印款，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占比均超过30%，提升了尼日利亚地区平均单价和毛利率；2020年度，公司为加强可调光面料在尼日利亚市场的推广销售，给予尼日利亚主要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使得

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下降，接近整体平均水平。

3）阳光面料

单位：元/平方米，%

大洲	国别或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欧洲	波兰	18.24	7.52	58.76	2.12	16.07	7.86	51.12	17.39	15.61	8.04	48.52	5.76
	荷兰	17.81	7.34	58.79	3.20	18.53	7.80	57.90	2.51	19.12	8.23	56.95	5.01
	俄罗斯	18.69	9.48	49.27	1.20	17.25	7.71	55.32	1.37	16.39	7.86	52.03	1.44
	英国	17.42	6.94	60.16	6.66	18.04	7.17	60.23	9.35	17.87	7.27	59.31	9.03
	其他国家	16.85	7.69	54.34	8.78	17.02	7.72	54.63	5.88	15.57	7.69	50.61	7.64
	小计	17.38	7.49	56.90	21.97	16.89	7.66	54.64	36.50	16.84	7.73	54.08	28.87
亚洲	中国（港澳台地区）	17.54	7.44	57.58	3.12	17.44	7.67	56.03	5.17	15.92	8.36	47.44	3.78
	泰国	16.07	7.78	51.61	7.61	18.32	7.96	56.53	9.46	17.80	8.35	53.10	6.43
	越南	18.65	7.55	59.54	0.90	18.11	7.61	57.98	1.48	16.79	7.94	52.69	0.99
	马来西亚	16.90	7.45	55.91	2.72	17.75	7.84	55.80	3.52	17.25	7.98	53.75	2.75
	其他国家	13.95	7.65	45.17	5.63	15.88	7.99	49.66	3.16	17.17	8.38	51.20	12.85
	小计	15.81	7.64	51.67	19.99	17.64	7.86	55.45	22.79	17.12	8.31	51.44	26.79
北美洲	墨西哥	14.38	7.23	49.70	3.83	18.28	7.33	59.88	0.97	16.99	7.88	53.61	0.57
	美国	30.91	8.52	72.42	10.99	21.85	8.47	61.24	4.23	17.33	8.00	53.82	8.14
	加拿大	19.60	7.50	61.76	3.66	20.17	7.82	61.22	3.44	18.05	8.02	55.59	2.94
	其他国家	17.58	7.47	57.52	3.02	17.73	7.72	56.44	1.39	16.90	8.05	52.36	0.49
	小计	21.93	7.79	64.47	21.49	20.24	8.01	60.44	10.03	17.47	8.00	54.18	12.14
南美洲	哥伦比亚	15.98	7.07	55.79	18.53	17.37	7.30	58.01	13.11	16.89	7.57	55.19	15.80
	巴西	17.32	7.09	59.07	9.34	17.83	7.47	58.08	3.65	15.84	7.65	51.68	4.60
	智利	17.37	7.23	58.37	3.33	18.78	8.42	55.14	5.30	17.25	8.09	53.12	4.25
	其他国家	15.74	6.97	55.75	3.03	17.09	7.36	56.94	4.20	18.05	7.73	57.16	4.99
	小计	16.44	7.08	56.93	34.23	17.66	7.55	57.27	26.27	16.95	7.68	54.68	29.64
非洲	尼日利亚	16.37	7.43	54.61	1.20	19.07	8.38	56.07	1.93	18.96	7.84	58.64	1.86
	其他国家	8.47	7.59	10.34	0.43	16.66	7.67	53.95	2.14	16.91	7.89	53.36	0.66
	小计	13.15	7.49	43.00	1.63	17.72	7.98	54.96	4.06	18.37	7.85	57.25	2.53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7.13	7.42	56.64	0.68	16.92	7.25	57.14	0.35	19.49	7.58	61.10	0.03
	小计	17.13	7.42	56.64	0.68	16.92	7.25	57.14	0.35	19.49	7.58	61.10	0.03
平均值		**17.37**	**7.42**	**57.27**	**100.00**	**17.59**	**7.72**	**56.12**	**100.00**	**17.06**	**7.91**	**5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阳光面料销售占比较大的国家或地区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与外销平均水平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波兰：2018年度和2019年度波兰的平均单价、毛利率低于整体平均水平，2020年度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提升，略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主要客户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采购的部分系列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且其主要采购单价较低、毛利率较低的基础款，导致单价和毛利率均低于整体平均水平；2020年度该客户新增采购阳光面料基础款中单价较高的超细款系列产品，同时采购单价较低的基础款标准开孔率产品占比降低，导致2020年度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提升，略高于整体平均水平。

②英国：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英国的平均单价、毛利率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采购高端系列产品，公司策略性推广单价较高的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和提印款系列，使得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③中国（港澳台地区）： 2018年度中国（港澳台地区）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明显低于平均水平，单位成本与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19年度和2020年度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与整体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主要原因系：A、2017年度该地区主要客户STARMATRIX GROUP INC.采购了基础款中部分单价较低的产品，拉低了平均单价和毛利率；B、2018年公司为打开当地市场，以价格较低的基础款产品进行推广，同时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④泰国：2018年度和2019年度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与整体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20年度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低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该地区主要客户ZA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采购规模逐年扩大，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

⑤墨西哥：2018年度墨西哥市场平均单价及毛利率与整体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19年度平均单价及毛利率高于整体平均水平，2020年度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明显低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A、2019年度墨西哥市场客户采购量较小，且主要为单价较高的阳光面料基础款双色系列产品，导致平均单价和毛利率高于

整体平均水平；B、2020年度公司加大对墨西哥市场的开发力度，针对单价较低的阳光面料基础款单色系列产品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平均单价及毛利率下降且低于整体平均水平。

⑥美国：2018年度美国市场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与整体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19年度和2020年度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明显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美国市场现有阳光面料基础款标准开孔率系列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加大对价格相对较高的阳光面料基础款小开孔率系列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满足了当地市场对产品差异化的需求。报告期内，美国市场单价较高的小开孔率系列产品销售占比由约45%提升至约80%，使得平均单价和毛利率逐渐提升。2020年度公司通过子公司玉马美国在当地开拓市场并进行销售，公司承担了美国当地的仓储、推广等各项费用，因此以较高的单价及毛利率进行销售。

⑦巴西：报告期内，巴西市场2017年度和2018年度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低于整体平均水平；2019年度、2020年度平均单价、毛利率与整体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主要原因系：A、2017年和2018年主要客户GABY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主要采购阳光面料基础款中单价较低的单色系列产品，同时公司对该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B、2019年和2020年，公司加大阳光面料新产品的推广，并开发新客户ROCA INTERNATIONAL LTD重点销售阳光面料新产品，公司对新产品采取高价推广策略，提升了平均单价和毛利率。

（5）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同类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项目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遮光面料	平均单价	外销	10.93	10.30	9.39
		内销	8.18	7.40	7.28
	单位成本	外销	6.84	6.71	6.24
		内销	6.04	5.48	5.41
	毛利率	外销	37.46	34.90	33.55
		内销	26.14	25.92	25.64

产品类别	项目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调光面料	平均单价	外销	10.05	10.59	10.38
		内销	7.81	8.82	10.21
	单位成本	外销	4.34	4.53	4.52
		内销	3.73	4.17	4.64
	毛利率	外销	56.78	57.18	56.50
		内销	52.30	52.76	54.60
阳光面料	平均单价	外销	17.37	17.59	17.06
		内销	14.27	14.44	13.64
	单位成本	外销	7.42	7.72	7.91
		内销	7.95	7.94	8.43
	毛利率	外销	57.27	56.12	53.65
		内销	44.32	45.02	38.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外销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单位成本差异较小。外销产品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的主要原因如下：

1）消费需求偏好差异：境外市场总体上对功能性遮阳材料的认知和接受程度要高于境内市场，特别是欧美发达国家功能性遮阳材料及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庭装修装饰、公共服务及商业领域，多品类的功能性遮阳材料消费需求较大；国内功能性的遮阳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商业领域以及公共领域，家庭及个人购买尚未普及，以基础面料消费为主。

2）市场竞争程度差异：截至2019年底，全国功能性建筑遮阳行业企业数量约3,000余家，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竞争激烈，大部分中小型企业会通过价格竞争等手段获取订单，因此国内市场价格相对较低。国外大部分市场遮阳产品生产企业较少，国外客户更注重产品质量，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因此外销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

3）公司销售推广策略和定价差异：国内市场通常会根据实际的市场变化，随时调整销售推广策略，对于新产品或者特别受欢迎的产品会制定差异化的定价策略；而国际市场的销售策略则相对保守和更加稳健一些，更多考量市场的稳定性和长期合作，针对不同的地区或者国家执行不同的销售策略和定价策略。因此会造成同一种产品在内销和外销时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4）客户需求偏好差异：国内市场对于中低端的产品需求量比较大，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客户整体的价格敏感度较高；国外客户由于批量采购和周转时间较长，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因此更关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服务水平、创新能力、行业品牌、企业信誉、供货及时性等，愿意付出相对较高的合理价格保持稳定的供货渠道。

5）不同地区细分产品结构的差异：同一大类产品具有较多细分的产品类别，不同细分产品类别由于织造要求、花色等不同，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011.23	16.38	7,953.75	21.31	5,207.71	16.73
二季度	9,314.77	25.38	10,499.59	28.13	8,993.49	28.90
三季度	9,178.67	25.01	8,760.45	23.47	8,097.01	26.02
四季度	12,190.75	33.22	10,111.89	27.09	8,820.88	28.35
合计	**36,695.42**	**100.00**	**37,325.67**	**100.00**	**31,119.09**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其他各季度的销售收入整体差异不大，无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5、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性质构成分析

（1）贸易商客户和制造商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遮阳成品生产商客户和面料贸易商客户均采取直销模式，各期对遮阳成品生产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65%以上。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万元，%

客户性质	项目	单价	销量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成品生产商	遮光面料	10.82	770.39	8,337.94	22.72	36.57
	可调光面料	9.53	957.20	9,117.65	24.85	56.70
	阳光面料	15.72	505.84	7,950.85	21.67	49.68
面料贸易商	遮光面料	9.77	500.17	4,888.62	13.32	34.44

	可调光面料	7.56	272.20	2,058.23	5.61	48.17
	阳光面料	16.19	268.20	4,342.13	11.83	55.31
合计		**11.21**	**3,274.00**	**36,695.42**	**100.00**	**47.00**
2019 年度						
成品生产商	遮光面料	9.95	750.27	7,463.46	20.00	34.15
	可调光面料	10.70	925.84	9,910.15	26.55	57.54
	阳光面料	15.69	469.01	7,357.32	19.71	49.48
面料贸易商	遮光面料	9.41	513.27	4,828.24	12.94	32.63
	可调光面料	7.76	356.15	2,762.16	7.40	48.69
	阳光面料	16.53	302.78	5,004.35	13.41	53.55
合计		**11.25**	**3,317.31**	**37,325.67**	**100.00**	**46.86**
2018 年度						
成品生产商	遮光面料	9.23	725.30	6,693.40	21.51	34.14
	可调光面料	11.28	782.06	8,818.75	28.34	57.86
	阳光面料	14.70	446.78	6,568.46	21.11	43.18
面料贸易商	遮光面料	8.57	467.71	4,006.43	12.87	29.18
	可调光面料	7.70	289.45	2,227.34	7.16	47.00
	阳光面料	15.95	175.81	2,804.71	9.01	50.70
合计		**10.78**	**2,887.11**	**31,119.09**	**100.00**	**44.54**

报告期内，公司对遮阳成品生产商客户和面料贸易商客户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两类客户同类型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的细分产品不同所致。

1）遮光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遮光面料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度对生产商的毛利率高于贸易商，主要是由于当期对生产商销售的卷帘半遮光款面料相对较多，而卷帘半遮光款毛利率高于垂帘半遮光款，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2）可调光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商的可调光面料销售在单价和毛利率方面均显著高于贸易商，主要原因为基础款单价和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细分产品，基础款的收入占比决定了可调光面料的平均单价以及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商的可调

光面料销售中，基础款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1.84%、44.37%、42.32%；公司对贸易商的可调光面料销售中，基础款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3.61%、61.28%、53.18%。公司对生产商的可调光面料基础款销量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对生产商的可调光面料销售在单价和毛利率方面均显著高于贸易商。

3）阳光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商阳光面料的销售单价略低于贸易商，差别不大，对生产商阳光面料的毛利率显著低于贸易商，主要是由于基础款毛利率低于其他细分产品，基础款的收入占比决定了阳光面料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商的阳光面料销售中，基础款的收入占比为92.44%、87.45%、84.43%；公司对贸易商的阳光面料销售中，基础款的收入占比为71.52%、70.73%、62.66%。公司对生产商的阳光面料基础款销量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对生产商的阳光面料销售毛利率低于贸易商。

（2）贸易商客户和制造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

公司与遮阳成品生产商和面料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买卖义务，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其他影响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附加条款，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

公司对遮阳成品生产商和面料贸易商客户在信用政策的制定原则上不存在差异，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依据客户的信用评级、合作期限、销售规模等因素进行制定，与客户性质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长期合作的关系，与共计24个长期合作的内销客户签署了《返利协议》，以全年采购量为基础制定了返利政策，其中23个客户为遮阳成品生产商，1个客户为面料贸易商。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返利金额分别为118.31万元、129.93万元、85.86万元，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的面料贸易商客户一般为当地知名的大型遮阳产品贸易商，并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贸易商客户主要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并结合其自身经营策略、备货周期等向公司进行产品采购，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其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6、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数量分析

（1）外销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1000 万以上	5	9,943.19	39.30	5	11,209.98	44.10	4	8,226.44	41.97
500 万（不含）-1000 万（含）	8	5,101.37	20.16	3	2,610.88	10.27	2	1,200.45	6.12
100 万（不含）-500 万（含）	31	5,971.60	23.60	36	7,884.86	31.02	30	7,024.80	35.84
100 万（含）以下	184	4,286.39	16.94	171	3,712.33	14.61	126	3,147.62	16.06
合计	**228**	**25,302.56**	**100.00**	**215**	**25,418.05**	**100.00**	**162**	**19,599.3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发展及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进一步提升，外销客户数量逐年稳步上升，分布状况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销售金额区间的外销客户数量变化趋势分析如下：

1）10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2019 年新增客户 NEXT ERA, LLC.。NEXT ERA, LLC.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销售额分别为 653.30 万元、1,037.56 万元、1,584.32 万元，2019 年销售额增加主要是阳光面料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该区间客户数量无变动，销售收入和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销售额分别为 3,226.47 万元、4,536.10 万元和 2,806.34 万元，该客户 2020 年销售额下降主要系其销售以波兰为中心辐射东欧市场，客户考虑欧洲疫情对下游市场需求及产品推广的影响等因素谨慎备货，因此采购规模有所减少。

2）500 万（不含）-1000 万（含）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该区间客户数量不断增长，增加的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2019 年新增客户 ZA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和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二者均主要采购公司的阳光面料，随着阳光面料

得到市场认可，客户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并超过 500 万元。同时 NEXT ERA, LLC. 由于采购额增加提升为 1000 万以上客户。2020 年该区间新增客户 5 个，其中 ROCA INTERNATIONAL LTD 和 NEVALUZ VALENCIA, S.L.主要采购公司的阳光面料，随着公司对阳光面料推广力度的加大和市场对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客户采购规模不断扩大；WARNER BLIND CO.，LTD 和 THANG LONG FURNITURE &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主要采购公司的可调光面料，随着合作的深入和新产品的推广，客户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并超过 500 万元；TOP RAAM DECORATIES B.V.主要采购公司的遮光面料，2020 年度增加了对阳光面料的采购规模，使得整体采购额增加超过 500 万元。

3）100 万（不含）-500 万（含）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2019 年，该区间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主要系随着客户合作加深及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客户采购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该区间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接近 500 万规模的客户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变动到了 500 万（不含）-1000 万（含）区间所致。

4）100 万（含）以下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该区间客户数量不断增长，尤其是 2019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产品类别不断丰富，通过 2018 年欧洲展会吸引了部分国外新客户；②玉马美国成立，在美国当地新增部分客户。报告期内，该区间销售收入总额逐年增加，收入占比 2019 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开发的客户处于初步合作阶段，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随着总体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占比相对下降。

（2）内销

报告期内，内销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500 万（不含）-1000 万（含）	4	2,870.35	25.19	4	2,775.39	23.31	4	2,602.50	22.59
100 万（不含）-500 万（含）	18	3,615.32	31.73	20	3,904.86	32.79	19	4,153.25	36.05
100 万（含）以下	577	4,907.19	43.07	589	5,227.38	43.90	614	4,764.03	41.36

销售金额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合计	**599**	**11,392.86**	**100.00**	**613**	**11,907.62**	**100.00**	**637**	**11,519.78**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销售金额区间的内销客户数量变化趋势分析如下：

1）500 万（不含）-1000 万（含）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该区间客户数量保持稳定，销售收入和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客户合作加深及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客户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2）100 万（不含）-500 万（含）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客户数量保持基本稳定，销售规模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内销客户以生产商客户为主，2020 年疫情对其生产销售产生一定影响，故采购额有所减少。

3）100万（含）以下区间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该区间客户数量逐年下降，主要受年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下客户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内，销售额在10万以下客户数量占该区间客户数量比例在80%左右，收入占比仅占20%左右。10万以下客户采购金额较小，与公司未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所以数量变动较大。报告期内，100万（含）以下区间的收入和收入占比有小幅波动，其中2020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疫情的影响，部分零散客户2020年未进行采购所致。

7、主营业务收入个人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个人客户、个体工商户客户与单位客户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期间	项目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个人客户	174	552.93	1.51
	个体工商户客户	3	17.24	0.05
	单位客户	650	36,125.26	98.45
	合计	**827**	**36,695.42**	**100.00**
2019 年度	个人客户	216	937.54	2.51
	个体工商户客户	5	22.06	0.06
	单位客户	607	36,366.07	97.43

期间	项目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合计	**828**	**37,325.67**	**100.00**
2018 年度	个人客户	312	1,429.57	4.59
	个体工商户客户	7	6.77	0.02
	单位客户	480	29,682.74	95.38
	合计	**799**	**31,119.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客户销售额相对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5%。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对单个个人客户销售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销售额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于 0.5 万	57	73	95
0.5 万-1 万	29	38	55
1 万-5 万	66	69	102
5 万-10 万	12	16	28
大于 10 万	10	20	32
合计	**174**	**216**	**312**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逐渐减少金额较小的客户占比，加大对金额相对较大客户的开发与销售。2018年度较2017年度，发行人的个人客户数量和销售额有所增加，主要是金额1万元以上的客户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销售额区间的个人客户逐年减少，导致个人客户数量和销售额均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对于部分销售额较大的个人客户，发行人积极与其协商，转为与其控制的公司进行交易。如个人客户刘福智2018年度的销售额为222.39万元，2019年公司改为与其控制的山东众帘遮阳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8、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1）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367.64	54.65	724.42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367.64**	**54.65**	**724.42**
营业收入	38,501.17	38,358.70	32,184.6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5	0.14	2.2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回款中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24.42 万元、54.65 万元、367.64 万元，销售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0.14%、0.95%。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加强对销售回款的管理，第三方回款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公司与客户进行了充分沟通，协调避免第三方付款的行为，除确实有支付限制的客户外，其他情况均不允许由第三方代为付款。确实无法避免的情况下，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需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销售员提出申请，经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评估后，经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收款。

（2）第三方回款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	-	-	-	-	-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	-	-	-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367.64	100.00	54.65	100.00	724.42	100.00
小计	367.64	100.00	**54.65**	**100.00**	**724.42**	**100.00**
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形	-	-	-	-	-	-
合计	**367.64**	**100.00**	**54.65**	**100.00**	**724.42**	**100.00**

2019 年度，公司仅有一家客户发生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为 54.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4%。该客户为尼日利亚客户，支付方面存在较多限制，因此通过第三方账户付款，公司在根据内控流程履行了审批程序后，与该客户进行交易。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个别客户支付条件受限，发生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为 367.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95%。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指定付款金额分别为 724.42 万元、54.65 万元、367.64 万元。2018 年度，单家境外客户指定付款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23.95 万元，占当期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总额的 58.52%。

2018年度单家境外客户指定付款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单位名称	具体产品	数量	金额
OOO“AKURA-S”	遮光面料	37.54	316.21
	阳光面料	0.31	
AO "Uyut"	遮光面料	2.96	107.74
	可调光面料	13.18	
	阳光面料	0.35	
合计		**54.33**	**423.95**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付款方如下：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客户性质	付款方
OOO“AKURA-S”	2017-3-1	Derbenevskaya street 20, office 21, Moscow, Moscow region, 115114, Russian Federation	105 000 RUB	成品生产商	ALPHA URUVTAS LLC
					AVANTBUILD PTE LTD CO
					DREAM COMPANY LLC
					KH.UEZD G.CH.KESKLINNA
					OOO TREVELSOFTPRESENT,
					OSTUM SP. Z O.O.
					OUDWOOD LLC
					PRODUCAT SALES LP
					SOUND PIXEL TECHNOLOGIES LIMITED
					WORLDTEX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UL
AO "Uyut"	1998-4-10	Mashala Novikova street 38, lit. B, prem. 1-N, St.-Petersburg, 197375, Russian Federation	1,000,000 RUB	成品生产商	MORRISH TRADE . FINANCE INC.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及回款方均无关联关系，合同未对付款方进行明确约定。

9、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产品销售	57.81	11.27	0.08
现金销售-废品废料	84.66	115.01	94.43
现金销售合计	142.47	126.28	94.51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0.33%	0.29%
现金采购-材料采购	-	-	-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94.51万元、126.28万元和142.47万元，发生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绝大部分现金销售为废品废料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主要系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玉马美国、益可佳有部分零星销售采用现金收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现金交易相关内容。

（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废品废料销售由对方到公司厂区内直接提货，在对方将废品废料提出厂区时确认收入。境内产品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已将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实现。通过境外子公司玉马美国销售的情况下，公司已将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货运公司并经签收，公司根据相关签收单据确

认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金额较小，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体外循环和虚构业务的情形。

（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金额较小，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分布的情形。

（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10、退换货跨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跨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退 2019 年度	2019 年度退 2018 年度	2018 年度退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	2.16	10.37	6.59
主营业务收入	36,695.42	37,325.67	31,119.09
占比	0.01%	0.03%	0.02%

公司对于销售退回，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跨期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3%和0.0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低。公司在销售退回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056.20 万元、20,601.53 万元以及 20,567.1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22.28%，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14.10%，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0.17%。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449.94	94.57	19,834.35	96.28	17,257.38	95.58
其他业务成本	1,117.24	5.43	767.18	3.72	798.81	4.42
营业成本合计	**20,567.18**	**100.00**	**20,601.53**	**100.00**	**18,056.20**	**100.00**
营业成本增长率		**-0.17**		**14.10**		**22.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257.38 万元、19,834.35 万元和 19,449.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5.58%、96.28%和 94.57%。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遮光面料	8,494.07	43.67	8,167.19	41.18	7,246.10	41.99
可调光面料	5,014.46	25.78	5,625.50	28.36	4,896.46	28.37
阳光面料	5,941.41	30.55	6,041.65	30.46	5,114.82	29.64
合计	**19,449.94**	**100.00**	**19,834.35**	**100.00**	**17,257.38**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823.31	65.93	12,945.63	65.27	11,490.19	66.58
直接人工	1,972.58	10.14	2,025.64	10.21	1,586.49	9.19
制造费用	3,119.79	16.04	3,091.44	15.59	2,620.84	15.19
燃料与动力	1,534.26	7.89	1,771.63	8.93	1,559.87	9.04
合计	**19,449.94**	**100.00**	**19,834.35**	**100.00**	**17,25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燃料与动力金额同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5,046.01 万元、16,226.56 万元、14,715.3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1,490.19 万元、12,945.63 万元、12,823.31 万元。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均大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主要原因为：（1）研发费用、制造费用中领用部分材料；（2）为生产成品帘和样册采购的材料成本，以及为满足客户需要直接采购的轨道配件等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计入其他业务成本；（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包含了部分采购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1）遮光面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997.61	70.61%	5,597.79	68.54%	5,049.06	69.68%
直接人工	667.37	7.86%	626.98	7.68%	521.45	7.20%
制造费用	1,043.85	12.29%	1,064.66	13.04%	850.70	11.74%
燃料与动力	785.24	9.24%	877.76	10.75%	824.89	11.38%
合计	**8,494.07**	**100.00%**	**8,167.19**	**100.00%**	**7,246.10**	**100.00%**

2019年度较2018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与动力金额均有所增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2019年度生产员工人数与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随着固定资产投入增加致使折旧有所增加，

且车间管理人员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加，致使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上升导致燃料与动力占比有所下降。

2020年度较2019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金额有所增加，制造费用、燃料与动力金额有所下降。2020年度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高的全遮光面料销售占比增加，同时为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小且生产效益较低的产品直接采购成品面料，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2020年度遮光面料中全遮光面料销量增加，因该产品需进行涂层工艺处理，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高，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占比上升；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政府给予天然气与电力价格优惠，导致燃料与动力占比下降；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可调光面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78.51	61.39%	3,532.54	62.80%	3,113.82	63.59%
直接人工	657.81	13.12%	721.95	12.83%	564.57	11.53%
制造费用	956.91	19.08%	995.77	17.70%	872.95	17.83%
燃料与动力	321.23	6.41%	375.24	6.67%	345.12	7.05%
合计	**5,014.46**	**100.00%**	**5,625.50**	**100.00%**	**4,896.46**	**100.00%**

2019年度较2018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与动力金额均有所增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2019年度可调光面料的主要原材料聚酯纤维单价较上年度下降7.71%，使得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019年度生产员工人数与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增加，使得其他成本项目占比相应有所下降。

2020年度较2019年度直接材料、燃料与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均有所减少，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一致。2020年度可调光面料的主要原材料聚酯纤维单价较上年度下降14.41%，使得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政府给予天然气与电力价格优惠，导致燃料与动力占比下降；2020年度可调光面料中基础款产品销量有所减少、精细款产品销量有所增加，精细款产品生产工艺较基础款产品更为复杂，使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

（3）阳光面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47.20	63.07%	3,815.30	63.15%	3,327.31	65.05%
直接人工	647.39	10.90%	676.71	11.20%	500.47	9.78%
制造费用	1,119.04	18.83%	1,031.01	17.07%	897.18	17.54%
燃料与动力	427.79	7.20%	518.63	8.58%	389.86	7.62%
合计	**5,941.41**	**100.00%**	**6,041.65**	**100.00%**	**5,114.82**	**100.00%**

2019年度较2018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与动力金额均有所增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2019年度阳光面料的主要原材料聚酯纤维单价较上年度下降7.71%、PVC单价较上年度上涨1.03%，使得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019年度生产员工人数与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由于温度对包覆丝的柔韧性影响较大，冬季需要对阳光面料的织造车间进行蒸汽取暖，以保持车间温度，提高成品率，随着生产经验的增加，2019年度较上年度提高了车间温度，耗用的蒸汽量有所增加，因此燃料与动力占比有所提高。

2020年度较2019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与动力金额均有所减少，制造费用金额有所增加。2020年度，与阳光面料相关的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20年度，政府给予天然气与电力价格优惠，同时采暖季生产时间短，耗用蒸汽较少，导致燃料与动力占比下降。

4、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聚酯纤维	4,256.44	10.06	5,340.25	11.75	4,976.71	12.73
水性丙烯酸乳液	2,000.90	6.70	1,800.40	7.07	1,791.63	7.04
PVC	1,972.00	6.12	1,898.00	6.11	1,588.00	6.05

报告期内，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占材料成本的比重接近 60%。2018 年度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价格有所上涨，PVC 价格波动较小；2019 年度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价格均波动较小，聚酯纤维价格回落至 2017 年水平；

2020 年度，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价格有所下降，PVC 价格波动较小。

5、人工成本分析

（1）公司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和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生产员工的年度平均数量和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均人数	506	497	467
年度平均薪酬	5.00	4.94	4.61

注：年均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期月度平均人数。

（2）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西大门生产员工数量及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人数	-	457	479
年度平均薪酬	-	4.78	4.7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1：可比公司西大门未公开披露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上表中“年度平均薪酬”的计算公式为：年度平均薪酬=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期末生产人员数量。
注 2：可比公司西大门未披露 2020 年度生产员工人数。

由于未获得西大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成本金额，因此上表中计算的西大门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实际偏低。若考虑上述因素，公司生产员工年度平均薪酬应低于西大门，主要原因系西大门位于经济相对发达的浙江地区，用工成本较高所致。

（3）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山东省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省平均工资	-	6.91	6.54
公司生产人员	5.00	4.94	4.61

注 1：山东省平均工资相关数据来源于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注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未公布 2020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发行人所在地寿光市属于山东省潍坊市的县级市，且公开渠道获得的山东省

平均工资未区分岗位，因此，公司生产员工平均工资低于山东省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综合以上对公司生产员工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计入直接人工成本的生产员工薪酬具有合理性。

6、制造费用分析

（1）制造费用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折旧与摊销费用	1,936.97	8.99%	1,777.17	9.73%	1,619.64	15.52%
物料消耗	698.44	-20.75%	881.34	1.50%	868.33	14.61%
人工相关成本	662.83	12.33%	590.06	28.24%	460.12	32.06%
租赁费用	22.15	-34.18%	33.65	-11.53%	38.03	-65.04%
其他	95.81	-9.39%	105.74	-3.28%	109.33	0.86%
合计	**3,416.21**	**0.83%**	**3,387.96**	**9.45%**	**3,095.45**	**13.58%**

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与摊销费用、物料消耗、人工相关成本及租赁费用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量逐年提高，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物料消耗以及人工相关成本等也随之增加。2018-2020年度，具体各个项目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折旧与摊销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加，生产设备及厂房等固定资产逐年增加，每年折旧摊销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2）物料消耗2020年较2019年减少，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领用机物料减少所致。

3）人工相关成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车间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人均工资逐年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租赁费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部分生产车间为租赁保丰投资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车间陆续搬迁至自有厂房，租赁面积逐渐减少，致使租赁费用逐年下降。

其他费用主要核算的是车间办公费用、劳保用品以及环保投入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各类产品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1）遮光面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费用	381.19	37.56	341.90	32.87	329.59	35.34
物料消耗	279.50	27.54	328.93	31.62	289.69	31.06
人工相关成本	290.15	28.59	271.50	26.10	211.14	22.64
租赁费用	7.39	0.73	27.37	2.63	30.33	3.25
其他	56.67	5.58	70.49	6.78	71.85	7.70
合计	**1,014.89**	**100.00**	**1,040.19**	**100.00**	**932.60**	**100.00**

2）可调光面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费用	613.38	62.76	666.03	61.21	627.51	60.73
物料消耗	197.41	20.20	267.95	24.62	288.17	27.89
人工相关成本	156.15	15.98	143.94	13.23	106.53	10.31
租赁费用	0.11	0.01	0.01	0.00	0.99	0.10
其他	10.37	1.06	10.22	0.94	10.02	0.97
合计	**977.42**	**100.00**	**1,088.16**	**100.00**	**1,033.22**	**100.00**

3）阳光面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费用	897.77	72.79	768.28	66.89	661.66	65.69
物料消耗	190.06	15.41	269.73	23.48	260.94	25.9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相关成本	136.11	11.04	101.44	8.83	75.48	7.49
租赁费用	0.08	0.01	0.24	0.02	0.75	0.07
其他	9.30	0.75	8.86	0.77	8.46	0.84
合计	**1,233.32**	**100.00**	**1,148.55**	**100.00**	**1,007.28**	**100.00**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7,245.49	96.16	17,491.32	98.50	13,861.70	98.11
其他业务毛利	688.50	3.84	265.85	1.50	266.71	1.89
合计	**17,933.99**	**100.00**	**17,757.17**	**100.00**	**14,12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高于 90%，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00	46.86	44.54
其他业务毛利率	38.13	25.73	25.03
综合毛利率	46.58	46.29	43.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4%、46.86%以及 47.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遮光面料	4,732.49	35.78	4,124.50	33.56	3,453.73	32.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可调光面料	6,161.43	55.13	7,046.81	55.61	6,149.63	55.67
阳光面料	6,351.57	51.67	6,320.02	51.13	4,258.35	45.43
合计	**17,245.49**	**47.00**	**17,491.32**	**46.86**	**13,861.70**	**44.54**

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了 2.32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阳光面料收入占比增幅较大，同时该产品毛利率也逐年提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遮光面料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了 0.14 个百分点，较上年度变动不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产品结构略有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遮光面料收入占比略有上升，但其中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全遮光面料销量增长较大，带动遮光面料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可调光面料收入占比略有下降；阳光面料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遮光面料	单价	10.41	6.99%	9.73	8.47%	8.97	5.78%
	单位材料	4.72	6.55%	4.43	4.73%	4.23	12.80%
	单位人工	0.53	6.00%	0.50	13.64%	0.44	2.33%
	单位制造费用	0.82	-2.38%	0.84	18.31%	0.71	-6.58%
	单位燃料与动力	0.62	-10.14%	0.69	0.00%	0.69	-4.17%
	单位成本小计	6.69	3.56%	6.46	6.43%	6.07	7.24%
	毛利率	35.78%	2.22 个百分点	33.56%	1.28 个百分点	32.28%	-0.98 个百分点
可调光面料	单价	9.09	-8.00%	9.88	-4.17%	10.31	-1.81%
	单位材料	2.50	-9.42%	2.76	-5.15%	2.91	1.39%
	单位人工	0.54	-3.57%	0.56	5.66%	0.53	3.92%
	单位制造费用	0.78	0.00%	0.78	-3.70%	0.81	-30.77%
	单位燃料与动力	0.26	-10.34%	0.29	-9.38%	0.32	-13.51%
	单位成本小计	4.08	-7.06%	4.39	-3.94%	4.57	-6.92%
	毛利率	55.13%	-0.48 个百分点	55.61%	-0.06 个百分点	55.67%	2.47 个百分点
阳光面料	单价	15.88	-0.87%	16.02	6.37%	15.06	0.94%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位材料	4.84	-2.02%	4.94	-7.49%	5.34	3.29%
	单位人工	0.84	-4.55%	0.88	10.00%	0.80	-12.09%
	单位制造费用	1.45	8.21%	1.34	-6.94%	1.44	-9.43%
	单位燃料与动力	0.55	-17.91%	0.67	6.35%	0.63	-16.00%
	单位成本小计	7.68	-1.92%	7.83	-4.74%	8.22	-2.38%
	毛利率	51.67%	0.54 个百分点	51.13%	5.70 个百分点	45.43%	1.8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面料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来自于市场需求以及汇率影响导致的销售价格变动，以及单位成本料工费的变动。

（1）遮光面料

遮光面料属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产品，附加值较其他产品而言相对较低，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波动影响较大。

遮光面料2018年度较2017年度单价提高5.78%，单位成本提高7.24%，导致毛利率降低0.98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提高5.7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大了对单价较高的大幅宽全遮光等面料以及具有阻燃等功能性的半遮光面料的推广和销售，使得平均单价有所提高；单位成本提高7.24%主要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

遮光面料2019年度较2018年度单价提高8.47%，单位成本提高6.43%，导致毛利率提高了1.28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提高8.4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2018年基础上，2019年度进一步加大了对单价较高的大幅宽全遮光等面料以及具有阻燃等功能性的半遮光面料的推广和销售，且遮光面料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受美元汇率上升推动外销产品单价上升所致；单位成本提高6.43%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对于一些订单量较小、生产效益较低的基础产品，公司直接外购部分基础款遮光面料包装后对外销售，增加了材料成本，致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另外，遮光面料产量由2018年度的1,267.74万平方米下降到2019年度的1,154.76万平方米，产量下降8.91%，导致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分摊较多，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均有所提高所致。

遮光面料2020年度较2019年度单价提高6.99%，单位成本提高3.56%，导致

毛利率提高了2.22个百分点。遮光面料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全遮光面料销量占比大幅增加所致。

（2）可调光面料

可调光面料是经过特殊织造工艺实现两层相互错位调光或三层组织结构调光的面料，其结构新颖、调节光线便捷，具有一定的装饰性特点，因此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可调光面料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不断推出新品种，报告期内，公司可调光面料新增多种新产品，公司研发生产的可调光面料是市场趋势的引导，公司的可调光面料在展会展出后，一般会成为当季流行面料款式的指引，对新产品具有较强的定价权；②可调光面料注重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由于其可调光的构造属性，生产中聚酯纤维等材料用量相对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

可调光面料2018年度较2017年度平均单价下降1.81%，单位成本下降6.92%，导致毛利率提高2.47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下降1.81%主要是由于可调光面料分为多个细分系列，可调光面料基础款销量较大、单价较低，2018年度较2017年度基础款销量增加133.24万平方米所致；单位成本下降6.92%，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可调光面料产量较2017年度大幅提高，分摊的制造费用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可调光面料2019年度较2018年度平均单价下降4.17%，单位成本下降3.94%，导致毛利率降低了0.06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下降4.17%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较2018年度基础款销量增加154.71万平方米所致；单位成本下降3.94%，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可调光面料2020年度较2019年度平均单价下降8.00%，单位成本下降7.06%，导致毛利率降低了0.48个百分点，较上年度变化不大。其中，平均单价下降8.00%主要是由于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针对基础款中的部分畅销款式给予价格优惠所致；单位成本下降7.06%，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3）阳光面料

阳光面料作为一种以改性 PVC 包覆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形成的包覆丝为纱线，并通过特殊工艺织造而成的面料，具有尺寸稳定、耐候性强、色牢度高等多种优越性能，生产工序较传统遮光面料复杂，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具有一定技

术壁垒，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阳光面料2018年度较2017年度平均单价提高0.94%，单位成本下降2.38%，导致毛利率提高1.85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提高0.9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增加了高价位小开孔率产品以及双色系列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所致；单位成本下降2.38%，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阳光面料产量较2017年度大幅提高，分摊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大幅下降，平滑了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所致。

阳光面料2019年度较2018年度平均单价提高6.37%，单位成本下降4.74%，毛利率提高5.70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提高6.3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加了高价位小开孔率产品以及双色系列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所致；单位成本下降4.74%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阳光面料2020年度较2019年度平均单价下降0.87%，单位成本下降1.92%，毛利率提高0.54个百分点，较上年度变化不大。其中，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大幅宽阳光面料产量增加，单位耗用燃料动力有所下降所致。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先锋新材	-	40.24	41.63
西大门	-	39.22	37.28
平均值	**-**	**39.73**	**39.46**
本公司	47.00	46.86	44.5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可调光面料占收入的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1）与可比公司西大门对比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西大门同类产品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下游客户、经营模式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采购方面

发行人与西大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等。采购流程也较为相似。

②生产工序、工艺方面

发行人与西大门的主要产品生产工序基本一致，但部分生产工序中的生产工艺有所不同。

遮光面料需将聚酯纤维经过整经、织造后，将配制完成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发泡，涂在面料表面、定型，经裁切包装后入库。遮光面料发行人与西大门的生产工序、工艺基本一致。

可调光面料需将聚酯纤维经过整经/网络、织造、热定型，经裁切包装后入库。可调光面料发行人与西大门的生产工序基本一致，但织造工序中，纱线的选择、组织结构的设计以及经纬密度等工艺有所不同。

阳光面料需将PVC等原料进行改性造粒，将改性后PVC经包覆工艺在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表面连续均匀包覆成复合材料，进行整经、织造、定型后经裁切包装后入库。发行人与西大门阳光面料的生产工序基本一致，但在造粒和包覆抽丝工序中，造粒的工艺配方、包覆抽丝的模具、包覆抽丝的恒张力系统以及全自动检测和调控系统等工艺有所不同。

③下游客户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及经营模式与西大门不存在较大差异，下游客户主要为遮阳成品生产商，客户取得方式主要为展会推广、客户介绍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大门的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60%以上，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均以欧洲、亚洲、美洲市场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0%以内，分布在全国各省份，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

发行人与西大门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并与客户洽谈后，签订销售合同，并将产品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对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发行人与西大门均采用自主定价模式，并结合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汇率变

动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并以之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2）发行人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2018年、2019年的毛利率高于西大门且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西大门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与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遮光面料	西大门	45.78	32.90	48.51	30.57
	本公司	32.93	33.56	34.38	32.28
	差异	-12.85	0.66	-14.13	1.71
可调光面料	西大门	9.07	51.76	10.36	52.67
	本公司	33.95	55.61	35.50	55.67
	差异	24.88	3.85	25.14	3.00
阳光面料	西大门	38.78	45.77	36.09	45.04
	本公司	33.12	51.13	30.12	45.43
	差异	-5.66	5.36	-5.97	0.3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公司对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遮光面料的销售占比低于西大门，对毛利率较高的可调光面料的销售占比远高于西大门，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西大门。

①可调光面料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西大门的可调光面料单价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单价	9.88	-	10.31	-
	单位材料	2.76	62.87	2.91	63.68
	单位人工	0.56	12.76	0.53	11.60
	单位制造费用	0.78	17.77	0.81	17.72
	单位燃料与动力	0.29	6.61	0.32	7.00
	单位成本小计	4.39	100.00	4.57	100.00

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55.61	-	55.67	-
西大门	单价	14.51	-	14.21	-
	单位材料	3.11	44.43	2.76	41.01
	单位人工	0.95	13.57	0.94	13.97
	单位制造费用	2.94	42.00	3.03	45.02
	单位成本小计	7.00	100.00	6.73	100.00
	毛利率	51.76	-	52.67	-

A、西大门的可调光面料单价高于发行人，单位成本高于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可调光面料分为多个细分产品，其中可调光面料基础款销量较大，且单价远低于可调光面料平均单价，2018年、2019年，发行人可调光面料基础款单价分别为7.06元、6.93元，因此发行人可调光面料单价低于西大门；

b、2018年、2019年，发行人的可调光面料销量分别为1,071.51万平方米、1,281.99万平方米，西大门可调光面料销量分别为284.29万平方米、254.86万平方米，发行人可调光面料的生产工艺以及市场均较为成熟；从单位成本占比中可以看出，由于西大门可调光面料产量较少，因此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较多，2018年、2019年，发行人单位制造费用与单位燃料动力占单位成本的比重合计分别为24.73%、24.37%，而西大门单位制造费用占单位成本的比重为45.02%、42.00%。发行人通过成熟的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的产量降低了单位成本。

综上原因导致发行人可调光面料2018年、2019年的毛利率高于西大门。

B、2018年度西大门可调光面料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发行人2018年度较2017年度有所提高，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可调光面料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2018年度聚酯纤维采购价格有所上升，致使西大门与发行人的单位材料成本均有所提升，2018年度西大门的单位材料成本由2017年度的2.59元/平方米提高至2.76元/平方米，2018年度发行人的单位材料成本由2017年度的2.87元/平方米提高至2.91元/平方米。受此影响，西大门2018年度可调光面料毛利率下降；但发行人通过提高产量和优化生产工艺有效降低了

单位制造费用，平滑了单位材料上升的影响，使毛利率有所提高。

②阳光面料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西大门的阳光面料单价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单价	16.02	-	15.06	-
	单位材料	4.94	63.09	5.34	64.96
	单位人工	0.88	11.24	0.80	9.73
	单位制造费用	1.34	17.11	1.44	17.52
	单位燃料与动力	0.67	8.56	0.63	7.66
	单位成本小计	7.83	100.00	8.22	100.00
	毛利率	51.13	-	45.43	-
西大门	单价	16.59	-	16.79	-
	单位材料	6.00	66.67	6.25	67.71
	单位人工	0.82	9.11	0.82	8.88
	单位制造费用	2.18	24.22	2.16	23.40
	单位成本小计	9.00	100.00	9.23	100.00
	毛利率	45.77	-	45.04	-

A、2018年度、2019年度西大门的阳光面料单价高于发行人，单位成本高于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如下：

a、2018年度西大门阳光面料外销单价在2017年的基础上给予部分客户部分产品1%至3%左右的价格下调，2019年度西大门在2018年的基础上给予部分客户部分产品2%至8%不等的价格下调，因此2018年、2019年，西大门阳光面料单价逐年下降；而发行人阳光面料单价逐年上升；

b、从单位成本构成中可以看出，发行人通过优化造粒的配方、包覆抽丝的模具、包覆抽丝的恒张力系统以及全自动检测和调控系统等工艺，使得原材料的产出率较高，且发行人的阳光面料双层调光系列用料较少，综合使得发行人材料成本低于西大门；同时，发行人通过优化的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的产量摊低了单位制造费用，使得发行人的单位成本逐年降低，而西大门单位材料成本高于发行人，且其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上升，使得单位成本高于发行人。

综上原因导致发行人阳光面料2018年、2019年的毛利率高于西大门。

B、2018年度西大门阳光面料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发行人2018年度较2017年度有所提高，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2018年度西大门阳光面料进行了价格下调，致使单价较2017年度有所降低，而2018年度发行人增加了高价位小开孔率产品以及双色系列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使得发行人阳光面料单价较2017年度有所提高；

b、阳光面料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和PVC，2018年度聚酯纤维和PVC采购价格有所上升，致使西大门与发行人的单位材料成本均有所提升，但由于发行人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尤其是提高产量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因此不仅平滑了单位材料上升的影响，也使毛利率有所提高。

C、2019年度西大门阳光面料毛利率较2018年度提高0.73个百分点，发行人2019年度较2018年度提高毛利率提高5.70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2019年度西大门阳光面料销售价格的下降主要系为保持产品的销售优势，扩大阳光面料的销售量，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调；发行人进一步增加了高价位小开孔率产品以及双色系列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使得发行人阳光面料单价较2018年度有所提高；

b、2019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发行人与西大门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但由于西大门单价下降，因此毛利率略有提高，但变动不大；发行人单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因此毛利率有较大提高。

3）发行人可调光面料的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均低于西大门，而发行人阳光面料的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占单位成本的比例与西大门无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大门的可调光面料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单位材料	2.50	61.27	2.76	62.87	2.91	63.68
	单位人工	0.54	13.24	0.56	12.76	0.53	11.60
	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与动力	1.04	25.49	1.07	24.37	1.13	24.72
	单位成本小计	4.08	100.00	4.39	100.00	4.57	100.00
	产量	1,190.43	-	1,419.10	-	1,205.15	-
	销量	1,229.40	-	1,281.99	-	1,071.51	-
西大门	单位材料	-	-	3.11	44.43	2.76	41.01
	单位人工	-	-	0.95	13.57	0.94	13.97
	单位制造费用	-	-	2.94	42.00	3.03	45.02
	单位成本小计	-	-	7.00	100.00	6.73	100.00
	产量	-	-	301.20	-	300.17	-
	销量	-	-	278.74	-	297.55	-

注 1：西大门的单位制造费用包括单位燃料与动力。
注 2：西大门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大门的阳光面料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单位材料	4.84	63.02	4.94	63.09	5.34	64.96
	单位人工	0.84	10.94	0.88	11.24	0.80	9.73
	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与动力	2.00	26.04	2.01	25.67	2.08	25.31
	单位成本小计	7.68	100.00	7.83	100.00	8.22	100.00
	产量	809.85	-	787.14	-	683.69	-
	销量	774.04	-	771.78	-	622.58	-
西大门	单位材料	–	–	6.00	66.67	6.25	67.71
	单位人工	–	–	0.82	9.11	0.82	8.88
	单位制造费用	–	–	2.18	24.22	2.16	23.40
	单位成本小计	–	–	9.00	100.00	9.23	100.00
	产量	–	–	1,014.04	-	874.71	-
	销量	–	–	960.76	-	844.45	-

注 1：西大门的单位制造费用包括单位燃料与动力。

注 2：西大门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对于可调光面料，发行人产销量明显高于西大门，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明显低于西大门，表现出产销量与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呈反向的规模效应特征；对于阳光面料，发行人产销量整体低于西大门，而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与西大门无显著差异，未呈现出明显的规模效应特征，这主要是由于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两大类产品的细分品类特征是不同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可调光面料

可调光面料是通过双层或多层组织结构实现调光效果的遮阳面料，通过设计样式和织造工艺的变化，可以开发出多种多样的可调光面料产品，因此兼具遮光性与装饰性的功能，应用场景以家居、酒店、餐厅等特色化场景为主。

在遮阳面料三大类别中，可调光面料的设计属性最强、品种最为繁多、定价跨度最大，不同细分品类之间的工艺复杂度以及由此导致的单位固定成本的差异也最大。对于生产工艺环节相对少的基础型产品，单位产量耗用的人工工时和机器工时较少，故单位产量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低；反之，工艺环节较多的复杂型产品，单位产量耗用的人工工时和机器工时较多，故单位产量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高。西大门未披露可调光面料细分产品数据，以发行人自身为例，报告期内，可调光面料基础款的平均单位人工分别为 0.40 元/平方米、0.42 元/平方米和 0.39 元/平方米，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分别为 0.86 元/平方米、0.81 元/平方米和 0.77 元/平方米；可调光面料香格里拉款的平均单位人工分别为 0.97 元/平方米、1.18 元/平方米和 1.45 元/平方米，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分别为 2.36 元/平方米、2.40 元/平方米和 2.67 元/平方米，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在可调光面料领域，公司起步较早且深耕多年，在设计能力、生产经验及客户基础等方面积累深厚，下游客户对公司可调光面料的需求呈现量大且多样化的特征。报告期内，可调光面料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构成部分和竞争优势领域。因此，公司可调光面料的产品组合策略是：保持应用场景最为普遍、价位相对较低的基础款类产品占据相当的比重（报告期内销量占比在 60%以上），以保证在体量最大的大众化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同时以基础款的销售带动其他各种复杂款式的销售。下游客户对公司可调光面料产品大且稳定的需求量使得公司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其中尤其是基本款的规模化生产，导致公司可调光产品的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占单位成本的比例能够维持在较低水平。

相比较而言，西大门在可调光面料领域起步相对较晚，报告期内可调光面料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仅为10%左右，在可调光面料领域的客户基础和发展阶段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西大门可调光面料的产品结构中，没有像公司这样大众化款式的地位突出，更多地是满足相对少量且特色化的产品需求。这些特色化产品的工艺环节通常较多，耗用的人工工时和机器工时较多；而且由于种类变化多、需求量相对少而不易形成规模化生产，因此导致西大门可调光产品的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②阳光面料

阳光面料是在传统遮光面料的基础上，改用新一代 PVC 包覆丝为原料织造而成的遮阳材料，与传统的遮光面料相比具有阻燃、抗老化等诸多性能优势，但从应用场景的角度与传统的遮光面料具有较大的相似性，主要应用于写字楼、办公楼、图书馆等公用或商用场景，外观上通常追求商务极简。

因此，与可调光面料相比，阳光面料的细分品类之间，在设计样式、定价范围、工艺复杂度等方面所体现出的差异相对不显著。西大门未披露阳光面料细分产品数据，以发行人自身为例，报告期内，阳光面料中主流基础款的销量占比在80%以上，平均单位人工分别为 0.81 元/平方米、0.88 元/平方米和 0.84 元/平方米，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分别为 2.06 元/平方米、1.99 元/平方米和 1.97 元/平方米；其他创新品类诸如玻纤款、双层调光款、提印款等合计的平均单位人工分别为 0.79 元/平方米、0.86 元/平方米和 0.83 元/平方米，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分别为 2.13 元/平方米、2.08 元/平方米和 2.12 元/平方米，与基础款差异不大。

因此，2018年、2019年，虽然公司阳光面料的产销量与西大门相比较小，但阳光面料的产品特性导致细分品类相对聚焦，较易形成规模化生产，不同细分品类的工艺复杂度和工时耗用的差异也相对较小。发行人与西大门的阳光面料产能均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利用，单位产销量对应的人工成本及固定成本差异不大，因此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占单位成本的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可调光面料的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均低于西大门，而发行人阳光面料的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占单位成本的比例与西大门无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产品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西大门存在差异的原因

①发行人可调光面料的单位制造费用变化趋势与西大门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发行人	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与动力	1.04	-2.80%	1.07	-5.31%	1.13	-26.14%	1.53
	产量	1,190.43	-16.11%	1,419.10	17.75%	1,205.15	31.69%	915.12
	销量	1,229.40	-4.10%	1,281.99	19.64%	1,071.51	24.44%	861.10
西大门	单位制造费用	-	-	2.94	-2.97%	3.03	11.81%	2.71
	产量	-	-	301.20	0.34%	300.17	-3.50%	311.07
	销量	-	-	278.74	-6.32%	297.55	-1.82%	303.08

注 1：西大门的单位制造费用包括单位燃料与动力。
注 2：西大门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可调光面料的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与动力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生产规模化程度提升，可调光面料产销量的增长幅度高于固定成本的增长幅度。此外，可调光面料生产车间于 2017 年陆续从租赁厂房向自有厂房搬迁，2017 年制造费用中包含厂房租赁费及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亦导致 2018 年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与动力与 2017 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

2017 年-2019 年，西大门可调光面料的产销量基本稳定，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幅度不大，西大门公开文件中未对制造费用的具体变动原因进行披露。

②发行人阳光面料的单位制造费用变化趋势与西大门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发行人	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与动力	2.00	-0.50%	2.01	-3.37%	2.08	-11.11%	2.34
	产量	809.85	2.89%	787.14	15.13%	683.69	39.60%	489.76
	销量	774.04	0.29%	771.78	23.96%	622.58	50.06%	414.89
西大门	单位制造费用	-	-	2.18	0.93%	2.16	1.41%	2.13
	产量	-	-	1,014.04	15.93%	874.71	23.56%	707.93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量	-	-	960.76	13.77%	844.45	19.65%	705.79

注 1：西大门的单位制造费用包括单位燃料与动力。
注 2：西大门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阳光面料的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与动力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阳光面料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固定资产投入和产销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销量的增长幅度略高于固定成本的增长幅度。

2017 年-2019 年，西大门阳光面料的产销量有所上升，单位制造费用基本持平，说明固定成本亦有较大增加，西大门公开文件中未对制造费用的具体变动原因进行披露。

（2）与可比公司先锋新材对比情况

根据其公开披露的资料，先锋新材主营业务包括遮阳面料和遮阳成品，其中遮阳面料业务的产品类别为阳光面料，细分产品为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镀铝面料。公司阳光面料产品毛利率与先锋新材遮阳面料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先锋新材	本公司	先锋新材	本公司	先锋新材
阳光面料毛利率/遮阳面料毛利率	51.67	-	51.13	39.63	45.43	27.5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先锋新材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阳光面料毛利率与先锋新材遮阳面料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包括产品类别结构差异和具体产品特征差异。

1）根据其公开披露的资料，先锋新材遮阳面料的细分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镀铝面料，先锋新材未披露上述三类细分产品各自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情况，因此以其遮阳面料整体毛利率与公司阳光面料毛利率进行比较，在产品类别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比重会对整体毛利率有较大影响。

2）阳光面料细分产品种类众多，每个细分产品由于具体产品特征差异导致毛利率相差较大。以公司自身情况为例，公司阳光面料产品种类丰富，包含基础

款、双层调光款、提印款及其他系列的数百种细分产品，单品毛利率介于20%-70%之间，呈现差异化特点。不同生产商之间由于产品设计方案、产品开发策略、生产工艺特点等方面的不同导致具体产品特征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同一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234.85	3.21	1,307.29	3.41	922.12	2.87
管理费用	2,354.41	6.12	2,234.22	5.82	2,084.67	6.48
研发费用	1,207.46	3.14	1,233.05	3.21	1,004.87	3.12
财务费用	1,070.56	2.78	-115.86	-0.30	77.33	0.24
合计	**5,867.28**	**15.24**	**4,658.70**	**12.15**	**4,088.98**	**12.7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0%、12.15%和 15.24%，2020 年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较多。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0.54	46.20	399.41	30.55	308.47	33.4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94.64	15.76	317.93	24.32	169.35	18.37
租赁费	164.88	13.35	37.19	2.84	25.22	2.73
咨询费	76.17	6.17	34.57	2.64	20.07	2.18
运杂费	-	-	317.49	24.29	281.50	30.53
清关税费	47.04	3.81	52.11	3.99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20.12	1.63	45.17	3.46	42.21	4.58
业务招待费	15.85	1.28	38.26	2.93	34.56	3.75
办公费	48.59	3.93	14.49	1.11	6.23	0.68
销售佣金	34.32	2.78	19.93	1.52	6.95	0.75
折旧及摊销	13.12	1.06	1.94	0.15	1.17	0.13
其他	49.58	4.02	28.78	2.20	26.39	2.86
合计	**1,234.85**	**100.00**	**1,307.29**	**100.00**	**922.12**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2020 年度运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22.12 万元、1,307.29 万元以及 1,234.85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87%、3.41%和 3.21%，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人员人数与工资水平均有所上涨，因此职工薪酬增长较多；2）公司加大行业展会等广告宣传投入；3）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成立美国子公司以拓宽北美市场销售渠道，产品入境美国产生清关税费。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下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有所减少，以及运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先锋新材	-	24.05	32.59
西大门	-	4.08	5.03
平均值	**-**	**14.07**	**18.81**
本公司	3.21	3.41	2.8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公司业务结构和主要经营地点均存在较大差异，致使销售推广费和员工工资等

费用差异较大。

销售推广方面，先锋新材的主营产品分为遮阳材料和遮阳成品，其中遮阳成品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因此销售推广费用较多；西大门与公司均为面料生产商，业务结构与公司较为相似，参加展会为面料生产商的主要业务开拓渠道，但由于西大门增加了门市店等推广渠道，因此销售推广费用高于公司。

职工薪酬方面，先锋新材有一家主要控股公司在澳大利亚，当地的用工成本等均高于国内；西大门位于经济相对发达的浙江地区，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等支出均较高，且西大门销售人员较公司多数十名，也导致其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高于公司。

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先锋新材	遮阳面料	-	-	16,697.55	37.09	28,284.88	48.19
	遮阳成品	-	-	28,320.65	62.91	30,411.83	51.81
	合计	-	-	45,018.20	100.00	58,696.72	100.00
西大门	阳光面料	-	-	15,807.53	38.67	14,071.51	35.99
	遮光面料	-	-	18,657.14	45.64	18,914.97	48.38
	可调光面料	-	-	3,697.22	9.04	4,041.05	10.34
	遮阳成品	-	-	1,850.92	4.53	1,384.06	3.54
	其他	-	-	869.47	2.13	683.01	1.75
	合计	-	-	40,882.28	100.00	39,094.60	100.00
公司	阳光面料	12,292.98	31.93	12,361.67	32.23	9,373.17	29.12
	遮光面料	13,226.56	34.35	12,291.69	32.04	10,699.83	33.25
	可调光面料	11,175.89	29.03	12,672.31	33.04	11,046.09	34.32
	其他	1,805.74	4.69	1,033.03	2.69	1,065.52	3.31
	合计	38,501.17	100.00	38,358.70	100.00	32,184.61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先锋新材的产品结构分为遮阳面料和遮阳成品，其中遮阳成品占营业收入的50%以上，而且其遮阳成品主要通过境外公司销售。由于先锋新材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其在推广渠道和职工薪酬等方面的成本显著高于公司及西大门。

2）推广渠道及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中推广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先锋新材	-	-	4,177.47	9.28	7,450.46	12.69
西大门	-	-	196.56	0.48	363.85	0.93
公司	194.64	0.51	317.93	0.83	169.35	0.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 1：先锋新材的推广费用为各期销售费用中广告费和门店租金的合计数。
注 2：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受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影响，先锋新材遮阳成品主要通过境外公司向终端消费者销售，通过开设门店和展示厅供客户参观咨询，并通过销售代表、提供产品图册等方式进行销售推介，使得其投入的广告费和门店及展示厅的租金较高，所以销售推广费用显著高于公司和西大门。

报告期内，公司和西大门的主要业务均为遮阳面料的生产销售，业务结构较为相似，参加展会为遮阳面料生产商的主要业务开拓渠道之一。但西大门在2018年为了推广遮阳成品，除了参加面料类展会以外，还参加了较多成品类展会，从而产生较多展厅布展、装修等费用，因此其推广费用显著高于公司。2019年，西大门改变了成品销售策略，成品销售主要通过地推方式进行，参加成品类展会较2018年显著减少，导致其推广费用大幅下降。而公司2019年为了推广面料类新产品，加大了面料类展会的参展力度，包括扩展了亚洲门窗遮阳展的展厅面积，首次参加了深圳国际家纺布艺暨家居装饰展览会和深圳国际家居软装博览会，同时加大了产品样册的印发，导致推广费用高于西大门。

3）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先锋新材	-	-	27	195.13	279	33.56
西大门	-	-	49	16.06	69	13.73
公司	57	10.01	47	8.50	37	8.3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 1：公司和西大门选取销售人员年均人数计算人均薪酬；先锋新材未公开披露销售人员年均人数，故选取其披露的各期期末人数计算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注 2：先锋新材和西大门未披露 2020 年度销售人员人数。

由上表可知，先锋新材的人员薪酬明显高于公司和西大门，主要是因为先锋新材的遮阳成品均在澳大利亚通过其控股公司销售，当地的用工成本较高。2019年，先锋新材剥离了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造成销售人员人数的大幅波动，因此2019年人均薪酬不具有可比性。西大门位于经济相对发达的浙江地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以遮阳面料为主，推广费用较低，同时所处地区用工成本较低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运杂费

1）运杂费情况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按照境内和境外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运杂费	47.84	11.98	28.87	9.09	39.94	14.19
境外销售运杂费	311.78	78.11	253.00	79.69	190.36	67.62
快递费	39.54	9.91	35.62	11.22	51.20	18.19
合计	**399.17**	**100.00**	**317.49**	**100.00**	**281.50**	**100.00**

①境内运杂费

公司向境内大部分客户销售均采用客户自行到公司仓库提货或由公司代办托运客户自行承担运费的方式，仅有少数境内客户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随着该部分境内客户销售数量的波动境内销售运杂费相应增减。报告期内，境内销售运

杂费占境内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3%、0.23%和0.40%，对发行人整体运杂费影响较小。

②境外运杂费

公司境外销售运杂费主要为货物从公司仓库至离岸港口的运输费用，与国内运输单价及运输批次和重量相关，与销售区域无相关性。公司报关离岸港口主要为青岛港，因此运输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杂费的运输批次、运输重量、运输单价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运杂费（万元）	311.78	253.00	190.36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26,537.50	25,982.41	20,209.61
境外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2,134.75	2,172.62	1,813.81
运输批次（报关单数）	856.00	801.00	736.00
运输重量（吨）	5,814.97	5,524.13	4,409.96
运杂费占境外营业收入比重（%）	1.17	0.97	0.94
单位重量运杂费（元/千克）	0.54	0.46	0.4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杂费金额、运输批次（报关单数）、运输重量和境外销售收入金额、销量整体匹配度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境外销售运杂费金额、运输批次（报关单数）、运输重量随着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和销量的增长而增长。2020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数量小幅下降，而境外销售收入、运输重量和运杂费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外销中遮光面料全遮光款和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增长较多，该等类型产品单价和面料克重相对较高；2020年度，境外单位重量运杂费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子公司玉马美国在当地开拓市场并进行销售承担了运费所致。

③其他

快递费主要是公司向客户寄送产品样册以及业务资料相关的快递费用，与公司销量的关联度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杂费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大门的境内运杂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杂费占境内营业收入比重	西大门	-	0.32	0.19
	本公司	0.40	0.23	0.3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西大门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及西大门境内运杂费均主要由客户承担，仅有少数境内客户由公司承担运费。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与西大门的境内运杂费占境内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对公司运输费用的影响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大门的境外运杂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杂费占境外营业收入比重	西大门	-	1.17	1.07
	本公司	1.17	0.97	0.94
单位运杂费	西大门	-	0.49	0.43
	本公司	0.54	0.46	0.4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西大门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与西大门的境外运杂费占境外收入的比重及单位运费均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资产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3.57	40.08	850.30	38.06	701.88	33.67
折旧及摊销	525.60	22.32	337.69	15.11	268.71	12.89
咨询费	320.33	13.61	228.53	10.23	143.53	6.89
办公经费	185.28	7.87	121.73	5.45	127.06	6.09
租赁费	66.23	2.81	51.47	2.30	51.74	2.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59.60	2.53	73.76	3.30	60.09	2.88
修理费	29.81	1.27	59.66	2.67	37.54	1.80
股份支付	-	-	330.00	14.77	476.00	22.83
其他	223.98	9.51	181.08	8.10	218.12	10.46
合计	**2,354.41**	**100.00**	**2,234.22**	**100.00**	**2,084.67**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48%、5.82%和 6.12%，其中股份支付是影响管理费用率的主要因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76.00 万元和 330.00 万元。如扣除股份支付影响，2018 年、2019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608.67 万元和 1,904.22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00%和 4.96%，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房屋建筑物转固使得折旧及摊销有所增加以及上市相关咨询费有所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本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先锋新材	-	10.63	16.30
西大门	-	5.67	4.78
平均值	**-**	**8.15**	**10.54**
本公司	6.12	5.82	6.48
本公司（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6.12	4.96	5.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影响）整体低于先锋新材，与西大门较为接近，主要系先锋新材报告期内有一家主要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当地的用工成本和物价均高于国内所致。

（3）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143.53万元、228.53万元和320.33万元，

主要是公司上市中介机构费用、新项目的规划设计费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聘请其他服务机构的费用。报告期内单个项目发生额在5万以上的项目咨询费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支付对象	开票单位	具体内容	发生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发生金额
2020 年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财务审计	上市辅导	否	95.2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上市辅导	否	66.04
	LEXILAW P.C.	LEXILAW P.C.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否	29.41
	山东大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	山东大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	规划设计费	项目建设规划设计要求	否	14.16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费	信息咨询	否	12.26
	深圳星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星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费	项目咨询	否	11.14
	JWVC CPAs, A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JWVC CPAs, A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财务审计	财务审计	否	10.51
	山东铭瑄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铭瑄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费	安全生产要求	否	8.00
	寿光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寿光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服务费	新项目环评要求	否	7.1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资信报告费	客户信用咨询	否	7.17
	德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德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出口资质认证费	出口资质办理	否	5.94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生产资质认证费	生产资质办理	否	5.75
	其他	-	-	-	否	47.49
	合计					**320.33**
2019 年度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上市辅导	否	66.04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费	资产评估	否	28.3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财务审计	上市辅导	否	23.58

年度	支付对象	开票单位	具体内容	发生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发生金额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车间安全及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车间安全及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否	10.50
	深圳星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星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可研报告费用	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否	9.70
	山东润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润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SO9000 管理体系咨询、十环认证费	公司管理需要	否	8.89
	渭南金蓝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金蓝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企业管理咨询	否	8.15
	寿光市鑫弘规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鑫弘规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及测绘费	新项目建设规划要求	否	8.09
	山东大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	山东大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	规划设计费	项目建设规划设计要求	否	7.53
	潍坊圣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圣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费	安全职业卫生三同时咨询	否	7.30
	潍坊新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潍坊新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资源论证报告费	水资源论证报告	否	7.28
	寿光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寿光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服务费	新项目环评要求	否	5.58
	其他	-	-	-	否	37.59
	合计					**228.53**
2018 年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财务审计	上市辅导	否	47.17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上市辅导	否	18.87
	渭南金蓝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金蓝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企业管理咨询	否	17.48
	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	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	建筑设计参编咨询	建筑设计参编咨询	是	10.00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费	设备招标	否	7.80
	山东华材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山东华材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检测	车间检测	否	7.61
	潍坊中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中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高新认定等服务费	专利申请、高新认定等	否	6.80

年度	支付对象	开票单位	具体内容	发生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发生金额
	青岛金蓝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金蓝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企业管理咨询	否	5.47
	其他	-	-	-	否	22.34
	合计					**143.53**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逐年上升，其中2019年较2018年增加85.01万元，2020年较2019年增加91.80万元，主要系：1）随着公司拟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2）2019年和2020年公司新厂区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鉴证检测的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4.87 万元、1,233.05 万元和 1,207.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3.21%和 3.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性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投入	468.36	544.62	346.12
人工投入	434.20	464.53	420.41
折旧与摊销	134.90	79.68	28.93
合作与委外费用	87.96	77.67	171.56
燃料动力	35.73	35.92	16.21
其他费用	46.31	30.62	21.64
合计	**1,207.46**	**1,233.05**	**1,004.8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28%、81.84%和 74.75%。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为持续推出新产品、加强产品使用性能，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耗材相应增加。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变动不大。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累计超过 1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支出			预算费用	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范特西高精密卷帘	148.68	62.86	-	180.00	在研
精细柔纱垂直帘	101.72	67.66	31.31	204.00	在研
摩尔斯系列彩虹帘	99.02	92.12	-	190.00	完结
多纤维混编高分子材料	92.25	106.78	17.57	202.00	完结
内织造提升线式多层调光帘	70.45	46.26	14.01	120.00	在研
迪弗斯系列遮阳面料	63.90	50.05	-	106.00	在研
高发射遮阳柔性线材及膜材	58.25	77.67	-	500.00	在研
玻璃纤维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	20.99	136.15	40.31	276.00	完结
高分子弹性体包覆纱线	16.87	31.85	70.44	127.00	在研
面料平整度技术升级	-	97.49	69.32	150.00	完结
涤纶织物无水（少水）染色工艺研究	-	46.38	83.62	90.00	完结
除甲醛释放负离子的复合面料	-	34.09	106.51	150.00	完结
合计	**672.13**	**849.36**	**433.09**		

4、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负数代表净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32.79	200.45
减：利息收入	9.59	26.53	39.86
汇兑损益	1,051.98	-145.36	-106.82
手续费及其他	28.17	23.25	23.55
合计	**1,070.56**	**-115.86**	**77.3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相关利息。

在汇兑损益方面，公司存在较多通过美元结算的境外业务及境外客户，2018

年度、2019 年度受人民币贬值影响，产生了汇兑收益；2020 年度受当期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公司损益的项目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99.07	183.16	-
资产减值损失	-201.98	-259.22	-110.64
资产处置收益	-	-	2.30
投资收益	251.03	90.88	-
其他收益	97.80	6.50	14.01

1、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3.10	75.31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03	107.86	-
合计	**-99.07**	**183.16**	**-**

2、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9.65
存货跌价损失	-201.98	-259.22	-101.00
合计	**-201.98**	**-259.22**	**-110.6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流动资产”。

3、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2.30
合计	**-**	**-**	**2.30**

4、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251.03	90.88	-
合计	**251.03**	**90.88**	**-**

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5.66	5.66	5.66
其他	92.15	0.84	8.35
合计	**97.80**	**6.50**	**14.01**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号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15]838 号	与资产相关	5.66	5.66	5.66
出口信保补助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18]252 号	与收益相关	-	-	8.3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	与收益相关	-	0.84	-

项目	依据文号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41 号				
企业稳岗返还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字[2019]49 号）	与收益相关	7.4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与收益相关	0.82		
以工代训补助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 号）	与收益相关	25.00		
2020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工指[2020]27 号）	与收益相关	3.76		
2020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	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工指[2020]33 号）	与收益相关	2.23		
2020 年研发补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 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 2020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1.95		
2019 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寿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寿光市关于对拟享 2019 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情况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5.90		

项目	依据文号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转型升级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寿光市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0]。2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0]368号）	与收益相关	3.75		
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减2020年度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的意见》（潍环函[2020]310号）	与收益相关	1.00		
平台会员费补贴	山东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外经外贸运行工作组《关于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若干政策》	与收益相关	0.33		
合计	**-**		**97.80**	**6.50**	**14.01**

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3.12万元、67.22万元和1,050.99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供应商的质量扣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号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科技创新政策兑现奖励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19]80号	与收益相关	-	10.00	-
工业转型发展奖励	寿光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2017年度工业转型发展奖励资金的建议》寿工组办发[2018]7号、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工业转型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18]1344号	与收益相关	-	2.58	-

项目	依据文号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上云标杆奖励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第一次清算省级“云服务券”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预指[2019]18 号	与收益相关	-	20.00	-
纳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中共文家街道工委、文家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18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文发[2019]6 号	与收益相关	-	5.00	-
商务扶持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度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19]455 号	与收益相关	-	5.30	-
知权局 2018 实施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专利实施补助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19]350 号	与收益相关	-	5.00	-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预指[2019]92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	-
上市补助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玉马遮阳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0]529 号）、《关于拨付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0]1330 号）	与收益相关	700.00	-	-
寿光市科技奖励	寿光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寿光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寿科奖（2020）1 号）	与收益相关	3.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潍财工指（2020）14 号）	与收益相关	80.00		
科技奖励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0）843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品牌奖励补助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玉马遮阳公司补助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0]1331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		
品牌高端化奖励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	与收益相关	30.00		

项目	依据文号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0]878 号）				
2017 年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0]1077 号）	与收益相关	18.42		
合计			**1,031.42**	**47.88**	**-**

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31.42	47.88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7.80	6.50	14.01
政府补助合计	1,129.22	**54.38**	**14.01**
利润总额	12,561.60	12,647.84	9,406.07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8.99%	0.43%	0.1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总额分别为 14.01 万元、54.38 万元以及 1,129.2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43%和 8.9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0.84 万元、48.54 万元和 86.28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2018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寿光洪涝灾害捐赠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

（七）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11,596.89	12,629.16	9,493.80
利润总额	12,561.60	12,647.84	9,406.0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805.03	10,911.69	8,085.3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085.39 万元、10,911.69 万元以及 10,805.03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营业务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主要影响的损益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营业收入	38,501.17	100.00	38,358.70	100.00	32,184.61	100.00
营业成本	20,567.18	53.42	20,601.53	53.71	18,056.20	56.10
销售费用	1,234.85	3.21	1,307.29	3.41	922.12	2.87
管理费用	2,354.41	6.12	2,234.22	5.82	2,084.67	6.48
研发费用	1,207.46	3.14	1,233.05	3.21	1,004.87	3.12
财务费用	1,070.56	2.78	-115.86	-0.30	77.33	0.24
营业利润	11,596.89	30.12	12,629.16	32.92	9,493.80	29.50
利润总额	12,561.60	32.63	12,647.84	32.97	9,406.07	29.23
净利润	10,805.03	28.06	10,911.69	28.45	8,085.39	25.1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随着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详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65.38 万元、-181.85 万元及 1,116.55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政府补助。

（九）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企业所得税	1,745.81	1,683.35	1,786.25	2,076.32	1,328.07	88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63	148.98	186.33	198.05	137.46	160.87
教育费附加	72.63	63.78	79.86	84.88	58.91	68.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42	42.52	53.24	56.59	39.27	45.96
合计	**2,036.50**	**1,938.63**	**2,105.67**	**2,415.84**	**1,563.71**	**1,159.61**

2、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138.52	1,190.37	886.59
利润总额	12,561.60	12,647.84	9,406.07
占利润总额比例	9.06%	9.41%	9.4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9.41%和 9.06%，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所获得的税收优惠来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预计政策在一定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9,296.91	55.41	31,162.02	52.51	19,448.07	47.46
非流动资产	31,626.17	44.59	28,180.94	47.49	21,532.98	52.54
总资产合计	70,923.08	100.00	**59,342.96**	**100.00**	**40,981.05**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0,981.05 万元、59,342.96 万元和 70,923.0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3.45%、44.81%和 19.51%，主要系随着公

司产销规模的不断增长，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快速增长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46%、52.51%和 55.41%。一方面，公司业务扩张较快、回款良好，并在报告期内完成增资扩股，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细分种类的增加，库存商品随之增加。因而，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呈上升趋势。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加，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4%、47.49%和 44.59%。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生产需要取得的土地增加。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153.56	66.55	18,558.27	59.55	6,828.49	35.11
应收票据	-	-	-	-	5.00	0.03
应收账款	3,610.98	9.19	2,854.41	9.16	4,012.16	20.63
预付款项	970.27	2.47	824.27	2.65	185.85	0.96
其他应收款	132.89	0.34	376.35	1.21	501.10	2.58
存货	8,287.87	21.09	8,456.95	27.14	7,801.52	40.11
其他流动资产	141.34	0.36	91.77	0.29	113.95	0.59
流动资产合计	**39,296.91**	**100.00**	**31,162.02**	**100.00**	**19,448.0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9,448.07 万元、31,162.02 万元及 39,296.91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前一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6.50%、60.23%、26.11%。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均超过 9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1	0.01	12.37	0.07	0.47	0.01
银行存款	25,923.32	99.12	18,521.33	99.80	6,246.90	91.48
其他货币资金	228.92	0.88	24.58	0.13	581.12	8.51
合计	**26,153.56**	**100.00**	**18,558.27**	**100.00**	**6,828.49**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828.49 万元、18,558.27 万元及 26,153.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11%、59.55%及 66.55%。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较快、回款良好，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完成增资扩股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回款良好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信用证保证金 200.00 万元以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8.68 万元外，公司无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权有限制的款项。2020 年末，公司存放在境外子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84.41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3,867.39	3,014.62	4,247.69
坏账准备	256.40	160.22	235.54
应收账款净额	3,610.98	2,854.41	4,012.16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19	9.16	20.6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8	7.44	12.47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12.16

万元、2,854.41 万元和 3,610.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3%、9.16%和 9.19%；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7%、7.44%和 9.38%。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净额伴随营业收入相应增长。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小，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春节较早，导致应收账款在 2019 年末前回款较为集中。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93.85	98.10	2,945.84	97.72	3,847.43	90.58
1-2 年	6.64	0.17	8.32	0.28	368.89	8.68
2-3 年	7.63	0.20	60.46	2.01	31.38	0.74
3-4 年	59.26	1.53	-	-	-	-
合计	**3,867.39**	**100.00**	**3,014.62**	**100.00**	**4,247.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始终保持在 90%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龄
上海名成建筑遮阳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70	100.00	57.70	2-3 年；3-4 年
江苏名成遮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	100.00	6.15	1 年以内
合计	**63.86**	**-**	**63.86**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87.70	5.00	189.38	3,598.31
1-2 年	6.64	10.00	0.66	5.98
2-3 年	5.89	20.00	1.18	4.72
3-4 年	3.30	40.00	1.32	1.98
合计	**3,803.53**	**-**	**192.55**	**3,610.98**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45.84	5.00	147.29	2,798.55
1-2 年	8.32	10.00	0.83	7.49
2-3 年	60.46	20.00	12.09	48.37
合计	**3,014.62**	**-**	**160.22**	**2,854.41**
2018-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47.43	5.00	192.37	3,655.06
1-2 年	368.89	10.00	36.89	332.00
2-3 年	31.38	20.00	6.28	25.10
合计	**4,247.69**	**-**	**235.54**	**4,012.16**

①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在公司内部的信用评级、销售规模等对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其中，境内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包括：A、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B、款到发货。境外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包括：A、收取长期定金或在开始生产前收取 30%的货款作为定金，见提单复印件付余款；B、见提单复印件付全款；C、装船后 30/45/60 天内付全款；D、预收全部货款；E、对于关联方 SUNMATE 约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F、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玉马美国的客户）。

报告期内各类信用政策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A、境内客户

单位：个，万元

信用政策	2020 年度/2020-12-31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	102	8,803.76	99.74	996.49	918.12
款到发货	497	2,589.11	99.12	118.63	11.17
合计	599	11,392.86	198.86	1,115.12	929.29
信用政策	**2019 年度/2019-12-31**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	118	9,197.60	137.15	701.25	696.22

款到发货	495	2,710.02	47.44	66.78	1.55
合计	**613**	**11,907.62**	**184.59**	**768.03**	**697.77**
信用政策	**2018 年度/2018-12-31**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	122	9,474.78	64.54	1,459.80	1,459.80
款到发货	515	2,045.00	83.63	138.00	74.15
合计	**637**	**11,519.78**	**148.17**	**1,597.79**	**1,533.94**

注 1：上述客户数量为报告期各期存在主营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下同；
注 2：上述销售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下同；
注 3：期后回款指各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的回款金额，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政策为“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的客户存在预收款项，主要原因系：a、对于部分新产品进行推广或老产品进行促销时，公司向客户收取预收货款并单独结算，不执行客户日常交易的信用政策；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返利协议确认返利金额时，冲减对应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如果报告期末返利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不足以冲减，会形成预收款项余额。

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的客户期末存在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对于该类信用政策的部分客户，公司在实际销售中存在货款支付前少量发货所致。

B、境外客户

单位：个，万元

信用政策	**2020 年度/2020-12-31**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在开始生产前收取 30%的货款作为定金，见提单复印件付余款	139	9,754.32	945.19	568.38	461.64
收取长期定金，见提单复印件付余款	13	8,477.23	10.23	921.37	769.74
见提单复印件付全款	1	2,806.34	1.54	418.19	416.65
装船后 30/45/60 天内付全款	7	3,013.83	1.36	776.15	711.97
预收全部货款	8	90.51	51.98	-	-
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	60	1,160.34	0.00	68.18	52.58
合计	**228**	**25,302.56**	**1,010.30**	**2,752.27**	**2,412.57**
信用政策	**2019 年度/2019-12-31**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在开始生产前收取 30%的货款作为定金，见提单复印件	165	9,965.05	352.56	388.97	383.61

付余款					
收取长期定金，见提单复印件付余款	13	7,332.90	-	933.42	933.42
见提单复印件付全款	1	4,536.10	-	149.16	149.16
装船后 30/45/60 天内付全款	8	3,115.25	-	741.77	741.77
预收全部货款	6	57.76	6.06	-	-
对于关联方 SUNMATE 约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1	364.58	-	-	-
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	21	46.41	-	33.27	33.27
合计	**215**	**25,418.05**	**358.63**	**2,246.59**	**2,241.23**
信用政策	**2018 年度/2018-12-31**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在开始生产前收取 30%的货款作为定金，见提单复印件付余款	143	9,721.16	737.96	161.32	156.81
收取长期定金，见提单复印件付余款	8	3,178.35	0.04	406.28	406.28
见提单复印件付全款	1	3,226.47	-	430.57	430.57
装船后 30/45/60 天内付全款	8	3,011.90	-	827.64	827.64
预收全部货款	1	0.64	6.01	-	-
对于关联方 SUNMATE 约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1	460.79	-	824.10	824.10
合计	**162**	**19,599.31**	**744.01**	**2,649.90**	**2,645.39**

注："收取长期定金，见提单复印件付余款"信用政策下收取的长期定金不能冲抵货款，公司作为保证金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②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进一步细分的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细分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 天以内	2,668.54	69.00	2,167.23	71.89	1,729.96	40.73
30 天-60 天	598.92	15.49	404.48	13.42	956.11	22.51
60 天-90 天	348.98	9.02	328.21	10.89	420.68	9.90
90 天-180 天	160.77	4.16	38.37	1.27	337.58	7.95
180 天-270 天	11.75	0.30	6.29	0.21	294.67	6.94
270 天-360 天	4.89	0.13	1.27	0.04	108.43	2.55
360 天以上	73.54	1.90	68.78	2.28	400.26	9.42

账龄区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867.39	100.00	**3,014.62**	**100.00**	**4,247.69**	**100.00**

③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867.39	3,014.62	4,247.69
期后回款金额	3,341.86	2,939.00	4,179.33
期后回款占比	86.41%	97.49%	98.39%

注：期后回款指各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39%、97.49%和 86.41%，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先锋新材	西大门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30	30	40
4-5 年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公司 3-4 年以及 4-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

4）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对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	非关联方	526.46	13.61	26.32	1 年以内
NEXT ERA, LLC.	非关联方	512.10	13.24	25.60	1 年以内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非关联方	416.65	10.77	20.83	1 年以内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06	8.61	16.65	1 年以内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249.69	6.46	12.48	1 年以内
合计	-	**2,037.97**	**52.70**	**101.90**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TRENDIY B.V.	非关联方	489.80	16.25	24.49	1 年以内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272.78	9.05	13.64	1 年以内
NEXT ERA, LLC.	非关联方	269.30	8.93	13.46	1 年以内
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29	5.88	8.86	1 年以内
NEVALUZ VALENCIA, S.L.	非关联方	165.09	5.48	8.25	1 年以内
合计	-	**1,374.27**	**45.59**	**68.71**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SUNMATE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824.10	19.40	56.15	1 年以内/1-2 年
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	非关联方	669.57	15.76	33.48	1 年以内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非关联方	430.57	10.14	21.53	1 年以内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7	4.27	9.06	1 年以内
NEXT ERA, LLC.	非关联方	167.59	3.95	8.38	1 年以内
合计	-	**2,273.09**	**53.52**	**128.60**	-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较大型客户，该部分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上述客户与公司历史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

法收回情况。

对于关联方 SUNMATE，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购销协议约定，其支付期限为 2019 年末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 SUNMATE 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24.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 SUNMATE 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

①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对象具体情况

A、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占销售比例	销售内容	信用政策	账龄	坏账准备	超出信用期金额
1	TRENDIY B.V.	430.41	103.29%	遮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等	装船后 60 天内付全款	1 年以内	21.52	9.46
	DECORATUM SP. Z O.O.	96.05	39.93%	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遮光面料	装船后 60 天内付全款	1 年以内	4.80	-
2	NEXT ERA, LLC.	512.10	84.67%	阳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遮光面料	$20,000.00 作为长期定金，100% 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1 年以内	25.60	0.21
3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BAMAR-POL D.BŁACHA SP.J.	416.65	90.49%	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口罩	100% 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1 年以内	20.83	-
4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333.06	68.97%	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遮光面料、阳光面料	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	1 年以内	16.65	-
5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249.69	93.75%	遮光面料为主，极少量样本	装船后 60 天内付全款	1 年以内	12.48	-

B、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占销售比例	销售内容	信用政策	账龄	坏账准备	超出信用期金额
1	TRENDIY B.V.	489.80	108.38	遮光面	装船后 60 天	1 年	24.49	162.63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占销售比例	销售内容	信用政策	账龄	坏账准备	超出信用期金额
				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	内付全款	以内		
2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191.11	90.79	遮光面料为主，极少量原材料	装船后 60 天内付全款	1 年以内	9.56	86.93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1.67	90.18	阳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遮光面料	$18,000.00 作为长期定金，100%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1 年以内	4.08	-
3	NEXT ERA, LLC.	269.30	90.21	阳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遮光面料、样本	$20,000.00 作为长期定金，100%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1 年以内	13.46	-
4	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	177.29	94.24	遮光面料、阳光面料	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	1 年以内	8.86	-
5	NEVALUZ VALENCIA, S.L.	165.09	85.89	阳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遮光面料	$5355.5 作为长期定金，100%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1 年以内	8.25	0.51

C、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占销售比例	销售内容	信用政策	账龄	坏账准备	超出信用期金额
1	SUNMATE	824.10	24.13	阳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遮光面料、机器设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1 年以内、1-2 年	56.15	-
2	TRENDIY B.V.	651.10	99.38	遮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	装船后 60 天内付全款	1 年以内	32.56	30.83
	DECORATUM SP. Z O.O.	18.47	66.11	遮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	装船后 60 天内付全款	1 年以内	0.92	-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占销售比例	销售内容	信用政策	账龄	坏账准备	超出信用期金额
				面料				
3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430.57	93.60	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阳光面料	100%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1 年以内	21.53	-
4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181.27	93.30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料为主，少量遮光面料，极少量样本、成品	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	1 年以内	9.06	126.96
5	NEXT ERA, LLC.	167.59	74.12	阳光面料为主，少量可调光面料、遮光面料、极少量样本	$20,000.00 作为长期定金，100%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1 年以内	8.38	-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未在收入前五名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未在收入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收入排名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进入前五名的主要原因
2020 年	上海家馨纺织品有限公司	333.06	990.08	前十名	当月销售，尚在信用期内
2019 年	NEXT ERA, LLC.	269.30	1,038.97	前十名	第四季度销售，尚在信用期内
	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	177.29	865.05	前十名	当月销售，尚在信用期内
	NEVALUZ VALENCIA, S.L.	165.09	364.88	前二十名	当月销售，尚在信用期内
2018 年	SUNMATE	824.10	573.76	前十名	信用政策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款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181.27	705.59	前十名	部分逾期，次年 1 月全部收回
	NEXT ERA, LLC.	167.59	642.14	前十名	第四季度销售，尚在信用期内

5）对主要客户的赊销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支付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五名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的赊销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	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00%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电汇（T/T）	否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100%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电汇（T/T）	否
TRENDIY B.V.	装船后 60 天内付全款	电汇（T/T）	否
DECORATUM SP. Z O.O.	装船后 60 天内付全款	电汇（T/T）	否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装船后 60 天内付全款	电汇（T/T）	否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8 年：30%货款作为定金，见提单复印件支付余款 2019 年及 2020 年：$18,000.00 作为长期定金，100%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电汇（T/T）	是注
OOO“AKURA-S”	30%货款作为定金，见提单复印件支付余款	电汇（T/T）	否
NEXT ERA, LLC.	$20,000.00 作为长期定金，100%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电汇（T/T）	否

注：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ZA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信用期限未发生变化，仅定金的收取模式发生变化，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赊销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支付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6）报告期内逾期账款的客户情况、余额、逾期天数、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期限为次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的客户，次月月末前尚未结清上月货款则为逾期；信用期限为装船后30/45/60天内付全款的境外客户，未按照期限付款则为逾期；信用期限为见提单复印件付全款/余款的境外客户，公司寄出提单正本或者发出电放通知时未付款则为逾期。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逾期天数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CREATIVE VISION GENERAL TRADING L.L.C	179.82	97.69	54.33%	90-180 天	8.99	115.78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逾期天数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TOP TEXTILES CANADA INC.	99.94	68.45	68.49%	30 天以内、30-60 天	5.00	99.94
上海名成建筑遮阳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70	57.70	100.00%	360 天以上	57.70	-
TOP RAAM DECORATIES B.V.	78.89	48.76	61.81%	30 天以内、30-60 天	3.94	78.89
昆明派而丽窗帘加工有限公司	40.85	36.27	88.79%	30-60 天	2.04	6.50
盛蚨祥（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59	35.59	100.00%	30 天以内、30-60 天、60-90 天、90-180 天、180-270 天	1.78	8.77
TOP WINDOW COVERING LLC	19.78	19.78	100.00%	30 天以内	0.99	19.78
TEXTON Inc	18.62	16.96	91.08%	30 天以内	0.93	5.32
杭州雅馨特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16.54	14.06	85.01%	90-180 天	0.83	16.00
郑州中扬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30 天以内、30-60 天、60-90 天	0.50	-
其他逾期客户	1,145.24	78.69	6.87%	-	65.45	947.97
未逾期应收账款	2,164.42			-	108.25	2,042.90
合计	**3,867.39**	**483.98**	**12.51%**	**-**	**256.40**	**3,341.86**

注：期后回款指各年末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3月20日的回款金额，下同。

②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逾期天数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TRENDIY B.V.	489.80	162.63	33.20%	30 天以内	24.49	489.80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191.11	86.93	45.49%	30 天以内	9.56	191.11
THANG LONG FURNITURE &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59.90	59.90	100.00%	30 天以内	2.99	59.90
OOO “AKURA-S”	115.88	59.12	51.02%	30 天以内	5.79	115.88
上海名成建筑遮阳节能技术股份	57.70	57.70	100.00%	360 天以上	11.37	-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逾期天数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有限公司						
TOP RAAM DECORATIES B.V.	65.82	55.36	84.11%	30 天以内、60-90 天	3.29	65.82
盛蚨祥（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30	40.56	79.06%	30-60 天、60-90 天、90-180 天	2.56	51.30
浙江兆事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6.53	27.48	59.06%	30 天以内	2.33	46.53
TOP WINDOW COVERING LLC	53.27	26.03	48.86%	30 天以内	2.66	53.27
ROYAL WAFA ENTEPRISE CO.,LIMITED	22.16	22.16	100.00%	30 天以内	1.11	22.16
其他逾期客户	630.46	90.84	14.41%	-	32.53	613.16
未逾期应收账款	1,230.70	-	-	-	61.53	1,230.08
合计	**3,014.62**	**688.70**	**22.85%**	**-**	**160.22**	**2,939.00**

③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逾期天数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181.27	126.96	70.04%	30 天以内、30-60 天、60-90 天	9.06	181.27
河南创典遮阳窗饰有限公司	122.08	110.74	90.71%	30 天以内、30-60 天、60-90 天、90-180 天	6.10	122.08
上海名成建筑遮阳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60	97.60	100.00%	270-360 天、360 天以上	12.81	39.89
绍兴市意美德窗饰有限公司	61.93	61.93	100.00%	30 天以内、60-90 天、90-180 天	3.10	61.93
TOP RAAM DECORATIES B.V.	51.77	50.71	97.95%	30 天以内、60-90 天	2.59	51.77
湖南帘匠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61.02	46.47	76.16%	30 天以内、30-60 天、60-90 天、90-180 天	3.05	61.02
TOP TEXTILES	44.31	44.31	100.00%	30-60 天	2.22	44.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逾期天数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CANADA INC.						
福建赛格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44.33	39.62	89.38%	30 天以内、30-60 天、60-90 天	2.22	44.33
郑州中扬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36.86	32.59	88.42%	30 天以内、30-60 天、60-90 天、90-180 天	1.84	36.86
TRENDIY B.V.	651.10	30.83	4.74%	30 天以内	32.56	651.10
其他逾期应收账款	817.91	410.52	50.19%	-	41.17	807.25
未逾期应收账款	2,077.53	-	-	-	118.82	2,077.53
合计	**4,247.69**	**1,052.28**	**24.77%**	**-**	**235.54**	**4,179.33**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7）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假设参数的选取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的经济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子等因素，建立损失率模型以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假设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

A、统计报告期内过去事项所包含的历史经验信息（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客户回款情况、账龄情况、实际坏账损失等情况）；

B、根据历史经验信息计算迁徙率、迁徙率（平均值）和预期信用损失率；

C、公司根据自身经验，结合当前的经济状况以及未来的经济状况对公司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前瞻性因子等因素，调整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并以此作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前瞻性因子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情等因素。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

A、迁徙率、损失率计算

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按照以下过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位：%

账龄	2016-2017年迁徙率	2017-2018年迁徙率	2018-2019年迁徙率	2019-2020年迁徙率	迁徙率（平均值）		历史平均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1 年以内	1.31	2.03	0.25	0.23	0.95	a	0.11	a*b*c*d*e*f
1-2 年	-	93.35	86.42	91.76	67.88	b	9.59	b*c*d*e*f
2-3 年	-	-	0.00	98.01	24.50	c	16.00	c*d*e*f
3-4 年	-	-	-	−	50.00	d	40.00	d*e*f
4-5 年	-	-	-	−	80.00	e	80.00	e*f
5 年以上	-	-	-	−	100.00	f	100.00	f

注 1：当年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

注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SUNMATE 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24.1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与 SUNMATE 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所有款项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SUNMATE 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因此计算迁徙率时不考虑公司对 SUNMATE 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影响。

注 3：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分布主要在三年以内，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小，统计的回收率参考价值较小，无法获取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迁徙率数据，结合当前的经济状况以及未来的经济状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3-4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的迁徙率调整为 50.00%、80.00%、100.00%。

B、结合前瞻性等因素，调整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公司结合历史款项回收率、历史坏账准备计提率和前瞻性信息，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行情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将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账龄历史平均损失率提高并向上取整后计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10%、20%、40%、80%、100%，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

③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设置的合理性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先锋新材	西大门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账龄	先锋新材	西大门	本公司
3-4 年	30	30	40
4-5 年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总体来看，2019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先锋新材、西大门无重大差异，公司3-4年以及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反映了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并保证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设置合理。

（4）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85.85 万元、824.27 万元和 970.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2.65%和 2.47%。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具体对象、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发生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服务费	否	188.68	19.45
东艾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纤维	否	116.60	12.0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西城供电所）	预充电费	否	95.72	9.87
山东雷克尼斯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聚氯乙烯	否	79.36	8.18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展会费	否	46.61	4.80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纤维	否	43.83	4.52
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增塑剂	否	41.40	4.2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上市中介服务费	否	33.02	3.40
河南省小巨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钛白粉	否	26.32	2.71
济南聚恒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原料	否	20.15	2.08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纤维	否	18.27	1.88

单位名称	交易发生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纤维	否	17.33	1.79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纤维	否	14.81	1.53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上市材料印刷费	否	13.21	1.36
威海华恩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紫外线吸收剂	否	12.40	1.28
其他	采购聚酯纤维等	否	202.57	20.88
合计			**970.27**	**100.00**

2）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发生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服务费	否	188.68	22.89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纤维	否	181.17	21.98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	采购聚酯纤维	否	63.13	7.66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纤维	否	46.75	5.67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展会费	否	46.61	5.65
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增塑剂	否	29.53	3.58
栾川县豫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钛白粉	否	26.09	3.1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孙集供电所）	预充电费	否	22.97	2.79
浙江绍兴富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否	19.75	2.40
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聚酯纤维	否	18.66	2.26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代办进口税费	否	17.54	2.13
山东雷克尼斯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聚氯乙烯	否	16.44	1.99
上海迪科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钛白粉	否	13.94	1.69
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展会费	否	12.76	1.5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西城供电所）	预充电费	否	12.37	1.50
其他	采购聚酯纤维等	否	107.90	13.09
合计			**824.27**	**100.00**

3）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发生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孙集供电所）	预充电费	否	80.91	43.53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聚氯乙烯	否	22.82	12.28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聚酯纤维	否	19.97	10.75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代办进口税费	否	14.75	7.94
其他	采购聚酯纤维等	否	47.41	25.51
合计			**185.85**	**100.00**

2019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38.42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①随着拟上市工作的推进，预付中介服务费有所增加；②公司判断2019年末主要原材料聚酯纤维的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因此加大对聚酯纤维常规品种的采购量，使得对主要聚酯纤维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显著增加；③公司向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采购的聚酯纤维年末尚未到货，导致对其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④为进行产品推广，发行人预付展会费有所增加。

（5）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征地预存款、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01.10 万元、376.35 万元和 132.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8%、1.21%和 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07	2.30	367.91	18.40	256.53	12.83
1-2 年	74.04	7.40	20.89	2.09	207.18	20.72
2-3 年	20.89	4.18	9.30	1.86	62.23	12.45
3-4 年	9.30	3.72	1.00	0.40	-	-
4-5 年	1.00	0.80	-	-	105.80	84.64
合计	**151.30**	**18.40**	**399.10**	**22.74**	**631.73**	**130.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REXFORD INDUSTRIAL	押金	68.40	1-2 年	45.21	6.84
寿光市圣坤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71	2-3 年	13.69	4.14
上海金霞化纤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7	1 年以内；1-2 年	5.99	0.61
福建晋江聚旺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设备款	7.58	3-4 年	5.01	3.03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24	1 年以内	2.80	0.21
合计	**-**	**109.99**	**-**	**72.70**	**14.84**

截至 2019 年末，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51.47	1 年以内	63.01	12.57
REXFORD INDUSTRIAL	押金	84.06	1 年以内	21.06	4.20
寿光市圣坤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71	1-2 年	5.19	2.07
福建晋江聚旺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设备款	7.58	2-3 年	1.90	1.52
上海金霞化纤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5	1 年以内	1.72	0.34
合计	**-**	**370.67**	**-**	**92.88**	**20.71**

截至 2018 年末，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光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预存款	295.73	1-2 年；4-5 年	46.81	103.64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118.78	1 年以内	18.80	5.94
寿光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土地指标款等	61.23	2-3 年	9.69	12.25
江苏吉罗尼亚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6.33	2.00
青岛奥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洲际酒店	保证金	20.98	1 年以内	3.32	1.05
合计	**-**	**536.72**	**-**	**84.96**	**124.8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往来对象均为发行人非关联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超过一年未回收的款项主要为征地预存款和保

证金。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47.93	14.69	1,294.01	14.84	1,046.13	13.22
在产品	537.83	6.33	393.58	4.51	689.12	8.71
半成品	1,594.11	18.76	2,036.10	23.35	1,702.55	21.52
委托加工物资	118.69	1.40	225.09	2.58	197.87	2.50
库存商品	4,517.53	53.17	4,648.11	53.31	4,014.81	50.75
发出商品	480.08	5.65	121.59	1.39	261.02	3.30
合计	**8,496.17**	**100.00**	**8,718.46**	**100.00**	**7,911.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以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911.52 万元、8,718.46 万元和 8,496.17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014.81 万元、4,648.11 万元和 4,517.53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50.75%、53.31%和 53.17%。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大且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下达订单的频率不等，且部分客户出于运输成本考虑，会要求一段时间内下达的订单上的产品均备货完毕后一并发货，因此年末库存商品中存在较多对应客户订单的产品；②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报告期内新推出的产品种类大幅增加，每种产品少量备货导致库存规模增大。

2）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原材料	1,104.02	88.47%	89.41	7.16%	30.37	2.43%	24.13	1.93%	1,247.93
在产品	537.83	100.00%							537.83
半成品	1,506.94	94.53%	55.84	3.50%	27.40	1.72%	3.92	0.25%	1,594.11
委托加工物资	118.69	100.00%							118.69
库存商品	3,285.74	72.73%	765.16	16.94%	327.94	7.26%	138.69	3.07%	4,517.53
发出商品	480.08	100.00%							480.08
合计	**7,033.31**	**82.78%**	**910.41**	**10.72%**	**385.71**	**4.54%**	**166.74**	**1.96%**	**8,496.17**
2019-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89.31	91.91%	74.43	5.75%	30.27	2.34%	-	-	1,294.01
在产品	393.58	100.00%	-	-	-	-	-	-	393.58
半成品	1,962.63	96.39%	63.56	3.12%	9.90	0.49%	-	-	2,036.10
委托加工物资	225.09	100.00%	-	-	-	-	-	-	225.09
库存商品	3,875.28	83.37%	586.51	12.62%	186.32	4.01%	-	-	4,648.11
发出商品	121.59	100.00%	-	-	-	-	-	-	121.59
合计	**7,767.47**	**89.09%**	**724.50**	**8.31%**	**226.50**	**2.60%**	**-**	**-**	**8,718.46**
2018-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91.92	94.82%	54.21	5.18%	-	-	-	-	1,046.13
在产品	689.12	100.00%	-	-	-	-	-	-	689.12
半成品	1,665.55	97.83%	37.00	2.17%	-	-	-	-	1,702.55
委托加工物资	197.87	100.00%	-	-	-	-	-	-	197.87
库存商品	3,640.00	90.66%	374.38	9.32%	0.43	0.01%	-	-	4,014.81
发出商品	261.02	100.00%	-	-	-	-	-	-	261.02
合计	**7,445.50**	**94.11%**	**465.59**	**5.88%**	**0.43**	**0.01%**	**-**	**-**	**7,91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7.93	-	1,247.93
在产品	537.83	-	537.83
半成品	1,594.11	-	1,594.11
委托加工物资	118.69	-	118.69
库存商品	4,517.53	208.30	4,309.23
发出商品	480.08	-	480.08
合计	**8,496.17**	**208.30**	**8,287.87**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4.01	-	1,294.01
在产品	393.58	-	393.58
半成品	2,036.10	-	2,036.10
委托加工物资	225.09	-	225.09
库存商品	4,648.11	261.52	4,386.59
发出商品	121.59	-	121.59
合计	**8,718.46**	**261.52**	**8,456.95**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6.13	-	1,046.13
在产品	689.12	-	689.12
半成品	1,702.55	-	1,702.55
委托加工物资	197.87	-	197.87
库存商品	4,014.81	109.99	3,904.82
发出商品	261.02	-	261.02
合计	**7,911.52**	**109.99**	**7,801.52**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库存商品分为A、B、C、D等4个质量等级，根据产品类别和库龄制定不同的价格折扣，作为可变现净值的测试基础，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测试，公司依据测试结果，

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聚酯纤维	10.06	-14.41%	11.75	-7.71%	12.73	7.27%
水性丙烯酸乳液	6.70	-5.13%	7.07	0.37%	7.04	7.98%
PVC	6.12	0.24%	6.11	1.03%	6.05	1.28%

报告期各期，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三种材料占材料成本的比重在60%左右。2018年度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价格涨幅较大，PVC价格波动较小；2019年度水性丙烯酸乳液、PVC价格均波动较小，聚酯纤维价格回落。2020年度水性丙烯酸乳液价格波动较小，聚酯纤维、PVC价格降幅较大。

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价格明显下滑情况。

B、主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遮光面料	10.41	6.99%	9.73	8.47%	8.97	5.78%
可调光面料	9.09	-8.00%	9.88	-4.17%	10.31	-1.81%
阳光面料	15.88	-0.87%	16.02	6.37%	15.06	0.94%
平均单价	11.21	-0.37%	11.25	4.36%	10.78	4.36%

报告期内，公司遮光面料单价为上升趋势，可调光面料单价有所下降，阳光面料2018、2019年单价上涨，2020年单价略有下降。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波动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价格明显下滑情况。

C、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0 年度	82.78%	10.72%	4.54%	1.96%
2019 年度	89.09%	8.31%	2.60%	
2018 年度	94.11%	5.88%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94.11%、89.09%和82.78%，存货整体库龄状况良好。

D、报告期末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对应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产品大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阳光面料	132.27	982.11	92.39	701.08	83.58	658.29
遮光面料	152.19	980.56	103.00	701.28	123.02	788.68
可调光面料	188.13	671.64	100.66	474.19	87.59	425.59
其他	-	48.90	-	17.51	-	15.56
合计	-	2,683.21	-	1,894.06	-	1,888.12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	4,517.53	-	4,648.11	-	4,014.81
订单支持占比	-	59.40%	-	40.75%	-	47.03%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对应订单占比分别为47.03%、40.75%和59.40%，无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了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进行的备货。

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半成品主要包括包覆丝、网络团、胶粒、经轴、坯布等，由于半成品、在产品等有较强的通用性，绝大部分材料及各个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及半成品可以根据生产计划向下一道工序生产不同类型的坯布及面料产品。

综上，结合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存货库龄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对应订单情况来看，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4）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西大门	期末余额	-	10,356.03	8,905.77
	存货跌价金额	-	518.98	299.75
	计提比例	-	5.01%	3.37%
本公司	期末余额	8,496.17	8,718.46	7,911.52
	存货跌价金额	208.30	261.52	109.99
	计提比例	2.45%	3.00%	1.3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西大门未披露2020年度财务数据。

2018年、2019年，公司与西大门存货库龄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中库龄1年以上的占比低于西大门，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西大门。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3.95万元、91.77万元和141.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为待抵扣的进项税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310.37	54.73	15,994.83	56.76	15,809.29	73.42
在建工程	2,094.62	6.62	1,893.18	6.72	205.37	0.95
无形资产	11,007.09	34.80	5,723.92	20.31	4,420.14	20.53
长期待摊费用	512.39	1.62	242.13	0.86	259.04	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2	0.35	121.80	0.43	71.88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48	1.87	4,205.08	14.92	767.26	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26.17**	**100.00**	**28,180.94**	**100.00**	**21,532.9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532.98 万元、28,180.94 万元和 31,626.1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1%、91.99%和 91.40%。

非流动资产各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资产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156.28	29.79	3,842.86	24.03	4,070.38	25.75
机器设备	11,812.43	68.24	11,845.30	74.06	11,383.04	72.00
运输设备	49.04	0.28	42.75	0.27	47.64	0.30
办公及其他资产	292.63	1.69	263.91	1.65	308.22	1.95
合计	**17,310.37**	**100.00**	**15,994.83**	**100.00**	**15,809.2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构成，其中，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2.00%、74.06%和 68.24%。

2）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74.89	1,218.61	-	5,156.28
机器设备	20,616.20	8,803.77	-	11,812.43
运输设备	158.74	109.70	-	49.04
办公及其他资产	641.83	349.21	-	292.63
合计	**27,791.66**	**10,481.29**	**-**	**17,310.37**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90.03	947.17	-	3,842.86
机器设备	18,893.53	7,048.23	-	11,845.30
运输设备	141.17	98.42	-	42.75
办公及其他资产	532.89	268.97	-	263.91
合计	**24,357.62**	**8,362.79**	**-**	**15,994.83**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90.03	719.65	-	4,070.38
机器设备	16,838.56	5,455.52	-	11,383.04
运输设备	128.34	80.70	-	47.64
办公及其他资产	491.21	182.98	-	308.22
合计	**22,248.14**	**6,438.84**	**-**	**15,809.2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正常，资产质量良好，且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先锋新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2018 年度、2019 年度，西大门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及其他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5

注：公司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为 5-10 年，子公司玉马新能源的“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为 20 年。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为：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根据用途不同，房屋建筑物根据使用面积分摊折旧并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机器设备根据机器工时分摊并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①2020年末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用途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2020 年度折旧额	计入生产成本	计入期间费用
房屋及建筑物	1#厂房	生产与仓储	1,368.20	1,016.17	20 年	64.99	40.75	24.24
	2#厂房	生产与仓储	1,227.47	931.09	20 年	58.30	51.37	6.93
	3#厂房	生产与仓储	906.04	672.93	20 年	43.04	38.73	4.30
	科研楼	办公	447.1	339.14	20 年	21.24	-	21.24
	4#厂房综合楼	办公	257.1	190.95	20 年	12.21	-	12.21
	5#厂房	生产	92.01	68.34	20 年	4.37	4.37	-
	创新实验车间	办公与生产	1,324.88	1,288.17	20 年	36.71	18.71	18.00
	餐厅	职工用餐	259.98	252.77	20 年	7.20	0.00	7.20
	其他建筑物	配套建筑物	492.12	396.72	20 年	23.38	3.07	20.31
	合计		**6,374.89**	**5,156.28**	**-**	**271.44**	**157.00**	**114.44**
机器设备	挤出机	抽丝工序	229.38	151.81	10 年	21.79	21.79	-
	卷绕机	抽丝工序	1,827.87	1,254.28	10 年	173.65	173.65	-
	整经机	整经工序	213.59	109.10	10 年	17.84	15.26	2.58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用途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2020 年度折旧额	计入生产成本	计入期间费用
	剑杆提花织机	织造工序	1,843.35	761.57	10 年	187.25	187.25	-
	剑杆织机	织造工序	3,978.68	1,148.36	10 年	315.37	312.81	2.56
	多尼尔提花织机	织造工序	623.74	337.34	10 年	59.26	59.26	-
	多尼尔剑杆织机	织造工序	5,182.65	3,437.76	10 年	466.13	466.13	-
	喷气/喷水织机	织造工序	519.58	212.58	10 年	37.10	37.10	-
	定型机	定型涂层工序	1,037.12	675.91	10 年	110.09	109.03	1.06
	发泡机	定型涂层工序	144.44	98.16	10 年	11.14	11.14	-
	涂层机	定型涂层工序	389.67	221.99	10 年	37.02	37.02	-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962.66	825.48	20 年	45.73	45.73	-
	辅助生产设备	辅助生产	3,576.86	2,534.55	10 年	303.02	233.66	69.36
	其他设备	其他小型辅助生产设备	86.60	43.54	5 年	16.07	13.51	2.56
	合计		**20,616.20**	**11,812.43**	**-**	**1,801.45**	**1,723.34**	**78.11**

注：厂房部分折旧费用分摊计入期间费用，主要是由于仓储部门因存储货物以及行政部门因办公使用厂房，根据使用面积分摊折旧并计入管理费用；机器设备部分折旧分摊计入期间费用，主要是由于研发部门使用机器设备，根据研发部门使用机器的工时情况分摊并计入研发费用，下同。

②2019年末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用途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2019 年折旧额	计入生产成本	计入期间费用
房屋及建筑物	1#厂房	生产与仓储	1,368.20	1,081.16	20 年	64.99	40.75	24.24
	2#厂房	生产与仓储	1,227.47	989.39	20 年	58.30	51.37	6.93
	3#厂房	生产与仓储	906.04	715.96	20 年	43.04	38.73	4.30
	科研楼	办公	447.10	360.38	20 年	21.24	-	21.24
	4#厂房综合楼	办公	257.10	203.16	20 年	12.21	-	12.21
	5#厂房	生产	92.01	72.71	20 年	4.37	4.37	-
	其他建筑物	配套建筑物	492.12	420.10	20 年	23.38	3.07	20.31
	合计		**4,790.03**	**3,842.86**	**-**	**227.53**	**138.29**	**89.24**
机器设备	挤出机	抽丝工序	229.38	173.60	10 年	17.84	17.84	-
	卷绕机	抽丝工序	1,827.87	1,427.93	10 年	143.77	143.77	-
	整经机	整经工序	239.39	128.23	10 年	16.14	15.36	0.78
	剑杆提花织机	织造工序	1,843.35	948.82	10 年	187.25	187.25	-
	剑杆织机	织造工序	3,978.68	1,463.73	10 年	344.54	343.17	1.37
	多尼尔提花织机	织造工序	623.74	396.59	10 年	59.26	59.26	-
	多尼尔剑杆织机	织造工序	4,182.27	2,903.51	10 年	382.33	382.33	-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用途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2019 年折旧额	计入生产成本	计入期间费用
	喷气/喷水织机	织造工序	538.62	250.64	10 年	40.16	40.16	-
	定型机	定型涂层工序	1,037.12	785.99	10 年	109.93	109.03	0.90
	发泡机	定型涂层工序	111.88	76.74	10 年	9.06	9.06	-
	涂层机	定型涂层工序	389.67	259.01	10 年	37.02	37.02	-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962.66	871.21	20 年	45.73	45.73	-
	辅助生产设备	辅助生产	2,841.03	2,098.95	10 年	196.55	189.4	7.15
	其他设备	其他小型辅助生产设备	87.87	60.36	5 年	11.77	10.28	1.49
	合计		**18,893.53**	**11,845.30**	**-**	**1,601.34**	**1,589.66**	**11.68**

③2018年末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用途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2018 年折旧额	计入生产成本	计入期间费用
房屋及建筑物	1#厂房	生产与仓储	1,368.20	1,146.15	20 年	64.99	40.75	24.24
	2#厂房	生产与仓储	1,227.47	1,047.70	20 年	58.30	51.37	6.93
	3#厂房	生产与仓储	906.04	759.00	20 年	43.04	38.73	4.30
	科研楼	办公	447.10	381.62	20 年	21.24	-	21.24
	4#厂房综合楼	办公	257.10	215.37	20 年	12.21	-	12.21
	5#厂房	生产	92.01	77.08	20 年	4.37	4.37	-
	其他建筑物	配套建筑物	492.12	443.47	20 年	23.15	2.84	20.31
	合计		**4,790.03**	**4,070.38**	**-**	**227.30**	**138.06**	**89.24**
机器设备	挤出机	抽丝工序	184.04	146.10	10 年	15.07	15.07	-
	卷绕机	抽丝工序	1,484.81	1,228.64	10 年	108.30	108.30	-
	整经机	整经工序	212.28	117.27	10 年	15.26	15.26	-
	剑杆提花织机	织造工序	1,843.35	1,136.07	10 年	184.85	184.85	
	剑杆织机	织造工序	3,647.59	1,477.17	10 年	321.32	321.01	0.31
	多尼尔提花织机	织造工序	623.74	455.85	10 年	59.26	59.26	
	多尼尔剑杆织机	织造工序	3,708.94	2,812.50	10 年	322.06	322.06	
	喷气/喷水织机	织造工序	538.62	290.80	10 年	42.24	42.24	-
	定型机	定型涂层工序	1,036.03	894.84	10 年	84.07	83.86	0.21
	发泡机	定型涂层工序	72.22	46.14	10 年	6.86	6.86	-
	涂层机	定型涂层工序	389.67	296.03	10 年	31.68	31.68	-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962.66	916.93	20 年	45.73	45.73	-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用途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2018 年折旧额	计入生产成本	计入期间费用
	辅助生产设备	辅助生产	2,077.94	1,524.16	10 年	192.03	180.51	11.52
	其他设备	其他小型辅助生产设备	56.67	40.53	5 年	8.93	8.36	0.57
	合计		**16,838.56**	**11,383.04**	**-**	**1,437.66**	**1,425.05**	**12.61**

5）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为抽丝工序、整经工序、织造工序、定型涂层工序等，报告期各期末各主要生产环节配置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①2020年末

单位：台，万元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抽丝工序	卷绕机	137	1,827.87	68.62%	良好
	挤出机	114	229.38	66.18%	良好
整经工序	整经机	7	213.59	51.08%	良好
织造工序	剑杆提花织机	44	1,843.35	41.31%	良好
	剑杆织机	130	3,978.68	28.86%	良好
	多尼尔提花织机	8	623.74	54.08%	良好
	多尼尔剑杆织机	70	5,182.65	66.33%	良好
	喷气/喷水织机	39	519.58	40.91%	良好
定型涂层工序	定型机	7	1,031.56	65.19%	良好
	涂层机	3	389.67	56.97%	良好
	发泡机	6	144.44	67.96%	良好
合计		**565**	**15,984.53**	**52.59%**	**-**

②2019年末

单位：台，万元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抽丝工序	卷绕机	137	1,827.87	78.12%	良好
	挤出机	114	229.38	75.68%	良好
整经工序	整经机	8	239.39	53.57%	良好
织造工序	剑杆提花织机	44	1,843.35	51.47%	良好
	剑杆织机	130	3,978.68	36.79%	良好
	多尼尔提花织机	8	623.74	63.58%	良好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多尼尔剑杆织机	58	4,182.27	69.42%	良好
	喷气/喷水织机	42	538.62	46.53%	良好
定型涂层工序	定型机	7	1,031.56	75.76%	良好
	涂层机	3	389.67	66.47%	良好
	发泡机	5	111.88	68.59%	良好
合计		**556**	**14,996.42**	**58.75%**	**-**

③2018年末

单位：台，万元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抽丝工序	卷绕机	113	1,484.81	82.75%	良好
	挤出机	94	184.04	79.39%	良好
整经工序	整经机	6	212.28	55.24%	良好
织造工序	剑杆提花织机	44	1,843.35	61.63%	良好
	剑杆织机	117	3,647.59	40.50%	良好
	多尼尔提花织机	8	623.74	73.08%	良好
	多尼尔剑杆织机	52	3,708.94	75.83%	良好
	喷气/喷水织机	42	538.62	53.99%	良好
定型涂层工序	定型机	7	1,031.56	86.33%	良好
	涂层机	3	389.67	75.97%	良好
	发泡机	4	72.22	63.89%	良好
合计		**490**	**13,736.81**	**64.77%**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与公司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平方米

年度	主要机器设备原值	数量	产能	产量
2020 年度	15,984.53	565	3,919.54	3,226.24
2019 年度	14,996.42	556	3,438.23	3,361.00
2018 年度	13,736.81	490	3,190.23	3,156.57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的产能及产量随着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及数量的增长而增长，匹配性较高。

6）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039.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907.16	95.36
运输设备	58.10	2.91
办公及其他资产	74.27	3.71
总计	**2,039.53**	**101.98**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05.37 万元、1,893.18 万元和 2,094.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6.72%和 6.62%。

1）在建工程明细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待安装设备、车间及仓库等，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95.53	-	395.53
7#车间及仓库	1,648.30	-	1,648.30
零星工程	50.79	-	50.79
合计	**2,094.62**	**-**	**2,094.62**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转入时间	金额	结转依据
创新实验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度	1,324.88	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商标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0,916.81	5,615.82	4,412.99
软件	14.65	18.17	7.15
商标权	75.63	89.93	-
合计	**11,007.09**	**5,723.92**	**4,420.14**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4,420.14 万元、5,723.92 万元和 11,007.0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53%、20.31%和 34.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9.04 万元、242.13 万元和 512.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0.86%和 1.62%，主要为办公楼装修费等。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1.88 万元、121.80 万元和 110.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43%和 0.3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0.13	39.23	71.33
信用减值损失	42.63	28.16	-
可抵扣亏损	1.10	23.15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37	31.26	0.55
合计	**110.22**	**121.80**	**71.88**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7.26 万元、4,205.08 万元和 591.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14.92% 和 1.87%，主要为设备采购款、工程预付款以及土地预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款	71.40	123.75	65.96
预付设备款	520.08	38.92	701.30
预付土地款	-	4,042.41	-
合计	**591.48**	**4,205.08**	**767.26**

2019 年末，公司预付土地款金额为 4,042.41 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所在土地预付土地款。该地块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寿光市政府网公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公告（寿自然资告字[2020]2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依据相关规定流程支付竞买保证金，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与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寿土拍字[2020]第 8 号），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与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寿光-01-2020-0018)，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8956 号），土地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70 年 5 月 5 日。公司根据产权证书规定的使用期限在 2020 年将预付的土地款项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并开始进行摊销。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土地款对应地块不存在推进重大障碍，该地块在报告期内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未将预付土地款结转入无形资产合理，不存在预付土地款延迟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形。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1	11.17	8.38
存货周转率（次）	2.46	2.53	2.66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8 次、11.17 次和 11.91 次，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春节较早导致 2019 年末回款集中。

（2）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2.53 次和 2.46 次，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先锋新材	-	2.92	4.97
	西大门	-	13.36	12.60
	平均值	-	**8.14**	**8.79**
	本公司	11.91	11.17	8.38
存货周转率（次）	先锋新材	-	1.51	1.90
	西大门	-	2.69	3.10
	平均值	-	**2.10**	**2.50**
	本公司	2.46	2.53	2.6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较为相近。

十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035.76	99.54	3,737.48	99.11	5,150.62	99.25
非流动负债	27.81	0.46	33.46	0.89	39.12	0.75
负债合计	**6,063.57**	**100.00**	**3,770.94**	**100.00**	**5,189.74**	**100.00**

除递延收益外，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150.62 万元、3,737.48 万元和 6,035.7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99%以上。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偿还股东往来款所致。2019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20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考虑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期，在年底进行了一定量的策略采购致使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773.03	15.01
应付票据	-	-	-	-	189.50	3.68
应付账款	3,008.20	49.84	1,729.23	46.27	1,445.95	28.07
预收款项	-	-	543.22	14.53	892.18	17.32
合同负债	1,186.29	19.6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32.56	15.45	809.95	21.67	756.48	14.69
应交税费	603.60	10.00	405.14	10.84	760.93	14.77
其他应付款	282.23	4.68	249.93	6.69	332.55	6.46
其他流动负债	22.88	0.3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35.76**	**100.00**	**3,737.48**	**100.00**	**5,15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担保借款	–	-	773.03
合计	–	-	**773.03**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入短期借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73.0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1%、0%和 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保丰投资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获得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没有银行借款余额，也不再存在关联担保情形。

（2）应付票据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信用期付款和票据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采购进口设备时会使用信用证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89.50
信用证	-	-	-
合计	-	-	**189.50**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5.95 万元、1,729.23 万元和 3,008.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07%、46.27%和 49.84%，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设备和工程款等。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543.22	892.18
合同负债	1,186.29	-	-
其他流动负债	22.88	-	-
小计	**1,209.17**	**543.22**	**892.18**

注：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根据合同约定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基于报告期内的数据可比性，公司将2020年末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的合计数与2018年末、2019年末预收款项进行比较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92.18万元、543.22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32%、14.53%和0%；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1,209.1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0.03%；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余额，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客户的结算政策为预收定金或货款所致。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可比公司先锋新材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501.57万元、1,454.61万元；2018年末和2019年末，西大门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229.30万元和1,353.06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均存在一定预收款项余额，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对应单位名称、金额及占比、账龄情况如下：

1）2020年末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OOO“AKURA-S”	192.31	15.90	192.31	-	-	-
ALPHA FABRICS PTY LTD	143.99	11.91	143.99	-	-	-
J. PAXTON ENTERPRISES, INC.	73.39	6.07	73.39	-	-	-
NEVALUZ MEXICO SA DE CV.	71.16	5.89	71.16	-	-	-
TJ COMERCIO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44.27	3.66	44.27	-	-	-
ELBA ANDREA CHAVEZ BALBOA DE PEREIRA	39.98	3.31	39.98	-	-	-
SUMINCOGAR S.A	31.67	2.62	31.67	-	-	-
Solar Shades General Trading & Contracting	29.28	2.42	29.28	-	-	-
宁波西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84	2.39	28.84	-	-	-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佛山市淏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28.62	2.37	28.62	-	-	-
其他客户	525.64	43.47	499.60	15.57	5.58	4.90
合计	**1,209.17**	**100.00**	**1,183.12**	**15.57**	**5.58**	**4.90**

2）2019年末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RICANABLINDSLIMITED	62.83	11.57	62.83	-	-
OOO"INTRADE"	38.19	7.03	38.19	-	-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34.23	6.30	34.23	-	-
成都锐宇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26.74	4.92	26.74	-	-
佛山市淏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24.04	4.43	24.04	-	-
SUMINCOGARS.A	19.88	3.66	19.88	-	-
LLC"PTC"INTERIOR-STYLE"	15.24	2.81	15.24	-	-
DECOSURDECORACIONESLTDA.	14.92	2.75	14.92	-	-
FLORIDIANBLINDS,LLC.	13.82	2.54	13.82	-	-
BELDECOPLUS	13.14	2.42	13.14	-	-
其他客户	280.20	51.58	263.52	6.46	10.21
合计	**543.22**	**100.00**	**526.55**	**6.46**	**10.21**

3）2018年末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OOO“AKURA-S”	174.78	19.59	174.78	-
DECOSURDECORACIONESLTDA.	53.04	5.94	53.04	-
TJCOMERCIOIMPORTACAOEEXPORTACAOLTDA	36.35	4.07	36.35	-
LIMITEDLIABILITYCOMPANYTRADINGHOUSE“EURO-RU”	32.15	3.60	32.15	-
DZHANMIRZAEVAASIIATKURBAN-ISMAILOVNA	29.51	3.31	29.51	-
漳州东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80	3.23	28.80	-
VINATECHTRADINGLTD	26.99	3.03	26.99	-
AO"Uyut"	25.75	2.89	25.75	-
RICANABLINDSLIMITED	24.11	2.70	24.11	-
成都锐宇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21.77	2.44	21.77	-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其他客户	438.92	49.20	421.67	17.25
合计	**892.18**	**100.00**	**874.92**	**17.25**

（5）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56.48 万元、809.95 万元和 932.56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1）公司销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薪酬及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岗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年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年均人数	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	57	10.01	47	8.50	37	8.34
管理及财务人员	119	7.93	113	7.52	99	7.09
技术研发人员	79	7.68	78	7.75	69	7.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184.61万元、38,358.70万元和38,501.17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管理和技术研发人员的数量相应增加。

2）公司销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薪酬激励政策情况

公司为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制定相应的薪酬激励政策，将员工薪酬与公司发展相挂钩。①对中高层管理人员采取月度工资加年底绩效的方式，年底绩效以公司当年经营指标和管理人员工作为依据考核发放；②职能管理部门员工采取月度绩效方式，由部门负责人评定考核；③对销售人员采取业绩考核，以销售绩效、周边绩效和年终综合指标为依据进行考核；④对技术研发人员采取月度工资加年底绩效方式，年底绩效根据新研发产品的情况进行考核。

3）同地区工资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山东省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晨鸣纸业	-	11.28	9.34
山东墨龙	-	8.56	7.94
康跃科技	-	10.30	9.24
以上企业平均工资	-	10.05	8.84
山东省平均工资	-	6.91	6.54
公司销售人员	10.01	8.50	8.34
公司管理及财务人员	7.93	7.52	7.09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7.68	7.75	7.32

注 1：同地区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计算人数为其披露的期末员工数量；山东省平均工资相关数据来源于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各岗位员工人数和薪酬。

同地区上市公司晨鸣纸业、山东墨龙、康跃科技分别于2000年、2010年、2014年上市，报告期内作为上市公司，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相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所在地寿光市属于山东省潍坊市的县级市，2018年和2019年销售、管理和技术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全省平均工资。因此，与同地区工资水平相比，公司销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具有合理性。

综合以上人员数量、薪酬激励政策和同地区工资水平等因素分析，公司销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的员工薪酬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

4）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西大门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大门	公司	西大门	公司	西大门	公司
销售人员	-	10.01	16.06	8.50	13.73	8.34
管理及财务人员	-	7.93	12.88	7.52	11.57	7.09
技术研发人员	-	7.68	11.64	7.75	11.21	7.32
合计	**-**	**8.32**	**13.46**	**7.79**	**12.68**	**7.3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1：公司选取年均人数计算人均薪酬；西大门销售人员选取年均人数计算人均薪酬；西大门未公开披露管理及财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的年均人数，故选取其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的期末人数计算人均薪酬。

注 2：西大门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各岗位员工人数和薪酬。

公司销售、管理和技术研发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整体低于西大门，主要原因系西大门位于经济相对发达的浙江地区，用工成本较高，特别是对于销售、管理和研发等高附加值岗位的人员地区间差异更为明显。因此，公司销售、管理和技术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9.61	-	1.99
企业所得税	478.58	350.99	64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5	2.70	14.42
教育费附加	10.01	1.16	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7	0.77	4.12
房产税	23.76	19.31	60.39
土地使用税	19.26	12.38	23.12
印花税	0.43	0.39	0.41
个人所得税	2.62	4.52	0.66
其他税费	29.31	12.93	8.72
合计	**603.60**	**405.14**	**760.93**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0.93
其他应付款项	282.23	249.93	331.61
合计	**282.23**	**249.93**	**33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2.55 万元、249.93 万元和 282.23 万元，除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外，主要为公司收取的押金等。

关联方资金往来股东往来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

联交易”之“3、获得关联方资金拆借”。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7.81	33.46	39.12
合计	**27.81**	**33.46**	**39.12**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5%	6.35%	12.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2%	6.30%	12.73%
流动比率（倍）	6.51	8.34	3.78
速动比率（倍）	5.14	6.07	2.26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50.81	14,865.34	11,546.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86.77	47.92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66%、6.35%和 8.55%，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6.3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9 年偿还了银行借款并完成了增资扩股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上升了 2.2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考虑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期，公司在年底进行了一定量的策略采购致使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8、8.34

以及 6.51，速动比率分别为 2.26、6.07 以及 5.14，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偿还了银行借款并完成了增资扩股所致。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考虑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期，公司在年底进行了一定量的策略采购致使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546.42 万元、14,865.34 万元以及 15,150.8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92 倍、386.77 倍和 0（2020 年度无有息负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得益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借款较少、利息支出较少。201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致使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先锋新材	-	28.23	45.23
	西大门	-	9.74	10.47
	平均值	-	**18.99**	**27.85**
	本公司	8.55	6.35	12.66
流动比率（倍）	先锋新材	-	4.53	2.20
	西大门	-	5.33	4.95
	平均值	-	**4.93**	**3.58**
	本公司	6.51	8.34	3.78
速动比率（倍）	先锋新材	-	2.96	1.13
	西大门	-	3.40	3.09
	平均值	-	**3.18**	**2.11**
	本公司	5.14	6.07	2.2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上市公司先锋新材。2018 年末，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后，资产负债率与西大门相近；2019 年末，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资产负债率低于西大门。

2018 年末，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2019 年末，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8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1.40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5.00	12,758.83	8,67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74	-8,352.68	-4,70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0	7,737.25	-2,681.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0.78	87.41	1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1.08	12,230.81	1,313.77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84.23	41,043.60	34,251.03
收到税费返还	1,119.95	1,092.46	1,35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60	173.95	49.3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6.78**	**42,310.00**	**35,65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0.77	20,100.22	19,427.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9.31	4,251.64	3,43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9.40	2,635.34	1,66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29	2,563.98	2,44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1.77**	**29,551.18**	**26,97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5.00**	**12,758.83**	**8,677.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77.63 万元、12,758.83 万元和 14,85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84.23	41,043.60	34,251.03
营业收入	38,501.17	38,358.70	32,184.61
销售收现比	103.07%	107.00%	106.42%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6.42%、107.00%以及 103.07%，变现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5.00	12,758.83	8,677.63
净利润	10,805.03	10,911.69	8,08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4,049.97	1,847.14	592.24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变化不大，主要系随着公司销量增加，且存货种类增加，致使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 2018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

所减少。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差异不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32.00	49,709.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03	90.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	-	9.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85.22**	**49,799.88**	**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4.96	8,443.56	4,71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32.00	49,709.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6.96**	**58,152.56**	**4,71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74**	**-8,352.68**	**-4,701.1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4,701.18 万元、8,352.68 万元和 5,111.74 万元，主要为购置土地及织机、测试仪和涂层机等设备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的收支。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44.00	1,80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73.03	773.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17.03**	**2,57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46.06	9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1.40	33.72	3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3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40**	**1,579.78**	**5,25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0**	**7,737.25**	**-2,681.2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1.28 万元、7,737.25 万元和-1,481.40 万元。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公司增资收到投资款所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所致；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现金分红所致。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10.31 万元、8,443.56 万元和 5,364.96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所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是未来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8 倍、8.34 倍以及 6.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6 倍、6.07 倍以及 5.14 倍，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于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如下：

1、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2、公司拟上市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管理层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判断，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发行人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9,4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较 2020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45.03%至 54.2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0.00 万元至 2,650.00 万元，较 2020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32.37%至 43.1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0.00 万元至 2,525.00 万元，较 2020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27.72%至 37.23%。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29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概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计建设周期
1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41,939.70	41,939.70	24 个月
2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954.15	6,954.15	12 个月
3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892.66	5,892.66	24 个月
4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3,285.67	3,285.67	24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
合计		**69,072.18**	**69,072.18**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	环评批复
1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2020-370783-17-03-001362《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寿环审表字[2020]034 号《审批意见》
2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0-370783-17-03-001414《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寿环审表字[2020]029 号《审批意见》
3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20-370783-17-03-001358《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寿环审表字[2020]028 号《审批意见》
4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注	-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	环评批复
5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注：“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经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确认不属于需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范围、经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确认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致力于为遮阳成品生产商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与服务，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高达 97.75%，产销率高达 98.70%，目前公司产能已基本饱和，产品供不应求。在行业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作为技术水平、销售渠道都有明显优势的综合型企业，公司的现有产能已经不足以消化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同时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为该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184.61 万元、38,358.70 万元和 38,501.1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64%，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0.37%。公司财务情况稳定，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利于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且持续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创新，实现了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关键技术。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规章管理制度，公司根据需要对各项制度及时进行修订更新，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保障公司高效运营，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公司管理层拥有先进的管理思想，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强大的管理团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效率、仓储物流运行效率，扩展营销渠道覆盖面，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和产品体系，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1）项目建设是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的需要

随着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大在生产线、先进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增强各类型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的供应能力，充分利用公司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研发设计、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经验优势，在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的需要

目前公司各生产线、机器设备的配置和生产效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车间包括整经机、织机、提花机、涂层线等在内的机器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提高生产运行效率，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增强行业领导地位提供有利条件。

（3）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仓储物流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传统仓储模式已不能满足未来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整套智能仓储设备以实现作业无人化、管理信息化、空间利用高效化，更好地实现仓储空间的合理利用，降低货损率，减少人工成本，实现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的双提升，为未来公司在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后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建设是拓展公司营销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等方面都已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但是营销渠道的局限性，使得公司的增长潜力尚未被充分挖掘。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和西安等六大城市铺设营销网点，通过在各网点建设产品展厅，加强

公司产品宣传和推广的力度，进一步提高“玉马”品牌知名度，从而助推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经营业绩。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专注功能性遮阳产品领域的研发与创新，进一步优化技术和工艺水平，推进生产经营各环节全面发展。公司还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丰富产品品种，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不同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加强对单一产品成本的管控，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持续进行机器设备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建立智能仓储系统，打造国际一流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实现业务体系的规模化、高效化和智能化。公司将通过全球化布局，采取积极合理的市场战略，加大在国内外市场的渗透和开发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利润水平及行业地位的稳步提高，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开发领域的领导者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力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增强研发实力和竞争力，未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3、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60 余项，形成了较为优厚的技术优势，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并获得认可。2018 年，公司“高分子节能遮阳新材料示范项目”荣获“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遮阳面料染整环保创新项目”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2019 年，公司“新型高分子遮阳材料包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多功能阳光面料斑马帘系列”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2020 年，公司“具有远红外发射功能的 PVC 包覆涤纶长丝”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项目建设是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需要。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对现有的技术研发部门进行优化升级，完善研发中心功能与人员配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身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推出品质优良、兼具功能性、美观度的新产品，把握市场机会，不断扩大中高端市场份额，保持

领先的竞争优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正在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耗提速，公共建筑大面积节能改造，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提高。项目建设后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是集节能、环保、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为一体，兼具抗菌、防污、除甲醛等特殊功能的新型绿色建材，符合国家建筑节能的要求。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2、项目建设符合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

功能性遮阳产品除了拥有遮光和装饰功能外，还拥有防水、防火、防潮、防霉、防紫外线、抗静电、易清洗、节省空间等多种优越的性能，此外还可增加杀菌、抗甲醛等特殊功能。功能性遮阳材料在欧美经济发达国家是建筑遮阳的主流，普及率和更换率很高，因此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在亚洲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目前普遍应用于办公楼、酒店等商用场景，另外随着小户型的普及、消费喜好的年轻化，家用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综合技术优势并形成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技术和人才储备。本项目所需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均需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并且具备了强大的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产品生产奠定了基础。

4、公司具备广泛的客户资源

公司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紧随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从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品质升级等多个层次不断丰富“玉马”品牌内涵。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上均获得高度认可，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通过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南侧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及厂区相关附属设施，引进先进的生产及其他配套设备，扩大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产能。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1,939.7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提升，产品结构和产品体系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有助于公司发挥技术和产品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1,939.70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37,545.87**	**89.52%**
1	工程建设费用	11,212.24	26.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84.43	15.7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749.20	47.09%
二	**预备费**	**1,877.29**	**4.4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516.53**	**6.00%**
项目总投资		**41,939.70**	**100.00%**

（2）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生产设备			
（一）遮光面料			
1	喷水织机	20	400.00
2	喷气织机	20	1,880.00
3	整经机	1	60.00
4	接经机	1	10.00
5	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60.00
6	车间温湿度调节、空气吸尘系统	1	1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二）可调光面料			
7	剑杆织机	32	1,600.00
8	剑杆织机	20	640.00
9	电子提花织机	8	240.00
10	整经机	2	120.00
11	接经机	1	10.00
12	坯布修验机	5	25.00
13	全电动上轴运输车	1	9.50
14	空调系统	1	150.00
15	1#供电系统	1	45.00
（三）阳光面料			
16	造粒生产线	2	260.00
17	造粒线环保设施	1	80.00
18	拉丝包覆机	90	540.00
19	自动精密交错卷绕机	120	2,160.00
20	包覆工序冷水机组（90KW）	1	20.00
21	整经机	1	450.00
22	整经机	1	60.00
23	剑杆织机	60	5,700.00
24	接经机	1	22.00
25	全电动上轴运输车	1	9.50
26	验刷联合机	2	16.00
27	螺杆式空压机（修布、织造各 1 台）	2	60.00
28	织造工序空调、除尘系统	1	200.00
29	换热站	1	20.00
30	2#供电系统	1	45.00
（四）定型涂层车间			
31	PVC 涂层线	1	950.00
32	涂层线	5	2,250.00
33	涂贴机	1	380.00
34	汉莎发泡机	2	90.00
35	分卷验布机	6	36.00
36	油烟除尘除味环保设施（含热回收）	5	2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37	DOP 废气处理装置（含热回收）	1	50.00
38	螺杆式空压机（55KW）	1	20.00
39	3#供电系统	1	45.00
（五）辅助设备			
40	DOP 存储罐（100T）	1	22.00
41	搅拌机 40HP（P 涂）	6	66.00
42	三辊研磨机（P 涂）	2	6.00
43	大卷装装置	102	255.00
44	电子吨称（阳光面料）	3	2.40
45	数字监控系统（车间）	4	24.00
46	整纬机	5	50.00
47	A 字架	80	52.00
48	电瓶叉车	5	65.00
二、其他设备			
49	测厚仪（在线）	2	36.00
50	冰水机（90kw）	2	30.00
51	冷却塔（150-200M3）	1	3.00
52	不锈钢罐	8	4.80
53	锅炉	1	20.00
合计		**646**	**19,749.20**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功能性遮阳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天然气和蒸汽，能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需要。

（4）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进度安排表如下：

时间（月） 阶段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可研报告编制、审												

批												
初步设计及审批												
厂房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时间（月） 阶段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T+20	T+21	T+22	T+23	T+24
可研报告编制、审批												
初步设计及审批												
厂房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5）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功能性遮阳材料产能 1,960 万平方米。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消化产能：

1）加强营销力度，提升品牌价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全国六大城市设立销售办事处，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支持，同时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引导业务人员全面发展，完善品牌体系，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还将不断规范和完善营销管理和营销政策，在维护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实时跟踪市场最新的需求和动态，进一步开拓更多的新领域和新客户，拓宽营销覆盖面和产品应用范围，以消化新增产能。

2）加大研发能力，完善研发体系

募资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新建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引进行业内的高端技术人才，完善研发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快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速度，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附加

值，增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保持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3）加强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公司围绕质量控制标准、相关控制程序及检测检验措施对产业链各环节制定相关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全程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与稳定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建立起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体系，以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全方位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吸引潜在客户，开拓新的商机。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严格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达产年销售收入	23,390.00
2	达产年利润总额	7,711.10
3	达产年净利润	6,554.44
4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7.68 年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14.51%
6	净现值（i = 10%，税后）	9,295.03

（二）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对公司现有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环保及仓储设备进行升级与改造，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954.1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仓储物流效率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954.15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6,623.00**	**95.24%**
1	场地改造费	180.00	2.5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443.00	92.65%
二	**预备费**	**331.15**	**4.76%**
项目总投资		**6,954.15**	**100.00%**

（2）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总金额（万元）
一、生产设备			
1	剑杆织机自动化管理系统改造	150	75.00
2	可调光电子提花机改造	5	100.00
3	生产边料再生生产线（含吸尘器、打包机）	1	58.00
4	涂层线（替换）	1	450.00
5	整经机（替换）	1	450.00
6	喷气织机	10	940.00
7	并纱机改造升级	2	60.00
8	倍捻机升级	4	100.00
9	螺杆式空压机	2	60.00
10	检验包装车间智能自动化改造		900.00
10.1	自动化智能包装信息处理系统	1	60.00
10.2	物料输送设备及控制系统	2	3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总金额（万元）
10.3	自动包装设备及控制系统	4	200.00
10.4	识别装配设备及系统	2	160.00
10.5	码垛设备	2	180.00
二、环保设备			
1	定型涂层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1	200.00
2	涂层车间水循环再利用冷却系统改造	2	40.00
3	公司中水循环利用设施	1	400.00
4	三车间废气处理、除尘系统升级	1	130.00
5	油烟除味除尘系统（含余热回收/替换线用）	1	50.00
三、自动化立体仓库			
1	自动立体库管理软件系统	1	200.00
2	仓库输送设备及系统	1	230.00
3	仓库分拣设备及系统	2	800.00
4	仓库码垛设备及系统	4	1,200.00
总计		**201**	**6,443.00**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功能性遮阳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天然气和蒸汽，能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需要。

（4）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进度安排表如下：

时间（月） 阶段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备案												
初步设计												
场地改造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验收及试运行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严格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系在现有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三）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计划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新建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892.6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完善研发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892.66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4,607.30**	**78.19%**
1	工程建设费用	2,725.70	46.2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32	4.06%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42.28	27.87%
二	**预备费**	**230.36**	**3.91%**
三	**研发费用**	**1,055.00**	**17.90%**
项目总投资		**5,892.66**	**100.00%**

（2）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1	试验机	1	80.00
2	涂贴试样机	1	100.00
3	双螺杆挤出机	1	30.00
4	玻璃纤维涂覆试验机	1	15.00
5	模温机	1	4.60
6	抽丝试验机	1	24.00
7	纱线牵伸定型试验机	1	80.00
8	中样整经机	1	138.00
9	中试织布机	2	50.00
10	中试提花机	2	120.00
11	中试定型机	1	140.00
12	中试涂层机	1	150.00
13	发泡试验机	1	15.00
14	中样分散机	2	2.00
15	三辊研磨机	1	1.00
16	废气处理系统	1	30.00
17	复合纺丝试验机	1	200.00
18	轧车小样机	1	0.80
19	空压机	1	3.00
20	冷水机	1	3.00
21	空调系统	1	80.00
22	验布收卷机	1	5.00
23	样品裁切机	1	5.00
二、检测设备			
1	户外窗帘抗风试验机	1	10.00
2	窗帘隔热性能测试机	1	3.00
3	窗帘防雾霾测试系统	1	10.00
4	窗帘控制系统老化试验机	1	5.00
5	硬度仪	1	1.00
6	熔融指数测定仪	1	5.00
7	流变仪	1	40.00
8	Quv	1	16.80
9	水洗色牢度	1	3.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10	摩擦色牢度	1	1.28
11	塑料烟密度测定仪	1	13.85
12	傅里叶红外烟毒性分析系统	1	115.00
13	DigiEye 数慧眼图像样色管理系统	1	30.00
14	阻燃测试	1	30.00
三、办公设备			
1	服务器	1	2.00
2	电脑	53	42.40
3	打印机	1	1.00
4	扫描仪	1	1.00
5	投影仪	1	0.50
6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1	6.00
7	办公及厂区视频监控系统	1	2.00
8	3D 打印机	1	9.00
四、软件			
1	浙大经纬纹织 CAD	5	17.25
总计		**105**	**1,642.28**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进度安排表如下：

时间（月） 阶段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备案												
初步设计												
场地建设及安装工程												
场地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验收及试运行												
时间（月） 阶段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T+20	T+21	T+22	T+23	T+24
项目可行性												

研究及备案												
初步设计												
场地建设及安装工程												
场地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验收及试运行												

（4）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严格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四）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全国六大城市设立销售办事处。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285.6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拓宽公司的营销渠道覆盖面，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285.67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场地及设备费用**	**1,286.27**	**39.15%**
1	场地投入	1,011.37	30.7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4.90	8.37%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二	市场营销费用	1,999.40	60.85%
项目总投资		3,285.67	100.00%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将建设覆盖全国主要销售片区六大城市的营销网络，负责公司的业务推广、技术支持及销售服务。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的营销网络分布如下图所示：

项目建成后公司销售办事处设点情况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和软件，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办公设备			
1	电脑	40	20.00
2	打印传真机	12	9.60
3	办公家具	6	12.00
4	投影仪	6	6.00
5	冰吧	6	3.00
6	展柜/展架	30	4.50
7	饮水机	6	1.80
二、软件			
1	数据库服务器	1	60.00
2	数据库系统	1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3	销售管理软件	1	100.00
4	操作系统软件	40	8.00
总计		**149**	**274.90**

（4）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进度安排表如下：

时间（月） 阶段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项目初步设计及审批												
营销网点地点选址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市场开发及品牌推广												
时间（月） 阶段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T+20**	**T+21**	**T+22**	**T+23**	**T+24**
项目初步设计及审批												
营销网点地点选址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市场开发及品牌推广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营销渠道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提升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自创立以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股东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权方式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时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财务的安全性和灵活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管理资金安排，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大幅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提高财务的安全性和灵活性，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持竞争优势，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1、总体发展战略

作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供应商，公司坚持以“为窗饰遮阳行业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以“创造新价值”为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产品为中心的创新发展之路，以市场为导向，立足中国，面向全球，逐步巩固并提升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形成以功能性遮阳材料研发生产为基础的全球化市场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实现“确立全球窗饰遮阳行业领跑地位”的宏伟愿景。

2、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专注功能性遮阳产品领域的研发

与创新，进一步优化技术和工艺水平，推进生产经营各环节全面发展。公司还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丰富产品品种，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不同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加强对单一产品成本的管控，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持续进行机器设备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建立智能仓储系统，打造国际一流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实现业务体系的规模化、高效化和智能化。公司将通过全球化布局，采取积极合理的市场战略，加大在国内外市场的渗透和开发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利润水平及行业地位的稳步提高，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开发领域的领导者地位。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而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是公司对现有业务未来发展的预期与展望。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工艺水平、产品研发设计、品牌知名度及质量控制等优势，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力度，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及进行产品升级，并进行研发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2、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的战略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品牌影响、管理能力及营销网络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3、完成公司股份改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19 年 4 月，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与实施，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扩充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系列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对老旧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购置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器设备，提高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目前，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和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充产能，以提高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玉马遮阳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建设，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厂房，扩充先进生产及配套设备的方式，帮助公司克服现有产能瓶颈，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遮光、可调光及阳光面料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多元化的产品。

2、加强研发投入，推动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集结国内遮阳材料领域优秀研发人员，不断在研发设计和产品创新方面发力，把握并引领遮阳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国内外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功能型、环保型中高端产品为技术研发重点，坚持加大产品品种开发、新材料应用、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的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市场的创新需求，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品设计、材料应用、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为高技术产品的研发提供强大动力。同时，公司还将优化研发设计组织结构和激励机制，提升研发设计团队的自主开发能力，增强产品设计与市场需求、工艺升级、品牌建设等环节的协同性，强化综合竞争优势。通过本次新材料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力度，引进功能性织造材料、高分子 PE 环保材料、可再生材料等领域的专业技术团队，提升遮阳材料反射率、防潮、抗菌、防蚊、吸附甲醛等功能方面的研发水平。此外，公司将依托研发中心与科研院所、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提高研发水平，加强技术储备，强化公司在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3、完善业务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在品牌推广方面，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玉马”品牌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树立高品质、优服务的品牌形象。在营销体系建设方面，时刻关注市场变化与消费者需求，不断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利用公司的规模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技术创新、产品齐全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

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销售渠道投入力度，借助全球性行业展会和媒体宣传等方式，通过推广、宣传、合作共享等多种渠道联合境外品牌合作商，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国际市场开发和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国际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全国六大城市设立销售办事处，进行全国营销网络建设，连接下游各类型客户，打造全国性服务网点矩阵，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进行新市场的拓展和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积极探索新销售模式，利用电商网络平台进行产业链延伸，多维度、多渠道地获取更多的国内市场份额。

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具有丰富的产品专业知识和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组建一支高素质的骨干营销团队，打造一支过硬的营销队伍，提高公司营销能力。

4、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未来三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效的管理体系，以现有部门职能设置为主线，结合业务和产品线的拓展，持续优化业务部门和组织结构，完善人力资源体系。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在现有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下，继续实行开放式的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并为其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氛围；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计划，包括新进员工培训、在职员工培训等在内的各种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使每个员工都有明确的职业规划，通过

人才储备，使管理层职位干部储备覆盖率达到较高水平；在稳定团队方面，加强对内部人才的培养和晋升，特别是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培养，提高造血功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机制，使绩效考核与薪酬调整密切结合，努力提高薪酬福利竞争力，为公司核心人才留驻提供更有力的薪酬保障，让员工创造更高的价值。

5、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运作能力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适当运用股权、债券等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规范运作、科学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公司产能扩充、技术改造、产品开发、营销网络建设的需要，给投资者丰厚回报与信心；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视具体情况，辅以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五）款规定，股东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金玉

地址：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邮政编码：262702

电话号码：0536-5218698

传真号码：0536-5218698

电子信箱：ymdshbgs@yumate.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876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1.40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有关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形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和差异化政策

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馈和保护，进一步增加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征集投票权等安排。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

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其股东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各层股东/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下同）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各层股东/合伙人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各层股东/合伙人均真实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5、本公司各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21 年						
1	本公司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纺织乳液	年度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本公司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纱线	年度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本公司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纱线	年度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本公司	江阴市科威塑业有限公司	色涂遮光布	年度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本公司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纱线	年度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020 年						
1	本公司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纺织乳液	年度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纱线	年度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纱线	年度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本公司	江阴市科威塑业有限公司	全遮光窗帘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0.05.06-2020.12.31	履行完毕
5	本公司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纱线	年度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19 年						
1	本公司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DTY 低弹丝	年度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本公司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本公司	晓星化纤（嘉	化工原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9.01.01-2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兴）有限公司			019.12.31	
2018 年						
1	本公司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DTY 低弹丝	年度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501.59 元	2018.08.03 签订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4	本公司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5	本公司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6	本公司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注：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21 年						
1	本公司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遮阳垂直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本公司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本公司	TRENDIY B.V.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本公司	DECORATUM SP. Z O.O.	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本公司	NEXT ERA, LLC.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本公司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遮阳垂直面料、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本公司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遮阳垂直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20 年						
1	本公司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遮阳垂直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TRENDIY B.V.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本公司	DECORATUM SP. Z O.O.	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本公司	NEXT ERA, LLC.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6	益可佳	NEXT ERA INDUSTRY LIMITED	口罩	27,500 美元	2020.07.09 签订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	本公司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遮阳垂直面料、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本公司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遮阳垂直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19 年						
1	本公司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TRENDIY B.V.	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本公司	DECORATUM SP. Z O.O.	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本公司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遮阳垂直面料、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6	本公司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遮阳垂直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	本公司	OOO“AKURA-S”	遮阳垂直面料、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18 年						
1	本公司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TRENDIY B.V.	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DECORATUM SP. Z O.O.	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4	本公司	OOO“AKURA-S”	遮阳垂直面料、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5	本公司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6	本公司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遮阳垂直面料、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7	本公司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遮阳垂直面料、遮阳面料	年度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注：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UNITED BLINDS (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NEXT ERA, LLC.、NEXT ERA INDUSTRY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三）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本公司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03	4.35%	担保人玉马窗饰与债权人签订合同编号为（寿光农村商业银行）高抵字（2016）年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1.2-2019.12.20	2019.1.2	履行完毕
本公司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03	4.35%		2018.1.3-2019.1.2	2018.1.3	履行完毕
本公司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35%		2017.1.4-2018.1.3	2017.1.4	履行完毕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其他类型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合同主体		金额	主要内容	年份	履行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本公司	承包人：潍坊科技学院建筑安装公司	1,360.00	图纸设计及变更内容	2019	正在履行
合作研发协议	甲方：本公司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	500.00	共建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光学材料联合研发中心	2019	正在履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本公司	承包人：寿光圣坤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386.29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及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车间、仓库施工图纸全部范围	2020	正在履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受让人：本公司	出让人：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82.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020	履行完毕
定作合同	定作方：本公司	制造方：嘉兴扬鑫机械有限公司	896.00	定作立式涂层机	2020	正在履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本公司	承包人：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9.00	仓库内物流设备和设施的设计、制作、运输、交货、调试、试运转、操作人员培训及 WCS、WMS 系统软件其他必要的技术服务等	2021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承志 崔贵贤 纪荣刚 王玉华

赵宝华 李维清 王瑞

全体监事签名：

李其忠 王海萍 孙德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承志 崔贵贤 纪荣刚 国兴萍

杨金玉 梁金桓 于仕龙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3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孙承志　　崔月青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

屈亚楠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3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达　　刘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夏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0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50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43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钟本庆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利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朝霞 王学国 王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30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5 号、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6 号、大信验字[2020]第 3-0000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钟本庆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田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利法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霍胜春（已离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02 号），签字会计师为钟本庆、张利法、霍胜春。

霍胜春已于 2020 年 9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声明，请予察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